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西夏学文丛

第三辑

著作卷

杜建录

史金波

主编

金夏关系研究

马旭俊 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甘肃文化出版社

张外借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西夏对外交聘研究（批准号：18XJW2013）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西夏学文库

第三辑

著作卷

杜建录

史金波

主编

金夏关系研究

马旭俊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夏关系研究 / 马旭俊著.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2. 11

(西夏学文库 / 杜建录, 史金波主编. 第三辑)

ISBN 978-7-5490-2573-2

I. ①金…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金代
②中国历史—研究—西夏 IV. ①K24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90923号

金夏关系研究

马旭俊 | 著

策 划 | 郇军涛

项目统筹 | 甄惠娟

责任编辑 | 甄惠娟

封面设计 | 苏金虎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gswenhupress@163.com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 730030 (邮编)

营销中心 | 贾 莉 王 俊

电 话 | 0931-2131306

印 刷 |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 190千

印 张 | 12.5

版 次 | 202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 2022年11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573-2

定 价 | 6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 0931-2131306)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

西夏学文库

编委会

主 任：陈育宁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牛达生	史金波	白 滨	孙宏开	孙伯君	孙昌盛
孙继民	汤晓芳	刘建丽	杜建录	李华瑞	李范文
李进增	李 蔚	佟建荣	沈卫荣	杨 浣	杨富学
杨 蕤	林英津	罗 丰	周伟洲	周 峰	波波娃
胡玉冰	荒川慎太郎		段玉泉	贾常业	聂鸿音
索罗宁	梁松涛	韩小忙	景永时	彭向前	薛正昌

主 编：杜建录 史金波

编 务：于光建 张笑峰 杜维民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

编



百年风雨 一路走来

——《西夏学文库》总序

—

经过几年的酝酿、规划和编纂，《西夏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终于和读者见面了。2016年，这一学术出版项目被列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2017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在“十三五”开局的第二年即开始陆续出书，这是西夏学界和出版社共同努力的硕果。

自1908、1909年黑水城西夏文献发现起，近代意义上的西夏学走过了百年历程，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20世纪20年代至80年代为第一阶段，该时期的西夏学有如下特点：

一是苏联学者“近水楼台”，首先对黑水城西夏文献进行整理研究，涌现出伊凤阁、聂历山、龙果夫、克恰诺夫、索弗罗诺夫、克平等一批西夏学名家，出版了大量论著，成为国际西夏学的“老大哥”。

二是中国学者筚路蓝缕，在西夏文文献资料有限的情况下，结合汉文文献和文物考古资料，开展西夏语言文献、社会历史、文物考古研究。20世纪30年代，王静如出版三辑《西夏研究》，内容涉及西夏佛经、历史、语言、国名、官印等。1979年，蔡美彪《中国通史》第六册专列西夏史，和辽金史并列，首次在中国通史中确立了西夏史的地位。

三是日本、欧美的西夏研究也有不俗表现，特别是日本学者在西夏语言文献和党项古代史研究方面有着重要贡献。

四是经过国内外学界的不懈努力，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西夏学界推

出《西夏史稿》《文海研究》《同音研究》《西夏文物研究》《西夏佛教史略》《西夏文物》等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发表了一批论文。西夏学从早期的黑水城文献整理与西夏文字释读，拓展成对党项民族及西夏王朝的政治、历史、经济、军事、地理、宗教、考古、文物、文献、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社会风俗等全方位研究，完整意义上的西夏学已经形成。

20 世纪 90 年代迄今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的西夏学呈现出三大新特点：

一是《俄藏黑水城文献》《英藏黑水城文献》《日本藏西夏文文献》《法藏敦煌西夏文文献》《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献》《俄藏黑水城艺术品》《西夏文物》（多卷本）等大型文献文物著作相继整理出版，这是西夏学的一大盛事。

二是随着文献文物资料的整理出版，国内外西夏学专家们，无论是俯首耕耘的老一辈学者，还是风华正茂的中青年学者，都积极参与西夏文献文物的诠释和研究，潜心探索，精心培育新的科研成果，特别是在西夏文文献的译释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激活了死亡的西夏文字，就连解读难度很大的西夏文草书文献也有了突破性进展，对西夏历史文化深度开掘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举凡西夏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律、宗教、风俗、科技、建筑、医学、语言、文字、文物等，都有新作问世，发表了数以千计的论文，出版了数以百计的著作，宁夏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甘肃文化出版社成为这一时期西夏研究成果出版的重镇。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编纂的《西夏研究丛书》《西夏文献研究丛刊》，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等单位编纂的《西夏文献文物研究丛书》是上述成果的重要载体。西夏研究由冷渐热，丰富的西夏文献资料已悄然影响着同时代宋、辽、金史的研究。反之，宋、辽、金史学界对西夏学的关注和研究，也促使西夏研究开阔视野，提高水平。

三是学科建设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后更名为西夏学研究院）被教育部批准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社会科学院将西夏学作为“绝学”，予以重点支持，宁夏社会科学院和北方民族大学也将西夏研究列为重点。西夏研究专家遍布全国几十个高校、科研院所和文物考古部门，主持完成和正在开展近百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社

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西夏文献文物研究”，重大项目“黑水城西夏文献研究”“西夏通志”“黑水城出土医药文献整理研究”，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西夏文大词典”“西夏多元文化及其历史地位研究”。

研究院按照教育部基地评估专家的意见，计划在文献整理研究的基础上，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为抓手，加大西夏历史文化研究力度，推出重大成果，同时系统整理出版百年来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也在继承传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加强西夏学学科建设、深化西夏研究、推出创新成果的计划。这与甘肃文化出版社着力打造西夏研究成果出版平台的设想不谋而合。于是三方达成共同编纂出版《文库》的协议，由史金波、杜建录共同担纲主编，一方面将过去专家们发表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另一方面重点推出一批新的研究著作，以期反映西夏研究的最新进展，推动西夏学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

作为百年西夏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作为新时期标志性的精品学术工程，《文库》不是涵盖个别单位或部分专家的成果，而是要立足整个西夏学科建设的需求，面向海内外西夏学界征稿，以全方位展现新时期西夏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气象。《文库》分为著作卷、论集卷和译著卷三大板块。其中，史金波侧重主编论集卷和译著卷，杜建录侧重于主编著作卷。论集卷主要是尚未结集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因为已公开发表，由编委会审核，不再匿名评审。著作卷由各类研究项目（含自选项目）成果、较大幅度修订的已出著作以及公认的传世名著三部分组成。所有稿件由编委会审核，达到出版水平的予以出版，达不到出版水平的，则提出明确修改意见，退回作者修改补正后再次送审，确保《文库》的学术水准。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设立了专门的基金，用于不同类型著作的评审。

西夏研究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原来人员构成比较单一，学术领域比较狭窄，研究方法和学术水准均有待提高。从学科发展的角度看，加强西夏学与其他学科的学术交流，是提高西夏研究水平的有效途径。我国现有的西夏研究队伍，有的一开始即从事西夏研究，有的原是语言学、历史学、藏传佛教、

唐宋文书等领域的专家，后来由于深化或扩充原学术领域而涉足西夏研究，这些不同学术背景的专家们给西夏研究带来了新的学术视角和新的科研气象，为充实西夏研究队伍、提高西夏研究水平、打造西夏学学科集群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资料搜集、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等方面，俄罗斯、日本、美国、英国和法国的西夏研究者值得我们借鉴学习，《文库》尽量把他们的研究成果翻译出版。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特别请作者，特别是老专家在各自的著述中撰写“前言”，深入讲述个人从事西夏研究的历程，使大家深切感受各位专家倾心参与西夏研究的经历、砥砺钻研的刻苦精神，以及个中深刻的体会和所做出的突出成绩。

《文库》既重视老专家的新成果，也青睐青年学者的著作。中青年学者是创新研究的主力，有着巨大的学术潜力，代表着西夏学的未来。也许他们的著作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这是他们为西夏学殿堂增光添彩的新篇章，演奏着西夏研究创新的主旋律。《文库》的编纂出版，既是建设学术品牌、展示研究成果的需要，也是锻造打磨精品、提升作者水平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库》是中青年学者凝练观点、自我升华的绝佳平台。

入选《文库》的著作，严格按照学术图书的规范和要求逐一核对修订，务求体例统一，严谨缜密。为此，甘肃文化出版社成立了《文库》项目组，按照国家精品出版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精编精校，严格规范，统一标准，力争将这套图书打造成内容质量俱佳的精品。

三

西夏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夏王朝活跃于历史舞台，促进了我国西北地区的发展繁荣。源远流长、底蕴厚重的西夏文明，是中华各民族兼容并蓄、互融互补、同脉同源的见证。深入研究西夏有利于完善中国历史发展的链条，对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繁荣有着重要意义。西夏研究工作者有责任更精准地阐释西夏文明在中华文明中的地位、特色、贡献和影响，把相关研究成果展示出来。《文库》正是针对西夏学这一特殊学科的建设规律，瞄准西夏学学术发展前沿，提高学术原创能力，出版高质量、标志性的西夏研究成果，打

造具有时代特色的学术品牌，增强西夏学话语体系建设，对西夏研究起到新的推动作用，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新的贡献。

甘肃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资源宝库。在甘肃厚重的地域文明中，西夏文化是仅次于敦煌文化的另一张名片。西夏主体民族党项羌自西南地区北上发展时，最初的落脚点就在现在的甘肃庆阳一带。党项族历经唐、五代、宋初的壮大，直到占领了河西走廊后，才打下了立国称霸的基础。在整个西夏时期，甘肃地区作为西夏的重要一翼，起着压舱石的作用。今甘肃武威市是西夏时期的一流大城市西凉府所在地，张掖市是镇夷郡所在地，酒泉市是番和郡所在地，都是当时闻名遐迩的重镇。今瓜州县锁阳城遗址为西夏瓜州监军所在地。敦煌莫高窟当时被誉为神山。甘肃保存、出土的西夏文物和文献宏富而精彩，凸显了西夏文明的厚重底蕴，为复原西夏社会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甘肃是西夏文化的重要根脉，是西夏文明繁盛的一方沃土。

甘肃文化出版社作为甘肃本土出版社，以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为己任，早在 20 多年前就与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西夏学研究院前身）合作，编纂出版了《西夏研究丛书》。近年来，该社精耕于此，先后和史金波、杜建录等学者多次沟通，锐意联合编纂出版《文库》，全力申报“十三五”国家图书出版项目和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践行着出版人守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使命。我们衷心希望这方新开辟的西夏学园地，成为西夏学专家们耕耘的沃土，结出丰硕的科研成果。

史金波 杜建录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金夏交聘制度与礼仪	010
第一节 金夏交聘制度的确立与沿革	010
第二节 金夏对使节的接待与规范	018
第三节 金夏交聘礼仪	024
第二章 金夏使节的群体考察	032
第一节 金与西夏使节的分类	032
第二节 金夏使节的官职官阶与出身背景	040
第三节 《金史·交聘表》补正二十九则	049
第三章 金夏缘边叛服史事	054
第一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河湟吐蕃	055
第二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宋将	058
第三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契丹将领	066
第四节 从任得敬“分国”看金夏关系	069
第五节 金夏关系破裂时期的缘边叛服	076
第四章 金与西夏的经济交流	077
第一节 金与西夏交流的途径	077

第二节 金与西夏交流的内容	085
第三节 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特点	095
第四节 金夏贸易对西夏内政的影响	099
 第五章 其他政权与金夏关系	102
第一节 耶律大石与金夏关系	102
第二节 金夏宋之间的互动	107
第三节 蒙古与金夏关系破裂	119
 结语 金夏关系的分期与特点	122
 附录一	129
附录二	143
附录三	146
附录四	156
参考文献	183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12世纪初,女真人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并先后灭亡了辽朝与北宋,深入中国西北地区,与西夏接壤。夏崇宗李乾顺面对“突如其来”的时局变化,毅然决然地向金朝称臣纳贡。至此,金朝与西夏开始了长达百余年的交往史。金朝时期,南宋偏安一隅,与西夏在地理上隔绝,几乎中断了联系。因此可以说,12世纪的北中国是金朝主导的时期。除了称臣于金朝外,西夏还通过金朝主导的政治秩序,实现了领土扩大、贸易交流等。由此可见,金朝取代北宋,成了当时东亚封贡体系的中心。与此同时,作为两个少数民族主导的政权,金与西夏的交往又表现得迥异于北宋时期,也没有达到辽夏之间的“亲密”程度。因此,金夏关系的研究不仅是金朝与西夏对外关系史的重要内容,还是12世纪北中国政治史、民族关系史等课题的重要补充,甚至是我们今天如何理解“中国”这个概念的另辟门径。

二、研究现状

金夏关系的研究一直是学界比较关注的课题之一,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长期以来由于资料稀缺,致使这些研究成果显得较为零散,大部分是就个别相关问题发表见解,且不同学者的研究内容、观点多有重叠之处。也有若干关于金夏关系的综述性文章,研究却浅尝辄止。所以本文不打算全面梳理这些成果,仅是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分门别类进行介绍。对于本文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成果,可详细参阅本书后参考文献。涉及具体问题时,本书或在正文或在注释当中将进行重点阐述。

(一)涉及金夏关系的专著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一书全面考察了西夏对外关系史及其相关政策

的演变,全书一共八章,其中第六章的第二节、第七章和第八章涉及西夏与金朝关系史。尽管这本著作仍以北宋时期西夏对外关系为主,却是专著里涉及金夏关系内容最多的一部。由于史料和篇幅所限,王德忠的著作深入不够,仍有继续研究的空间。如王德忠的著作重点讨论的是金与西夏政治史的演变过程,对于金夏的交聘制度、礼仪,金与西夏的经济互动等问题鲜有涉及。同时,王德忠的著作以时间先后顺序来“编年”论述,细节问题上考证不够等。尽管如此,这本著作仍旧是我们研究金夏关系的重要参考成果之一,其中部分观点对本书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意义^①。

吴天墀《西夏史稿》一书的第三章“与金、南宋鼎立的后期西夏王国”涉及部分金夏关系内容。实际上,如果刨去关于西夏内政、蒙古进攻西夏,以及西夏的灭亡等相关论述,这一章中关于金夏关系的内容所剩无几。但书中金朝时期西夏与南宋的互动对本书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②。此外,李华瑞《宋夏关系史》一书的相关研究观点,是认识金夏关系相关问题的重要参照,为本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③。

李蔚《简明西夏史》一书谈到了“依附金朝、疆域扩大”“夏金关系的破裂”“夏金贸易”等问题^④。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一书谈到了夏金“天会议和”前后的明争暗斗,夏金友好关系的发展与破裂,夏金贸易与文化交流等问题^⑤。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一文也谈及金夏君臣关系的确立、金夏友好关系的发展,以及金夏关系的破裂^⑥。总体来说,这些研究成果重叠内容较多,而且都侧重于金与西夏关系的确立与破裂。相对于百余年的金夏关系来说,这些内容显然略显单薄。而且,关于金夏贸易部分,对于“都亭”“会同馆”等概念的含义、职能等问题基本没有触及,研究尚待深入。

(二)关于金夏经济交流问题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一文将其确认为夏仁宗大庆三年(1142年)西夏南边榷场使处理对金朝榷场事务的文书。该文认为西夏与金贸易货物种类繁多,以丝、毛织品居多,此外还有食用品和书写用品等,并

①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8—236页。

② 吴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2页。

③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28页。

④ 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5—299页。

⑤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19—146页。

⑥ 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河北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83—96页。

指出在金夏榷场贸易当中,西凉府和镇夷郡是重要的货物供应地^①。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一文对金夏榷场贸易文书所见物品进行了简单梳理,并指出其中一些物品很难断定是西夏的贸易物品还是金朝的贸易物品^②。杜建录《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一文也认为出土文书中的“南边榷场”即兰州榷场,推测文书成书年代为西夏后期,并对文书所反映的货物进行了分类整理^③。郭坤、陈瑞青《交易有无:宋、夏、金榷场贸易的通融与互动》一文通过考察金夏榷场贸易中的商品,认为西夏榷场中出售的川绢、川缣、茶叶、干姜、抄连纸等是通过宋金榷场辗转流入西夏境内的,宋、金、西夏榷场之间存在明显的贸易互动过程^④。彭向前《论西夏丝路贸易的阶段性》一文指出西夏在金与西域之间的桥梁作用一度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是在仁孝中兴时期。然而好景不长,由于海上丝绸之路的兴起及蒙古部族的崛起,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西夏作为贸易中转站的作用^⑤。总的来说,这些研究成果主要是利用俄罗斯藏黑水城文献的记载进行相关研究,对于史料稀缺的金夏关系而言,这些研究的思路、成果是对相关课题的极大补充。当然,关于黑水城文献的刊布、释读,学者之间分歧也不小,因此本书在利用这些研究成果时,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相关史籍记载,逐一鉴别论证。同时,这些研究成果中关于西夏在丝绸之路的桥梁作用、金夏贸易中的外来产品等问题对本书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一文对金夏榷场的设置及沿革、管理机构与人员、交易物品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其中金夏榷场的交易物品问题相对简略。但文章“夏金榷场的数量远比宋夏、宋辽、宋金少,其贸易深受两国‘敕禁’尤其是‘钱禁’的影响。金代榷场远小于宋夏、宋辽、宋金,管理虽沿袭宋代榷场旧制,但变化较多”^⑥的观点,对本书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此外,李蔚将夏金贸易的途径归纳为贡使贸易(包括都亭和会同馆)、榷场贸易两种^⑦。同时,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一书从贡使贸易和榷场贸易两个方面对夏金贸易做了简单论述,并指出建炎元年(1127年)宋室南迁之后,西夏对外交换的主要对象变成入主中原的金朝,虽然夏金贸易并不像宋夏贸易那样经常受到政治、军事的影响,但由于金朝

①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77页。

② 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42页。

③ 杜建录:《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14页。

④ 郭坤、陈瑞青:《交易有无:宋、夏、金榷场贸易的通融与互动——以黑水城西夏榷场使文书为中心的考察》,《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138页。

⑤ 彭向前:《论西夏丝路贸易的阶段性》,《固原师专学报》2005年第5期,第69页。

⑥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59页。

⑦ 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99页。

占据着中原北部,国内农耕经济和畜牧经济可以相互补充,对西夏出口的畜牧产品不是很感兴趣,因而双方贸易水平不如宋夏^①。

陈爱峰、杨富学《西夏与辽金间的佛教关系》一文谈及西夏与金朝的佛教交流,并推断金朝的《赵城藏》也极有可能被列入所购买的儒、释书籍中^②。杜建录在《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一书第七章第二节“与辽、金的文化交流”指出,“在内蒙古黑城曾发现《刘知远诸宫调》,可见金诸宫调也传入西夏。西夏僧人曾往金朝游历,在金丰故城有‘西夏仁王院僧惠善到此’的墨书题记”^③。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一文又重复了杜建录的观点^④。实际上,由于金夏文化交流的直接史料仅有“且请市儒、释书”一句,因而这一问题一直是金夏关系研究的薄弱环节。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刊布了不少金刻本或宋刻本典籍残片^⑤,这些书籍是金朝输送给西夏或由金朝将宋朝典籍转手给西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孙继民的著作是对金夏交流内容的极大补充,对本书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金夏缘边叛服相关人物

相关成果主要涉及李世辅(李显忠)、慕洧和耶律余睹三人。韩荫晟《李显忠族源考略》一文对李世辅的族属问题做了初步探讨,认为李显忠家族所属之苏尾族源出党项^⑥。汤开建《穆桂英人物原型出于党项考》一文指出:“慕洧之‘慕’姓来自‘慕容氏’之省称,慕洧即‘慕容洧’,亦即环州党项大族,慕容洧鲜卑巨姓,环州慕家族当为宋时残留在北宋西北边州的鲜卑族或吐谷浑族人,但已成为宋代的党项族。”^⑦史春风《耶律余睹事件考》一文主要对耶律余睹降金的原因、过程及其相关问题做了初步讨论^⑧。侯震《辽末金初人物耶律余睹研究》一文主要对耶律余睹降金后所做贡献进行了论述^⑨。都兴智《悲剧型的契丹名将耶律余睹》一文主要讨论了耶律余睹叛金的原因、过程及其影响^⑩。而对于金夏缘边叛服人物,如结什角、刘惟辅等没有专文论述。

①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68页。

② 陈爱峰、杨富学:《西夏与辽金间的佛教关系》,《西夏学》2006年第一辑,第31页。

③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46页。

④ 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河北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115—118页。

⑤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⑥ 韩荫晟:《李显忠族源考略》,《宁夏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第95页。

⑦ 汤开建:《穆桂英人物原型出于党项考》,《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第65页。

⑧ 史春风:《耶律余睹事件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60页。

⑨ 侯震:《辽末金初人物耶律余睹研究》,《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第99页。

⑩ 都兴智:《悲剧型的契丹名将耶律余睹》,《东北史地》2014年第5期,第17页。

(四)金夏关系的历史分期

刘建丽《金夏关系述评》一文对金夏百余年的交往过程进行了全面考察,并提出:金天会元年(1123年)至天眷三年(1140年)是金夏交好的初期阶段。这时期双方的关系极为微妙,表面上以君臣相称,四时八节也有聘使往来,似乎是一片友好氤氲笼罩金夏之间。但实际上并非如此,金夏双方各有算盘,互不信任。金熙宗在位之时,金与西夏真正的友好关系开始。金世宗、金章宗时期是金夏友好关系的发展阶段。其中,在海陵王正隆末年与金章宗明昌元年,金与西夏关系出现过破裂。而大安元年(1209年)是金夏关系第三次破裂,双方攻伐不断,一直持续到元光二年(1223年)^①。刘建丽又在《略论西夏与金朝的关系》一文大致将金与西夏的关系分为夏金初期的争斗、夏金关系的改善、夏金关系的破裂三个阶段。其中,关于夏金关系的破裂延续了《金夏关系述评》一文的观点,还增加了夏金交聘活动的部分内容^②。袁晓阳《金朝与西夏关系初探》一文认为金与西夏先后经历了援辽抗金的对抗时期(1122—1124年)、和平交往时期(1124—1210年)、关系破裂的战争时期(1210—1223年)、重修旧好时期(1224—1227年)^③。大体而言,这些研究成果都将金夏关系分为金夏关系确立、金夏关系友好发展、金夏关系的破裂。但在具体细节上,差异比较明显。

(五)关于金夏关系的其他问题

崔永红《金、夏积石州考》一文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对积石州做了比较全面的考察,认为金夏在一定时期各有各的积石州,治所、辖境不同,名称也有变迁,夏金积石州又分别与唐宋积石州、元积石州有着沿袭和继承关系^④。余贵孝《金代固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一文简单概述了金朝固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并认为固原地区作为金与西夏的接壤地区,双方的战争与摩擦在这一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⑤。杨蕤《夏金疆界考论》一文分别从西夏东北部和南部两个角度,对夏金疆界的演变过程做出了初步梳理,认为夏金疆界的变化是夏金关系的晴雨表,在夏金关系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双方疆界表现出不同的变化。但总体而言,从金章宗泰和年间开始,西夏的版图已经逐渐开始缩小,直至其灭亡^⑥。

王天顺《西夏与周边各族地缘关系述论》一文的后半部分对夏金地缘关系做

① 刘建丽、汤开建:《金夏关系述评》,《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第89页。

② 刘建丽:《略论西夏与金朝的关系》,《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76页。

③ 袁晓阳:《金朝与西夏关系初探》,《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77页。

④ 崔永红:《金、夏积石州考》,《西北史地》1996年第2期,第52页。

⑤ 余贵孝:《金代固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固原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第102页。

⑥ 杨蕤:《夏金疆界考论》,《北方文物》2005年第2期,第95页。

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认为金朝建立之后,西夏由昌盛走向衰落,特别是随着蒙古部落的崛起,西夏的外部政治环境急剧恶化,加之与金朝战事不断,最终被蒙古所灭^①。李范文《论西夏与辽金的关系》一文概述了金与西夏的关系,认为女真兴起之后,西夏被迫背辽奉金,一百年(1124—1226年),贡使二百余次,以换取金的信任和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文章还指出西夏前后面对三个强权,不得不根据情况及时改变自己的政策,强则分庭抗礼,弱则称臣纳贡^②。

余军《西夏纯祐时期夏金关系述评》一文对李纯祐时期金夏关系的表现内容及其形成之历史背景做了概述和探讨。文章指出,李纯祐时期金夏关系的主要表现有:政治上聘使频繁、经济上恢复榷场、文化上文人雅士交流甚密。并认为产生这一历史现象的原因有:金夏此时无第三方势力介入、金夏双方势力颓败、西夏在经济上对金朝的依赖,以及李纯祐个人因素等^③。

李浩楠《金朝与西夏关系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利用金朝墓志、碑刻资料对金夏关系史料做了相应补充,并对金夏第一次交锋的“宜水之战”、冯延登出使西夏、西夏回吴璘书的原始出处等问题进行了梳理。作者认为使用金朝方面的新材料,熟悉金代文献的性质,以及注重使用相对原始的材料,是进一步拓展金夏关系研究的可取之路^④。陈玮《金人文集中石刻史料所见金夏关系考》一文通过对金人文集中的相关石刻资料进行辑录考释,补充了金朝出使西夏、金夏末期战争的部分细节^⑤。陈玮又在《金代汉文石刻所见金夏关系研究》一文中利用相关汉文石刻资料,对金与西夏的交往、战争及边界交涉等问题做了补充梳理^⑥。

孙建权《金末对外战争研究》一文谈到了金夏末期的战争与和谈过程,文章认为金夏末期爆发战争的原因有:主观原因是金朝拒绝援救西夏,客观原因是金朝国力衰弱,历史原因则是双方长期存在的各种矛盾的总爆发^⑦。陈德洋《试论金宣宗时期的金夏之争》一文梳理了金宣宗时期金夏战争的过程,并认为金夏爆发战争的原因是:西夏报复金朝未尽到宗主国责任、进行领土扩展与经济掠夺,文章最后谈到了双方战争产生的消极影响,让蒙古坐收渔翁之利^⑧。

王刚、李延睿《夏金末年夏使入金贺正旦仪式考论——以〈金史〉“新定夏使

① 王天顺:《西夏与周边各族地缘关系述论》,《宁夏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28页。

② 李范文:《论西夏与辽金的关系》,《固原师专学报》1992年第2期,第48页。

③ 余军:《西夏纯祐时期夏金关系述评》,《宁夏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第57页。

④ 李浩楠:《金朝与西夏关系研究的几个问题》,《西夏研究》2010年第1期,第35页。

⑤ 陈玮:《金人文集中石刻史料所见金夏关系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3年第3期,第76页。

⑥ 陈玮:《金代汉文石刻所见金夏关系研究》,《北方文物》2014年第4期,第81页。

⑦ 孙建权:《金末对外战争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22—25页。

⑧ 陈德洋:《试论金宣宗时期的金夏之战》,《西夏学》2013年第九辑,第77页。

仪”为中心》一文,对《金史·新定夏使仪注》的相关问题进行系统考察,认为在仪式上,金朝十分注意保持夏使同金帝之间的距离,并通过仪式规格、跪礼、天使和赏赐的次数等方式,试图重申和展示金夏之间的君臣关系。这表明直到灭亡前,金夏之间都未能建立起真正的兄弟联盟^①。

此外,关于金朝聘使问题,前人往往侧重于宋金、宋辽关系,由此产生了一些研究成果。如赵永春《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一文对宋金派遣使节的名称、使命做了简单归纳^②,又在《宋金交聘制度述论》一文中对宋金交聘的名目、使命及聘使往来的贡献做了深入探讨^③。聂崇岐《宋辽交聘考》一文将宋辽使节分为十二类^④。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一文谈到了金朝聘使的选用、待遇及对宋史的接待问题^⑤。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一文涉及了金朝派遣使节的分类与构成等问题^⑥。这些研究成果对于研究金夏聘使制度、使节的分类、使节的选任与管理等问题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研究思路及谋篇布局

鉴于以上研究现状,本书尝试从金夏关系研究的薄弱环节入手,围绕着金夏交聘制度与礼仪,金夏使节的分类、官职官阶与出身背景,金与西夏经济的交流,金夏缘边叛服及其他政权(民族)与金夏关系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金夏关系、金与西夏的交往史内容做相应的补充。同时,在具体讨论中尽量以动态的角度梳理相关问题,如金夏交聘制度的沿革、金朝迁都与金夏交聘、金夏关系中的宋朝因素等。

本书不打算以时间为顺序系统梳理金夏政治关系的演变过程。这方面内容前人已用力颇勤,而且这么做很容易将文章写成一部“大事年纪”。同时,作为历史学论著,本书也不打算将金夏关系研究“升华”为政治史等理论性较强的学科。本书主要以现有的史料为基础,通过对具体问题的考据、类比、梳理、论证,在此基础上对具体问题谈一点个人看法,以形成一些新的观点。总而言之,本书的相关研究仍旧是基础性的研究,是对相关知识的整理与补充。

① 王刚、李延睿:《夏金末年夏使入金贺正旦仪式考论——以〈金史〉“新定夏使仪”为中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119页。

② 赵永春:《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史学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47页。

③ 赵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论》,载《金宋关系史研究》,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83—195页。

④ 聂崇岐:《宋辽交聘表》,载《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83页。

⑤ 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第87—100页。

⑥ 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24—38页。

需要说明的是,单以金夏关系的直接相关史料是不足以支撑这些想法的。因此,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会适时借鉴宋金、金辽关系的史料和相关研究成果,或通过比较更为直观地理解金夏关系,或通过类比以弥补史料不足带来的缺憾。如金朝接待西夏使节“来宴”的大致程序与礼仪、金朝会同馆的人员构成、就餐标准等。总而言之,金夏关系的研究不能完全脱离其所处时代的特征,反之,金夏关系又是对金代相关问题的印证。

根据这种想法和思路安排,本书除绪论和结语外,共分五章。绪论部分主要谈及本书的选题意义、研究现状及思路和布局。

第一章首先考察金夏交聘制度的确立,梳理金夏交聘制度的沿革,分析金夏交聘制度在金熙宗时期走上完善道路的原因。其次,以《金史·新定夏使仪注》为蓝本,金朝接待宋朝使节的相关记载为补充,梳理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机构及其职能。并利用《天盛律令·使来往门》的相关记载,整理西夏对他国使节和出使他国使节的行为规范。最后,对金夏交聘礼仪进行整理研究,特别是利用金朝接待宋朝使节的相关记载,对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礼仪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

第二章在前人对金宋使节、辽宋使节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对金夏使节进行分类整理,对金夏使节的官职名、官阶及出身背景进行梳理。同时,在前面整理研究的基础之上,补正《金史·交聘表》金夏交聘部分。

第三章主要对金夏缘边叛服的吐蕃首领、契丹将领,以及宋臣等相关史事进行考证分析,总结归纳出影响金夏缘边叛服事件的主要因素。

第四章首先对金夏经济交流的途径进行研究。其次,在现有史籍记载的基础之上,梳理金夏经济交流的内容。并在前两部分研究的基础之上,归纳总结出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特点。最后,分析金夏贸易规模“盈缩”对西夏内政的影响。

第五章尝试通过其他政权(民族)的视角窥视金夏关系。首先,考察金与西夏围绕“耶律大石”交涉等史事。其次,从金朝“许以割地”、西夏“乘间盗边”、南宋“通夏之好”三个角度全面考察金、夏、南宋之间的互动关系。最后对蒙古与金夏关系破裂问题进行简单梳理。

结语部分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之上,对金夏关系进行分期,并总结归纳出每一个历史阶段的特点。

四、主要创新点

1. 在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之上,设专题进行研究,首次对金夏交聘礼仪制度的沿革、金夏对使节的接待与规范、金与西夏交聘礼仪、金夏使节官职官阶与出

身背景等问题进行了详尽地梳理和论证。

2. 考据史籍相关记载,首次全面梳理金夏缘边叛服人物史事,并以此为切入点窥视金夏缘边政治军事情势的变化,以及对金夏关系走向的影响。

3. 以动态视角审视金夏关系,如金夏贸易“盈缩”对西夏内政的影响(任得敬分国),既而又波及金夏关系(任得敬求册封);金朝从早期的以武治国到金熙宗的内政改革,让金夏交聘礼仪制度走向完善;金朝先后两次“迁都”与接待西夏使节机构的变迁等。

4. 尝试以他域视角考察金夏关系,如通过金夏经济交流的内容窥视其与回鹘、南宋的互动;金夏围绕耶律大石与契丹部族的交涉;金夏南宋之间的互动;蒙古崛起对金夏关系的影响等。

5. 本书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之上,对部分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和看法,如金熙宗时期完善金夏交聘制度与礼仪的原因、西夏遣往金朝使团的人数、金夏经济交流的途径、西夏与耶律大石并未实现“联合”等(详细参阅正文和注释)。

第一章 金夏交聘制度与礼仪

金与西夏作为两个少数民族政权,共同主导中国北方政局达百余年。他们之间的交往不仅是中国政治史上的重要一页,而且在民族关系史中极具特殊地位。金与西夏的交聘制度与礼仪既表现出东亚封贡体系的统一性,又与宋金交聘制度略有不同,甚至不乏地方或民族特色。与此同时,金夏交聘制度的确立、完善与金朝的兴衰相始终,因此可以说,金与西夏的交聘制度与礼仪不但为双方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制度性保障,还可以看作是12世纪中国北方政局的一个历史缩影。

第一节 金夏交聘制度的确立与沿革

从交聘制度的规格来看,宋朝无疑是金朝对外关系的主流,前人对金朝交聘制度研究也多集中于宋金关系方面。尽管如此,金夏交聘制度仍是金朝对外关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金与西夏交聘制度的确立几乎伴随“灭辽战争”的始终,金熙宗开始完善金夏交聘制度也是在“谋求与宋议和”的大背景下进行,甚至金夏末期关系破裂到重新约为“兄弟之国”都绕不开蒙古的因素。因此,金夏交聘制度的研究是对相关问题的有益补充。

一、金与西夏交聘制度的确立

收国元年(1115年)女真崛起,辽朝节节败退,“天下郡县,所失几半生灵涂炭”^①。在这个过程中,金与西夏未曾有过正面接触,直到夏元德三年(1121年)^②

①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一一《天祚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② 本书所论史事涉及金、夏、宋等多个政权,为了避免年号使用上出现混乱,本书拟在正文行文纪年(年号)以金国为主,不再单独标注,论及西夏或宋朝相关史事时,作单独标注,如夏某某年或宋某某年。

崇宗李乾顺才对辽金形势有所耳闻,并意图与辽朝联合入寇宋朝,“中国遣马政、赵良嗣等浮海使金,约攻辽国,以复燕、云。乾顺闻之,遣使如辽,约先举兵入寇”^①。显然,此时的辽朝已经自顾不暇,李乾顺的想法自然也落空了。天辅六年(1122年),辽天祚帝抵抗不住金军的攻势,败走阴山,李乾顺闻讯后遣大将李良辅率兵数万援辽。关于李乾顺这么做的原因,相关研究成果几乎都谈到了辽夏宗蕃、甥舅的同盟关系,虽然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应该不是根本原因。有迹象表明,随着金军向辽西南境的深入,李乾顺开始感受到了这支素未谋面的力量所带来的强大压力,“(李乾顺)以重兵压云中,狡诈窥伺,诤为存亡继绝之言”^②。李乾顺在出兵援助辽朝之前,还曾有意试探过金军,天辅六年(1122年)四月,金降将耶律坦“将兵胁降辽西南招讨使所属诸部,直至夏境,声势甚盛。乾顺遣兵备河西诸郡,坦解去”^③。

同年五月,西夏大将李良辅率部与金军在天德相遇,并在此展开会战。关于这场战役的具体经过《金史》中的记载较为详备:

夏人救辽,兵次天德,娄室使突捻补斡以骑二百为候兵,夏人败之,几尽。阿土罕复以二百骑往,遇伏兵,独阿土罕脱归。时久雨,诸将欲且休息,娄室曰:“彼再破吾骑兵,我若不复往,彼将以我怯,即来攻我矣。”乃选千骑,与习失、拔离速往。斡鲁壮其言,从之。娄室迟明出陵野岭,留拔离速以兵二百据险守之。获生口问之,其帅李良辅也。将至野谷,登高望之。夏人恃众而不整,方济水为阵,乃使人报斡鲁。娄室分军为二,迭出迭入,进退转战三十里。过宜水,斡鲁军亦至,合击败之。^④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西夏方面先小胜而后大败。究其原因主要有:第一,金将完颜娄室利用西夏小胜之后骄纵心理,诱敌深入,“彼再破吾骑兵,我若不复往,彼将以我怯,即来攻我矣”。第二,当时的地形、气候条件对西夏不利,金军也很好地利用了这一点,“时久雨,……登高望之。夏人恃众而不整,方济水为阵”“夏人渡涧水,水暴至,漂溺者不可胜计”^⑤。从“女真都元帅遣其偏将宁术割、娄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1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2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1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七二《娄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50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七一《完颜斡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34页。

宿、孛谨统兵七千,与夏人逆战于阿磨水,夏人败走”^①“夏以兵三万出天德路,胡盏从娄室迎战,以兵三百,败敌二千”^②的记载可知,金朝这次战役是以少胜多。这样的结局给西夏军队及其统治者带来的心理震撼是极大的,这次战役也因此 在史书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完颜娄室神道碑》载:“以寡覆众,殄歼夏军。”^③

应该说,“宜水之败”给西夏一记当头棒喝,让西夏清醒地见识到了正在勃兴的金朝力量,挫败了西夏援救辽朝的积极性,“夏人屯兵于可敦馆,宗翰遣娄室戍朔州,筑城于霸德山西南二十里,遂破朔州西山兵二万,擒其帅赵公直”^④。可敦馆,即曷董馆(驿馆),是辽朝河东八馆之一,大致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西南。霸德山,在今山西朔州境内^⑤。二者相距不远,而对于西夏没有主动营救的原因,清人吴广成在《西夏书事》中说:“阻之,不得进。”并在按语里补充道:“霸德山之阻,乃力之不足,非心不诚也。”在这个问题上,吴广成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阻之,不得进”应该是西夏消极回应辽朝的借口。也就是说,“宜水之败”后西夏开始有点“消极怠工”,虽然西夏表面上仍会“遣使问辽主起居”“遣使迎辽主于云中”,但在军事上没有做出任何积极的行动。这一点从辽朝方面的举动中也能反映出来,辽天祚帝为了让西夏“发兵来卫”,遣使册封李乾顺为夏国皇帝^⑥。学界往往把李乾顺遣使“问起居”“迎辽主”的举动归咎于西夏不忘“旧盟”,考虑到西夏“宜水之败”后在军事上的消极配合,这种说法显然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李乾顺在夏元德三年(1121年)得知女真兴起消息的时候,并没有出兵援辽,而是“约举兵入寇(宋朝)”,直到夏元德四年(1122年)金军“直至夏境”时,才出兵天德,失败后再无任何军事行动。可见,李乾顺的行为依据不完全是所谓“旧盟”,而是根据情势变化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抉择。

与此同时,金皇子完颜宗望遣使与西夏议和。天会元年(1123年)“宗望至阴山,以便宜与夏国议和,许以割地”^⑦,并随后警告西夏说:“果欲附我,当如前谕,执送辽主。若犹疑贰,恐有后悔。”^⑧金朝方面还提出:西夏以事辽之礼事金,“夏王,辽之自出,不渝终始,危难相救。今兹已举辽国,若能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9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八一《蒲察胡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19页。

③ 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七二《娄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51页。

⑤ 邱树森:《辽金史辞典》,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20、1000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2—383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0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七四《宗望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03页。

当听其来,毋致疑贰。若辽主至彼,可令执送”^①。综合来看,金朝给了西夏一根“胡萝卜”——“许以割地”;也亮出了“大棒”——“若犹疑贰,恐有后悔”;开出了政治条件——“执送辽主”;并为以后的金夏关系指明了方向——“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

毫无疑问,在敌我形势日渐明朗的时候,李乾顺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向金称臣。夏元德六年(1124年)一月,李乾顺表示愿意向金朝称臣,“请以事辽之礼称藩”^②。随后金朝兑现承诺,“割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刮部吐禄冻之西”。同年三月,西夏派遣把里公亮等上誓表,并献方物。誓表内容如下:

臣乾顺言:今月十五日,西南、西北两路都统遣左谏议大夫王介儒等赍牒奉宣,若夏国追悔前非,捕送辽主,立盟上表,仍依辽国旧制及赐誓诏,将来或有不虞,交相救援者。臣与辽国世通姻契,名系藩臣,辄为援以启端,曾犯威而结衅。既速违天之咎,果罹败绩之忧。蒙降德音以宽前罪,仍赐土地用广藩篱,载惟含垢之恩,常切戴天之望。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进表章、使人往复等事,一切永依臣事辽国旧例。其契丹昏主今不在臣境,至如奔窜到此,不复存泊,即当执献。若大朝知其所在,以兵追捕,无敢为地及依前援助。其或征兵,即当依应。至如殊方异域朝覲天阙,合经当国道路,亦不阻节。以上所叙数事,臣誓固此诚,传嗣不变,苟或有渝,天地监察,神明殛之,祸及子孙,不克享国。^③

关于誓表,王德忠指出:“每次议和达成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要西夏先进‘誓表’,使之具有先交保证书的意义,然后赐以‘誓诏’。当这些程序完成之后,西夏才能得到最需要的岁赐和允许贸易等条件。”^④具体到金夏关系而言,西夏表示愿意向金称臣,金朝兑现割地的承诺,仅是双方和议达成的开始,而金与西夏交聘关系的正式确立,则是通过西夏“上誓表”以及金朝“赐誓诏”完成的。

《金史》记载的这篇誓表,从行文格式来看,起头没有对金朝皇帝的称谓,可能是由于金朝建国不久,礼仪规范都处在草创时期,没来得及做详细规定。从内容来看,主要是感谢金朝的割地;“蒙降德音以宽前罪,仍赐土地用广藩篱,载惟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5—2866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1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6页。

④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2页。

含垢之恩,常切戴天之望”,表示愿意以事辽之礼事金,“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进表章、使人往复等事,一切永依臣事辽国旧例”;声明辽天祚帝不在西夏境内,“如奔窜到此,不复存泊,即当执献”。即西夏在誓表中确认了其与完颜宗望交涉的三件事。不过,从“誓表”行文的用语来看,此时的李乾顺已经把自己放到了臣属于金朝的位置上,如文中李乾顺自称“臣”,自称西夏为“臣境”,称金朝为“大朝”,把金朝的割地称为“赐土地”,金朝的和好政策称为“降德音”等。

作为回应,金太宗派遣王阿海、杨天吉赐誓诏于西夏。誓诏内容如下:

维天会二年岁次甲辰,闰三月戊寅朔,皇帝赐誓诏于夏国王乾顺:先皇帝诞膺骏命,肇启鸿图,而卿国据夏台,境连辽右,以效力于昏主,致结衅于王师。先皇帝以谓忠于所事,务施恩而释过,迨眇躬之纂绍,仰遗训以遵行,卿乃深念前非,乐从内附,饬使輶而奉贡,效臣节以称藩。载锡宠光,用彰复好,所有割赐地土、使聘礼节、相为援助等事,一切恭依先朝制诏。其依应征兵,所请宜允。三辰在上,朕岂食言,苟或变渝,亦如卿誓。远垂戒谕,毋替厥诚。^①

从“誓诏”的主要内容来看,金太宗确认了金与西夏的宗蕃交聘关系,依照辽夏制度处理金夏关系,“所有割赐地土、使聘礼节、相为援助等事,一切恭依先朝制诏”,并指出金朝有调动西夏军队的权力,“其依应征兵,所请宜允”。从“誓诏”的行文用语来看,金太宗自称为“皇帝”,称呼金太祖完颜阿骨打为“先皇”“先皇帝”,称呼李乾顺为“夏国王”,还使用了类似于君主对臣民的称呼:称李乾顺为“卿”,称西夏为“卿国”。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无论是完颜宗望、李乾顺,还是金太宗均强调西夏以“事辽之礼事金”。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金朝没有打算完全将辽夏关系复制到金与西夏之间的交往中去。对金朝而言,金朝最看重的就是西夏称臣,建立以自己为中心的宗蕃体系。史籍记载:“王阿海等以太宗誓诏赐夏国,乾顺以契丹旧仪见使者,阿海不肯曰:‘契丹与夏国甥舅也,故国王坐受,使者以礼进。今大金与夏国君臣也,见大国使者当如仪。’争数日不能决,于是始起立受焉。”^②显然,起初金与西夏关于“事辽之礼事金”的理解是不一样的。无论当时李乾顺内心有多么不情愿,他最终还是别无选择,只能接受金朝赐予的“誓诏”。而这一历史性的举动,标志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6—2867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着金夏交聘制度的正式确立。

二、金夏交聘制度的沿革

金政权建立初期,交聘制度草创未就,“文物度数,曾不遑暇”^①。天会三年(1125年),宋与西夏使者前往金朝奠慰并贺即位,“时蕃使馆见仪未有定制,使至逾月,殿中少监刘筈始详定焉”^②。从如此仓促的行为可以想象到,当时双方交聘制度制定得很是粗糙。天会十二年(1134年),金朝派遣的使节还没有正副之分,官职亦无三节之分,“枢密院言:‘大金元帅府差到,奉使元不曾分使副,今来并作一等锡赐,其人从自入界,诸处并不曾到申分三节,并已依中节锡赐。’”^③直到天眷三年(1140年),金朝派遣到西夏的册封使中才出现了正式的官职名分“尚辇局使”^④。关于金朝开始完备遣使制度的具体时间,史籍没有确切说明,如果考虑到“至熙宗颁新官制及换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勋封食邑入衔,而后其制定”^⑤,以及天眷元年(1138年)金派遣到宋朝的使节中首次出现官职名分^⑥,推测大致时间为1135—1138年^⑦。由此可见,直到金熙宗继位后金朝的典章制度才走上了不断完善道路。

具体到金与西夏的交聘制度方面,金熙宗时期做了大量补充、修正和完善工作。如天会十三年(1135年),“十二月癸亥,始定齐、高丽、夏朝贺、赐宴、朝辞仪”^⑧“熙宗时,夏使人见,改为大起居。定制以宋使列于三品班,高丽、夏列于五品班”^⑨;皇统二年(1142年),“凡人见则宋使先,礼毕夏使人,礼毕而高丽使人。其朝辞则夏使先,礼毕而高丽使人,礼毕而宋使人。夏、高丽朝辞之赐,则遣使就赐于会同馆。惟宋使之赐则庭授”^⑩;皇统六年(1146年),“诏外国使初见、朝辞则

① [宋]洪皓撰,翟立伟标注:《松漠纪闻续》,长春:吉林文史出版,1986年,第44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6页。

③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093页。

④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金主遣尚辇局使完颜衷赉封册至,命仁孝为夏国王,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同见《金史·完颜衷传》:“改尚辇局使……寻为夏国孝册封使。”

⑤ [元]脱脱:《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16页。

⑥ 《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右司侍郎张通古等诏谕江南。”

⑦ 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一文认为“绍兴议和后,宋金之间使节往来频繁,金聘使制度逐渐完备”。从金遣往宋朝使节中首次出现官职名称的时间(1138年),以及天会十三年(1135年)“十二月癸亥,始定齐、高丽、夏朝贺、赐宴、朝辞仪”(《金史·熙宗纪》)的记载推测,金朝开始完备遣使制度的时间应该在绍兴议和之前,而非之后。

⑧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0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⑩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于左掖门出入,朝贺,赐宴则由应天门东偏门出入”^①。这一点从金派遣使节出使西夏的活动中也有所体现:从金夏确立交聘关系的天会二年(1124年)到金熙宗继位的天会十三年(1135年),十余年的时间里,金朝不曾派遣一位使节出使西夏,“自乾顺与王阿海等争相见礼,金使未尝至夏”^②,自天会十四年(1136年)起金朝开始再次派遣使节出使西夏,而且使节名目日渐丰富,如横赐使、告即位使、赐生日使等(详见附录二: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

金朝初期,金朝统治者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对外战争上,无暇顾及自身的制度建设。以1124—1135年间为例,金朝虽然于天会三年(1125年)就俘获了辽天祚帝,消灭了辽朝,但很快又将刀锋转向了北宋^③,先后两次向北宋发起进攻,并最终于天会五年(1127年)灭亡北宋。然而,金人攻伐的脚步并未就此停歇,他们继续向南宋发起多次进攻,并在此期间先后建立了伪楚、伪齐傀儡政权。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了金熙宗即位。

金夏交聘制度在金熙宗时期趋于完善,主要原因有:第一,金熙宗改变金太宗时期的灭宋政策,开始谋求与南宋议和,使金朝统治由武力征服转向以文治国。金朝开始腾出手来进行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的内部改革,如改革女真勃极烈制度为汉官制的三省六部制,改革地方官制、将猛安谋克纳入州县系统、颁行《皇统新制》、以法治国等^④。其中,金朝交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金熙宗全面改革措施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金宋走上和好的道路,进行内部整顿改革,是金夏交聘制度完善的最大外部条件。第二,随着金与南宋和谈的进行,特别是金与南宋先后签订“天眷议和”“皇统议和”之后,金熙宗意识到,完善交聘制度是巩固金朝宗主国地位的必要手段。以“皇统议和”为例,根据赵永春的整理研究,双方和议的主要内容一共有六条,其中,关于金宋交聘的相关内容就三条^⑤,如南宋向金称臣,“世世子孙,谨守臣节”;南宋每年向金贡献银25万两,绢25万匹,于每年春季差人运送至泗州向,称“岁贡”;双方皇帝的生辰与正旦,彼此都要遣使祝贺,“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称贺不绝”^⑥。由此可见,金与南宋在“皇统议和”之后也确立了君臣交聘关系,金为君,南宋为臣。张博泉先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5页。

③ 赵永春认为:在与金人的交往过程中,“宋人软弱无能的本质暴露无遗,又做了一些有违宋金盟约的事,终于为金人攻宋找到了借口”。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9页。

④ 赵永春:《论金熙宗的改革》,《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1期,第83页。

⑤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1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七七《宗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55页。

生指出:“礼的本质在别尊卑、贵贱、亲疏。”^①显而易见,面对器物制度高度发达的农耕定居政权宋朝,金初实行的“本朝旧制”^②有点不合时宜了。总的来说,如何让包括西夏在内的蕃主国从心理上更能接受金朝的宗主国地位,让金朝的宗主国地位更具合法性是当时金熙宗亟须解决的政治课题。交聘制度不仅是金朝宗主国地位合法性的来源,还是维护金朝宗主国威严的外在表现,因此其全面改革完善势在必行。第三,金熙宗改革包括金夏交聘制度在内的政治制度,农耕定居的宋朝是其唯一的选择,“然大率皆循辽、宋之旧”^③。而金熙宗的“汉化”是他能够胜任这项改革得天独厚的条件,即金熙宗高度具备学习、模仿宋朝制度的能力。史籍记载,金熙宗“自童稚时金人已寇中原,得燕人韩昉及中国儒士教之。其亶之学也,虽不能明经博古,而稍解赋诗翰(墨),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奕棋战象,徒失女真之本态耳”。在当时守旧的女真人眼中,金熙宗“宛然一汉家少年子也”。而金熙宗视这些守旧女真人为“无知夷狄”^④,他很尊崇儒家学说,“孔子虽无位,其道可尊,使万世景仰”,他还以儒家的“礼乐制度”为最高的政治理想,“太平之世,当尚文物,自古致治,皆由是也”^⑤。甚至有学者指出:“熙宗是以中原传统儒家思想作为自己的施政纲领。”^⑥因此,金夏交聘制度在金熙宗时期趋于完善有其历史必然性。另外,虽说西夏在礼仪制度建设方面要比同一时期的金朝成熟得多,但此时的西夏与宋朝在地理上彻底隔绝,从而导致无法自给自足的西夏在经济上对金朝的依赖空前增强。也就是说,稳定且制度化的朝贡关系可以让西夏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毫无疑问,西夏统治者对金熙宗的改革是持欢迎态度的。

至宁元年(1213年)起,金夏交聘关系破裂。随后十余年间,双方中断聘使往来,侵掠不断,“及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构难十年,两国俱敝”。直至正大元年(1224年),“夏国遣使修好”,第二年,金夏和议定“以兄事金”,并确立“新定夏使仪注”^⑦。自此,金夏由“君臣之国”变成了“兄弟之国”。不过,新制定的交聘制度只在正大三年(1226年)使用过一次,正大四年(1227年)西夏灭亡。

实际上,金夏仅仅是名义上变成“兄弟之国”,仍旧没有改变“君臣”之实,这

① 张博泉:《金代礼制初论》,《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第57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7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16页。

④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六引《金虏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97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7页。

⑥ 杨军:《金熙宗心理变态原因初探》,载《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9—870页。

一点在“新定夏使仪注”里体现得最为直接。如“新定夏使仪注”多个场合提到,西夏要向金朝皇帝行“舞蹈礼”,“来使再拜,舞蹈,三拜,复位立”“使副单跪,以酒果过其侧,拜、舞蹈如仪”“再引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代奏‘圣躬万福’”等^①。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认为,“舞蹈”是隋以来臣下对君主的臣服之礼,常见于朝会、觐见等仪式的开始和贺词交换之后,表示对皇恩浩荡的无限喜悦。渡边信一郎还推测其类似于日本《拾芥抄》“舞蹈事”条所云:“再拜,置笏,立,左右左。居,左右左。取笏小拜,礼再拜。”^②由此可见,“新定夏使仪注”并未改变金夏君臣之实,所谓“兄弟之国”仅是名义上的,“金朝十分注意保持夏使同金帝之间的空间距离,并通过仪式规格、跪礼、天使和赏赐等方式,试图重申和展示夏金之间的君臣关系”^③。尽管如此,“新定夏使仪注”为我们了解金夏交聘制度提供了难能可贵的第一手资料,“节文仪注属之”^④,即对所行礼仪的总结成为仪注。因此,“新定夏使仪注”是对金夏交聘礼仪的完善、补充及修正,绝对不是彻头彻尾地改“新”,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第二节 金夏对使节的接待与规范

《金史·新定夏使仪注》中还记录了西夏使节从进入金朝边界到京城会同馆的过程,为我们认识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相关情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然而需要注意两点:第一,由于“新定夏使仪注”修订于正大二年(1225年),因此“新定夏使仪注”中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部分细节是金朝迁都汴京开封之后的事,金上京和金中都时接待西夏使节的情况史籍阙载。第二,“新定夏使仪注”并非完整地展现了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所有内容,如会同馆人员构成、食物供给等问题阙载。鉴于此,下文在探讨金朝接待西夏使节情况时适宜地参照金朝接待宋朝使节的记载,以期相对完整地展现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利用《天盛律令·使来往门》的相关记载,考察西夏对他国使节与出使他国使节的管理与规范。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878页。

② [日]沟口雄三、小岛毅著,孙歌译:《中国的思维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4—397页。

③ 王刚、李延睿:《夏金末年夏使入金贺正旦仪式考论——以〈金史〉‘新定夏使仪’为中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119页。

④ 张博泉:《金代礼制初论》,《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第54页。

一、金朝接待西夏使节的机构及其职能

1. 接伴

接伴是专门负责在疆界迎接西夏使节“三节人从”^①的机构或相关人员,主要由“接伴使和书表”等人员组成。从“报至行省,差接伴使与书表人迓于境”^②的记载来看,金朝似乎没有设立独立的“接伴”机构,主要由靠近西夏疆界的行省负责安排,“皆临时设置,事毕而罢”^③。由《金史·新定夏使仪注》“始至京兆行省”的记载可知,金朝迁都汴京开封后,接伴西夏使节的任务主要由陕西地区负责,而金朝中期、前期“接伴”西夏使节的情况史籍中没有明确说明。除了在疆界负责迎接西夏使节,完成规定的接迎程序和礼仪外,金朝接伴使等要一路陪同西夏使节前往京城,并在京城的“会同馆”与金朝馆伴使进行交接程序和礼仪,才算完成任务,“先馆伴揖,次展接伴辞状,相别揖,各传示,再揖”^④。

2. 驿馆

驿馆是在驿路沿途设置的馆舍,专门负责传递官府文书,供官员住宿,同时也负责接待进京的外国使节。一般来说,金朝为了迎接使节进京,会在沿途设置很多驿馆,在使节中途休息的地方安排食宿,并在驿馆附近派兵守卫,以保护使节的安全,在赐宴时安排节目犒劳使节等。当然,这些接待任务也由金朝地方——沿途州县负责完成^⑤。西夏使节进入金朝境内后,先要按照驿路里程,规划出中途休息的地方,“则先具驿程腰宿之次”^⑥。这么做是为了方便金朝地方州县为沿途接待提前做准备。

3. 燕宾馆

燕宾馆,即“燕山城外馆”^⑦,是燕京城外设置的、专供使节暂时休息的馆舍。《金史·新定夏使仪注》载:“承安三年更名恩华馆。”可知,金朝迁都汴京开封后,在京城外也设置这样的馆舍,改名叫恩华馆。而金朝早期在金上京设置的馆舍,还没有明确的城里城外之别,且异常简陋,“馆唯茅舍数十余间,墙壁全密,堂室

① 《天盛律令·使来往门》载,西夏使节主要构成有“正副使、内侍、閤门、文书、译语”等。《金史·礼志》:“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都管三。上节、中节各五,下节二十四,谓之三节人从。”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③ 张政烺:《中国古代职官大辞典》,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1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⑤ 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35—38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⑦ [宋]范成大:《范石湖集》卷一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57页。

如帘幕,寝榻皆土床”^①。一般来说,燕宾馆可以为使节提供遮风挡雨、休整停顿、医治乘骑等方便,然后由此正式进入京城会同馆,“时春雨泥泞,马驼多病,金主命使人驻燕宾馆,令兽医护视,然后入”^②。

4. 会同馆

会同馆是在京城内设置的、专门用来接待外国使节的馆舍。由于金朝不止一个首都,所以类似“会同馆”这样的馆舍也不止一处,根据学者研究,金朝在金上京、金中京和金汴京都设有“会同馆”这样的馆舍^③。会同馆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外国使节的接待事宜,其中,“馆伴使”要全程陪伴西夏使节在金朝首都的活动,并要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凡馆接伴与奉使者,毋以语言相胜,务存大体。”^④西夏使节到达会同馆时,金朝会派“馆伴使、副各一,监察、奉职、省令史各一,书表四,总领提控官、酒食官、监厨、称肉官各一,牵拢官三十,尚食局直长、知书、都管、接手、汤药直长、长行各一,厨子五,奉饮直长一、长行二,奉珍二,仪鸾直长一、长行十,把内外门官二,馆外巡防军三十,把馆甲军六十二,杂役军六十,过位不通汉语军十,凡杂役皆衣皂,过食司吏八十,街市厨子四十,方脉杂科医各一,医兽一,鞍马二十四匹,后止备八匹,押马官一员。又差说仪承受礼直官一员”^⑤。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除了馆伴使副等专门负责在会同馆接待西夏使节的工作人员外,还有负责专门事项的杂役随从,如牵拢官等^⑥;有专门负责采购的,如酒食官、监厨、称肉官等;有专门负责伙食的,如尚食局直厨子、奉饮直长等;有专门负责巡逻安全的,如馆外巡防军、把馆甲军、杂役军等;还有各科医生、兽医等。可见,会同馆接待西夏使节的人员队伍庞大、构成复杂。

除了接待工作外,会同馆还要为西夏使节提供食宿。西夏使节在金朝会同馆的饮食情况史籍阙载,现参照金朝供给宋使的清单,可窥一斑。《三朝北盟全编》载:“使者,使副,日给细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钱五百,杂使钱五百,白面三斤,油半斤,醋二升,盐半斤,粉一斤,细白米三升,面酱半斤,大柴三束。上节,细酒六量罐,羊肉五斤,面三斤,杂使钱二百,白米二升。中节,常供酒五量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引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5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9页。

③ 王静:《中国古代中央客馆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154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8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8页。

⑥ 辽金时期“牵拢官”的主要职务为皇帝官员出行时驾驭马匹的随从,或接待陪同使者的人员,以及出使的随从,一般由低级别的武将担任。参见罗舒:《金代“牵拢官”考释》,《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2期,第194页。

罐,羊肉三斤,面二斤,杂使钱一百,白米一升半。下节,常供酒三量罐,羊肉二斤,面一斤,杂使钱一百,白米一升半。”^①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份原材料清单,并非现成菜品,所以这份清单应该是金朝下发给会同馆厨房的食物加工标准。从具体内容来看,使节主要可以享受到米、面、肉类、酒等食物,其中正使、副使还能享受到水果。同时,金朝按从上到下的招待规格把宋朝使节的食物供给划分成了四个等级:正副使、上节、中节和下节。参照西夏出使金朝人员的组成:“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都管三。上节、中节各五,下节二十四,谓之三节人从。”可以推断,给西夏使节供给的食物应该划分成五个等级:使者(正使、副使及参议)、都管、上节、中节和下节。

金朝皇帝会在会同馆“赐宴”西夏使节。贞元二年(1154年),“上不豫,不视朝。赐宋、高丽、夏使就馆燕”^②,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以宣孝太子未大烧饭,诏权停三日曲宴礼,三国人使各赐在馆焉”^③,《金史·新定夏使仪注》中亦有西夏使节到达会同馆第二日,金朝皇帝会“遣使赐酒果”^④,如遇丧事,则改在会同馆赐御宴(曲宴),宴会中不得奏乐的记载。如贞元三年(1155年),金臣挾不野去世的时候,“诏有司废务三日,禁乐三日。其三日当赐三国使馆燕,以不赐教坊乐”^⑤。

金朝皇帝会在会同馆赐“礼物”给西夏使节。西夏使节到达会同馆的时候,“金主遣使抚问,使人依例书送以礼物”^⑥,西夏使节准备离开金国的时候,金朝在会同馆赐授礼物,如《金史》载:“夏、高丽朝辞之赐,则遣使就赐于会同馆。惟宋使之赐则庭授。”^⑦

此外,西夏使节还要在会同馆进行贸易活动,如《金史》载:“夏使贺正旦,互市于会同馆。”^⑧又《西夏书事》载:“夏使贸易三日。金主止许一日,尚书省以故例请,金主勉从之。”^⑨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594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五《海陵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2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45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1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八〇《挾不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09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6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五《聂天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31页。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452页。

二、西夏对使节的行为规范

成书于夏仁宗李仁孝时期^①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其“使来往门”对来西夏的他国使节与出使他国的西夏使节的行为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将此纳入了刑法的范畴。为我们了解西夏对使节的管理和规范提供了难能可贵的资料，故现将《天盛律令》中的相关条例梳理如下（详尽译释参见文末附录一）：

第一条 他国来使，住于京师馆驿，依官买卖，未住诸人不许随意买卖。若违律买卖不纳税，则承诸人买卖逃税之罪，赐举告赏当与前相同。依税法纳税，并因不应买卖，徒二年。

第二条 我国人往使他国时，不许不过局分处超携驮、人。倘若违律，超携驮、人入他地段时，徒一年。引导、正副使、内侍、閤门等知之，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受贿则与超随从者一律判断，未受贿及不知者勿治。

第三条 正副使以下人等有恶心，自投于他国敌人，谓军马将至，因与纷乱而欲伤国家，则依谋逆已行法判断。若于他国中谓“我来投奔”，则依逃而成行法判断。若虽无恶心而失口于恶言，与敌人言谈中说官之诽谤，与行六大不敬条中殿前劝谏以外随意口出恶言相同。发兵多寡，进入敌界之中，统帅通敌^②，率部投降者，因如此语，通送帐事，不论官，以剑斩之。此外，泄露内宫事项秘密者，所说种种秘密有何不明，形势难以确定^③，按时节视其所言情节，奏计实行。又言军马内口者，最初说语者徒十二年，互语者徒十年。臣僚智弱^④，说谋略秘密时，最初语者徒六年，互语者徒五年。于他国使人谈论，亦依所说承罪，其法依前述法实行。

第四条 正副使、内侍、閤门、文书、译语等，不与自人相伴而行，不遵礼数，

① 关于《天盛律令》成书的具体时间，学者尚有争议，如刘菊湘在《关于〈天盛律令〉的成书年代》（《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4期）一文中指出，这部新法典修改的是天盛时期实行的旧法规，成书于乾祐早期，不晚于1182年。聂鸿音在《西夏〈天盛律令〉成书年代辨析》（《寻根》1998年第6期）一文中指认为，罗矛昆认为《天盛律令》成书于天盛二年（1150年）的观点最近情理。王天顺《〈天盛律令〉与西夏社会形态》（《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认为，《天盛律令》制定的时间为1162—1170年之间。

②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有为统率人与敌人通”，本文为简练文意，译为“统帅通敌”。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7页。

③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此外说内宫项秘密者，所说种种秘密有何口明，行迹难以确定”，本文补译出汉译本中未译的残字，将“说”改为“泄露”，将“行迹难以确定”改为“形势不明”。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

④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臣僚智能差”，本文改为“臣僚智弱”。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

衣冠不整^①,于他国客副他人等饮酒作歌,为歌失态,接待失礼时,正副使无官徒三个月,有官罚马二。以下内侍,閤门、文书、译语等有上、次、中品官者罚马一,无官十三杖。其中他国主人来客人处饮酒作歌,他方人行彼之礼,我等人不为歌,则勿因饮酒共坐而治罪。

第五条 为使者所定礼物以外,客副、都案、小监、正副使以下人等之室中接受大小物件者,我方使人允许收取他国客副、都案、小监等之酒食、果品、金银若干,此外不许更索他物。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他国使人于客副、都案、小监等索大小物件者,接近京师则当索谕文,不近京师及在他国,则当允许予物件若干。

第六条 他国为使者,正副使以下三等人依序指挥^②,当执官之行法。若正副使不依法行事,内侍当登记奏告,以下人不执行法,大小不相敬者,上等人之罪当告正副使人,次、中二等人之罪,小者于正副使面前就地折罪,罪大则当入告奏。

第七条 正副使以下人等不许大小不相敬,争斗相殴,告知以不许打斗。若违律时,上、中、末等三等人殴打正副使者当绞杀,中、末等殴打上等者徒六年,末等人殴中等者徒三年。此三等人同等间互相殴打者徒二年。副使殴打大使则徒三年,大使殴副使者徒二年。若未相殴而仅仅斗口,则比前述为使者大小相互殴打罪状当依次减三等。其中不守行法,不拜礼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第八条 他国为使者当带亲信^③为随从、行童。倘若带非亲信之人,其擅自行动行为冒失时^④,带者徒一年。又亲信为有家门之人,谋买卖而弃家逃亡时,因

① 汉译本此处译为“于理不□随意□□不□”;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补译残字,译为“不遵礼法,随意不衣披氍”。此处文意系指负责外交礼仪的官员在接待来使时礼数、衣着的问题,故本文在前人基础上译为“不遵礼数,衣冠不整”。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第394—395页。

②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正副使以下三等人等不依行法行事□□者,当依□□□□□指挥”;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补译残字,译为“正副使以下三等人等依次互相指挥”;本文在前人基础上,将“依次互相指挥”简译为“依序指挥”。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第397页。

③ 汉译本此处译为“可靠人”。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未译此条。本文改译为“亲信”,详见注释[2]。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④ 汉译本此处译为“自留彼处而逃跑时”,根据文意,此处当指来使之随从在本国(西夏)境内不守外交礼仪,随意行动的情况,故本文译为“其擅自行动行为冒失时”。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未管束之^①,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综上所述,西夏为保护经济,维护自身尊严,确保使节队伍出使任务顺利完成,对使节的贸易活动、携带物品数量、言谈举止、礼物互赠、上下级关系、挑选人员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而严格的规范。

第三节 金夏交聘礼仪

金夏交聘礼仪,主要指金朝接伴、送伴,以及金朝皇帝接见西夏使节的礼仪。“礼的本质在别尊卑、贵贱、亲疏”^②,因此,金夏交聘礼仪是以金朝为中心的金与西夏宗蕃关系的外在体现。金夏交聘的礼仪主要有:接伴礼仪、送伴礼仪、馆伴礼仪、入见仪、曲宴仪、朝辞仪。

一、金朝接伴、送伴西夏使节的礼仪

金朝的接伴、送伴礼仪文本正式确定于正大二年(1225年)。《金史·新定夏使仪注》相对完整地记录了金朝迎接、送伴西夏使节的相关礼仪,又《杨瀛神道碑》记载,金明昌七年(1196年)担任同知西京路辞赋贡举的杨瀛在主持完贡举考试之后,“既归复为夏国接伴□”^③。由此可见,在《新定夏使仪注》之前,金朝就设有专门接伴西夏使节的人员,甚至有接伴西夏使节的礼仪。如果考虑到在金熙宗时期,聘使制度趋于完善,天会十三年(1135年)“始定齐、高丽、夏朝贺、赐宴、朝辞仪”^④,那么金朝执行迎送西夏使节的礼仪制度应该比1196年还要早。因此,《新定夏使仪注》记载的金朝接伴、送伴西夏使节的礼仪应该是对此前相关礼仪的补充和修正。本节以《新定夏使仪注》为蓝本,并参考同时期金宋交聘礼仪,对金迎送西夏使节的礼仪梳理如下:

(一)金朝接伴西夏使节的礼仪

西夏使节进入金朝境内之前,需将使节“三节人从”^⑤名单、具体到达时间等信息报告给金朝。金朝则会派遣接待人员在边境迎接,“差接伴使与书表人迓于

①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又实为可信有家门之人,谋买卖而舍弃逃亡时,因未拘束之”。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② 张博泉:《金代礼制初论》,《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第57页。

③ 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0页。

⑤ 《金史》卷三八《礼志》:“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都管三。上节、中节各五,下节二十四,谓之三节人从。”

境”^①。西夏使节到达金朝边界后,先派人向金朝接待人员通报使节姓名、职位等信息。金朝接待人员确认后,派人回复金朝接待人员姓名、职位等信息。待西夏使节确认后,金朝邀请西夏使节队伍过界。按照惯例,双方使节“三请”后上马,分别于两界面对面驻马,双方派专人互相递交名帖,完成举鞭、作揖等礼节后,以次序进入金朝境内^②。西夏使节进入金朝境内后,首先要按照驿路里程规划在中途休息的地方,“则先具驿程腰宿之次”^③。

金朝还会在沿途重要的地方州府设宴款待西夏使节。《金史·新定夏使仪注》中提到,西夏使节在到达京兆行省和河南行省前要留宿一晚,并于第二天接受金朝的设宴款待,谓之“来宴”^④。金朝前期是否设“来宴”款待西夏使节,会在中途哪个州府设宴款待等问题,史籍阙载。从宋金交聘的史料来看,金朝会在咸州(今辽宁开原东北)、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设宴款待宋使,海陵王迁都燕京后(今北京),改在开封、真定(今河北正定县)赐宴宋使。想必金朝款待西夏使节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款待西夏使节“来宴”的具体礼节,史籍阙载。现参照宋朝使节过金朝咸州时,依照惯例要在第二日接受赐宴的相关记载,可窥其大概:“赴州宅,就坐,乐作。酒九行,果子惟松子数颗。胡法饮酒,食肉不随盏下,俟酒毕,随粥饭一发致前,铺满几案。地少羊,唯猪、鹿、兔、雁、馒头、炊饼、白熟、胡饼之类。最重油煮面食,以蜜涂泮,名曰‘茶食’,非厚意不设。以极肥猪肉或脂,阔切大片,一小盘子虚装架起,间插青葱三数茎,名曰‘肉盘子’,非大宴不设。”^⑤又,《北行日录》中对宋使在真定接受赐宴的礼仪记载得更为详备:“赐宴。既传衙,使副率三节人具衣冠,出接伴位前,对揖而出,就褥位,与接伴、天使对立,三节人立使副后。先引使副东北向,开敕两拜。……使副舞蹈五拜,又开敕两拜。……使副搢笏跪左膝,又手受赐五拜,舞蹈如仪,还立褥位,对展。赐揖接伴,退就幕次……三节人东北向,再拜呼躁。升厅占位东向,南上小立,候使副初盏罢,三节方坐。”^⑥可见,金朝在沿途州府款待外国使节的宴会上,也是有一套相对固定的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② 这部分内容参照宋金使节见面礼仪而作。参见《三朝北盟会编·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两界各有幕次,行人先令引接贵国信使、副门状过彼,彼亦令引接以接伴使、副门状回示,仍请过界。于例,三请方上马,各于两界心对立马,引接互呈门状,各举鞭虚揖如仪,以次行焉。”又据《金史·新定夏使仪注》“接伴使初相见之仪亦然”可知金朝接伴使与西夏使节在边界相见,首先互换“名衙”,然后西夏使、副、都管“上中节人从”依次会见金朝接伴使。由此可见,金夏使节边界相见礼仪与宋金大致相同。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⑤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3—144页。

⑥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一,《四部丛刊初稿》,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礼仪制度的,而且这套礼仪制度在迁都燕京后变得更为繁冗复杂。

单从宴会菜品来看,招待宋朝使节的宴会具有浓郁的“女真风味”,尽管京兆行省与河南行省距离女真故地较远,但考虑到“虏人每赐行人宴,必以贵臣押宴”^①,想必款待西夏使节的菜品也大致如此^②。当然,也不排除宴会菜品结合当地饮食习惯,因地因时制宜的可能^③。同时,《金史·新定夏使仪注》也提及,金朝设“来宴”款待西夏使节时,“押宴”由负责招待的行省安排,并且有“借官”的现象,“凡行省来宴、回宴之押宴官,皆从行省定差,就借以文武高爵长官之职,以为转衔之光”^④。由此推断,金朝招待西夏使节的“来宴”规格应该略低于招待宋朝使节的规格。

此外,西夏使节快到京城时,金朝皇帝会派遣一名内侍迎候于京城近境的尉氏县^⑤(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南),并赏赐礼物给使节队伍,“以油绢复韬三银盒,贮汤药二十六品”^⑥。

(二)金朝送伴西夏使节的礼仪

西夏使节完成出使任务离开金朝边境时,有辞行的礼仪,由送伴使负责,“凡使将至界,……去则差送伴使,皆有副,皆差书表以从”。可见,金朝送伴西夏使节和送伴宋朝使节一样,都有正、副送伴使。关于送伴礼仪,《金史·新定夏使仪注》的记载较为简略,“第九日,聚厅,送至恩华馆,更衣而行”^⑦。现参照金朝送宋朝使节至边界的情形,可窥其大概为“至界有幕次,下马而望,我界旗帜,甲马、车舆、帘幕以待,人皆有喜色。少停乐作,酒三行,上马,复同送伴使副过我幕次。作乐,酒五行,上马,复送至两界中。彼此使副回马对立,马上一杯,换所执鞭,以为异日之记。引接展辞状,举鞭揖,则各回马(则各回马背马回顾)背马回顾,少倾进数步,踌躇为不忍别之状。如是者三乃行”^⑧。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4页。

② 楼钥在《北行日记》记载宋朝使节在真定接受金朝赐宴时,也提到了“松子糖粥、茶食、饼子、肉饼子、双下灌浆馒头”等食物。

③ 金朝进入中原后,在汉族封建文化的影响之下,女真饮食文化确立了严格的尊卑礼仪,皇室贵族的饮食方式越来越烦琐,饮食内容更加丰富而精细。参见程妮娜:《金源饮食文化述论》,《民间文化》2001年第2期,第4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8页。

⑤ 金朝首都先后为上京(今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中都(今北京市)、汴京(今天河南省开封市),金朝皇帝派遣内侍在“尉氏县”迎候西夏使节应该是金朝迁都开封以后的事。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8页。

⑧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引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7页。

此外,从“凡行省来宴、回宴之押宴官,皆从行省定差”^①的记载来看,金朝会在西夏使节归途中再设宴款待,谓之“回宴”。

二、金朝馆伴西夏使节的礼仪

西夏使节进入京城后,金朝会同馆“预差遣馆伴使、副馆伴使二员,书表四人,牵拢官三十人”恭候迎接,然后与使节“三节人从”一起进入会同馆,谓之“聚厅”^②。在会同馆内,金朝有一套接待西夏使节的礼仪。《金史·新定夏使仪注》载:“先以馆伴使名衔付之,而使者亦以其衔呈,然后使、副、都管、上中节人从以次见馆伴使。……次以馆伴所书表见人使,馆伴所牵拢官与下节人互相参见,毕,乃请馆伴、接伴人,使、副,各公服齐出幕次,对行上厅栏子外,馆伴在北,对立。……是日,皇帝遣使抚问。天使至馆,转衔如馆伴初见之仪。馆伴与天使、来使副各公服,齐行至位,对立。……到馆之明日,遣使赐酒果,天使初至转衔后,望拜传宣皆如抚问之仪。使副单跪,以酒果过其侧,拜、舞蹈如仪。……来使副以书送土物于引进使,及交进物军员人等,阁门副及习仪承受人各赠土物。”

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正式觐见金朝皇帝之前,金朝馆伴使在会同馆接待西夏使节“三节人从”两天。第一天的主要活动有:会同馆接待人员与西夏使节“三节人从”依次会面,馆伴使与接伴使完成交接仪式,金朝皇帝派遣“天使”安抚慰问西夏使节等。第二天的主要活动有:金朝皇帝派遣“天使”赏赐酒和果品,金朝阁门副使到会同馆指导西夏使节练习入见仪等。一般而言,馆伴使、“天使”、阁门副使与西夏使节会面之后,都会有宴请活动,但要比金朝行省安排的“来宴”简单一些,“先汤,次酒三盏,置果殽。茶罢”“汤酒殽茶并如前”。馆伴使和“天使”宴请西夏使节前的礼仪大致相当,“乃请馆伴、接伴人,使、副,各公服齐出幕次,对行上厅栏子外,馆伴在北,对立。先接伴揖,次来使副与馆伴互展状,揖,各传示,再揖”“来使与天使各展状,相见揖,次馆伴揖。来使令人传示,请馆伴、天使与来使对行上厅,各赴椅子立,通揖”。同时,西夏使节会给“天使”、押送酒果的军人、阁门副使等赠送西夏土特产,“依例书送天使土物”“赠天使土物皆如抚问使礼,押酒果军亦有土物之赠”“阁门副及习仪承受人各赠土物”。最后,西夏使节还会为第三天觐见皇帝做些准备工作,比如练习入见礼仪;将入见皇帝的文榜交给阁门副使,以便交付给礼进司,“乃以入见榜子付阁门持去,以付礼进司”;把西夏土产的清单交给引进使,将土产交给进献礼物的军政人员,“来使副以书送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8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土物于引进使,及交进物军员人等”。

总体而言,西夏使节与金朝馆伴使、“天使”会面的礼仪,与边境接伴礼仪相当,“接伴使初相见之仪亦然”“转衙如馆伴初见之仪”。即先交换“名衔”,并依次相见,“先以馆伴使名衔付之,而使者亦以其衔呈,然后使、副、都管、上中节人从以次见馆伴使”。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与馆伴使完成会面之后,职位等级相当的人员也要互相会面,“以馆伴所书表见人使,馆伴所牵拢官与下节人互相参见”。第二,与“天使”会面的礼仪相较复杂一些。除了互换名衔外,西夏使节要遥望皇宫站立,并行鞠躬礼,“请来使副升拜褥望阙立,……来使副鞠躬”;天使说“皇帝有令”,西夏使节再鞠躬,“天使言‘有敕’,乃再拜鞠躬”;天使传达金朝皇帝的口谕后,西夏使节要行舞蹈礼,“天使口宣辞毕,复位。来使再拜,舞蹈,三拜,复位立”;西夏使节单膝跪地接受金朝皇帝的赐酒果之后,也要行“舞蹈礼”,“使副单跪,以酒果过其侧,拜、舞蹈如仪”;最后还要跪献感谢皇帝赏赐酒果的谢表。

三、金朝皇帝接见西夏使节的礼仪

(一)入见仪

金朝为外国使节觐见皇帝制定了一套复杂的程序和礼仪规范。《金史·外国使入见仪》载:“皇帝即御座,……次引高丽使左入,至丹墀北向略立,引使左上露阶,立定。揖横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附奏毕,拜起,复位立。阁使宣问高丽王时并鞠躬,受敕旨毕,再揖横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奏毕,拜起,复位,齐退却,引左下,至丹墀,面殿立定。礼物右入左出,尽,揖使傍折通班,毕,引至丹墀,通一十七拜,各祇候,平立,引左阶立。次引夏使见如上仪,引右阶立。……次引高丽、夏使并至丹墀。三使并鞠躬,有敕赐酒食,舞蹈,五拜,各祇候,引右出。次引宰执下殿,礼毕。”

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外国使节觐见金朝皇帝的次序是宋朝最先,其次高丽,最后是西夏,“先引宋使、副,……次引高丽使左入,……次引夏使见如上仪”。这个觐见次序在金熙宗时期又做了调整,变成宋使最先,其次西夏,最后高丽,“凡入见则宋使先,礼毕夏使入,礼毕而高丽使入”。总体而言,西夏与高丽在金朝的地位相当,“以宋使列于三品班,高丽、夏列于五品班”^①。

显而易见,宋朝使节的地位要高于西夏、高丽使节,金朝最重视的是与宋朝的关系。体现在入见礼仪上,宋朝使节在程序上相对复杂,规格相对较高。首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先,在外国使节向金朝皇帝附带奏告事宜之前^①,宋朝使节要向金朝皇帝呈递国书,“宋使、副,出笏,捧书左入,至丹墀北向立”,并单腿跪地把国书授予阁门使,阁门使在皇帝面前确认国书封印完整后,转身宣读宋朝国书,“阁使左上露阶,右入栏内,奏‘封全’,转读毕”,这个环节西夏与高丽均没有,西夏与高丽都是进殿完成相关礼仪后直接附奏;其次,宋朝使节祝福感谢金朝的礼仪要比西夏和高丽多,如宋朝使节向金朝皇帝献完礼物之后,要恭祝金朝皇帝“圣躬万福”,“再引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再拜”,要感谢面见皇帝,“揖使副鞠躬,使出班谢面天颜,复位,舞蹈,五拜”,还要感谢金朝官员的迎接陪伴,以及赠送他们汤药等物品,“再揖副使鞠躬,使出班谢远差接伴、兼赐汤药诸物等,复位,舞蹈,五拜”;最后,宋、夏和高丽使节一起鞠躬,接受金朝皇帝赐酒食之前^②,宋朝使节要先单独谢恩,“次再引宋使副左入,至丹墀,谢恩,舞蹈,五拜”。

《金史·外国使人见仪》载:“次引夏使见如上仪。”即西夏使节入见金朝皇帝的礼仪与高丽使节相同,因此参照高丽使节的入见礼仪,梳理西夏使节觐见金朝皇帝的大致程序如下:第一步,西夏使节“至丹墀北向略立”,然后觐见金朝皇帝“揖横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附奏毕,拜起,复位立”。第二步,金朝负责礼仪的阁门使宣问西夏皇帝,西夏使节接受金朝皇帝的敕旨,再向金朝皇帝行礼,“再揖横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奏毕,拜起,复位,齐退却”。第三步,西夏使节向金朝皇帝进献礼物,“礼物右入左出”,西夏使节再“通一十七拜”。第四步,与宋、高丽使节“并至丹墀”,“三使并鞠躬,有敕赐酒食,舞蹈,五拜”。其中在第一和第二个步骤里,横使行鞠躬礼,正使则要“少前拜跪”,并向金朝皇帝奏告事宜。

(二) 曲宴仪

曲宴,是古代宫亭赐宴的一种,参加的主要成员有宗室成员、外国使臣和近臣^③。金代曲宴,“曲宴群臣、宋使。定文武五品以上侍坐员,遂为常制”^④,金章宗时期设“花宴”款待外国使节,《金史》载:“上谕旨有司曰:‘比闻宋国花宴,殿上不设肴饌,至其歇时乃备于廊下。今花宴上赐食甚为拘束,若依彼例可乎?且向者人使见辞,殿上亦尝有酒礼,今已移在馆宴矣。’有司奏曰:‘曲宴之礼旧矣。彼方,酒一行、食一上必相须成礼。而国朝之例,酒既罢而食始进。至于花宴日,宋使至客省幕次有酒礼,而我使至其幕则有食而无酒,各因其旧,不必相同。古者

① 《金史》卷三八《礼志》:“引使、副左上露阶,齐揖入栏内,揖使副鞠躬,使少前拜跪,附奏毕。”

② 《金史》卷三八《礼志》:“三使并鞠躬,有敕赐酒食。”

③ 张胜海:《帝子设宴纳宾贤,赏花钓鱼赋太平——中国古代曲宴初探》,《学术探索》2005年第3期,第131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一四《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6页。

宴礼设食以示慈惠,今遽更之,恐远人有疑,失朝廷宠待臣子之意。’乃命止如旧。”^①可见,金代的曲宴或花宴主要是针对外国使节的,金朝文武官员仅是以陪侍身份参与宴席活动。不仅如此,金朝还为招待外国使节的曲宴制定了一套礼仪规范,谓之“曲宴礼”。

《金史·曲宴仪》载:“皇帝即御座……引臣僚并使客左入,傍折通班,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出班谢宴,舞蹈,五拜,各上殿祇候。分引预宴官上殿,其余臣僚右出。……次引高丽、夏从人人,分引左右廊立。……候进酒官到位,当坐者再拜,坐,即行臣使酒。传宣,立饮毕,……闻鼓笛时,揖臣使并人从立,口号绝,坐宴并侍立官并再拜,坐,次从人再拜,坐。食入,五盏,歇宴。教坊谢恩毕,揖臣使起,果床出。皇帝起入阁,臣使下殿归幕次。赐花,人从随出戴花毕,先引人从入,左右廊立,次引臣使入,左右上殿位立。皇帝出阁坐,果床入,坐立并再拜,坐,次从人再拜,坐。九盏,将曲终,揖从人至位再拜,引出。闻曲时,揖臣使起,再拜,下殿。果床出。至丹墀谢宴,舞蹈,五拜。分引出。”

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西夏使节参加曲宴的进场礼仪比较复杂:西夏使节被分为“使客”和“从人”两批先后进入。“使客”即使者,根据“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②的记载,参见曲宴的“使客”应当有正使、副使和参议。“从人”,即“人从”,使节的随行人员。

西夏使节参加曲宴的进场程序大致是:第一步,使者随金朝臣僚一起进入,“引臣僚并使客左入”,然后不出班恭祝金朝皇帝,“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出班再感谢金朝皇帝的宴请,“出班谢宴,舞蹈,五拜”。这一环节没有先后之分,应该是西夏与宋、高丽使节同时完成。第二步,“从人”以宋、高丽和西夏的顺序先后进入,不过宋朝使节“从人”要单独恭祝金朝皇帝,并接受皇帝赐酒食,“次引宋使从人人,至丹墀再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有敕赐酒食,又再拜”,而高丽和西夏使节“从人”没有这一环节,“次引高丽、夏从人人,分引左右廊立”。待西夏使节“从人”进场完毕后,宴会才正式开始,“果床入,进酒”。

宴会举行过程中,皇帝端起酒杯时,外国使者要和金朝臣僚一起向金朝皇帝敬酒,接着“从人”敬酒,“皇帝举酒时,上下侍立官并再拜,接盏,毕。……即行臣使酒……次从人再拜”。这一环节没有国别先后顺序之分,西夏使节应该是和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9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新定夏使仪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宋、高丽使节同时完成。当酒进行至四盏时,西夏使者及其“从人”要与金国臣僚、其他外国使节一起诵颂,“闻鼓笛时,揖臣使并人从立,口号绝”。进行至五盏时,开始“赐花”仪式,即给外国使者及其“从人”戴花,“赐花,人从随出戴花毕,先引人从入,左右廊立,次引臣使入,左右上殿位立”。酒进行至第九盏时,宴会即将结束,西夏使节和金朝臣僚要向皇帝行礼,先是“从人”,“揖从人至位再拜,引出”,然后是使者和金朝臣僚,“闻曲时,揖臣使起,再拜,下殿”,最后使者和金朝臣僚一起感谢皇帝的宴请,“至丹墀谢宴,舞蹈,五拜”。

(三)朝辞仪

金朝为外国使节制定的向皇帝辞行的礼仪,谓之“朝辞仪”。《金史·朝赐仪》载:“皇帝即御座……阁使奏辞膀子。先引夏使左入,傍折通班毕,至丹墀再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揖使副鞠躬,使出班,恋阙致词,复位,又再拜,喝‘各好去’,引右出。次引高丽使,如上仪,亦引右出。次引宋使副左入,傍折通班毕,至丹墀,依上通六拜,各祇候,平立。阁使赐衣马,鞠躬,闻敕,再拜。赐衣马毕,平身,搢笏,单跪,受别录物过尽,出笏,拜起,谢恩,舞蹈,五拜。有敕赐酒食,舞蹈,五拜。引使副左上露阶,齐揖入栏内,揖鞠躬,大使少前拜跪受书,起复位。揖使副齐鞠躬,受传达毕,齐退,引左下至丹墀,鞠躬,喝‘各好去’,引右出。次引宰执下殿,礼毕。”

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外国使节朝辞金朝皇帝的次序是西夏最先,其次是高丽,最后是宋朝,“先引夏使左入,……次引高丽使,……次引宋使副左入”。西夏使节朝辞金朝皇帝的礼仪与高丽使节相当,“次引高丽使,如上仪”,西夏与高丽的朝辞之赐都在会同馆进行,“夏、高丽朝辞之赐,则遣使就赐于会同馆”。宋朝使节当庭接受宋朝赐予的礼物,“惟宋使之赐则庭授”“阁使赐衣马,……有敕赐酒食”^①。可见,和“人见仪”一样,金朝对宋朝的重视程度在西夏与高丽之上。

西夏使节朝辞金朝皇帝的大致程序是:阁门使先向金朝皇帝呈送外国使节的告辞文膀,“阁门使奏辞膀子”,西夏使节再进殿完成礼仪,恭祝金朝皇帝,“先引夏使左入,傍折通班毕,至丹墀再拜,不出班奏‘圣躬万福’,又再拜”,然后致词表达对金朝的留恋之情,“使出班,恋阙致词,复位,又再拜”,最后金朝皇帝称“各好去”,西夏使节“引右出”。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第二章 金夏使节的群体考察

关于金代聘使问题,前人相关论述颇为丰富,为我们进一步的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如赵永春在《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一文中对宋金派遣使节的名称、使命做了简单归纳^①,又在《宋金交聘制度述论》中对宋金交聘的名目、使命,以及聘使往来的贡献做了深入探讨^②;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一文谈到了金朝聘使的选用、待遇,以及对宋史的接待等问题^③;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一文涉及了金朝派遣使节的分类与构成等问题^④。但这些研究主要侧重于金宋关系,对于同一时期金与西夏的遣使情况关注不够,故本章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之上,以金夏使节为中心,深入考察金夏使节的分类、官职官阶、出身背景等问题,由此窥探金朝与西夏的朝贡关系。

第一节 金与西夏使节的分类

学者一般认为宋金聘使沿袭了宋辽之制^⑤,又西夏以“事辽之礼称蕃”于金^⑥,所以学者关于宋辽、宋金使节的研究成果对本节研究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⑦。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认识金与西夏使节问题上也不能完全照搬宋辽或宋金使节,因为在具体细节上,金夏遣使情况又表现出略微不同。这些不同是由金与西夏政治经济关系决定的。因此,对金与西夏交聘使节进行整理研究,一方面有助于

① 赵永春:《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史学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47页。

② 赵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论》,载《金宋关系史研究》,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83—195页。

③ 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第84页。

④ 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16—20页。

⑤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然大率皆循辽、宋之旧。”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1页。

⑦ 除了宋金使节的相关研究之外,聂崇岐将宋辽使节归纳为“正旦使、生辰使、遗留使、告哀使、告登位使、贺登位使、祭奠使、贺册礼使、吊慰使、回谢使、泛使、答国信使”。参见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载《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87页。

我们完备金与西夏交聘关系史的研究;另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金与西夏关系的特点。

一、常使

常使指金夏为了维护两国关系正常化,根据相关礼仪程式定期向对方派遣的一般礼仪性使节。根据使命不同,金夏互相派遣的常使有以下几种:

(一)金朝派往西夏的常使

1. 正旦使

每年正旦(农历正月初一)派遣使节祝贺,称“贺正旦国信使”,简称“正旦使”或“贺正使”。按照金与西夏的宗蕃关系,金朝没有义务向西夏派遣正旦使,直到正大二年(1225年)金与西夏和议,约为“兄弟之国”后,金哀宗于第二年向西夏派遣正旦使,“十一月甲戌,遣人使夏贺正旦”^①。

2. 赐生日使

金朝遣往西夏祝贺西夏皇帝生日的使节,但和西夏遣使贺节有所不同:金朝只称“赐生日使”,不称“贺节”;金朝赐西夏生日,并非每年都有,主要集中在海陵王、金世宗和金章宗时期,且时断时续(见附录二: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

3. 告登位使^②

金朝新皇帝即位后,要派遣使节通告对方,称“皇帝登宝位国信使”,简称“告登位使”,也称“告即位使”。如金熙宗即位后,遣使“来告哀及报即位”^③;海陵王即位后,“遣人谕以废立之事”^④。

4. 册封使

金朝派往西夏册封西夏新皇帝的使节被称为“册封使”。天眷三年(1140年),金熙宗“诏册李仁孝为夏国王”^⑤;明昌五年(1194年),“命中宪大夫国子祭酒刘玘、尚书右司郎中乌古论庆裔等充夏国王李纯佑(祐)封册起复使”;泰和六年(1206年),“以朝议大夫尚书左司郎中温迪罕思敬、朝请大夫太常少卿黄震为夏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8页。

② 史籍中没有西夏皇帝即位后派遣“告登位使”的记载,从“夏国王李干顺薨,子仁孝嗣位,遣使来告丧”(《金史·交聘表》)来看,西夏可能将旧皇帝丧事和新皇帝即位这两件事合二为一,如果考虑到金夏宗蕃地位,西夏应该没有“告登位使”,而是遣使通告旧皇帝丧事与新皇帝即位,并“求册封”。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9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4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5页。《金史·夏国传》:“国王乾顺薨,子仁孝立,遣使册命,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

国王李安全封册使”；崇庆元年(1212年)，“遣使册李遵顼为夏国王”^①。

5. 横赐使

金朝为赏赐西夏而派遣的使节被称为“横赐使”。根据史籍记载统计，金朝“横赐”西夏一共有18次，其中金熙宗1次，海陵王1次，金世宗9次，金章宗7次(详见附录二：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

6. 报哀使

金夏双方皇帝或皇太后逝世，需遣使通告对方，称“报哀国信使”，简称“报哀使”。其中，金遣往西夏“告哀使”的记录有：天会十三年(1135年)，金熙宗“遣使如夏报哀”^②；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以大理卿王元德等报哀于……夏”；明昌二年(1191年)，“皇太后崩。丙寅，以左副都点检宣报哀于夏”^③。

7. 慰问使、敕祭使

当得到对方“报哀使”的通告后，要遣使吊慰和祭奠，称“慰问国信使”和“敕祭慰问使”，简称“慰问使”“敕祭使”或“陈慰使”“祭奠使”等。金朝时常会将二使合一，如明昌四年(1193年)，“西上阁门使大畧等为夏国敕祭慰问使”^④；正大三年(1226年)，“遣中奉大夫完颜履信、昭毅大将军太府监徒单居正为吊祭夏国使”。

8. 起复使

起复使为金朝派往西夏，命令处于服丧期的西夏恢复职责的使节。明昌五年(1194年)，“命中宪大夫国子祭酒刘玘、尚书右司郎中乌古论庆裔等充夏国王李纯佑(祐)封册起复使”^⑤。

9. 赐誓诏使

赐誓诏使为西夏向金上誓表称臣之后，金朝承诺履行宗主国义务而派往西夏回赐誓诏的使节。如天会二年(1124年)，“遣王阿迪、杨天吉赐誓诏于夏”。

(二) 西夏派往金朝的常使

1. 上誓表使

上誓表使为西夏承认金朝宗主国地位，上誓表以承诺遵守“称臣纳贡”义务而派遣的使节。如天会二年(1124年)，“夏使把里公亮等来上誓表”。

2. 谢赐誓诏使

谢赐誓诏使为西夏接到金朝的赐誓诏后，遣往金朝答谢的使节。如天会二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1—1462、1477、1481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8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九《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9、217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一〇《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1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9、1461—1462页。

年(1124),“夏使谢赐誓诏”^①。

3. 正旦使

西夏自“上誓表”后的第二年起(1125年),除了金朝皇帝驾崩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②,每年都向金朝派遣正旦使,直至崇庆元年(1212年)金夏交聘关系完全破裂(见附录三:西夏遣使金朝统计表)。

4. 生辰使

为祝贺别国皇帝生日而派遣的使节,称“贺生辰国信使”,简称“生辰使”“生日使”或“贺生辰”等。金朝皇帝自金太宗起,以自己的生日为节日,并以节日命名。如金太宗生日称“天清节”,金熙宗生日称“万寿节”,海陵王生日称“龙兴节”^③,金世宗生日称“万春节”,金章宗生日称“天寿节”,卫绍王生日称“万秋节”,金宣宗生日称“长春节”。因此,西夏遣贺金朝皇帝生日使的名称应为“贺天清节”“贺万寿节”等。和贺正旦一样,西夏几乎每年遣使于金贺节。

5. 谢赐生日使

谢赐生日使为西夏在受金朝“赐生日”之后,派往金朝专门答谢的使节。如泰和八年(1208年),“五月辛亥,夏殿前太尉习勒遵义、枢密都承旨苏寅孙谢赐生日”^④。

6. 贺即位使(也称贺登位使)

西夏得到金朝新皇帝即位的通告后,要遣使祝贺,称“贺即位国信使”,简称“贺即位使”;也称“贺登宝位国信使”,简称“贺登位使”。西夏在金夏确立交聘关系至金卫绍王即位之前(1124—1208年),每逢新皇帝即位,必派遣贺即位使^⑤。金夏确立交聘关系后的第二年(1125年),李乾顺遣使贺金太宗即位^⑥;金熙宗即位(1135年),李乾顺遣使贺即位^⑦;海陵王即位后第二年(1150年),李仁孝遣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1页。

② 如1135年金太宗去世、1150年海陵王弑君篡位,金夏报聘暂停,1185年,金世宗因“上京地远天寒,行人跋涉艰苦”,暂停贺正旦等一年。金夏关系破裂之后(1212年),金夏停止遣使活动。

③ 由于海陵王死后被金世宗废为庶人,其圣节一并废除,故《金史》中不见海陵王圣节名,只称生辰。根据《高丽史》卷一八:正隆二年(1157年)十一月,高丽“遣工部侍郎李光缙如金谢贺生辰,刑部员外郎朴育和谢横赐,刑部员外郎金敦中贺正,礼宾少卿崔令仪进方物,工部员外郎金嘉会贺龙兴节”的记载,推测海陵王自命生日为“龙兴节”。参见周峰:《金代的圣节》,《北方文物》2002年第4期,第53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4、1480页。

⑤ 金卫绍王于泰和八年(1208年)十一月即位,李安全未曾遣使贺正、贺登位,《金史》也没有说明原因。从《西夏书事》卷四〇“中兴受围月余,安全遣使至金乞援”“金人不应”的记载来看,当时西夏正忙于应付与蒙古的战事,且金夏关系跌入低谷。

⑥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天会三年(1125年)“二月,遣使如金奠慰并贺即位”。金世宗即位的确切时间为天会元年(1123年),故西夏这次遣使是双方确立交聘关系后,按照约定的补救行为。

⑦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太宗薨,熙宗立。乾顺遣使吊并贺。”

“御史中丞热辣公济、中书舍人李崇德贺登宝位”^①；大定二年(1162年)，李仁孝遣使贺金世宗即位，“左金吾卫上将军梁元辅、翰林学士焦景颜、押进枢密副都承旨任纯忠贺登宝位”；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李仁孝遣使贺金章宗即位，“知兴中府事乃令思敬、秘书少监梁介贺登位”^②。

7. 谢封册使

谢封册使为西夏新皇帝受到金朝“册封”之后，派往金朝专门答谢的使节。天眷三年(1140年)，“夏使谢贖赠，复谢封册”^③。泰和六年(1206年)，“夏御史大夫谋宁光祖、翰林学士张公甫谢封册”。崇庆元年(1212年)，“十二月，夏国王李遵顼谢封册”^④。

8. 求封册使

求封册使为西夏为请求金朝册封新主即位而派遣的使节。史籍中明确记载西夏派遣“求册封使”的记录有两次：一是大定十年(1170年)，“遣左枢密使浪讹进忠、参知政事杨彦敬、押进翰林学士焦景颜等上表为得敬求封”^⑤；二是泰和六年(1206年)，“夏李安全废其主纯佑(祐)自立，令纯佑(祐)母罗氏为表，遣御史大夫罔佐执中等来奏求封册”^⑥。之所以只有这两条记录，恐怕与任得敬、李安全都不是通过正常渠道上位有关^⑦。事实上，如果参照金夏“君臣关系”存续期间^⑧，金朝为每一位西夏皇帝遣“册封使”来看，西夏应该在告旧皇帝丧事、新皇帝即位时，都有“求册封”的礼节。

9. 谢横赐使

谢横赐使为西夏受到金朝“横赐”之后，派往金朝专门答谢的使节。根据史籍记载统计，西夏派往金朝的“谢横赐使”一共有12次：大定三年(1163年)，“夏遣金吾卫上将军苏执礼、匭桺使李子美谢横赐”；大定六年(1166年)，“夏御史中丞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4—1405页。1149年海陵王即位后，便遣使西夏“告哀，并谕废立事”，李仁孝诘责使者：“圣德皇帝何以见废？”不纳(《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第二年，海陵王“再遣使报谕夏国”，李仁孝才遣使贺登位(《金史》卷六二《交聘表》)。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7—1418、1449—1450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78、1481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7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77页。

⑦ 西夏权臣任得敬因“蕃、汉礼”之争矛盾不可调和，走上了与李仁孝“分国”的道路。李仁孝对此不能制，便遣使为其“求封册”[参见马旭俊、杨军：《论西夏蕃汉礼之争的本质——以“任得敬”为个案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1206年，李安全合谋桓宗母罗氏，废桓宗自立，并以罗氏名义遣使“求册封”。

⑧ 1124年西夏上表金朝称臣，1225年金夏约为“兄弟之国”。这一百余年金与西夏的交聘关系主要特点是君与臣的宗蕃关系。

贺义忠、翰林学士杨彦敬谢横赐”；大定十二年(1172年)，“夏殿前太尉罔荣忠、枢密直学士严立本等谢横赐”；大定十五年(1175年)，“夏遣中兴尹讹罗绍甫、翰林学士王师信等谢横赐”；大定十八年(1178年)，“夏遣殿前太尉浪讹元智、翰林学士刘昭谢横赐”；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夏殿前太尉讹罗绍先、枢密直学士严立本谢横赐”^①；明昌元年(1190年)：“知中兴府罔进忠谢横赐”；明昌四年(1193年)，“御史中丞乃令思聪谢横赐”；承安四年(1199年)，“殿前太尉乃令思聪、枢密直学士杨德先谢横赐”；泰和二年(1202年)，“殿前太尉李建德、知中兴府事杨绍直等谢横赐”；泰和五年(1205年)，“殿前太尉乃来思聪、知中兴府通判刘俊德来谢横赐”；泰和八年(1208年)，“御史大夫权鼎雄、枢密直学士李文政谢横赐”^②。由此可见，不是每次金朝“横赐”后西夏都会遣使“谢横赐”。

10. 报哀使

西夏遣往金朝“告哀使”的记录有：天眷二年(1139年)，“夏国王李乾顺薨，子仁孝嗣位，遣使来告丧”^③；明昌四年(1193年)，“十一月壬申，夏御史大夫李元吉、翰林学士李国安来讣告”^④。

11. 慰问使、敕祭使

西夏遣往金朝吊慰的记录有：天会三年(1125年)，“夏使奉表致奠于和陵”^⑤；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三月，夏殿前太尉李元贞、翰林学士余量来陈慰；四月，进奉使御史中丞邹显忠、枢密直学士李国安入奠”^⑥；明昌二年(1191年)，“三月丁巳，夏左金吾卫正将军李元膺、御史中丞高俊英为陈慰使。丁卯，夏进奉使知中兴府李嗣卿、枢密直学士永昌奉奠皇太后”^⑦。西夏有时会将吊慰使与贺即位使合一，如“太宗薨，熙宗立。乾顺遣使吊并贺”^⑧。

12. 贺尊号使

金朝皇帝上尊号，西夏要遣使祝贺，称“贺尊号国信使”，简称“贺尊号使”。西夏遣往金朝贺尊号的记录有：皇统元年(1141年)，“夏国贺受尊号”^⑨；天德二年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0、1423、1430、1434、1438、1447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58、1460—1461、1467、1471、1474、1480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1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2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49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58页。

⑧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9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8页。

(1150年),“再遣开封尹苏执义、秘书监王举贺受尊号”;天德三年(1151年),“九月甲子,夏使上表,请不去尊号”^①;大定二年(1162年),“八月癸酉,夏左金吾卫上将军苏执礼、匭栳使王琪、押进御史中丞赵良贺尊号”^②;大定五年(1165年),“秋八月,遣使如金。贺金主受尊号”^③;大定十二年(1172年),“殿前马步军太尉讹罗绍甫、枢密直学士吕子温、押进匭栳使芭里直信等贺加上遵号”^④。

13. 遗留使

西夏将已故皇帝或皇太后遗留物馈赠给金朝所派遣的使节被称为“遗留国信使”,简称“遗留使”。如明昌四年(1193年),“十二月甲午朔,夏殿前太尉咼铭友直、副使枢密直学士李昌辅奉遗进礼物”^⑤。

二、泛使

金夏为了解决双方临时纠纷或商议重大事务,向对方派遣的与一般性礼仪不同的特使,有时也称“横使”。与常使不同,泛使主要依据突发或临时事宜而设立。现将金与西夏互相派遣的泛使分类如下:

(一)金朝派往西夏的泛使

1. 报谕使

报谕使为金朝临时或有突发事件,遣使通知西夏的使节。如海陵王弑君篡位之后,“夏贺正旦使至广宁,遣人谕以废立之事,于中路遣还”,第二年(1150年),金“以名讳告谕夏。再遣使报谕夏国”。

2. 议和使

议和使为金朝派往西夏交涉停战事宜的使节。如天会元年(1123年),“宗望至阴山,以便宜与夏国议和,许以割地”^⑥;正大二年(1225年),“遣聂天骥、张天纲使夏讲和事”^⑦。

3. 计议使

计议使为金朝派往西夏交涉战争、纳贡,以及疆界划分等事宜的使节。如正隆四年(1159年),“遣兵部尚书萧恭经画夏国边界”^⑧;大定二年(1162年),“以夏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4—1405、1405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8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2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30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1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4、1390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7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1页。

乞兵复宋侵地,遣尚书吏部郎中完颜达吉体究陕西利害”^①;大定九年(1169年),“夏国筑祈安城。金主遣大理卿李昌图、左司员外郎粘割斡特刺按视”^②。

4. 报成使

报成即报聘,是对夏使的回聘,是金夏双方对等交聘行为的表现。金哀宗正大二年(1225年)九月,金夏和议,约为“兄弟之国”,西夏遣使来聘。同年十二月,夏使朝辞,国书称:“兄大金皇帝致书于弟大夏皇帝阙下。”金朝“遣礼部尚书奥敦良弼、大理卿裴满钦甫、侍御史乌古孙弘毅充报成使”^③。

(二)西夏派往金朝的泛使

1. 谢恩使

西夏为感谢金朝而派遣的使节被称为“谢恩使”,有时也称“陈谢使”或“报谢使”。与前文所谈各种“答谢使”不同,谢恩使没有固定事由,多是临时派遣。同时,西夏遣往金朝的“谢恩使”与金遣往南宋的“报谢使”又有所不同^④。如大定十年(1170年),李仁孝遣使感谢金朝帮助其诛灭任得敬,“夏以诛任得敬,遣其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枢密直学士高岳等上表陈谢”^⑤;承安二年(1197年),李纯祐遣使感谢金朝恢复榷场,“夏殿前太尉李嗣卿、知中兴府事高德崇谢复榷场”^⑥;承安五年(1200年),“南院宣徽使刘忠亮、知中兴府高永昌来谢恩”^⑦等。

2. 贡方物使

贡方物使为西夏在常规时节之外派往金朝进贡的使节。有时又因意外、不寻常的进贡被记作“横进使”。如贞元二年(1154年),“十二月丁未,夏使贡方物”^⑧;大定十七年(1177年),“十二月甲午,夏遣东经略使苏执礼横进”。

3. 奏告使

奏告使为西夏因某事奏告金朝而派遣的使节。奏告使没有固定事由,依临时事宜而定。如西夏奏告金朝乞免人口,大定四年(1164年),“夏奏告使殿前太尉梁惟忠、翰林学士枢密都承旨焦景颜上章奏告,乞免征索正隆末年所掳人口”;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8—1419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6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8页。

④ 金朝皇帝或皇太后死亡,宋朝遣使吊祭后,金朝要遣使答谢,称“报谢使”。参见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17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8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6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8页。因何谢恩,《金史·交聘表》未明示,按《金史·交聘表》:“附奏为母疾求医。诏遣太医时德元、王利贞往诊治,仍以御剂药赐焉。”又《金史·西夏传》:“八月,再赐医药。”可知盖与此有关。

⑧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大定六年(1166年),“夏御史中丞李克勤、翰林学士焦景颜奏告,乞免索正隆末年所掳人口,许之”;西夏奏告金朝乞遣良医,大定七年(1167年),“夏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枢密都承旨赵衍奏告,以其臣任得敬有疾,乞遣良医诊治”^①;西夏奏告金朝乞复榷场,承安二年(1197年),“知中兴府事李德冲、枢密直学士刘思问等奏告榷场”^②。西夏有时将奏告使与贺生辰或贺正旦使合一,如天会四年(1126年),“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贺节使奏告谢罪,请还所执人使,金主遣之”;天会十二年(1134年),“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③。此外,有一些西夏奏告使派遣事由不详,如正隆三年(1158年),“丙寅,夏奏告使还”^④;大定二十年(1180年),“(十二月)丙午,夏遣奏告使御史中丞罔永德、枢密直学士刘昭等入见”^⑤;泰和八年(1208年),“三月甲申,夏枢密使李元吉、观文殿大学士罗世昌等奏告……(十月),参知政事浪讹德光、光禄大夫田文徽等来奏告”^⑥。

4. 贺尊安使

贺尊安使为西夏派遣向金朝皇帝问安的使节,也称“问起居使”。如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十一月丙申,夏国以车架还京,贺尊安使御史大夫李崇懿、中兴尹米崇吉、押进匭栲使李嗣卿等朝见”^⑦。

5. 贺迁都使

贞元元年(1153年),海陵王将金朝首都从金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迁至燕京,改为中都大兴府。第二年三月,西夏遣使祝贺,“夏使王公佐贺迁都”^⑧。

第二节 金夏使节的官职官阶与出身背景

从天眷元年(1138年)开始,金朝遣往宋朝的使节拥有了官职,直至天眷三年(1140年),金朝遣往西夏的使节也出现了官职。可见,使节官职官阶的出现是一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37、1420、1422、1424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5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1、398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0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40页。奏告使所为何事《金史·交聘表》不载,按《西夏书事》卷三八:“冬十二月,使如金横进。”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0页。此年两次“奏告”,原因《金史·交聘表》未明示,按《金史·章宗纪》:“(泰和)八年,冬十月辛巳,夏遣使来贺。夏国有兵遣使来告。”

⑦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44页。《金史·世宗纪》:“十一月丙申,夏国遣使问起居。”

⑧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个渐进的过程。使节的官职官阶出身背景都是金夏交聘制度不断完善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中也反映出金与西夏对使节的选拔、任命遵循着一定的规范。从某种程度上说,使节的官职官阶与出身背景也体现了宗主国和宗蕃国对彼此的重视程度,是“别尊卑、贵贱、亲疏”的重要标识之一。因此,本节主要对金夏使节的官职官阶及出身做整理研究,尝试为金夏关系提供一个新的切入点。

一、金遣往西夏使节的官职官阶

为了更进一步考察金遣西夏使节情况,现将使节的官职官阶统计制表如下:

表1 金遣往西夏使节官职官阶简表

官 职	品 阶	资料出处
尚辇局使 ^①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6
兵部郎中 ^②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35
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 ^③	正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53
修起居注 ^④	不详	《金史·百官志》P1280
礼部郎中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34
翰林待制 ^⑤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46
宿直将军 ^⑥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4
左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57
兵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35
太常博士	正七品	《金史·百官志》P1247

① “尚辇局使”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2次,分别是1140年、1182年。其中,关于1040年的记载,见于《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金主遣尚辇局使完颜衷赉封册至,命仁孝为夏国王。”按《金史·完颜衷传》:“改尚辇局使……。寻为夏国王李仁孝册封使。”《西夏书事》所载不误。

② “兵部郎中”又作“尚书兵部郎中”,在金遣西夏的使节记载中出现过3次,分别是1145年、1177年、1199年。

③ “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仅在《金史·海陵纪》《乌古论粘没曷传》中分别出现一次。参考《金史·百官志》“殿前都点检,正三品,兼侍卫将军军步军都指挥使”,疑为同一职位。

④ “修起居注”《金史·百官志》有载,但品级不详。

⑤ “翰林待制”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2次,分别是1153年、1166年。

⑥ “宿直将军”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次数最多,一共21次,分别是1157年2次、1158年1次、1159年1次、1163年2次、1164年1次、1165年1次、1166年1次、1167年1次、1169年2次、1172年1次、1173年1次、1174年1次、1176年1次、1183年1次、1186年1次、1199年1次、1200年1次、1202年1次。

续表

官 职	品 阶	资料出处
尚书左司员外郎	正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17
尚书吏部郎中 ^①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20
引进(司)使 ^②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8
尚书户部郎中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32
近侍局使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5
殿前右卫将军 ^③	不详	《金史·百官志》P1254
符宝郎 ^④	从七品	《宋史·职官志》P3781
太子左赞善、翰林修撰 ^⑤	正六品,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301、1246
侍御史 ^⑥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42
太子左卫率府率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300
少府少监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74
滕王府长史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301
器物局使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5
武器署令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57
鹰坊使 ^⑦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6
大理卿 ^⑧	正四品	《金史·百官志》P1278
隆庆宫卫尉	从三品	《金史·百官志》P1302
武卫军副都指挥使	从四品	《金史·百官志》P1281
(殿前)左副都点检	从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54
西上閤门使 ^⑨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8

① “尚书吏部郎中”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2次,分别是1162年、1181年。

② “引进(司)使”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2次,分别是1168年、1194年。

③ “殿前右卫将军”又作“右卫将军”,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2次,一次1145年,一次1172年。“殿前右卫将军”《金史·百官志》中有载,但品级不详。

④ “符宝郎”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2次,分别是1175年、1207年。“符宝郎”《金史·百官志》中有载,但品级不详,今参照《宋史·职官志》为“从七品”。

⑤ “翰林修撰”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2次,分别是1178年、1223年。

⑥ “侍御史”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3次,分别是1178年、1186年、1225年。

⑦ “鹰坊使”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2次,分别是1188年、1190年。

⑧ “大理卿”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3次,分别是1189年、1225、1227年。

⑨ “西上閤门使”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2次,分别是1191年、1193年。

续表

官 职	品 阶	资料出处
郊社署令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48
尚厩局使	从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5
国子祭酒	正四品	《金史·百官志》P1271
尚书右司郎中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18
左司都事	正七品	《金史·百官志》P1218
尚书左司郎中 ^①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17
尚药局副使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60
国子监丞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71
礼部员外郎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20
客省使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8
刑部员外郎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36
瀛王府司马	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301
蓟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313
提点尚衣局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59
太常(寺)少卿	正五品	《金史·百官志》P1247
登闻鼓院、翰林修撰	从五品、从六品	《金史·百官志》P1279、1246
礼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34
太府监	正四品	《金史·百官志》P1272
翰林学士	正三品	《金史·百官志》P1246

通过上述表格统计,金遣西夏使节的记录中有明确官职的有84次,其中以正五品和从五品的官职为主,先后有54种次,约占总数的64%;正从六品、正从七品有15次;正从四品有6次;正从三品有7次;其余品阶不详。金遣往西夏的使节中品阶最高的是正三品,主要集中在六次遣使活动中:天德二年(1150年),“金主以夏不纳告哀使,复遣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完颜思恭、万户完颜撒改来谕,且以名讳告”^②;正隆三年(1158年),“夏奏告使还,命左宣徽使敬嗣晖谕之”;正隆四年(1159年),“遣兵部尚书萧恭经画夏国边界”^③;正大二年(1225年),“遣礼部尚书

① “尚书左司郎中”在金遣西夏使节的记载中出现过2次,分别是1195年、1206年。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9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0、1411页。

奥敦良弼……充报成使”；正大三年(1226年)，“遣中奉大夫完颜履信……为吊祭夏国使”^①；正大四年(1227年)，“金主遣翰林学士李蹊……持国书来贺(正旦)”^②。除了正大二年(1225年)金与西夏议和，改“君臣之国”为“兄弟之国”后，相应地提高了遣往西夏使节的品阶之外，金朝在其他时间派出的正三品使节可谓凤毛麟角。一般来说，金夏双方协商重大事宜(1159年画界)，或告谕重大事件时(如1150年先后两次告谕海陵王继位)，金朝会提高使节品阶，表示对西夏及相关事件的重视。总体而言，金遣西夏使节的品阶低于其遣往宋朝的使节品阶(以正三品为主)^③，也没有严格区分正副使，一般只有正使，大致与遣往高丽使节的情况相当^④。

二、金夏使节的出身背景

本小节以现有史料为基础，对金夏使节的出身背景做详细整理研究，除了展现使节出自宗室、贵族、降臣、汉臣等背景外，也对使节的个人才干、在金夏关系中的积极作用有所肯定。

(一)金遣往西夏使节的出身背景

1. 宗室

天眷三年(1140年)，册封李仁孝的使节完颜衷为“世祖曾孙”^⑤；大定四年(1164年)，“以宿直将军宗室乌里雅为夏生日使”；大定十四年(1174年)，“以宿直将军宗室崇肃为夏生日使”；大定二十年(1180年)，“以少府少监宗室赛补为夏生日使”；大定二十四年(1184年)，“以器物局使宗室亘为横赐夏国使”^⑥。

2. 女真贵族

金遣西夏的使节有不少出自女真完颜氏，如天德二年(1150年)告即位使完颜思恭、完颜撒改；大定二年(1162年)赐生日使完颜正臣，计议使完颜达吉；大定九年(1169年)横赐使完颜赛也；大定十六年(1176年)赐生日使完颜觐古速；大定十八年(1178年)赐生日使完颜蒲鲁虎；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赐生日使完颜斜里虎；承安四年(1199年)赐生日使完颜撒里合；承安五年(1200年)赐生日使完颜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8、1489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二，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99页。

③ 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21页，“金朝遣使宋朝简表”。

④ 玄花《金丽外交制度初探》(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一文认为，金遣往高丽的使节“除重要事宜外一般由正四品以下的官员充任”。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六《完颜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3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0、1432、1440、1443页。

观音奴;泰和元年(1201年)赐生日使完颜纲;泰和三年(1203年)赐生日使完颜太平;泰和四年(1204年)赐生日使完颜燮;正大三年(1226年)吊祭使完颜履信。以上绝大多数人的出身背景史籍中没有明确说明,单从他们出使职务的品级以五品为主且不乏三品大员^①,以及完颜思恭后来官至右丞^②,完颜撒改曾为“郎君详稳”“万户”^③,后来官至左丞^④来推断,他们应该是女真贵族出身。另外,金遣西夏使节中还有非完颜氏的女真贵族,如大定十二年(1172年)赐生日使粘割斡特刺“以习女直字试补户部令史”,后来官至“尚书右丞、尚书左丞”^⑤;大定十年(1170年),赐生日使夹古阿里补为进士^⑥;大定十八年(1178年),横赐使阿不罕德甫为进士^⑦。

3. 契丹降臣

金遣西夏使节的部分人员为契丹降臣后裔,如正隆四年(1159年)计议使萧恭^⑧、皇统五年(1145年)横赐使耶律福、天德三年(1151年)赐生日使萧彭哥、天德四年(1152年)赐生日使萧中立、正隆六年(1161年)赐生日使萧谊忠等。虽然这些人在史籍中缺乏详备的记载,但从姓氏来看,他们为契丹降臣后裔的可能性很大。

4. 汉臣

金遣西夏使节中也不乏精明强干的汉臣,如正隆三年(1158年),告谕使敬嗣晖“登天眷二年进士第”^⑨;明昌五年(1194年),册封使刘玘“登天德三年进士第”^⑩,李仲略“登大定十九年词赋进士第”^⑪;元光二年(1223年),接送伴使冯延登“承安二年登词赋进士第”^⑫;正大二年(1225年),议和使聂天骥为“至宁元年进

① 担任官职主要有: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尚书左司员外郎、尚书吏部郎中、宿直将军、侍御史、兵部郎中、蓟州刺史、提点尚衣居和中奉大夫。

② 《金史》卷五《海陵纪》:“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完颜思恭为右丞。”

③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完颜撒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1页。又《金史》卷四四《兵志》:“凡猛安之上置军帅,军帅之上置万户,万户之上置都统。”

④ 《金史》卷一六《术虎高琪传》:“至宁元年八月,尚书左丞完颜纲将兵十万行省于缙山。”

⑤ [元]脱脱:《金史》卷九五《粘割斡特刺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07—2109页。

⑥ 《金史》卷八《世宗纪》:“新进士如徒单镒、夹古阿里补、尼庞古鉴辈皆可用之材也。”

⑦ 《金史》卷九九《徒单镒传》:“侍御史完颜蒲涅、太常博士李晏、应奉翰林文字阿不罕德甫、移刺杰、中都路都转运副使奚颐考试镒等二十七人及第。”

⑧ 《金史》卷八二《萧恭传》:“萧恭字敬之,乃烈奚王之后也。父翊,天辅间归朝,从攻兴中,遂以为兴中尹。师还,以恭为质子。”

⑨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敬嗣晖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28页。

⑩ [元]脱脱:《金史》卷九七《刘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57页。

⑪ [元]脱脱:《金史》卷九六《李仲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27页。

⑫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四《冯延登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00页。

士”^①,张天纲为“至宁元年词赋进士”^②。

(二)西夏遣往金朝使节的出身背景

西夏遣往金朝的使节多出自宗室与党项贵族。夏天庆四年(1197年)贺正旦使崑嵎世安为“夏宗室”^③;夏乾祐十八年出身于(1187年)西夏贺万春节使野遇忠辅^④出身党项贵族^⑤。此外,西夏使节“野遇氏”的还有:夏天庆元年(1194年)报谢使野遇克忠、贺天寿节使野遇思文^⑥,以及夏天庆十二年(1205年)贺正旦使野遇惟德^⑦。楼钥《北行日录》中对此也有反映:“西夏……皆以王子为正使。戴金冠,制作甚工。朱袍、蹀躞,状貌甚伟。”^⑧

西夏遣往金朝的使节多“才干”。如夏天盛九年(1157年)馆伴使梁元辅“有口才,议论风生”;夏天盛十九年(1167年)贺正旦使李师白曾“著《奉使日记》三卷”;夏天盛二十年(1168年)贺万春节使严立本“言动有准绳”;夏乾祐元年(1170年)贺正旦使刘志直“工书法。西北有黄羊,志直取其尾毫为笔,国中效之,遂以为法”^⑨;夏乾祐二十四年(1193年)贺正旦使高崇德“著政绩,号为神明”^⑩;夏乾定三年(1225年)议和使“有口辩”^⑪。

西夏遣往金朝的使节多“名臣”。如夏天盛十五年(1163年)西夏贺正旦使芭里昌祖、杨彦敬“皆为夏国名臣”;夏天盛十七年(1165年)贺正旦使高岳,“官至枢密直学士,历世通显,至孙良惠为夏国相”^⑫;夏乾祐十四年(1183年)贺万春节使刘思忠“奉使不辱命,国人以为荣”;夏乾祐十八年(1187年)野遇忠辅“为时名卿”^⑬。

西夏遣往金朝的使节多出自同一家族。如夏天盛十九年(1167年)贺正旦使刘志真与夏乾祐元年(1170年)贺正旦使刘志直为兄弟关系^⑭;夏天盛十五年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五《聂天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31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九《张天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03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7页。

④ 《金史·交聘表》作“遇忠辅”,《西夏书事》称“野遇忠辅”。杨军《〈金史·交聘表〉校正二十则》(《古籍研究》2001年第3期)一文考证认为,“《西夏书事》正确,《交聘表》脱‘野’字”。

⑤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野遇,西夏大族。”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2页。

⑦ 《金史·交聘表》作“遇惟德”,按《西夏书事》补正为“野遇惟德”。

⑧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一,《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3、433、434、436页。

⑩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⑪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〇《李献甫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33页。

⑫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9、431页。

⑬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47、449页。

⑭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志直,志真弟。”

(1163年)西夏贺正旦使杨彦敬与夏乾祐八年(1177年)贺正旦使杨彦和为兄弟关系;夏天盛九年(1157年)馆伴使梁元辅与夏乾祐八年(1177年)贺万春节使梁宇为叔侄关系;夏天盛十五年(1163年)西夏贺正旦使芭里昌祖与夏乾祐八年(1177年)贺万春节使芭里庆祖为兄弟关系;夏乾祐十四年(1183年)贺正旦使刘进忠与夏乾祐十四年(1183年)贺万春节使刘思忠为兄弟关系;夏天庆元年(1194年)报谢使野遇克忠与贺天寿节使野遇思文为兄弟关系^①;夏天庆十年(1203年)贺天寿节使高大亨,“与兄大节、大伦并奉使金国”^②;夏乾祐十八年(1187年)谢横赐使讹罗绍先与夏乾祐三年(1172年)贺尊号使讹罗绍甫为兄弟关系^③;夏天盛二十一年(1169年)贺万春节使浑进忠与夏应天三年(1208年)贺正旦使浑光中为兄弟关系;夏天庆十二年(1205年)贺天寿节使米元懿与夏应天三年(1208年)贺天寿节使米元杰为兄弟关系^④。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金朝派往西夏的使节除了贵族、宗室外,还有一般的降臣、汉臣等,而西夏在选拔遣往金朝使节过程中更看重“名臣”“贵族”出身,以及个人才干。这一点从金朝方面的评价中可以看出,“使回,称夏国多才,较昔为盛”^⑤,金人称高大亨、高大节与高大伦三兄弟为“三俊”^⑥。另外,西夏遣往金朝使节的才干从他们后来的官职升迁轨迹中亦有所反映,如芭里昌祖“后官至殿前太尉”,杨彦敬“由翰林学士进参知政事”,严立本“官至枢密直学士,进吏部尚书”^⑦等(详见下表)。

表2 部分西夏使节官职升迁一览表

姓 名	官职升迁情况	资料出处
芭里昌祖	后官至殿前太尉	《西夏书事》卷三七
杨彦敬	由翰林学士,进参知政事	《西夏书事》卷三七
高岳	官至枢密直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七
严立本	官至枢密直学士,进吏部尚书	《西夏书事》卷三七

①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彦和,参知政事彦敬弟”“庆祖,殿前太尉昌祖弟;宇,金吾卫上将军元辅侄”“思忠,进忠弟”“思文,知兴庆府,克忠族弟。”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1页。

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绍先,兴庆尹绍甫兄也。”

④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光中,枢密都承旨进忠弟”“元杰,秘书少监元懿弟。”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3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1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9、434页。

续表

姓 名	官职升迁情况	资料出处
刘志直	官翰林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七
刘昭	后官翰林学士,进枢密直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王师信	擢翰林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李嗣卿	后知兴庆府,擢殿前太尉	《西夏书事》卷三八
梁宇	历翰林学士,进御史大夫	《西夏书事》卷三八
梁介	后为秘书少监,历官南院宣徽使	《西夏书事》卷三八
罔进忠	后知兴庆府,历右枢密使	《西夏书事》卷三八
王禹玉	官翰林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高俊英	官至兵部侍郎	《西夏书事》卷三八
李文政	枢密直学士,进殿前太尉	《西夏书事》卷三八
李国安	后官翰林学士,刑部尚书	《西夏书事》卷三八
李昌辅	后为枢密直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野遇忠辅	历官左枢密使	《西夏书事》卷三八
高崇德	后知兴庆府	《西夏书事》卷三八
刘思问	后官枢密直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野遇思文	知兴庆府,官至金吾卫上将军	《西夏书事》卷三八
张公辅	翰林学士,进御史中丞	《西夏书事》卷三八
嵬峇世安	官至御史大夫	《西夏书事》卷三九
浑光中	历官参知政事	《西夏书事》卷三九
梁德懿	后为翰林学士	《西夏书事》卷三九

从上表使节官职的升迁情况来看,一方面,西夏遣往金朝的使节中文官分量不小^①,与西夏遣往北宋的使节略有不同^②;另一方面,这些使节的个人能力非

① 由于史料的匮乏,我们无法完整展现西夏遣往金朝使节的详尽信息,故而难以“量化”地认识使节中文武官员的比例。单从出使官号来看,正使多为武功大夫、武节大夫、殿前太尉等,副使多为宣德郎、翰林学士、枢密直学士等,大致上是正使以武官为主、副使以文官为主的局面。

② 西夏遣往宋朝的使节以武臣为多。参见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0页。

凡。西夏如此重视使节个人才干的原因虽然史籍中没有确切说明,但也并非完全无迹可寻。史籍记载,夏天盛十六年(1164年),贺金正旦使嵬𪛗执信、李师白“礼对娴雅”,“金主嘉之,特赐衣各三对;人从衣各二对;使副币帛百四十段,金镀银束带三,金涂银闹装鞍辔三,金涂银浑裹书匣、间金涂银装钉黑油诏匣及包书诏匣袱各一;复赐人从银二百三十五两,绢二百三十五匹。其后遂为定制”^①。可见,使节的个人素质能够直接影响赐物的多少,甚至是金与西夏的关系。因此,对与宋隔绝、经济上高度依赖金的西夏来说,重视使节个人能力是其从金朝获得更多政治、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三节 《金史·交聘表》补正二十九则

通过以上两节的整理研究发现,《金史·交聘表》所载内容并不能全面反映金与西夏的遣使情况。现根据《金史·本纪》《西夏书事》相关记载,对金夏遣使情况试做补充。

1. 金天会三年 夏元德七年(1125年)

西夏遣往金朝贺正旦使使节姓名《金史·交聘表》阙载。

按《西夏书事》卷三三:“春正月,始贺金正旦。大使武功郎没细好、副使宣德郎季膺等奉表以闻。”补正。

2. 金天德三年 夏天盛三年(1151年)

西夏遣往金贺生辰使《金史·交聘表》阙载。

按《金史·海陵纪》:“生辰,……夏遣使来贺。”补正。

3. 金贞元元年 夏天盛五年(1153年)

《金史·交聘表》:“正月辛卯,以皇弟充薨,不视朝,命有司受夏贡献。”

按《西夏书事》卷三六:“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又《金史·海陵纪》:“(正月)丙午,生辰,……夏遣使来贺。”补为“正月辛卯,夏使贺正旦及生辰”。

4. 金贞元二年 夏天盛六年(1154年)

《金史·交聘表》:“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视朝,赐夏使就馆燕。己巳,夏使贺生辰。”

按《西夏书事》卷三六:“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金主不豫,不视朝。”补为“正月甲寅朔,夏使贺正旦。己巳,夏使贺生辰”。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0页。

5. 金正隆六年 夏天盛十三年(1161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海陵纪》：“(八月)癸亥，……以萧谊忠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6. 金大定三年 夏天盛十五年(1163年)

西夏遣往金朝贺正旦使《金史·交聘表》阙载。

按《西夏书事》卷三七：“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人为武功大夫芭里昌祖、宣德郎杨彦敬。”补正。

7. 金大定五年 夏天盛十七年(1165年)

西夏遣往金朝贺受尊号使。

按《金史·世宗纪》：“(八月)癸巳，……夏遣使贺尊号。”《西夏书事》卷三七：“秋八月，遣使如金。贺金主受尊号。”补正。

8. 金大定十三年 夏乾祐四年(1173年)

《金使·交聘表》：“夏武功大夫芭里安仁、宣德郎焦蹈等贺万春节。”与下年重复。

按《西夏书事》卷三八：“(1173年)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邹显忠、宣德郎王师信。”待考。

9. 金大定十五年 夏乾祐六年(1175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

按《金史·交聘表》：“十二月丙午，夏遣中兴尹讹罗绍甫、翰林学士王师信等谢横赐。”又《西夏书事》卷三八：“冬十二月，使谢金横赐。先，金使横赐。仁孝遣兴庆尹讹罗绍甫、翰林学士王师信往谢。”可知，金在此年横赐西夏。

10. 金大定二十二年 夏乾祐十三年(1182年)

西夏遣往金朝贺万春节的使节姓名《金史·交聘表》阙载。

按《西夏书事》卷三八：“春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高俊英、宣德郎李文政。”补正。

11. 金大定二十七年 夏乾祐十八年(1187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

按《金史·交聘表》：“十二月，夏殿前太尉讹罗绍先、枢密直学士严立本谢横赐。”又《西夏书事》卷三八：“冬十二月，使谢金横赐。先，金使来横赐。仁孝遣殿前太尉讹罗绍先、枢密直学士严立本往谢。”可知，金在此年横赐西夏。

12. 金大定二十九年 夏乾祐二十年(1189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戊辰,以隆庆宫卫尉把思忠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3. 金明昌元年 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五月)丙辰,以鹰坊使移刺宁为横赐夏国使。”“(九月)己未,以武卫军副都指挥使乌林答谋甲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4. 金明昌二年 夏乾祐二十二年(1191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丁巳,以西上阁门使白琬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5. 金明昌三年 夏乾祐二十三年(1192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甲戌,以郊社署令唐括合达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6. 金明昌四年 夏乾祐二十四年(1193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赐生日使、敕祭慰问。

按《金史·章宗纪》：“(五月),以尚厩局使石抹贞为横赐夏国使”“(九月)以西上阁门使大畧为夏国生日使”“(十二月),西上阁门使大畧等为夏国敕祭慰问使。”补正。

17. 金明昌五年 夏天庆元年(1194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十月)丙戌,以引进使完颜衷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8. 金明昌六年 夏天庆二年(1195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以尚书左司郎中粘割胡上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19. 金承安元年 夏天庆三年(1196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五月)壬辰,以尚药局副使粘割忠为横赐夏国使”“(九月)乙巳,以国子监丞乌古论达吉不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0. 金承安二年 夏天庆四年(1197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冬十月)丙申,以礼部员外郎蒙括仁本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1. 金承安三年 夏天庆五年(1198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五月)戊申，以客省使移刺郁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2. 金承安四年 夏天庆六年(1199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五月)，以宿直将军徒单仲华为横赐夏国使”“(五月)壬寅，以兵部郎中完颜撒里合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3. 金承安五年 夏天庆七年(1200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丁未，……以宿直将军完颜观音奴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4. 金泰和元年 夏天庆八年(1201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九月)甲辰，以刑部员外郎完颜纲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5. 金泰和二年 夏天庆九年(1202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冬十月)壬辰，……瀛王府司马独吉温为横赐使”“(冬十月)壬辰，……以宿直将军纥石烈毅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6. 金泰和三年 夏天庆十年(1203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冬十月)壬戌，以蓟州刺史完颜太平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7. 金泰和四年 夏天庆十一年(1204年)

金遣往西夏赐生日使。

按《金史·章宗纪》：“(冬十月)甲寅，以提点尚衣局完颜燮为夏国生日使。”补正。

28. 金泰和五年 夏天庆十二年(1205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

按《金史·交聘表》：“闰八月辛巳，……殿前太尉乃来思聪、知中兴府通判刘俊德来谢横赐。”又《西夏书事》卷三九：“先是，金使来横赐。纯佑(祐)遣武节大夫赵公良、宣德郎米元懿贺节，并遣殿前太尉乃令思聪、知中兴府通判刘俊德往

谢。”可知,金在此年横赐西夏。

29. 金泰和八年 夏应天三年(1208年)

金遣往西夏横赐使。

按《金史·交聘表》:“十月己卯,……御史大夫权鼎雄、枢密直学士李文政谢横赐。”可知,金在此年派遣西夏横赐使。

此外,西夏派往金朝的“谢恩使”没有统一的名目和事由,一般都依临时事宜而定,所以在史籍记载中有时并不详备,仅以“谢恩”“报谢”来称。如夏天盛六年(1154年),“九月辛亥朔,夏使谢恩”;夏天盛七年(1155年),“五月癸亥,夏使谢恩”^①;夏天庆元年(1194年),“夏御史中丞浪讹文广、副使枢密直学士刘俊才、押进知中兴府野遇克忠来报谢”^②;夏天庆八年(1201年),“三月乙丑,夏左金吾卫上将军野遇思文、知中兴府田文徽等来谢恩”^③。结合西夏在受到金朝赐生日或横赐之后,往往遣使谢恩的记载来推断,也不排除西夏这几次谢恩的事由是金朝横赐或赐生日,即金朝在贞元二年(1154年)、贞元三年(1155年)横赐或赐西夏生日使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2页。按《金史》卷一〇《章宗纪》:金朝在此年“以引进使完颜衷为夏国生日使”。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70页。按《金史》卷一一《章宗纪》:金朝在此年“以刑部员外郎完颜纲为夏国生日使”。

第三章 金夏缘边叛服史事

金夏缘边部族(首领)的叛服情况是金夏关系走向的重要指示标之一。金夏缘边分布着大量吐蕃人、党项人、宋人、契丹人,主要代表性人物有结什角、慕洧、李世辅、刘惟辅、耶律大石、任得敬等。这些人或因为缘边地区的政治异动,或因为金与西夏内部的矛盾而叛服不常,成为金夏时期一个特有的历史现象。

总体而言,影响金夏缘边叛服事件发生的因素主要有三个:第一,金与西夏政治军事势力的消长,造成缘边地区诸部的叛服不常。如随着金与西夏深入河湟地区,河湟吐蕃首领结什角为了摆脱经济困境投奔金朝,从而引起河湟吐蕃诸部的政治震动。再比如金夏关系破裂时期,金夏缘边的兰州、临洮、积石州等地有部族(个人)或叛逃金朝,或投靠西夏,而且金与西夏都时常利用这些叛服势力攻击对方。第二,宋金之间的互动引起了西夏缘边的叛服,这类型叛服事件主要集中在天会八年(1130年)前后,宋金争夺陕西,以及金与南宋围绕陕西、河南归属问题的“天眷议和”期间,如宋将慕洧、李世辅、刘惟辅投奔西夏都是这个大背景下出现的。其中原因恐怕是因为西夏与陕西毗邻,成为这些宋将躲避南宋或金朝迫害的首选之地。第三,金与西夏各自的内政引起了沿边的叛服,如西夏任得敬与李仁孝之间的政治矛盾不可调和后,任得敬着手经营河湟期间,围绕河湟部族的叛服与金朝进行交涉,当任得敬“分国”时,又遣使金朝请求册封,金世宗以不符合宗蕃制度为由拒绝。再比如金朝统治者对耶律余睹的不信任导致其叛逃西夏,当然耶律余睹仓皇间逃奔西夏的直接原因,史籍并未提及,结合金朝时期有契丹部族借道河西投奔耶律大石,“谋归于大石,乃率众沿龙驹河西出”^①的记载,不排除耶律余睹投奔西夏也有“借道”的嫌疑。可见,金夏缘边叛服事件是金夏政治、军事、经济、交聘制度和交通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这些缘边叛服事件不仅是金夏互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可以看作是金夏之间,甚至金、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50页。

夏、宋、辽政治势力此消彼长的晴雨表。

故本章在现有史料的基础之上,对相关史事进行梳理考证的同时,以这些叛服“人物”为切入点,窥视金夏缘边政治军事情势的变化,以及对金夏关系走向的影响。

第一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河湟吐蕃

北宋时期,主导河湟吐蕃诸部的政治力量是唃廝囉政权。唃廝囉,原名欺南陵温,是吐蕃赞普苗裔之一,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被河湟吐蕃诸部拥立,此后相继被李立遵和温逋奇所挟制。后来,唃廝囉利用北宋的贡赐与青唐地区的贸易活动,凝聚河湟吐蕃诸部,在青唐城(今青海省西宁市)建立了政权,史称“唃廝囉政权”^①。

唃廝囉政权解体之后,北宋基本完全控制了河湟地区,“唃廝囉之地悉为郡县矣”^②。与此同时^③,居于白山黑水间的女真人迅速崛起,并于天会九年(1131年)全面深入西北地区。随后西夏也乘机进军河湟,并获得西宁、积石、乐、鄯等州。在双重打击之下,宋朝势力彻底败退河湟地区,金夏双方大致以黄河为界,分别占据南北。除了政治上相对动荡外,河湟一带“地高寒,无丝枲五谷,惟产青稞,与野菜合酥酪食之”“其居随水草畜牧,迁徙不常”^④,经济上无法实现自足,甚至需要以“掠夺”作为辅助性生业,“剽害良民,州县不能制”^⑤。因此,这一时期河湟吐蕃诸部的表现主要有两个特点:第一,西北地区资源相对贫乏,绝大多数农牧民常年生活在饥谨、暴力的威胁之下,一有动乱更是无法生存。因此当社会有大动乱时,大家纷纷投入可暂且求生或可得到保护的政权之下^⑥。史籍记载,结什角^⑦的曾祖父巴毡角在唃廝囉政权崩溃后开始附宋,“赐姓赵,改名顺忠(又作

① 马旭俊、杨军:《唃廝囉政权的兴起与青唐道贸易》,《西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39页。

② [宋]陈均撰,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16页。

③ 北宋经略河湟地区的最后一次战役是政和五年(1115年)熙河经略使刘法从西夏手中夺得了古骨龙城。政和六年(1116年),北宋改古骨龙城为震武城,不久改为震武军。政和五年(1115年)女真在东北建国,国号“金”。

④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八七《仆散忠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36页。

⑥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93页。

⑦ 结什角为唃廝囉苗裔。关于结什角的世系问题,《金史·结什角传》认为其系出唃廝囉三子董毡:“结什角者,西番蕃既衰,其苗裔曰董毡……”多数学者研究认为《金史》所载有误,结什角当为唃廝囉长子瞎毡之后。参见刘建丽:《宋代西北吐蕃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年,第417页,唃廝囉家族世系表;汤开建:《宋金时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44—246页。

醇忠)”,后子孙三代接受宋朝册封,“顺忠子永吉,永吉子世昌,皆受宋官,为左武大夫,遥领莱州防御使,袭把羊族长”,待金朝平定陕西后(1130年),赵世昌又投靠金朝,被册封为“忠翊校尉”^①。第二,因资源相对匮乏,各部间的关系也趋于紧张和失序的状态,部族间的冲突时有发生,如赵世昌就被鬼芦族长京藏所杀。

金朝遣兵捉拿京藏后,将之斩首于临洮,并任命赵世昌的儿子铁哥为把羊族都管。大定四年(1164年),南宋军队攻破洮州,铁哥的弟弟结什角携母亲逃入乔家族避难^②。在此期间,乔家族首领播逋与邻近部族木波陇逋、庞拜、丙离的“耆老大僧等立结什角为木波四族长,号曰王子”^③。对结什角被立为“木波四族长”的深层次原因,史籍没有明确记载,结合当时河湟诸部所面临的社会经济现实^④,不难看出,长期的战乱与饥谨唤醒了广大民众关于一统秩序的历史记忆和现实向往(唃廝囉政权),这一点从“号曰王子”中有所体现。可以说,携母避难的结什角在乔家族没有任何政治根基,没有属于自己的军队,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外援,可见“唃廝囉苗裔”的身份是其成为部族领袖最大的政治资本,换句话说,以乔家族首领播逋为首的“耆老大僧”意图以唃廝囉政权的名号号召吐蕃旧部。因此,结什角所领导的更像是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而非地方政权^⑤。

关于“王子”结什角的统治规模,《金史》有载:“其疆境共八千里,合四万余户。”^⑥这种说法显然有夸大的成分。结什角被拥立为王子的时候,尚未得到任何外来政权的支持(臣金或臣宋),所以结什角并不具备全面掌控河湟吐蕃诸部的物质基础,更别说直接管辖“八千里,合四万余户”的部落了。作为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结什角除了血统带来的象征意义外,最多起到协调诸部的作用^⑦。因此,结什角所领导的吐蕃诸部并没有形成等级有序的政权。这一点从后来结什角欲

①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6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6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杨仲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9—2020页,因“边将贪暴,木波苦之,遂相率为寇掠”,而先后发生两次叛乱。

⑤ 有学者将结什角所领导的政治实体视为地方政权,如祝启源《唃廝囉——宋代藏族政权》(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2页):“这是唃廝囉政权崩溃后,唃廝囉后人在金人的扶持下建立的一个地方政权。”齐德舜《唃廝囉家族世系史》(兰州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146页):“唃廝囉政权崩溃之后唃廝囉家族在洮州地区建立的又一个吐蕃政权。”曾现江《胡系民族与藏彝走廊——以蒙古族为中心的历史学考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9页):“建立起一个被称为‘木波国’的地方小政权。”

⑥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⑦ 厄尔认为,酋长在开始时可能行使一种协调和管理功能,但随着社会分层的发展,酋长和贵族会操纵政治和经济关系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形成对剥削行为的控制。即通过对剩余产品的控制来获得权力和财富。见 Earle. T. K. *Chieftdom in Archaeological and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87, 16:279—308.

放弃王子身份,投奔金朝的举动中亦有所反映,“结什角念朝廷为其父报仇,欲弃四族归朝,四族不许”^①。

大定五年(1165年),金派遣移剌成“除临洮尹,招降乔家等族首领结什角”^②,结什角“率四族来附,进马百匹,仍请每年贡马”。金世宗对此十分高兴,“远人慕义,朕甚嘉之”,并派遣官员安抚诸部,赏赐甚厚^③。由此可见,所谓“四族不许”,不是诸部阻止结什角臣金,而是诸部不希望结什角抛弃他们,独自投靠金朝。对已经陷入经济困境的河湟吐蕃诸部来说,利用结什角的出身(唃廝囉的声望)投靠金朝,赢得充足的外来物资,是一项非常实惠的政治行动。这次臣金行动不仅为诸部带来丰厚的物资,还极大地提高了结什角在河湟吐蕃诸部中的威望,甚至引得西夏统治下的吐蕃诸部蠢蠢欲动,“陇逋、庞拜二门与乔家族相邻,遂归结什角”。

《金史》将“陇逋、庞拜二门”投靠结什角的原因归咎于“大定六年,夏人破灭吹折、密藏二门”“祈安城,有庄浪四族,一曰吹折门,二曰密藏门,三曰陇逋门,四曰庞拜门,虽属夏国,叛服不常”^④。按照《西夏书事》的说法,先是陇逋、庞拜二族附金,然后引诱吹折、密藏二门潜附,任得敬得知后,遣兵消灭吹折、密藏二门,“陇逋、庞拜二族归金,请每年进马、驼百匹。金主嘉其慕义,时遣能吏抚绥,赏赐加厚。二族因诱吹折、密藏二门潜附。得敬遣殿前太尉任德聪将兵二万袭吹折二族,破之,悉掳其资财、人、畜”^⑤。实际上,这次部族离心并非偶然。李仁孝继位后,西夏相继发生了以李合达为首的契丹农牧民叛乱和诸部饥民暴乱事件,虽然在任得敬的努力干预下,事态很快得到了平息,但李仁孝经济上捉襟见肘的应对能力也暴露无遗。换句话说,西夏臣金之后,从金朝得到的物资规模显然不及以前,进而削弱了自上而下分配资源的威权体制,这才是出现部族离心的根本原因。结什角臣金带来的物质和政治声望,不仅重新凝聚了乔家四族,还极大地吸引了与乔家族邻近、西夏境内的吐蕃诸部^⑥。这是部族离心的外在原因。

面对西夏这种经济情况,李仁孝与任得敬产生了严重的分歧。李仁孝主张以儒治国,加强集权,而任得敬认为“介在戎夷,地瘠民贫,耕获甚少……盖此中

①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6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3页。

⑥ 《金史》提到乔家族紧邻西夏,“其北庞拜族,与西夏容鲁族接”。

国之法难以行于我国者”^①,最终矛盾不可调和,任得敬走上了与李仁孝“分国”的道路。结什角臣金之时,恰逢任得敬为分国做最后的准备——修筑祈安城、经略河湟。消灭祈安城庄浪“吹折、密藏二门”,是任得敬有效控制河湟政治军事行动中的一环。起初,任得敬还有意让金朝帮助他剪除“陇逋、庞拜二门”,却没能如愿,“朝廷不知陇逋、庞拜二门旧属夏国,报以将检会其地旧所隶属,毋擅出兵”^②。

大定九年(1169年),结什角前去探望居住在庄浪族的母亲,给任得敬制造了一个机会,“夏人伺知之,遂出兵围结什角”。结什角最终伤势严重,不治而亡。对此,金朝陕西官员奏言:“闻知夏国王李仁孝与其臣任得敬中分其国,发兵四万,役夫三万,筑祈安城,杀乔家等族首领结什角。屡获宋谍人,言宋欲结夏国谋犯边境。”^③应该说,金朝陕西官员的认识是基本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即任得敬杀死结什角的真实意图是分化河湟吐蕃诸部,有效控制河湟一带,为“分国”做积极的准备。金世宗这才意识到事态的发展比想象的要严重得多,便派遣大理卿李昌图、左司员外郎粘割斡特剌前去调查,要求西夏停止修筑祈安城,并为乔家族重新立首领。西夏就此辩称:“祈安本积石旧城,久废,边臣请设戍兵镇抚庄浪族,所以备盗,非有他也。结什角以兵入境,以是杀之,不知为乔家族首领也。”李昌图等调查报告称:杀结什角之地确实在西夏境内,祈安城已经修筑完毕,也没有掌握宋与西夏暗自勾结的证据。鉴于这种情况,金世宗对任得敬也束手无策,只好命令“熙秦迫近宋、夏冲要量添戍兵”戒备,并遵照乔家族部落民户的意愿,立结什角的侄子赵师古为首领,“诏以赵师古为木波乔家、丙离、陇逋、庞拜四族都铃辖,加宣武将军”^④。

第二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宋将

一、慕洧

关于慕洧的出身背景,现有史籍文献着墨不是很多,只零星散见于史籍,如《宋史》:“环庆路统制慕洧。”^⑤《三朝北盟会编》:“番将慕洧。”^⑥从蕃族出身的慕洧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4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2018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8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3页。

⑥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46页。

担任宋朝的地方官员推断,慕洧及其部族当属熟户(又称属户)无疑^①,“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僻远,横过寇略者谓之生户”^②。即投降宋朝、接受宋朝管理、以农耕定居为生产生活方式的蕃族部落,被统称为“熟户”,这一点从后来金朝因慕洧投降而获得了“城寨十三,步骑一万”^③的记载中亦有所反映。因此,清人吴广成认为“慕洧为环州豪族”^④的记载是符合实际的。

慕洧在部分史籍中又载为“慕容洧”,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八载:“统制官慕容洧与诸将列告于庭。”^⑤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二载:“慕容洧以熙河附于夏。”^⑥脱脱《宋史》卷二九《高宗纪》载:“慕容洧破新泉砦。”^⑦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卷八都作“慕容洧”。显然清人毕沅《续资治通鉴》的记载来源于宋代史籍《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等。汤开建据此认为“慕洧之‘慕’姓来自‘慕容氏’之省称,慕洧即‘慕容洧’,亦即环州党项大族,慕容为鲜卑巨姓,环州慕家族当为宋时残留在北宋西北边州的鲜卑族或吐谷浑族人,但已成为宋代的党项族”^⑧。这种说法是值得进一步推敲的,首先,环州属户(属羌)早在慕洧之前就存在单以“慕”为姓的情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载:“环州属羌慕家族。”^⑨《宋史》卷三三五载:“羌酋慕恩部落最强。”^⑩又《西夏书事》卷二四载:“环州蕃官慕恩、慕化。”^⑪却找不到“慕容恩、慕容化”这样的记载。其次,“慕洧”和“慕容洧”两种记载又同时存在于《三朝北盟会编》《宋史》等史籍中,说明直至慕洧时期,其家族的姓氏记载才出现了混乱,因此不排除后来的人有意附会“慕容氏”之嫌。综上所述,认为慕容洧简称为慕洧的说法过于武断。

天会八年(1130年)十月,因宋军在富平(今陕西富平县北)被金人击败,宋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斩首环庆经略使赵哲^⑫。环庆路统制官慕洧害怕以败军之罪问斩,遂率兵叛宋,归附西夏^⑬。杜建录研究认为,宋朝属户首领的社会地位不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八:“洧,环州属户,其族甚大。”

② [元]脱脱:《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129页;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堡寨者谓之属户,余谓之生户。”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八四《撒离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78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5页。

⑤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726页。

⑥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九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85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二九《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49页。

⑧ 汤开建:《穆桂英人物原型出于党项考》,《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第69页。

⑨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7570页。

⑩ [元]脱脱:《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742页。

⑪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二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76页。

⑫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5页。

⑬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八:“复欲斩慕洧及其次统领,诸将而下人人恐惧,相率叛亡。”

高,属户的人身安全更没有任何保障,宋朝则以其反复不可信大肆捕杀,甚至整个部族“悉荡除之”^①。因而一些属户经常被迫向背于宋夏之间,所谓“附汉者未必全,归贼者未必诛”^②。因此,慕洧作为金夏缘边部族的领袖,必须根据政治情势的发展,做出对自身最有利的抉择。天会九年(1131年),金将撒离喝攻破庆阳,慕洧见金兵势强,遂以环州降,被金任命为熙河路经略史。投降金朝之后,慕洧积极参与了金朝经略西北的军事行动,“绍兴五年(1135年),金右都监撒离曷与其熙河经略使慕洧欲犯秦川”^③。

天眷二年(1139年)一月,金朝在完颜昌的主导下与宋朝正式达成和议,史称“天眷议和”。根据和议内容^④,金朝将河南、陕西之地归还宋朝,慕洧则“以官守随例当留关中”^⑤。慕洧害怕遭到南宋清算,秘密谋划出兵夺取关陕,结果被泾源路经略史张中彦和环庆路赵彬合力击败,逃入西夏,被李乾顺任命为“山讹首领”^⑥。第二年,完颜宗弼杀死主和派大臣完颜昌等,撕毁条约,再次大举进兵南宋。此时,慕洧乘机进攻南宋控制下的缘边堡寨,皇统元年(1141年)四月,慕洧攻破新泉寨,随后攻打会州时被宋将朱勇击败^⑦。慕洧恼羞成怒,意图发动更大规模的进攻。南宋川陕宣抚使胡世将致信慕洧,兹摘录如下:

人心积怨,金人咸有归思。太尉(慕洧)诚乘此时料简精锐,保据险阻,储积粮食,缮治甲兵,拒此残敌,为持久计,敌必举兵以攻,太尉据兵以待,世将当出兵岐、陇,共乘其弊。如此,则太尉今日之举,乃吴公(吴玠)和尚原之举也,吴公之勋业宠禄,必再见于太尉矣。比闻金人有疑太尉心,而置重兵于山后,事危矣,计不早定,祸必中发。先发者制人,不易之论也,惟太尉图之。^⑧

胡世将在这封信中提到的吴玠是南宋初年的抗金将领,在著名的和尚原之

① 杜建录:《宋代属户史论》,《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第85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324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四五二《牛皓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299页。

④ “天眷议和”内容主要有:宋对金朝称臣,每年贡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金归还河南、陕西之地,送还徽宗及韦太后的棺木。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4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9页;又《宋史·高宗纪》:“慕容洧破新泉砦,又攻会州,将官朱勇破之。”

⑧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3283页。

战中,以少胜多,大败完颜宗弼,阻断了金兵向四川进攻的势头。胡世将拿慕洧比作吴玠,显然是有意拉拢慕洧与南宋联合对付即将到来的金朝军队。信中提到金朝对慕洧已有戒备之心,其实是胡世将的离间之计^①,这一点毋庸置疑,由此进一步推断,慕洧此时进攻南宋,可能是有意积累向金邀功的资本,胡世将以此提醒慕洧小心事与愿违。慕洧投靠西夏后,被任命为山讹首领,山讹即横山羌^②,指居住在今陕西横山一带的党项羌部。新泉寨^③、会州都在今甘肃靖远县一带,与横山相隔数百公里。如果从横山一带攻击南宋控制的新泉寨和会州,可谓一次长途奔袭。结合当时的西夏仁宗继位不久,又刚平定以李合达为首的契丹农牧民叛乱,且没有任何大规模有组织的侵边行动的记录来看,这种做法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再结合后来慕洧的弟弟慕濬密谋挈族归金,遂遣使求金策应,使者途经灵州,不慎被巡逻官捕获的记载来看^④,慕洧仅是名义上被封为山讹首领,其部族的实际活动范围就在今甘肃靖远一带。因为横山南部与金陕西接境,如果慕洧及其部族在横山一带,使者赴金不可能途径位于横山西北部的灵州。不管怎么说,胡世将的信起到了作用,慕洧虽然没有加盟南宋一方,但至少停止了对缘边宋朝堡寨的进攻。清人吴广成在《西夏书事》中写道,慕洧“愧而止”^⑤,这个“愧”字恐怕是慕洧的企图被识破后,内心不安的准确表达。待李仁孝闻知慕洧兄弟谋叛后,遣兵诛灭了慕洧、慕濬及其部族,并就诛灭慕洧的缘由上表于金。金朝随后下诏谴责李仁孝专擅^⑥。

二、李世辅

李世辅的出身,史籍着墨不多,仅有“青涧人,世为苏尾九族巡检”^⑦一句。学者几乎一致认为“苏尾九族”属于党项部族^⑧,同时韩荫晟在《李显忠族源考略》一文提出:“‘苏尾’一词不见于其他记载,其译音近于‘熟魏’,是否同族,尚待研

①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0页。

②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山讹者,横山羌,平夏兵不及也。”

③ 新泉寨,甘肃省靖远县大芦乡。原名东冷牟会,属西夏会州。永安元年(1098年)陷宋更名新泉寨。参见王天顺:《西夏地理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76页。

④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濬思归金,与洧谋挈族走,遣使求金策应,过灵州,逻者获之。”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9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9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3页。同见《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绥德军青涧人也……由唐以来,世袭苏尾九族巡检。”

⑧ 汤开建《五代辽宋时期党项部落的分布》(《西北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一文指出“苏尾九族在绥州”;韩荫晟《李显忠族源考略》(《宁夏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一文认为“李显忠家族所属之苏尾族源出党项似无可争议”。

究。”^①“熟魏”一词见于《宋史·党项传》：“(景德元年)九月,镇戎军言:先叛去熟魏族酋长茄罗、兀脏、成王等三族应诏抚谕,各率属来归。”^②事实上,“苏尾”一词也见于他载,在延州有“苏尾族”,因“其击贼有功”,以“都虞候柘德遇、李文信并为副军主”^③。结合“绥德军青涧人也……由唐以来,世袭苏尾九族巡检”^④的记载来看,早在唐朝就居住在绥德清涧的“苏尾九族”不大可能是北宋镇戎军的“熟魏”与延州的“苏尾”迁徙而来。所以,要想弄清楚“熟魏”与“苏尾”是否有确切的渊源,现有的宋代资料显然是做不到的。鉴于隋唐五代的资料中无从查找名叫“苏尾”(或“熟魏”)的党项部族,因此很难得出“苏尾”与“熟魏”是同族的结论。但也并非完全没有可能,首先,从“苏尾九族”属于党项部族的论断来看,“苏尾”一词极有可能源自党项语(其义待考),音译成不同版本也是很常见的现象。其次,单从部族首领的名字来看,“苏尾”和“苏尾九族”要比“熟魏”汉化程度高得多。所以,“苏尾”和“熟魏”很有可能本是有共同祖源的党项部族,却因现实利益^⑤,分别走上了不同的历史发展轨迹。这一点从“熟魏率属归宋”中也有所反映。

研究表明巡检的主要职能是御边开疆、维护地方治安,一般由武将充任^⑥。由此可见,“苏尾九族巡检”的李世辅也当为武将出身。这一点从李世辅十七岁投军,并取得赫赫军功,“得十七人,皆杀之,取首二级,马二匹,余马悉折其足”,被“转武翼郎,充副将”的记载中能够得到印证^⑦。同时,从李世辅家族居地“清涧”的记载中也能看出这一点^⑧。清涧,也是宋代禁军名之一,参照《宋史·兵志一》“庆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因其地名”的记载可知,“唐以来,世袭苏尾九族巡检”的清涧人李世辅及其家族被宋廷归类为土人。所谓土人,“习知本处人情、出

① 韩荫晟:《李显忠族源考略》,《宁夏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第96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四九一《党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146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七,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278页。

④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7页。

⑤ 移动及随时做有关移动的抉择,是游牧社会人群适存于资源匮乏且变量多的边缘环境的利器……此种‘移动’表现在大小、聚散无常的部落形态上,表现在相当有限或多变的领袖权威上,也表现在人群之共祖血缘记忆的易变化上。参见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页。

⑥ 刘琴丽《五代巡检研究》(《史学月刊》2003年第6期)一文认为:巡检作为官称大体始于中晚唐,五代时,已逐渐形成按行政级别分层设置的模式;此外,在盐池产地、交通要道和军队中也有大量设置。充任巡检使者的身份地位高低不等,但都由武将充任;胡旭宁《宋代的藩部巡检探析》(《安顺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一文指出:在宋朝初年,巡检作为边疆地区将领,带兵御边开疆,维持宋朝边界平安。在北宋中后期,巡检的职能逐渐向维护地方治安转化,并最终定型于此,成为基层治安官。

⑦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第11427页。

⑧ 清涧,位于黄河陕晋峡谷西岸,榆林东南部与延安交界处及无定河、黄河交汇处。

入道路”^①“敌之情伪,地势之险易,彼皆素知,可不战而屈人之兵矣”^②,即精通蕃汉情状、谙熟山川道路^③、多习战斗的武臣。

天会七年(1129年)十一月,金人攻破延安后,李世辅父子被金人授予官职。伪齐成立后,李世辅奉刘豫令前往东京。在东京得到了刘豫之子刘麟的赏识,“授南路钤辖”。伪齐废立不久^④,完颜宗弼驰猎淮上,授李世辅“承宣使、知同州”。虽然李世辅父子被迫仕金,但一直没有放弃效忠宋朝的想法,史籍记载,李世辅的父亲李永奇降金后,曾聚泣曰:“我宋臣也,世袭国恩,乃为彼用邪。”在李世辅准备赴东京时,李永奇密戒之曰:“汝若得乘机,即归本朝,无以我故贰其志。事成,我亦不朽矣。”金兀术狩猎期间,李世辅曾密谋“执兀术归朝”,却没能成功^⑤。

天眷元年(1138年),金将撒离喝(完颜杲)路过同州,李世辅乘机劫持撒离喝,欲率兵逃归南宋。结果一路被金兵围追堵截,李世辅且战且前、突出重围,终因寡不敌众,放走了撒离喝。李世辅最终也没能如愿抵达南宋,且部下已被杀戮殆尽,不得已出奔西夏。

关于李世辅劫持撒离喝逃归南宋的具体时间,史籍说法不一。其中《三朝北盟会编》记为“四月”^⑥;《中兴小纪》记为“九月”^⑦;《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为“是冬(十二月)”^⑧。《三朝北盟会编》中提到,撒离喝为了能让李世辅放了他,便对李世辅说:“江南方与大金议和,大金以河南之地许还江南。”并且出示了“金国主密发来退地之文”。事实上,金人废立伪齐后,与南宋前后讨价还价半年有余,终于在天眷元年(1138年)八月与南宋达成和议,史称“天眷议和”。“宋金两国以黄河为界,金将刘豫管辖的河南陕西之地交还宋朝”是双方的约定之一^⑨。撒离喝不可能在四月份就拿出“退地”文件。所以,《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的“四月”是不可取的。宋金在八月达成和议后,金朝为了顺利完成交接,在行政和人事建制方面也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〇,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8183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三〇三《陈贯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047页。

③ 《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显忠(李世辅)熟西边山川险易。”

④ 伪齐(1130—1137年),为北宋叛臣,原济南知府刘豫在金国扶植下所建立的傀儡政权。

⑤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7—11428页。

⑥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27页。

⑦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二五,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85页。

⑧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030页。

⑨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6—147页。

做了相应的调整^①,至天眷二年(1139年)一月,宋人已经“置戍河南”^②。对早已谋划归宋的李世辅来说,如果已经知道了宋金达成和议,归还陕西、河南之事,恐怕是没有必要如此大费周折地叛逃了。因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的“是冬(十二月)”是不太合乎情理的。

《中兴小纪》中的天眷元年(1138年)“九月”是较为合理的记载。是时,金与南宋就和议内容刚刚初步达成一致,但尚未正式签字^③,女真贵族内部为顺利归还陕西、河南在积极地做着准备工作,撒离喝自大同至陕西,正是为了安抚诸郡、“议割地事”^④。按照后来金朝方面的政策,原宋陕西官员“以官守随例当留关中”^⑤,李世辅是完全没必要以如此冒险的方式归宋。可见,天眷元年(1138年)九月的李世辅应该不知道金朝会归还陕西、河南之事,至少,对宋金之间的政治情势把握得不太准确。因此,忠心于宋朝的李世辅才会冒着风险做出“遣黄土成等持书由蜀至吴”^⑥,密谋归宋的举动。当然,促使李世辅叛金归宋的原因,除了其个人的内在因素外,撒离喝应该算是一个外在因素:“萨里干(撒离喝)每过郡邑,必须使将吏妻女侍饮,世辅忿之。”^⑦“世辅怒萨里罕(撒离喝)无礼,因杀其从者百人,将擒以归本朝。”^⑧

李世辅仅“以二十六人”投奔西夏^⑨,其家眷悉被金人杀害,“每念之,切齿裂肝,恨不即死以得仇”^⑩。李世辅欲向西夏借兵复仇,并承诺“取陕西五路归于夏”,夏崇宗李乾顺则表示:“尔能为立功,则不靳借兵。”^⑪当时有酋豪号“青面夜叉”“扰边十余年矣”,为西夏一大边患。李乾顺乃令李世辅领兵三千前去讨伐。

①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天眷元年,以河南地与宋,遂改燕京枢密为行台尚书省。”《金史》卷一二八《张奭传》:“天眷元年,以河南与宋,改同知沂州防御使事。”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八三《张通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60页。

③ 1139年正月,金遣张通古、萧哲等使与宋签订“天眷议和”。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0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左监军萨里干(撒离喝)自大同之陕西,见左督监布尔噶苏议割地事。”《中兴小纪》卷二五:“金遣左监军萨里罕自云中驰之陕西,见左都监拔束议割地事。”《金史》卷七二《穀英传》:“元帅右监军撒离喝驰驿抚治诸郡。”

⑤ 《金史》卷九七《张中彦传》:“朝廷以河南、陕西赐宋,中孚以官守随例当留关中。”《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及金人与中国议和,归陕西、河南地,洎以官守随例当留关中。”

⑥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8页。参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世辅乃与其徒王世忠、顿遇等潜谋,遣使臣白彦忠等持书抵川陕宣抚副使吴玠,使出兵为外应。”

⑦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030页。

⑧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二五,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85页。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3页。

⑩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090页。

⑪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8页。

李世辅最终大获全胜,擒获“夜叉”归来,“其徒窘蹙散遁,伏骑乘之,余众悉降”。李乾顺大悦,有意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李世辅,但被李世辅以父丧为由婉拒^①。于是,李乾顺任命王枢、唃讹为陕西招抚使,授李世辅为静难军承宣使、鄜延等路经略安抚使,率二十万大军向东而行。

天眷二年(1139年)二月^②,李世辅兵临延安城下。延安方面交出“始告捕者,苏常、柳仲二人”,李世辅“割心以祭”,替家人报仇^③。当时金朝已向南宋转交了陕西、河南的统治权,李世辅便说服随行夏人一起归宋,“取愿从者,得二千余人”。李世辅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遭到了夏臣王枢和唃讹的强烈抵制,唃讹“以铁鹞子军来。显忠(李世辅)以所部拒之,驰挥双刀,所向披靡,夏兵大溃,杀死蹂践无虑万人,获马四万匹”^④,王枢被李世辅擒获,携往南宋。后来南宋以“陕西新复,正与夏国为邻,此等留之无益,还之可使知恩”^⑤,遂遣王枢等归西夏。而李世辅被宋朝加官晋爵,赐名“李显忠”^⑥。

三、刘惟辅

金军占领秦州(今甘肃天水)之后,继续向熙河路方向挺进,与前来增援的熙河马步军副总管刘惟辅相遇。起初,刘惟辅大获全胜,杀死了金将黑锋^⑦。不久宋军失利,金军侵略熙河。刘惟辅“顾熙河尚有积粟,恐金人因之以守,急出悉焚之”,被金军追杀。刘惟辅率所部逃走,与亲信数百人藏匿山寺之中,“遣人诣夏国求附”,却被西夏拒绝,最终被金军捕获,不屈而亡^⑧。

关于刘惟辅与金军作战,以及试图投靠西夏的时间,《宋史》中记载比较混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090页。

② 《宋史·李显忠传》将李乾顺任命李世辅官职的时间记为“时绍兴九年(1139年)二月十四日也”。后来宋高宗听闻李世辅携王枢归宋入境,对宰执曰:“夏人既有此意,其待遇之礼,令有司举故例行之。”《中兴小纪》中对此注云:“上谕在三月丙申。”故,李世辅率兵到达延安的时间应该在二月底。

③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090页。《中兴小纪》卷二六:李世辅“其家悉为鄜延帅宗隽所害”“杀宗隽等二人”。结合《金史·熙宗纪》《金史·宗隽传》的记载:宗隽于天眷二年七月“以谋反诛”,且同年三月,完颜宗弼在河南、陕西发现了宋朝发布的诏书和赦文来看(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70页),李世辅攻入延安时,延安守将当为宋臣。所以,《中兴小纪》所载不可取,此处以《系年要录》为准。

④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李显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29页。

⑤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二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05页。

⑥ 李世辅后来为南宋抗金立下了赫赫战功,终成一代名将。本文囿于题目限制,拟不讨论李世辅归宋后的史事。

⑦ 《宋史》卷二六《高宗纪三》:“金人犯熙州,总管刘惟辅战败之,杀五千余人。”

⑧ [元]脱脱:《宋史》卷四五二《刘惟辅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298页。

乱。《宋史·高宗纪二》载：“建炎二年(1128年)春正月。”^①《宋史·高宗纪三》载：“建炎四年(1130年)十二月。”^②《宋史·夏国传》载：“绍兴元年(1131年)二月。”^③《宋史·刘惟辅传》中具体时间不表。如果参照《西夏书事》天会九年(1131年)西夏贺金正旦期间，“乾顺表内以不纳熙河刘总管告，金主赐赍甚厚”^④的记载来看，“建炎四年(1130年)十二月”是较为合乎情理的记载。

第三节 金夏缘边叛服的契丹将领

耶律余睹为契丹降将，并很快作为军事向导加入金辽战争和宋金战争中^⑤。侯震对耶律余睹投降金朝后的史事做了较为详尽的梳理，指出其为金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怵患阿骨打灭辽、充当灭辽先锋向导、围剿耶律大石，并在宋金战争中参与了围攻太原的战役等^⑥。不难看出，投降金朝后的耶律余睹立下了赫赫战功，对金朝可谓忠心耿耿。然而，天会十年(1132年)九月“余睹谋反，云内节度使耶律奴哥等告之”^⑦，耶律余睹等逃亡西夏。

都兴智认为，耶律余睹叛金的主要原因是“金人对他的不信任，又质其妻子，使其无法忍受”^⑧。这种认识是切合历史实际的。耶律余睹投靠金朝时，完颜阿骨打便开始对他进行防范，“余睹在军中屡乞侍妾及子，太祖疑之，诏咸州路都统司曰：‘余睹家属，善监护之。’复诏曰：‘余睹降时，其民多强率而来者，恐在边生变，宜徙之内地。’”^⑨这一点从耶律余睹投靠金朝时“率千余骑”^⑩到背叛金朝时仅剩“亲兵三二百”^⑪的数字变化中也有所反映，说明金朝对耶律余睹的防范措施是

① 《宋史》卷二五《高宗纪二》：“建炎二年春正月……金人陷秦州，经略使李复降；又犯熙河，经略使张深遣兵马都监刘惟辅与战于新店，败之，斩其帅黑锋。”

② 《宋史》卷二六《高宗纪三》：“建炎四年十二月……壬辰，金人犯熙州，总管刘惟辅战败之，杀五千余人。甲午，再犯熙州，惟辅军溃，被执死之。”

③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绍兴元年二月，同州观察副使刘惟辅弃德顺军输款于夏，夏人拒不受。”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5页。

⑤ 耶律余睹对辽朝历史进程影响很大，《辽史》中对此多着笔墨，学者也多有论及，甚至不乏专门的论述文章。囿于文章主题，本文主要涉及耶律余睹背叛金朝、沟通西夏及其相关影响等问题。

⑥ 侯震：《辽末金初人物耶律余睹研究》，《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第100—101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49页。

⑧ 都兴智：《悲剧型的契丹名将耶律余睹》，《东北史地》2014年第5期，第18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48页。

⑩ 关于耶律余睹降金所带军队人数，《松漠纪闻》中记载：“大将余都姑谋废之，立其庶长子赵王。谋泄，以前军十万降，辽军大震。”史春风指出“十万军降金有些夸大，且孤证难以置信”，并认为“余睹降金率千余骑较为可信”。参见史春风：《耶律余睹事件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62页。

⑪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等点校：《契丹国志》卷一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84页。

相当到位的,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后来,耶律麻者密告耶律余睹等结党谋叛,建议“未发宜先收捕”。对此完颜阿骨打告诫耶律余睹说:“今闻汝谋叛,诚然邪,其各无隐。若果去,必须鞍马甲冑器械之属,当悉付汝,吾不食言。若再被擒,无祈免死。欲留事我,则无怀异志,吾不汝疑。”余睹战栗不能对^①。天会四年(1126年),金朝派遣契丹降臣萧仲恭出使宋朝,宋朝“以兴复辽社稷以动之”^②,试图让萧仲恭传蜡书策反耶律余睹。萧仲恭“恐宋人留不遣,遂阳许”^③,回金后“以所持宋帝与耶律余睹蜡书自陈”^④。现将宋写给耶律余睹的蜡书内容摘录如下:

大宋皇帝致书于左金吾上将军、右都监耶律太师:

昔我烈祖章圣皇帝与大辽结好于澶渊,敦信修睦,百有余年,边境晏然,苍生蒙福,义同一家,靡有兵革战斗之事,通和远久,振古所无。金人不道,称兵朔方,拘縻天祚,翦灭其国。在于中国,誓和之旧,义当兴师以拯颠危,而奸臣童贯等违国擅命,沮遏信使,纳结仇讎,购以金缗,分据燕土。金匱之约藏在庙祧,委弃弗遵,人神恫怨,致金人之强暴,敢肆陆梁,傲扰边境,达于都畿,则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内禅。肆朕初即大位,惟怀永图,念烈祖之遗德,思大辽之旧好,辍食兴念,无时敢忘。凡前日大臣先误国构祸者,皆已窜逐,思欲亲仁善邻,以为两国生录无穷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达,而使人萧仲恭、赵伦之来,能道辽国与燕、云之遗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国诏令,拥立耆哲。众望所属,宜国人无如金吾者,适谐至意,良用忻怿,昔闻金吾前为辽国将兵,数有大功,谋立晋王,实为大辽宗社之计,不幸事不克就,避祸去国。向使前日之谋行,晋王有国,则天祚安享荣养,耶律氏不亡于天祚,不害其为忠,而于耶律氏之计则诚忠矣。宗社之英,天人所相,谓宜继有辽国,克绍前休,以慰遗民之思。方今总兵于外,且有西南招讨太师之助,云中留守尚书愿忠佐之,一德协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国之势竭力拥卫,何有不成?谋事贵断,时不可失,惟金吾图之。书不尽言,已令萧仲恭、赵伦面道委曲。天时蒸染,更冀保绥。^⑤

虽然宋朝的计划未能实现,但是金朝对耶律余睹愈加不信任。《松漠纪闻》有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48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七四《完颜宗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99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49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5页。

⑤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五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34页。

载：“女真遣故辽将余睹姑帅兵经略屯田于合董城，大实(耶律大石)游骑数十，出于军前余睹姑遣使打话，遂退。”^①又《大金国志》载：“天会九年(1131年)春，……女真军一万人付右都监耶律余睹，北攻耶律大石林牙，耶律佛顶林牙于漠北曷董城。”^②在这次战役中，耶律余睹是真的遇到了耶律大石，或只是耶律余睹有打探耶律大石消息的举动，史籍记载不是很明确。然而就在“合董城之役”的前一年(1130年)，耶律余睹曾向金报告称：“闻耶律大石在和州之域，恐与夏人合，当遣使索之。”对此，西夏方面回应称：“小国与和州壤地不相接，且不知大石所往也。”^③史籍没有记载耶律余睹是通过何种渠道知道了耶律大石的去向，但他的报告不免让金朝生疑。直到天会九年(1131年)九月“和州回鹘执耶律大石之党撒八、迪里、突迭来献”^④“金主知夏国不与大石合，使人入见，谕慰之”^⑤。虽然和州回鹘的举动还了西夏一个清白，但让金朝认定此前耶律余睹关于耶律大石下落的报告是正确的。至此，也就是“合董城之役”之后，金朝从怀疑变成了确信耶律余睹与耶律大石私通。因此，《松漠纪闻》中关于金朝在“合董城之役”之后，“疑其与林牙(耶律大石)暗合，遂质其妻子”的记载是较为符合历史实际的^⑥。而这正是耶律余睹叛金的直接导火索。都兴智指出，合董城之役后，耶律余睹开始酝酿和准备叛金行动^⑦。应该说，耶律余睹的不满情绪是随着金朝对他的不信任而增加的。

然而事与愿违，耶律余睹父子密谋叛金的行动被人发现，不得已逃遁西夏。夏崇宗李乾顺问“有兵几何”？耶律余睹“以二三百对，遂不纳”^⑧。随后，耶律余睹在北逃途中被杀。西夏拒绝耶律余睹的原因，从后来西夏在“北鄙，别立监军司”^⑨接纳契丹人户来看，^⑩李乾顺嫌弃耶律余睹带入太少也是符合实际的。同时还要考虑到，当时的李乾顺是不想、也不敢得罪处于上升期的金朝，至少耶律余睹带的这点人也不值得他冒险。由此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耶律余睹事件给金

① [宋]洪皓撰，翟立伟标注：《松漠纪闻》，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27页。

②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1—112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37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6页。

⑥ 按照《大金国志》的说法，耶律余睹在出兵“曷董城”之前，金朝“拘余睹妻子于女真城”。

⑦ 都兴智：《悲剧型的契丹名将耶律余睹》，《东北史地》2014年第5期，第19页。

⑧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7页。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⑩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仍令诸路尽杀契丹，诸路大乱，月余方止。河东八馆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四部族衙、诸契丹相温酋首率众蜂起，亡入夏国。”

夏缘边带来了非同小可的震动。

第四节 从任得敬“分国”看金夏关系

任得敬“分国”时期的西夏政权已由“臣宋”转为“臣金”，对于经济形态上半农半牧、无法实现自给自足、高度依赖外援的西夏来说，宗主国的改变意味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巨大变迁。这种“变迁”对包括李仁孝和任得敬在内的西夏君臣政治思想和行动抉择上产生了多大影响，是值得我们关注的。因此，本节以任得敬“分国”事件为切入点，考察历史时期的金夏关系。

一、任得敬出身背景初探

关于任得敬的出身背景，史籍语焉不详，仅有一句“得敬，本西安州判，夏兵取西安，率兵民出降”。从后来任得敬“纳其女为妃”^①，以及任得敬的兄弟子侄在西夏任官职来看^②，随降的“兵民”中应当包含了任得敬的家人。因此，任得敬投降西夏之前，极可能是非寻常意义上宋朝所任命的官员。

关于西安州的来历，最早见于《续资治通鉴长编》注：宋元符二年（1099年），“以南牟会新城为西安州”^③。虽然今人对西安州的四至方位及其与南牟会的关系问题还没有统一的说法^④，但大致而言，西安州与南牟会距离不远，甚至可能有重叠，都位于天都山山麓一带（今宁夏海原县境内）。天都山位于六盘山北端，曾长期被西夏控制，李元昊还曾在此营建行宫，“是集军出攻陇山内外的大本营”^⑤。一些宋臣的奏疏也经常提及这一点：“其先泾原路接天都山，去贼巢穴为近，山川平易，可以出大兵”^⑥“镇戎军接贼界天都山止百余里，西北则有三川、定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2页。

②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任得敬以其弟任得聪为殿前太尉、任得恭为兴庆尹”“以任纯忠为枢密都承旨。纯，得敬侄也。”《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使人为武功大夫任得仁……得仁，得敬族弟。”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142页。

④ 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一书认为西安州就是南牟会；米寿祺等《海原县古城寨堡遗址考释》（《固原师专学报》1990年第1期）一文认为，南牟会在西安州的西面，即今古墩子；刘华《西夏南牟会遗址暨天都山今考》（《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一文认为，南牟会即黄湾古城，地处西安州城正南五里许。南牟会的位置也无确切的说法，王恽《固原地区北宋城（寨）今地考释》（《固原史地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一文主张南牟会在今西华山下东坡；王北辰《固原地区历史地理述要》（《固原史地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一文认为南牟会在南华山北面。

⑤ 王天顺：《西夏地理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4页。

⑥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141页。

川、刘璠等寨,与石门前后峡连接,皆汉萧关故地,最为贼马奔冲之路。”^①因而,西安州这座边城的军事价值自不待言,西安州判任得敬想必自有过人之处。

西安州城修建完成后,宋朝对知州选拔有着明确的条件:“其知州宜差有材武知蕃汉人情武臣充”“差有材武谋虑、谙熟边事、知汉蕃人情武臣一员充知州兼沿边安抚副使。”^②任得敬投降西夏时已是西安州判,且从后来任得敬以汉臣身份在西夏官场如鱼得水的表现推断,任得敬的个人才能是基本符合宋朝的选拔条件的,即精通蕃汉情状、谙熟山川道路、多习战斗的武臣。

任得敬于何年何月“率兵民出降”,史籍也没有直接说明。遍寻史籍,西夏在宋元符二年(1099年)后失而复得西安州的记录,唯有宋靖康元年(1126年)九月^③。是时,金人在已俘获辽天祚帝,彻底消灭辽朝后,出兵围攻北宋都城——汴京。为了解除来自金人的军事威胁,宋朝边防军事力量皆勤王,西夏“乘间盗边”^④。西安州应该是这一时期西夏乘机攻占的边城堡寨之一^⑤,任得敬投降西夏的时间也当在宋靖康元年(1126年)。值得注意的是,任得敬作为宋朝任命的官员,并没有离开西安州参加勤王行动,考虑到任得敬的家人一直陪伴在其身边,恐怕任得敬并非从中央“空降”到边城的宋朝官员。或许也正因如此,任得敬在没有后援,宋朝又无暇自顾的情况下做出了投降西夏的选择。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相关史料进一步推测,任得敬及随降“兵民”当属于宋朝边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兵。宋朝为了巩固西北边防、节省军费开支,大量招募西北缘边土人戍守重要城池堡寨,“盖谓土人习知本处人情、出入道路”^⑥“请募土人隶本军,籍丁民为府兵,使北捍契丹,西捍夏人。敌之情伪,地势之险易,彼皆素知,可不战而屈人之兵矣”^⑦。为了稳定军心,甚至允许土兵迁其家属于边营,“若有近里土兵愿益隶边寨者,即迁其家而团聚之”“父母妻子,乐其完聚,战则相救,守则相安,此可恃之兵也”^⑧。

从西安州“兵民”追随任得敬戍守边城、投降西夏等事件来看,任得敬是戍守西安州土兵中地位最高的,这一点从州判的身份中也能有所体现。可以说任得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338页。

②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108页。

③ 《宋史》卷二三《钦宗纪》:“是月,夏人陷西安州。”

④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郭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1440页。

⑤ 除了西安州之外,《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一:“关辅一空,夏人乘虚……寇怀德军。”《宋史》卷三六九《刘光世传》:“靖康元年,金兵攻汴京,夏人乘间寇杏子堡。”

⑥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8183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三〇三《陈贯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0047页。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599页。

敬是他们的酋帅,甚至一方土豪,宋代史籍对这一类型的人有着精准的描述:“所谓土豪者,其材勇独出一方,威名足以畏敌,又能谄敌情伪,凡于战守,不至乖谋。委以一州,则当视其州如家,系己休戚,其战自勇,其守自坚。又既是土人,与其风俗情接,众亦喜附之,可使自招集蕃汉之民。”^①或许李乾顺一方面看中了任得敬的才干,另一方面又对其身份似乎有所忌惮,因此在任得敬率下属投降的时候没有杀了他,而是做出了“权知州事”^②的安排。

二、李乾顺对任得敬的任用

夏大德三年(1137年),任得敬将自己17岁的女儿“饰之以献,乾顺纳为妃”,并因此被擢升为静州防御使^③。任氏被纳为妃子之后,因“庄重寡言”,深受李乾顺喜爱,与曹氏并居妃位。随后任得敬想让自己的女儿被立为皇后,开始贿赂朝臣。不久,御史大夫芭里祖仁上言:

古者天子娶后,藩国来媵,诸侯一娶九女。盖奉宗庙,广继嗣,阴教之职不可缺,中宫之位不可虚也。伏见陛下两妃并立,位号相夷,而无嫡以统之,则势必近争情,且生妒,岂所以防淫慝塞祸乱乎?今宜择簪绂名家,勋庸世族,素优才行,配合坤仪,庶几上协神祇之心,下副臣民之望。

李乾顺就此询问群臣,“咸谓门第、才德无过任妃”,遂使芭里祖仁持册立任氏为皇后,并擢升任得敬为静州都统军^④。任氏能被立为皇后,除了群臣对任得敬的阿谀奉承之外,还包括任妃的表现和李乾顺个人的想法。其中李乾顺个人的真实想法虽然史籍没有明确提及,但也不是完全无迹可寻。李乾顺是西夏历史上一位有作为的皇帝,3岁即位,16岁亲政,结束了母党梁氏专权;暂时遏制住了长期困扰西夏政治的“蕃礼”与“汉礼”之争;建国学、大力提倡儒家文化等。李乾顺对内集权的政治路线在他的婚姻状况中也有所体现,与此之前的西夏统治者不同,李乾顺一生纳妃三次(辽公主耶律男仙、汉族曹氏和任氏),没有一位后妃来自党项部族。如此安排,不难看出李乾顺对诸如梁氏这样干预朝政的党项部族势力仍心有余悸。因此,对于任氏被立后一事,并不像现有史料所展现的那

①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612页。

② 权:做副词,为姑且、暂且、临时代理的意思。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2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3页。

样突然,也不宜仅通过史料表面意思放大任得敬和群臣背后运作的力量。与其说芭里祖仁充满儒家伦理色彩的话为李乾顺立后提供了理论依据,倒不如说芭里祖仁是有备而来,通过儒家术语努力迎合李乾顺所想——以儒齐家治国、加强集权。

不管怎么说,李乾顺对任氏的安排深刻影响了后来的西夏历史进程。可是这种影响并没有完全按照李乾顺最初的意愿——集权的方向发展。因为在任氏被立为皇后的第二年,夏崇宗李乾顺便去世了。年仅16岁的夏仁宗李仁孝继位,并尊任氏与曹氏为太后^①。应该说,这样的变动对任得敬随后的政治生涯影响是积极的。首先,与后来的李仁孝相比,李乾顺对任得敬的任用显然要谨慎得多^②,因而李乾顺的去世某种程度上使任得敬少了一颗绊脚石;其次,年幼且缺乏政治经验的李仁孝继位后的第二年(1140),西夏境内相继发生了大规模的以李合达为首的契丹农牧民叛乱,形势很快蔓延至西夏的统治中心——兴灵地区^③。在此危难之际,作为皇太后的父亲、静州^④的军事长官,任得敬自然有了大显身手的机会。

三、任得敬崛起的标志性事件

任得敬平定李合达叛乱之后,李仁孝最初想调任任得敬为内职,即内参机要的朝廷重臣。对此,濮王仁忠提出了质疑:“得敬兵威震慑河南,今大乱甫平,遽解兵柄,非所以靖反侧也。宜崇其爵秩,以系军民之望。”^⑤李仁孝遂放弃了这个念头。七年之后,任得敬使人上表,自请入朝。李仁孝欲同意,却遭到御史大夫热辣公济的反对:“窃见戚臣任得敬上表请朝,其心盖为干政地也。从古外戚擅权,国无不乱。得敬虽属懿亲,非我族类,能保其心之不异乎?”^⑥濮王仁忠也认为不可。李仁孝再次放弃了这个念头。从前后行文来看,都是李仁孝欲调任得敬入朝参政,被大臣阻拦。然而仔细对比发现,关于任得敬前后两次入朝事宜存在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6页。

② 从《西夏书事》的记载来看,任得敬是一个老谋深算、富有心机的人,如向李乾顺献女前,“使其弟德聪饰之”;为了自己女儿能被立为皇后,“常以货贿馈朝贵及宗室执政权者”;为了入内朝,“以金珠赂晋王察哥言于仁孝”。然而正是这样一个善于钻营取巧的人,在归降西夏后的十一年里没有任何被提拔的记录,其中缘由是值得玩味的,恐怕与夏崇宗李乾顺最初的防范不无关系。

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1040年)六月,合达遣使至阴山,结乙室耶剌旧部,议立辽后,共约恢复。于是,河东八馆、山金司、南北王府前置北鄙诸契丹蜂起应之,合众数万,围灵州”“秋七月,据盐池,发仓库,尽掠诸州所牧地,游骑直逼贺兰,兴州大震。”

④ 《嘉靖一统志》卷二六四:“(静州)在府(明代宁夏府,今银川市)东南,接灵州界。”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8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7页。

不少的变化,这种变化为我们再次认识任得敬这七年的历史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首先,由最开始的李仁孝“欲擢内职”变成任得敬自请入朝;其次,反对者增多,除了濮王仁忠外,御史大夫热辣公济也加入反对者行列;最后,反对理由由“不利于平定动荡局势”变成“担心任得敬干政擅权”。通过对比不难看出,任得敬在这七年间(1140—1147年)权势愈来愈大。夏大庆四年(1143年)七月,西夏境内诸部无食,群盗蜂起,“四行劫掠,直犯州城”,诸州派兵镇压,都以失败告终。任得敬遣官“抚谕诸盗,宥其首恶,解散余党,诸乱渐平”,对于负隅顽抗的定州箠浪、富儿二族,发兵袭其寨,擒获并诛杀首领哆讹,余众皆降^①。可以说,任得敬几乎兵不血刃地平息了这场饥民暴乱,除了任得敬高超的指挥才能及其部下神速的战斗力的之外,任得敬应该还掌握着足够的粮食以“抚谕诸盗”^②。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平叛行动自始至终都没有任得敬向李仁孝请示、汇报和被嘉奖的记录,可见热辣公济“其心盖为干政”的顾虑并非空穴来风。任得敬权势的增长在其翔庆军任上,以及自请入朝等行为中也有所反映:“得敬在镇日事诛杀,僚佐有谏者勿听,自以为有大功,冀与国政,使人上表请入觐。”^③

因此,清人吴广成关于任得敬“分国”兆始于夏天盛十二年(1160年)晋爵楚王的认识^④是不够准确的。任得敬政治势力的崛起在夏大庆四年(1143年)“镇压诸盗”事件中已露端倪;羽翼丰满、图谋干政发端于夏人庆四年(1147年)“自请入朝”;与李仁孝在政治上彻底决裂,走向“胁主分国”道路应该是夏天盛十二年(1160年)冬十月“请废学校”事件之后。

四、任得敬“分国”及其失败

任得敬敢于公开反对李仁孝尊崇儒学、“请废学校”,可见当时任得敬权倾朝野,李仁孝已不能制。任得敬的地位之高在当时夏臣的部分言行中也有所反映: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1—412页。

② 李仁孝可能缺乏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储备粮”,面对灾害主要以“免租税”的方式抚谕灾民。夏大庆四年(1143年)三月,“地震,逾月不止;地裂,泉涌出黑沙。岁大饥”(《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面对这种情况,李仁孝下令:“遭地震地陷死者,二人免租税三年,一人免租税二年,伤者免租税一年;其庐舍、城壁摧塌者,令有司修复之。”事实证明,李仁孝的措施不能有效解决饥民问题,四个月后西夏饥民暴动,李仁孝束手无策,只能“命诸州按视灾荒轻重,广立井里赈恤”(《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即把灾害问题交给诸州解决。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7页。

④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后日胁主分国,已兆于此。”

正隆六年(1161年),金海陵王欲“平宋之后,以兵由陕西定夏国”,便遣太常博士萧谊中贺夏主生日,以“探问虚实”。在生日宴会上,兴庆尹赵良、中书舍人芭里昌明以“任相攻大,举国归心”^①为言。李仁孝的生日宴会,李仁孝自然也会在场,从夏臣赵良、芭里昌明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话,而没有受到任何惩戒来看,李仁孝对任得敬的权势显然束手无策。

尽管李仁孝并未与任得敬起正面冲突,但并没有阻止任得敬与李仁孝在政治上渐行渐远的脚步。夏天盛十七年(1165年),任得敬役民夫十万大筑灵州城,以翔庆军监军司所为宫殿,“盛夏溽暑,役者糜烂,怨声四起”^②。除了经营灵州外,任得敬还把触角伸向了河湟地区,大兴土木,修筑祈安城^③。对于修筑祈安城的具体原因,任得敬辩称“以备他盗耳”^④,但实际上,任得敬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这一地区,巩固自己的势力范围^⑤。如正式修筑祈安城之前,任得敬就对金夏缘边叛服不常的西蕃部族进行了军事清剿行动:夏天盛十八年(1166年)十月,出兵消灭庄浪族吹折、密藏二门^⑥;夏天盛二十一年(1169年),袭杀乔家族首领结什角^⑦。任得敬在为“分国”做着积极的准备,这一点在当时金朝地方官员的奏折中有着明确地说明:“陕西奏:‘闻知夏国王李仁孝与其臣任得敬中分其国,发兵四万,役夫三万,筑祈安城。’”^⑧

祈安城修筑完成后,任得敬的权势达到了顶峰,“阴蓄异志,欲图夏国,诬杀宗亲大臣,其势渐逼,仁孝不能制”。夏乾祐元年(1170年)五月,李仁孝以西夏西南路及灵州、啰庞岭为界限,“分国之半”与任得敬,使自为国,并上表为任得敬求册封^⑨。金世宗就此询问群臣,尚书令李石等曰:“事系彼国,我何预焉,不如因而许之。”金世宗不以为然:“有国之主岂肯无故分国与人,此必权臣逼夺,非夏王本意。况夏国称藩岁久,一旦迫于贼臣,朕为四海主,宁容此邪?若彼不能自正,则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5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2页。

③ 《金史》卷九五《粘割斡特剌传》:“祈安城本上国所赐旧积石地。”崔永红《金、夏积石州考》(《西北史地》1996年第2期)一文认为,金朝于1137年将“河外三州”赐予夏人后,其中积石州被更名为祈安城。祈安城最初在今青海贵德县河阴镇附近,任得敬新筑的祈安城大致在今贵德县城南近40里处。而金朝又在河州之西境析置出一个新积石州,所辖今黄河以南甘青交界地区。

④ [元]脱脱:《金史》卷九五《粘割斡特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08页。

⑤ 从西夏更名祈安城的来历也可以看出,修筑新城对有效控制这一地区的战略意义,《西夏书事》卷三五:“积石蕃族强悍。乾顺以兵威胁之,诸部皆服,因更其城名‘祈安’。”

⑥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有庄浪四族,一曰吹折门、二曰密藏门、三曰陇逋门、四曰庞拜门,虽属夏国,叛服不常。”

⑦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8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八八《纥石烈良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52页。

当以兵诛之,不可许也。”于是,金世宗拒绝册封任得敬,退回西夏进贡礼物,并赐诏李仁孝详问^①。

从这段君臣的对话来看,金世宗以西夏宗主国自居,对任何分裂西夏的政治行为无法容忍。事实上,金国在此之前一直对任得敬高度防范和戒备,如任得敬曾遣使告于金“庄浪族违命作乱,欲兴兵剪除”,金朝回复称“将检会其地旧所隶属,毋擅出兵”^②。夏天盛十九年(1167年),西夏以“任得敬疾,遣使请医于金”^③,金世宗派遣保全郎王师道前往,并叮嘱他说:“如病势不可疗,则勿治。如可治,期一月归。”第二年四月,任得敬病情康复,派遣任得聪前往金朝谢恩,附表进礼物,却遭到金世宗的拒绝,称:“得敬自有定分,附表礼物皆不可受。”^④夏天盛二十一年(1169年),任得敬修筑祈安城时,金世宗“诏遣大理卿李昌图、左司员外郎粘割斡特刺往按之”^⑤。

金朝拒绝支持任得敬的原因,除了其对外宣称的行使宗主国权力外,恐怕更多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首先,金朝将南宋视为最大的敌对国,不可能接受西夏与南宋交好,而任得敬在夏天盛十九年(1167年)五月,遣使至南宋四川宣抚司,“约共攻西蕃,虞允文报以蜡书”,两月后任得敬再次遣使四川宣抚司,而这一次被李仁孝截获,“传至金人”^⑥,因而引起了金朝方面的高度“戒备”。任得敬修筑祈安城时,金世宗派遣李昌图等人前去调查,从李昌图“不得宋、夏交通之状”^⑦的汇报中可以看出金世宗戒备任得敬的意图明显,甚至为了防范任得敬图谋乔家族,金世宗命“于熙秦迫近宋、夏处添戍为备”。其次,任得敬主张放弃“儒化”,采取“以武治国”的道路产生的后果显然不是金世宗所希望看到的^⑧。这一点在李仁孝诛灭任得敬后上表金世宗的话里有所反映:“得敬所分之地与大朝熙秦路接境,恐自分地以来别有生事,已根勘禁约,乞朝廷亦行禁约。”^⑨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9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7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4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9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8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4026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九一《结什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18页。

⑧ 金世宗在内政外交方面主张“与民休息”。参见张博泉:《试论金世宗的治世思想及其得失》,《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3期,第1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第五节 金夏关系破裂时期的缘边叛服

金夏关系后期,由于双方关系破裂而攻伐不断,在缘边地区涌现出一些叛服人物,如金朝的翻译官程陈僧在兰州叛变,与西夏相互勾结,“兰州译人程陈僧叛,西结夏人为援”^①“叛贼兰州程陈僧等诱夏人入寇”^②“诏河州提控曹记僧、通远军节度使完颜狗兒讨程陈僧,夏人援之”^③,兰州水军千户李平叛变,得到西夏的支援,“兰州水军千户李平等苦提控蒲察燕京贪暴,杀之。构夏人以叛”^④,金积石州蕃族“见金兵屡败,求附夏国”^⑤,金朝“阴坡族之骨鞠门等叛归夏”^⑥。

也有隶属于西夏或金夏缘边的部族内徙金朝的,如“临洮祗黎五族都管青觉兒、积石州章罗谒兰冬及铎精族都管阿令结、兰州葩俄族都管汪三郎等,皆相继内附”,其中葩俄族都管汪三郎“赐姓完颜,后为西方名将”^⑦,葩俄族后来还加入金朝在金夏缘边的战争中,“合葩俄族都管尼厪古,以兵掩袭瓜黎余族诸蕃帐”^⑧。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四《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5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三《陀满胡土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87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2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一五《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0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一,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87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一六《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7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〇一《仆散端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232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一五《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2页。

第四章 金与西夏的经济交流

西夏所处的地理位置及经济形态^①决定了其经济上并不能完全自给自足,需要外来物资的援助以维持政权统治^②。因而,历任西夏统治者都特别重视与宋朝互通有无^③，“西夏所居，氐羌旧壤，所产者不过羊马、毡毯。其国中用之不尽，其势必推其余与他贸易，其三面皆戎狄，鬻之不售，唯中国者，羊马、毡毯之所输，而茶采、百货之所自来也。故其民如婴儿，而中国乳哺之矣”^④。女真兴起之后，金朝取代宋朝，成为西夏对外交流的主要对象。然而，金朝所处的地理位置与经济形态并不完全等同于北宋，所以金与西夏的交流从形式、内容、规模等方面都迥异于宋夏时期。

第一节 金与西夏交流的途径

金灭辽朝与北宋之后，确立了东亚政治格局中的主导地位，开始构建以自己为中心的朝贡体系，特别是与西夏和高丽间，仿照中原传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朝贡与册封制度。与政治上朝贡活动相伴而生的是贸易，甚至可以说朝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朝贡者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不仅来自宗主国的回赐，也来自使节所进行的互市贸易当中^⑤。故金与西夏在朝贡制度之下通过进贡、回赐、互市等途径进行经济交流。然而，在学界已有的相关成果中，把金夏经济交

① 按照西夏所具备的自然条件，可将西夏全境划分为：河套灌溉农业区、荒漠与半荒漠牧区、河西走廊半农半牧区。参见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1—40页。

② 马旭俊：《西夏建国的历史动因考察》，《宋史研究论丛》第十八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7—330页。

③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6页。

④ [宋]司马光著，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234页。

⑤ 黄纯艳：《宋朝朝贡体系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1、380页。

流的途径往往简单地归于贡使贸易(或称贡赐贸易)和榷场贸易两种^①。这种认识不足以帮助我们全面准确地认识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史实,比如前人往往将使团在会同馆里交易商品的行为也归于“贡赐贸易”。需要注意的是,会同馆里贸易行为的参与者虽然是西夏使节,但交换所得的物质不属于“赐”的范畴,而且也不符合史料中将会同馆和榷场都归为互市的记载。因此,本节结合相关史籍记载,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拟对贡使贸易、会同馆贸易、榷场贸易和都亭贸易分别展开讨论,以准确梳理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途径。

一、贡使贸易

研究认为,贡使贸易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西夏贡奉使节深入他境进行贸易,二是进贡与回赐本身就是一种贸易^②。根据这种认识,西夏使节向金朝的进贡与金朝对西夏使节的回赐,不仅仅属于政治层面的交流,也是金朝与西夏经济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

西夏向金称臣,确立了以金朝为主导的宗藩关系。在这种制度体系之下,西夏要定期向金朝朝贡,如每年正旦(农历正月初一)西夏要派遣使节祝贺,金国皇帝生日西夏也要派遣使节祝贺等,作为一种回应,金朝也要回赐物品给西夏,除了对西夏使团的赏赐之外,金朝还会派遣使节以册封、横赐和赐生日等形式向西夏输送物质利益^③。因此,金与西夏在朝贡关系下完成规定的礼仪和活动,对金朝来说是一种政治上的归附,也是一种羁縻或制约周边政权的手段;对西夏而言是一种获取物质利益的渠道,即双方礼节性的物质交换某种程度而言是一种贸易形式。故而在一些相关著述里也将此称之为贡赐贸易。

《金史》中关于西夏向金朝进贡物资的记载比较简略,多以“礼物”“方物”概括之,“夏国遣使来贺即位,及进方物”^④“十二月丁未,夏使贡方物”^⑤“西夏人进礼物十二床”^⑥。关于金朝对西夏使节的赏赐,在《西夏书事》中载:“金主嘉之,特赐衣各三对;人从衣各二对;使副币帛百四十段,金镀银束带三,金涂银闹装鞍辔

①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4—195页;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99—301页;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河北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105页。

②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8页。

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以夏国臣属久,凡横赐、生日使礼意颇据。仁孝怒以兵侵岚、石等州,掠人畜而还。”从李仁孝激烈的反应来看,金朝之前通过横赐、生日使输送给西夏的物质利益是相当可观的。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7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⑥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一,《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三,金涂银浑裹书匣、间金涂银装钉黑油诏匣及包书诏匣袱各一;复赐人从银二百三十五两,绢二百三十五匹。其后遂为定制。”^①参照《金史·新定夏使仪注》“凡赐衣,使副各三对”的记载来看,《西夏书事》中“特赐衣各三对”,是指正使、副使各三对。又参照《金史·礼志》“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的记载可知,《西夏书事》中“金镀银束带三,金涂银闹装鞍辔三,金涂银浑裹书匣、间金涂银装钉黑油诏匣及包书诏匣袱各一”,应当是给正使、副使及参议各一份。可见参议赐物的规格略低于正使与副使。“复赐人从银二百三十五两,绢二百三十五匹。”如果按一人一份来计算的话,西夏遣往金朝使团的人数达235人,规模相当庞大^②。

对比金夏间进贡与回赐活动的频次后,不难发现:西夏对金朝的朝贡活动自天会二年(1124年)双方确立交聘关系后至泰和八年(1208年)双方关系开始破裂期间,几乎没有中断过(参见附录三:西夏遣使金朝统计表)。而金朝对西夏方面的回赐活动(主要表现为横赐和赐生日)却开始于皇统五年(1145年),主要集中于天德三年至泰和八年(1151—1208年)期间,且时断时续(参见附录二: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由此推断,早期西夏(1124—1141年)^③从金朝方面获得物质利益的数量是比较有限的。这一点从夏大庆元年(1140年)发生契丹农牧民叛乱、夏大庆四年(1143年)诸部饥民暴乱,以及李仁孝一度缺乏应对这些突发事件的“储备粮”等史事中都能够有所印证^④。相较而言,金朝后来允许在金夏疆界设置榷场,加大对西夏的赏赐力度(横赐与赐生日),使西夏的经济收益有了显著的提高,为夏仁宗李仁孝兴儒学、加强皇权统治提供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⑤。综合分析,金朝的回赐是西夏获得物质利益的重要渠道,而进贡和回赐活动是金与西夏进行物质交流的途径之一。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30页。

② 《金史·新定夏使仪注》:“夏国使、副及参议各一,谓之使。都管三。上节、中节各五,下节二十四,谓之三节人从。”据此,有人推断西夏出使金朝的人数有40人。显然“赐人从银二百三十五两,绢二百三十五匹”中的235不能被40整除,而且参照金朝遣往高丽的使节队伍中仅“纲担夫”就“一百人”(《高丽史·神宗世家》)。因此,西夏出使金朝的人数远不止这40人。同时,能够整除235的10以内整数,只有1和5,而235除以5得出的数字是47,显然(47—40)7个人是无法承担起西夏使节队伍的相关杂役的。综上,金朝给西夏使节队伍的赐物“银二百三十五两,绢二百三十五匹”,应该是一人一份,由此得出:西夏遣往金朝的使团人数达235人。

③ 鉴于1141年,“夏国请置榷场,许之”(《金史·熙宗纪》),故将此时间区间设为1124—1141年。

④ 马旭俊、杨军:《论西夏蕃、汉礼之争的本质——以“任得敬”为个案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75页。

⑤ 史籍记载,1143年“始建学校于国中,立小学于禁中,亲为训导”,1145年“重大汉太学,亲释奠,弟子员赐予有差”,1146年“尊孔子为文宣帝”,1147年“策举人,始立唱名法”,1148年“复建内学,选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赐名《鼎新》”等(《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李仁孝尊崇儒学的时间起点,在金朝允许设置榷场(1141年)之后,与金朝开始派遣横赐使(1145年)基本重合。应该说,随着后来西夏从金朝方面获得物质利益的增加,为李仁孝兴儒学、加强皇权统治提供了物质基础。对比李仁孝即位初的窘境也不难看出这一点。

二、会同馆贸易

刘霞认为：“榷场即是对互市的具体场所的专称，互市是两国在榷场进行贸易的通称，并不存在学界之前所谓的脱离了榷场的互市。”^①从“互市于会同馆”的记载来看，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又根据《西夏书事》：“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金主不许”“时齐国已废，金尽收陕西地。乾顺使请于绥德诸州互市，金主以陕西新定，不许”“遵頊遗书金之绥德、葭山，乞复互市，以寻旧盟。庆山奴以闻，金主不许。”的记载可知，此三处“互市”当按照“于某处开辟榷场进行贸易”来理解。因此，金与西夏“互市”按照交易场所来分类的话，主要有会同馆贸易和榷场贸易两种。

所谓会同馆贸易，即西夏使节在金朝规定的为朝贡使团提供食宿的地方（会同馆）进行的贸易^②，“夏使贺正旦，互市于会同馆”。金朝对会同馆贸易相当重视，监察御史聂天骥曾报告称：有金朝外戚参与到了会同馆贸易当中，“外戚有身贸易于其间者”^③，可见金朝皇帝会派专人监督西夏使节在会同馆的交易；金朝也会严格控制会同馆贸易的时间，如“夏使贸易三日。金主止许一日，尚书省以故例请，金主勉从之”^④；并对“会同馆贸易”有着相应的管理规范，“先是，夏使至金，许带货物与富商交易。大定中，使者辄市禁物”^⑤。

西夏对会同馆贸易也特别重视。西夏虽然允许使节携带私人物品进行交易，但强调官物要卖个好价钱，“往至他国时，官物当另卖之，所得价及食物当于正副使眼前校验”，还要求不得以“官之好物调换私之劣物”，不许因卖私物而导致官物亏损，“若价格有高低而致官亏损，则量其因私获超利几何，以偷盗法判断”^⑥。

从金朝高度重视对会同馆贸易的监督与管理，以及西夏极力保护官方利益可以看出，会同馆贸易是西夏从金朝获取物资的重要途径之一。

①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59页。

② 从《金史》“夏、高丽朝辞之赐，则遣使就赐于会同馆”“来使三节人从至会同馆，谓之聚厅”的记载来看，会同馆当为金朝在京城接待朝贡使节，并为之提供食宿的机构。因此，本文将金与西夏在会同馆的互市贸易概称为会同馆贸易。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五《聂天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31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452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页。

⑥ 史金波、聂鸿音：《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八《他国买卖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69页。

三、榷场贸易

榷场,这个概念在前人的成果表述中主要有两种说法:一是白寿彝指出“榷场是宋代官办边境贸易场所,以通辽、夏、金的互市贸易”^①;二是李华瑞认为“榷场在宋辽夏金时代是各政权间的通商机构”^②。概而言之,榷场既是贸易场所,又是管理对外贸易的通商机构。虽然《金史·食货志》开宗明义地指出:“榷场,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屋宇以通二国之货。”^③但研究表明,实际情况比设场官复杂得多,如金朝榷场的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设置的基本框架与宋相同,即“设有提领官、措置官、提点官,分别由总领、知军、通叛兼任;榷场主管官二员、押发官二员,分别由朝廷派任和从措置官中选任,他们实际负责榷场的运行”;金代榷场还隶属于户部管辖;金代榷场还设榷场使,“依照课税数量设置,往往酒税、榷场兼而为一”^④。

与宋金可以对等地设置榷场不同。金与西夏之间,西夏无权设置对金榷场,只能在金朝官方控制的、指定的地点进行贸易^⑤。榷场的开、停之权牢牢地掌控在金朝手里。如天会十二年(1134年),“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金主不许”^⑥;天眷元年(1138年),“时齐国已废,金尽收陕西地。乾顺使请于绥德诸州互市,金主以陕西新定不许”^⑦。正因如此,榷场成为金朝笼络、制约西夏的手段之一。

关于金朝关闭西夏榷场的具体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金朝认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受损,无法以所获“大有助于经用”^⑧的时候,则会下令关闭部分榷场。金大定十二年(1172年),“上谓宰臣曰:‘夏国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乃减罢保安、兰州榷场^⑨。第二,金朝为了防范奸细,阻

①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七卷·五代辽宋夏金时期》(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21页。

②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7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3页。

④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60—161页。

⑤ 在金夏榷场贸易当中,西凉府和镇夷郡是重要的货物供应地。其中凉州既负责货物的筹备,同时又负责榷来之货物的在河西等地的分发。参见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77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3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3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止西夏与耶律大石私通^①,会关闭榷场。金大定十七年(1177年),“上谓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与大石交通,恐枉害生灵,不可不备。其陕西沿边榷场可止留一处,余悉罢之。’”^②第三,金朝为了防止边患,维护边界安宁,会相应地对榷场做出调整。如“夏国与陕西边民私相越境,盗窃财畜,奸人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恐为边患。使人入境与富商相易,亦可禁止”。于是,复罢绥德榷场,只存东胜、环州而已^③。

金夏榷场开始的时间是皇统元年(1141年),“皇统元年正月,……夏国请置榷场,许之”^④。此次所设榷场《金史》缺载,清人吴广成在《西夏书事》中记载为“金主许置于兰州、保安、绥德三处”^⑤。杨富学、陈爱学依据《宋史》及《大金国志》,认为金首先恢复了辽所设云中西北过腰带、上石楞坡、天德军(即丰州)、云内州和银瓮口(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大青山)等地的旧榷场,随后相继在东胜(今内蒙古托克托县)、环州(今甘肃环县)、庆州(今甘肃庆阳)、兰州(今甘肃兰州)、绥德(今陕西绥德县)、保安州(今陕西志丹县)等沿边设置榷场^⑥。刘霞、张玉海则认为《大金国志》一书的真伪争议较大,其中关于金朝榷场之法的记载完全抄自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因而难以确认金朝皇统元年恢复了辽所设旧榷场^⑦。考虑到皇统元年(1141年)前后,金人撕毁了“天眷议和”合约,并出兵攻打宋朝,重新夺回了河南、陕西等地,直到皇统元年(1141年)十一月重新和谈,约定双方以淮水—大散关为界等史实,金朝在皇统元年(1141年)一月恢复辽所设旧榷场的可能性极大,只有待北方政局完全平稳之后才可能在陕西沿边开通新榷场。金海陵王曾于正隆四年(1159年)一月下诏关闭榷场,“自来沿边州军,设置榷场,本务通商,便于民用。其间止因随处榷场数多,致有夹带违禁物货,图利交易,及不良之人。私相来往,未为便利。可将密、寿、颍、唐、蔡、邓、秦、巩、洮州、凤翔府等处榷场。并行废罢”^⑧。王德忠据此认为“诏令中的秦、巩、洮三州和

① 刘霞认为1172年所罢陕西沿边榷场是宋金贸易之榷场,与西夏无关。如果考虑到金朝一贯高度防范西夏与耶律大石私通,“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陕西而会师河北,彼必谓我有急难”,也不能完全断定1172年罢闭榷场与西夏一点关系都没有。参见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60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4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6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9页。

⑥ 杨富学、陈爱峰:《西夏与周边关系研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12年,第82页。

⑦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59页。

⑧ [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01页。

凤翔府所属榷场都是为与西夏开展贸易所设”^①。由此可见,金夏榷场的开通情况远比想象中复杂。虽然史料匮乏,我们无法逐一考证金夏榷场的废立情况,但大致而言,随着金朝北方政局的平稳,陕西沿边之地在金夏榷场贸易中的地位日益凸显。这一点在金朝先后多次关闭或恢复陕西沿边榷场中也有所体现。如《金史》载:“(大定)十二年,上谓宰臣曰:‘夏国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乃减罢保安、兰州榷场”^②“大定十七年,……‘其陕西沿边榷场可止留一处,余悉罢之。令所司严察奸细’。前此,以防奸细,罢西界兰州、保安、绥德三榷场。”^③“(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以夏国请,诏复绥德军榷场。”^④金臣“以陕西邻西夏,边民私越境盗窃,缘有榷场,故奸人得往来,拟东胜可依旧设,陕西者并罢之。上曰:‘东胜与陕西道路隔绝,贸易不通,其令环州置一场。’寻于绥德州复置一场”^⑤“(承安)二年九月,……以夏使朝辞,诏答许复保安、兰州榷场”^⑥“仁孝表请复置兰州、保安、绥德榷场如旧,并乞使人入界相易用物”^⑦。

总的来说,由于西夏无权设置对金榷场,加之金朝在很多重要物资上仰赖于宋朝,经常变更、废立西夏榷场,故金与西夏间的榷场贸易规模显然不及宋夏与宋金。这一点对西夏政治经济的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尽管如此,对于与宋隔绝的西夏来说,榷场贸易仍是其从金朝获得经济外援的重要渠道之一。

四、都亭贸易

金世宗曾下诏西夏“保安、兰州地无丝帛,惟绥德建关市以通货财。使副往来,听留都亭贸易”^⑧,即减少榷场、使节,由会同馆贸易降级为都亭贸易。金世宗这么做的缘由,《西夏书事》一书解释道:“大定中,使者辄市禁物,世宗令于都亭贸易。”^⑨可见,这是金世宗对西夏违规行为的惩罚性措施。

关于都亭,《金史》中的记载仅此一条,故而很难界定此都亭的含义、建制、级别等问题。宋代“都亭驿掌河西蕃部贡奉之事”^⑩,是两宋时期接待辽、金使节的

①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4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4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八《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9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4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一〇《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2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页。

⑩ [元]脱脱:《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903页。

专门场所,为双方往来关系的展开提供了最基本的环境保障。都亭驿中会进行赐物、习仪、宴饮、吊祭等活动^①。北宋曾将位于东京开封光化坊的都亭驿,专门设置为馆待契丹使人的场所^②,按照《东京梦华录》的记载,北宋都亭驿位于开封陈桥门以里附近^③。天眷元年(1138年),金遣使到阙,南宋仓皇之间,将左仆射府权充使馆,“诏:左仆射府权充使馆,令临安府日下差人擗截”^④。皇统二年(1142年)金宋达成和议后,南宋在临安府修建了都亭驿,“临安府言:修盖都亭驿了毕,乞关报所属差人前来交割、照管。诏,令管国信所交割”^⑤。根据《乾道临安志》的记载,“都亭驿,在候潮门里”^⑥。可见,宋朝的都亭驿一般在京城里面。尽管如此,宋朝的都亭驿仍旧是个驿站。首先,根据学者的整理研究,宋朝接待外国使节的驿馆主要有八处^⑦,甚至会将来自不同地方的使节安置在不同的驿馆,如在都亭西驿接待西夏使节;礼宾院接待吐蕃、女真使节及其贸易团体;怀远驿接待西南蕃、大食使节;同文馆接待高丽、青唐使节^⑧。其次,从人员构成与规模来看,都亭驿的级别远低于金朝会同馆,都亭驿设“专知官、副知各一人,手分一名、贴司一人、库级一人,库子二人、院子七人、兵级四十人”^⑨。最后,宋朝都亭驿不仅用来接待外国使节,还为外地的大臣、大将提供食宿,如南宋名将刘锜刚来临安时就住在都亭驿,“(刘)锜假都亭驿居之。金之聘使将至,留守汤思退除馆以待,遣黄衣谕锜徙居别试院”^⑩。因此,很难说南宋时期的都亭驿是专门接待外国使节的机构,其本质上还是个驿站,是从京城出发的第一个驿站。由此,我们结合都亭驿的驿站属性与金朝馆待外国使节的特点:如金朝在京城里设置专门馆待外国使节的机构会同馆,在京城边设置燕宾馆为外国使节提供临时休息整顿的地方,推断金朝的都亭应该也是出京城后的第一个驿站,且离京城比较远。类似的情形还有李氏朝鲜的碧蹄馆,碧蹄馆在李朝都城汉城以北15公里的地方,是中

① 王静:《两宋都亭驿述考》,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第9页。

②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七二,扬州:广陵书社,2003年。

③ 《东京梦华录》卷一《东都外城》:“北城一边,其门有四,从东曰陈桥门,乃大辽人使驿路。”

④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093页。

⑤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四,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093页。

⑥ [宋]吴自牧撰,阚海娟校注:《梦粱录校注》卷十,成都:四川巴蜀书社,第165页。

⑦ 陈永华:《试析宋代的旅馆业》,《商业经济与管理》2001年第5期;刘顺安:《北宋东京旅馆的作用及特点》,《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

⑧ 王力军:《宋代明州与高丽》,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98页。

⑨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479页。

⑩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六《刘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08页。

国使者进入汉城的最后一站^①，一般来说中国使者会在此住上几天。有时候李朝也会在此迎候中国使节队伍，进行慰问、赐物等活动，“迎慰使臣于碧蹄驿”^②。

金朝都亭具体在京城外什么位置，虽然史籍没有明确说明，加上金朝先后迁都两次，更让这一问题变得扑朔迷离，但也并非完全无迹可寻。史籍记载，金朝皇帝曾派遣一名内侍迎候西夏使节队伍于京城近境的尉氏县（今河南开封西南），并赏赐“油绢复韬三银盒，贮汤药二十六品”^③等礼物慰劳西夏使节。那么这个“尉氏县”极可能就是金朝迁都开封后，设置在京城外的第一个驿站（都亭），距离京城几十里远。如果这一说法成立的话，那么金世宗令西夏使节“于都亭贸易”，对西夏的经济收益来说，将是个沉重的打击。首先，都亭在京城外，甚至距离京城几十里远，京城的富商、贵戚来得少，贸易规模自然小很多。其次，西夏使节归国途中经过都亭，肯定不能久留。这给了金朝商人狠狠压价的机会，否则西夏使节只能将带来的商品原封带回。西夏使节此时不得不低价甩卖，获益甚少，“夏使至金，许带货物与富商交易。大定中，使者辄市禁物，世宗令于都亭贸易，获利渐少”^④。

相较而言，宋朝接待外国使节没有像金朝会同馆这样一个统一的、专门的接待机构，管理相对比较松散，都亭驿离京城也不是特别远，甚至就在京城里。究其原因，主要是宋朝对外国使节的贸易行为没有进行特别严格的管理，“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⑤，也就是说，宋朝把都亭驿设置在京城是为了方便契丹或女真使节进行贸易。反之，金朝对西夏使节在京城的活动管理非常严格，设有专门的接待机构会同馆，馆伴人员要全程陪同；设有专门的临时休息场所燕宾馆；贸易只许在会同馆进行，限定了交易时间，而且金朝皇帝还会派人前去监督等。如果考虑到金朝在经济上有赖于宋朝，那么金朝对西夏使节的这种相对严格的管理也是由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这也是金夏两个少数民族政权交往过程中的特点之一。

第二节 金与西夏交流的内容

由于史料的零散与稀缺，前人在金与西夏交流的问题上着墨不多，主要在

① 叶泉宏根据《朝鲜赋》将中国使臣进入汉城的路线概括为：“义州义顺馆—宣川郡……坡州—碧蹄馆—汉城。”参见叶泉宏：《明代前期中韩国交之研究（1368—1488）》，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9页。

②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朝鲜太宗实录》卷三四，太宗十七年七月条，首尔：探求堂，1986年。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70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3页。

《俄藏黑水城文献》“南边榷场文书”的相关研究中涉及了金与西夏交流的物品,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节尝试在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宋夏、辽夏贸易的相关史料,对这一问题继续做深入梳理,力求相对完整地展现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情况。

一、西夏引进金朝的物品

(一)粮食

西夏半农半牧、无法自足的经济形态首要表现在粮食的缺口与需求上。尽管经过数代西夏统治者勤勤恳恳地经营与开发,西夏农业在兴灵平原与河西绿洲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相对的,加上贵族的剥削,西夏“老百姓则长年挣扎在饥饿线上”^①。金朝建立前后,宋夏之间纷争不断,朝贡时断时续^②,致使西夏粮食缺口的矛盾日益凸显。夏贞观十年(1110年),“自三月不雨,至于是月,水草乏绝,赤地数百里,牛羊无所食,蕃民流亡者甚众”^③。夏贞观十二年(1112年),夏臣谋宁克任上疏直言:“……兵行无百日之粮,仓储无三年之蓄。而惟恃西北一区与契丹交易有无,岂所以裕国计乎?”^④由此可见,此时西夏对粮食的迫切需求。随着女真势如破竹般崛起,彻底隔绝了宋夏交往之后,西夏境内的经济窘境可想而知,因而西夏将目光逐渐转移到了金朝身上。天会六年(1128年),“金主问夏国事宜,使者以岁饥告,命发西南边粟市之”^⑤。因此,粮食是西夏从金朝引进的重要物品之一。这一点从金世宗的话里也有所反映:“谕左丞相纥石烈良弼曰:‘西边自来不备储蓄,其令所在和籴,以为缓急之备。’”^⑥

在黑水城出土的文献当中,杨富学考证后认为有15件文书是关于金夏榷场贸易的观点在学术界较为流行。杨富学以日本学者佐藤贵保的成果为基础,将这15件文书释录刊布。其中编号为ИHB.No.352A的文书,最后有一句“米貳石貳斗,计伍匹半”^⑦,可见粮食是金夏榷场贸易中不可或缺的物品之一。持有类似观点的还有杜建录,杜建录将编号为ИHB.No.352A的文书的最后一句释录为“貳石

① 杜建录:《再论西夏农业》,《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第44页。

②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56—357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二,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70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二,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71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3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七《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5页。

⑦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84页。

貳斗,计伍匹半”^①,并推断“用石斗来计量,说明交易的是谷物”^②。

(二)丝帛品

西夏还从金朝贸易丝帛品。从金世宗曾抱怨“夏国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以及夏仁宗李仁孝请复榷场如旧,金世宗称“保安、兰州地无丝枲”的记载来看^③,丝帛品是西夏从金朝贸易的重要物品之一,而且数量是比较可观的。

西夏所贸易丝帛品的种类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有所体现,如川绢、河北绢、押纱^④、绢纈、川纈、纈、中绢、小晕纈、大纱、山绫、中罗纈、小绢子、紫绢等^⑤。

(三)书籍

西夏从金朝贸易书籍的史料记载仅有夏天盛六年(1154年)“夏使谢恩,且请市儒、释书”^⑥一条。事实上,西夏自北宋起就有求书的传统:如宋嘉祐七年(1062年),夏毅宗李谅祚“上表求太宗御制诗草、隶书石本,欲建书阁宝藏之,且进马五十匹,求九经、唐史、册府元龟及本朝正至朝贺仪。诏赐九经,还其马”^⑦。又宋英宗时应西夏的请求,赐给了“‘九经’及《正义》、《孟子》、医术”^⑧。所谓“九经”,即九种儒家经典:《礼记》《春秋左氏传》《毛诗》《周礼》《仪礼》《周易》《尚书》《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一般而言,北宋不会刻意阻止西夏获得“九经”,因此除了赏赐之外,榷场贸易也是西夏获得“九经”的渠道之一,“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禁之”^⑨。除了儒家经典之外,西夏对佛教典籍也有着大量需求,先后多次向北宋求佛经,据李华瑞统计,西夏先后向北宋求佛经六次之多^⑩。由上可以看出,西夏“请市儒、释”有着深厚历史传统和现实需求。考虑到西夏至李仁孝时期儒学兴盛达到了极点,“典章文物灿然成一代宏规”^⑪,西夏从金朝贸易书籍的实际次数应当不止天盛六年(1154年)这一次。

关于金夏“请市儒、释”还应包含哪些书籍。陈爱峰、杨富学在《西夏与辽金

① 孙继民等将编号为 ИHB.No.352A 的文书的最后一句刊布为“貳仟,计伍匹”。参见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92页。

② 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19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④ 杜建录将此刊为“捍纱”,捍,早熟(《玉篇·手部》),推测“捍纱”大致与纱的生产日期或生产方式有关。参见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18页。

⑤ 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5—696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⑦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六,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745页。

⑧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礼六二之四一,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715页。

⑨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八,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5480页。

⑩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2页。

⑪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间的佛教关系》一文中推测极可能包括了金朝的《赵城藏》^①。对于这种说法,以目前的资料来看,很难给出定论,可以作为一家之言为备。《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收录了不少金刻本、写本,如宋或金刻本《太上洞玄灵宝天尊说救苦经》、金刻本《孙真人千金方》、金刻本《六壬课秘诀》残卷、金刻本《辰龙麝保命丹》药品仿单、金刻本《新雕文酒清话》残卷、金写本《阴思鬼限》和《推定儿女法》、金刻本《刘知远诸宫调》残卷^②。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排除这些书籍是元朝以后被带入黑水城的可能性,但这些书是西夏从金朝直接获取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同样,黑水城文献中的某些宋刻本、写本是由金朝转辗进入西夏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以上文所列金刻本、写本为例,西夏从金朝获取的书籍种类主要涉及佛教、周易、医学及文学作品,基本符合“请市儒、释书”的记载。

(四)医药与医疗技术

西夏的制药和医疗技术水平不如宋金^③，“夏国鲜医药，有疾但占筮，令厮者送鬼或迁他室，谓之闪病。俗以巫为厮也”^④，自然在这一方面也有求于金朝。大定七年(1167年)，“夏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枢密都承旨赵衍奏告，以其臣任得敬有疾，乞遣良医诊治。诏赐之医”^⑤，承安五年(1200年)，“夏武节大夫连都敦信、宣德郎丁师周贺正旦，附奏为母疾求医。诏遣太医时德元、王利贞往诊治，仍以御剂药赐焉”^⑥。西夏可能还从金朝贸易了医学书籍，如金刻本《孙真人千金方》、金刻本《辰龙麝保命丹》药品仿单、金写本《阴思鬼限》和《推定儿女法》等。

(五)食用品和日用品

《俄藏黑水城文献》金夏榷场(南边榷场)文书中也有不少食用品和日用品的记录,如生姜、干姜、椒、花椒、挺茶、茶、槐子、蜜、墨、笔、连抄(纸)、鹿射箭等^⑦。

二、西夏输往金朝的物品

(一)珠玉

金世宗曾抱怨称：“夏国以珠玉易我丝帛，是以无用易我有用也。”^⑧由此可见，

① 陈爱峰、杨富学：《西夏与辽金间的佛教关系》，《西夏学》2006年第一辑，第35页。

② 孙继民编著：《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24、331、341、387、449、633、760页。

③ 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5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9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六一《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4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8页。

⑦ 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5—696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珠玉是西夏输往金朝,与丝帛品并列的大宗商品之一。河西及其以西的回鹘盛产珠玉,“大抵今世所宝,多出西北部落:西夏、五台山、于阗国。玉分五色:白如截肪,黄如蒸栗,黑如点漆,红如鸡冠,或如胭脂。惟青碧一色,高下最多”^①。可见,西夏用来贸易的珠玉,一部分是河西自产的,一部分是从回鹘(于阗国)贸易得来的,而且享有盛名。就连金朝皇帝的印绶也要以西夏珠玉为原材料,“太祖武元皇帝受天明命,太宗皇帝奄定宋土,自古帝王之兴,必称受命,当制‘大金受命之宝’,以明示万世”。上曰:“卿言正合朕意。”于是派遣使节前往西夏购买^②。

《松漠纪闻》载“回鹘,……土多瑟瑟珠玉,帛有兜罗锦、毛氎、狻锦、注丝、熟绫、斜褐”^③,其中“瑟瑟”是碧色的意思^④。由此得出两点:一是上条史料中“惟青碧一色,高下最多”的珠玉应当多产自回鹘(于阗国),通过与西夏贸易,转辗进入了金朝;二是这种碧绿色的珠玉“高下最多”,即量大且不贵。数量大价格又便宜的碧绿色珠玉显然成为西夏对外贸易的首选通货,“臣窃见陛下即位之初,夏国贺正人袭用前例,持珠玉而来,欲邀厚利。三省同奉圣旨,夏人贡到珠玉更不收买,赐遣一万贯”^⑤,从宋臣些许无奈的话语中可以看出西夏以前经常这么干。甚至后来宋朝皇帝对“珠玉”也牢骚满腹:“宰执进呈宣抚处置使奏:‘大食国进奉珠玉宝贝等物,已至熙州。’上曰:‘大观、宣和间,茶马司川茶不以博马,唯市珠玉,故马政废阙,武备不修,遂致胡虏乱华,微弱之甚。今若复捐数十万缗,贸易无用珠玉,曷若爱惜其财,以养战士。不若以礼赠而谢遣之。’”^⑥至此,就不难理解金世宗对珠玉的抱怨,并因此强行关闭了保安、兰州榷场的举动了。由此断定,西夏输往金朝的珠玉数量是非常大的。

(二) 畜产及其相关产品

《宋史·夏国传》论及西夏疆域时指出:“夏之境土,方二万余里。”^⑦总体而言,西夏按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地形地貌,可划分为河套平原、陇右黄土高原,以及河西走廊等地理单元^⑧,而这一广大区域恰好是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的交汇地带。毋庸置疑,西夏的游牧产业是比较发达的,甚至超过农业,成为西夏的主要

① [宋]张世南撰,张茂鹏等点校:《游宦纪闻》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6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六五《完颜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52页。

③ [宋]洪皓撰,翟立伟标注:《松漠纪闻》,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④ 陈才智:《关于白居易诗中“瑟瑟”一词的解释》,《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年第4期,第10页。

⑤ [宋]汪藻撰,王志勇笺注:《靖康要录》卷五,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73页。

⑥ [宋]王明清:《挥麈前录》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6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8页。

⑧ 西夏后期还并入了河湟谷地,“以河外三州赐夏人”。参见[元]脱脱:《金史》卷八七《刘筈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产业^①。因此,西夏的畜产及其相关产品是输往金朝的主要物品之一。

马匹不仅是西夏人安身立命、强兵建国的战略资源,“国家表里山河,蕃、汉杂处,好勇喜猎,日以兵马为务,非有礼乐诗书之气也”^②,还是西夏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品。根据赵天英的统计,西夏向辽朝进贡马匹的史籍记录有8条,西夏向宋朝进贡马匹的次数最多,史籍记录有20余次^③。而且西夏马很受宋朝欢迎,“虏之长技,所恃为马,连年师徒贩扰,十耗七八,彼平时取马,或于西界”^④。其中缘由,除了西夏地理上属于游牧区,有着优良的牧场外,西夏官方对养马业高度重视,并形成了完善的养马制度,“官牧场之马不好好养育而减食草者,计量之,比偷盗法加一等。未减食草,其时减校失误致马羸弱者,当视肥马已瘦之数罚之,自杖罪至一年劳役,令依高低承罪”^⑤。杜建录认为“由于金朝占据着中原及整个北中国,国内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可相互补充,对西夏出口的畜产品不是很感兴趣,因而两国贸易水平不如夏宋”^⑥,虽说金夏贸易水平不如宋夏是符合实际的,但金朝对西夏的“畜产品不是很感兴趣”的认识是值得进一步推敲的。史籍记载:“金主遣使至榷场市马,仁孝不敢拒”^⑦“世宗大定三年,市马于夏国之榷场。”^⑧金宣宗曾询问臣下说:“往岁市马西夏,今肯市否?”^⑨除了榷场贸易之外,金朝一度想从西夏勒索马匹,完颜宗翰“忽求衅于夏,言欲马万匹,夏人从其请,先以所练精兵,每一马以二人御之……”^⑩。西夏也会向金朝进贡马匹,“贡马于金,不受”^⑪“西夏国母病,章庙遣尚医往治愈之,献名马回谢”^⑫。楼钥在《北行日记》里记载了一条关于西夏向金朝进贡物品的清单,其中就有“马十二匹”。综上所述,马匹在金夏贸易交流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且金朝对西夏的马匹很感兴趣^⑬,正如张博泉先生所指出的,“在金、宋战争中,(西夏)是金朝换取战马和把俘虏的汉人出

① 西夏建立政权后,虽奄有兴、灵及河西甘、凉灌溉农业区,但畜牧生产仍然是党项人的主要职业。参见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2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一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6页。

③ 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45—46页。

④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6567页。

⑤ 史金波、聂鸿音:《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九《畜利限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76—580页。

⑥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2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9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3—1114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41页。

⑩ [宋]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32页。

⑪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6页。

⑫ [元]王恽撰,杨亮等点校:《王恽全集汇校》卷四六《二马图说》,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217页。

⑬ 《金史》卷一〇七:“马者甲兵之本,方军旅未息,马政不可缓也。臣自到泾,闻陕右豪民多市於河州转入内地,利盖百倍。”

卖为奴的地方”^①。

除了马匹之外,骆驼也是西夏向金朝进贡的物品之一。对此清人吴广成在《西夏书事》中有一条记载,夏大庆元年(1140年),西夏为感谢金朝赙赠及封册,“献马、驼各二百匹”^②。虽然《西夏书事》对于这条记载没有注明出处,也没有其他金代史料佐证,但不能否认骆驼在西夏对外交流中的作用。如契丹天显九年(934年),党项向辽朝进贡驼、鹿^③;契丹统和二十年(1002年)正月,西夏向辽朝进贡马匹骆驼^④;契丹重熙十二年(1043年)四月,西夏向辽朝进贡马匹骆驼^⑤。重熙二十三年(1054)以后,李谅祚几乎每年都向辽朝进贡骆驼,“李谅祚乞进马、驼,诏岁贡之”^⑥。与此同时,西夏也时常向宋朝进贡骆驼,根据赵天英统计,西夏向宋朝进贡骆驼的次数先后有8次^⑦。由此推断,西夏向金朝输入骆驼也不止《西夏书事》所记载的这一次。

西夏的主要畜产还有牛、羊,“夏国所产羊、马、毡、毯,用之不尽,必以其余与外国交易”^⑧,《天盛律令》中对牛、羊上交毛绒有着详细的规定:“四种畜中,牛、骆驼、牦犏等之年年应交毛”“大牦牛十两、小牛八两,犊五两春毛,于纳羊绒之日交纳。”^⑨牦犏,羊的一种,宋人寇宗奭《本草衍义》载:“牦犏羊出陕西、河东,尤狠健,毛最长而厚。”^⑩由此可见,西夏人善于收集牛毛、羊毛加工成毛织品,与金朝进行贸易^⑪。这一点在《俄藏黑水城文献》中也有所反映,褐段、黄褐、白褐、水獭皮、白纓、粗褐、毛罗等^⑫。其中褐类产品最多,所谓褐,“即毛布,用牲畜毛捻线织成”,一般用绵羊、山羊和牦牛毛织成,是西夏重要的手工产品^⑬。

当然,西夏也会将牛、羊作为贡品献给其他国家或在榷场中直接用牛、羊交

① 张博泉:《金史简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8页。

③ [元]脱脱:《辽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5页。

④ [元]脱脱:《辽史》卷一四《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7页。

⑤ [元]脱脱:《辽史》卷一九《兴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8页。

⑥ [元]脱脱:《辽史》卷二〇《兴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6页。

⑦ 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46页。同见《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所产者不过羊马毡毯。其国中用之不尽,其势必推其余与他贸易。”

⑧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二〇,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33页。

⑨ 史金波、聂鸿音:《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九《畜利限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79页。

⑩ [宋]寇宗奭:《本草衍义》卷一六,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2年。

⑪ 《金史》卷一三四《夏国传》:“仁孝深念世宗恩厚,十七年,献本国所造百头帐。”百头帐应当是用毛毡制成的庐帐。参见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2—133页。

⑫ 孙继民等著:《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75—696页。

⑬ 杜建录:《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19页。

易,如“李谅祚母表乞如党项权进马、驼、牛、羊等物”^①,宋朝允许西夏在保安榷场“以缯帛、罗绮易驼马、牛羊”^②等。史籍中还有西夏向宋朝进贡牦牛的记载,“乾德元年(963年)夏四月,李彝兴献牦牛一。牦牛生西羌,……彝兴得之,遣使以献”^③。牦牛主要生长于相对高寒的地区^④,宋朝境内并不多见,按照《西夏书事》的记载,李彝兴当时把牦牛当作珍稀物品献给宋朝。考虑到金夏时期,西夏势力深入到了河湟地区,有了获得更多牦牛的机会,因此金夏经济交流中有牦牛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南宋康与之在《昨梦录》里提到西夏盛产一种野牛,“西夏有竹牛,重数百斤,角甚长,而黄黑相间,用以制弓极佳,尤且健劲。其近弮黑者谓之‘后醮’,近稍近弮俱黑而弓面黄者谓之‘玉腰’。夏人常杂犀牛角以市焉”^⑤。综上所述,牛、羊及其相关皮毛产品应该也是金夏经济交流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禽兽类

从《北行日记》“西夏人进礼物十二床,马十二匹,海东青七,细狗五,亦旅于庭。马嘶狗吠,颇乱朝仪”^⑥的记载来看,西夏向金朝进贡的物品中还有海东青和细犬。

海东青,《契丹国志》载:“女真东北与五国为邻,五国之东邻大海,出名鹰,自东海而来者,谓之‘海东青’,小而俊健,能擒鹅鹳,爪白者尤以为异。”^⑦可见女真之地是盛产海东青的,因此西夏向金朝进贡的海东青应当属于比较名贵的品种,否则不大可能成为献给金朝皇帝的贡品。如后唐天成四年(929年),夏州政权就曾向后唐进贡过“白鹰”^⑧,此“白鹰”应当就是“爪白”的海东青。

细犬,据《契丹国志》载,西夏曾向辽朝进贡过“犬子十只”^⑨,结合《北行日记》“细狗五”的记载,西夏向辽朝进贡的犬种应当也是这种细狗。细狗,是一种尖脸,长耳朵,且身材细瘦挺拔,动作灵敏的猎犬。关于细狗的起源,一般认为它原产自古埃及,由于速度快,善咬、凶猛而引入中国,成为关中平原犬类的主角,后

① [元]脱脱:《辽史》卷二〇《兴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3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3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④ 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文献表明,西夏时期贺兰山牧养牦牛,“贺兰山有牦牛处之数,年年七八月间,前内侍中当派一实信人往检视之”。译文参见史金波、聂鸿音:《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一九《畜利限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77页。

⑤ [宋]康与之:《昨梦录》,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页。

⑥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一,《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⑦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等点校:《契丹国志》卷一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02页。

⑧ 《册府元龟》卷一一五:“试夏州所进白鹰。”

⑨ [宋]叶隆礼撰,贾静颜等点校:《契丹国志》卷二一《西夏国贡进物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4页。

来还发展出风靡于民间与皇家的大型狩猎运动——细狗撵兔^①。《新唐书》中对皇家利用细狗进行狩猎的活动进行过记载,唐武德六年(623年),高祖李渊“猎于伏龙原”;唐贞观十四年(640年),太宗李世民“猎于尧山”等^②。西夏毗邻关中平原,因此向金朝或辽朝进贡的细狗当是这种较为名贵的犬种。

三、金与西夏的方物

显而易见,上文所述无法囊括金与西夏之间交流的全部内容。鉴于史料中经常以方物、礼物等词概括金夏交流的内容,如“复遣芭里公亮献方物,上誓表”于金^③“夏使贡方物”^④等。因此可以参考宋金、宋夏及夏辽之间的经济交流活动,虽然说金夏交流在规模上不及宋金与宋夏时期,也做不到完全复原金夏交流的情况,但是就物品的种类而言,是可以弥补因史料不足而带来的金夏交流内容的缺憾。

(一)西夏的方物

《契丹国志》记载西夏进贡的物品中有“苁蓉、砗石、井盐各一千斤”^⑤,又“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军置榷场,以缁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原羚角、硃砂、柴胡、苁蓉、红花、翎毛”^⑥。从这两条史料记载来看,西夏贸易的物品清单里药材比重较大,如苁蓉、甘草、麝脐、原羚角、硃砂、柴胡、红花等。

苁蓉,又名大芸、肉苁蓉,是一种寄生在沙漠植物梭梭根部的寄生植物,对土壤、水分要求不高,主要生产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宁夏贺兰山以西),中医称其为地精或金笋,是极其名贵的中药材,素有“沙漠人参”之美誉,历史上就被西域各国作为上贡朝廷的珍品。西夏建立前,李德明就曾遣使携带大量苁蓉与宋朝贸易,“德明进奉人使中卖甘草、苁蓉甚多”^⑦。

甘草,又名甜草、甜根子,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主要生长在干旱、半干旱的荒漠草原、沙漠边缘和黄土丘陵地带。甘草的根与根状茎粗壮,是一种补气中

① 张小军:《民间体育活动“细狗撵兔”的渊源与启示》,《体育博览》2011年第10期,第181页。

② [宋]欧阳修:《新唐书》卷一《高祖纪》、卷二《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40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4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⑤ [宋]叶隆礼撰,贾静颜等点校:《契丹国志》卷二一《西夏国贡进物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4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3页。

⑦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5481页。

草药。甘草是西夏重要的土产之一,灵州“土产:甘草”^①。

麝脐,即麝香,又名寸香、元寸、当门子,为鹿科动物林麝、马麝或原麝成熟雄体香囊中的干燥分泌物,可入药,具有开窍活血、散结止痛等功效。

原羚角,是牛科动物原羚或普氏原羚的角,可入药,具有清热解毒、平肝息风的功效。原羚,主要分布于今内蒙古、宁夏、甘肃北部、新疆、青海的荒漠、半荒漠草原地区。

硃砂,为氯化物类卤砂族矿物硃砂的晶体,主要分布于今新疆、甘肃、青海等地,具有消积软坚、化腐生肌、祛痰、利尿之功效。宋人苏颂《本草图经》中对西夏硃砂有所描述:“西戎来者,颗块光明,大者如拳,种三五两,小者如指面,入药最良。”^②

柴胡,是一种多年草本生植物。伞形科植物柴胡或狭叶柴胡的干燥根均可入药,具有和解表里、疏肝升阳的功效。柴胡多生长于沙质草原、沙丘草甸及阳坡疏林下。

红花,又名红蓝花、刺红花,属菊科,是一种一年生草本植物。红花是活血通经、散瘀止痛的良药。红花是西夏重要的土产之一,灵州“土产:红花”^③。

西夏还善于锻造兵器,其所造宝剑享誉天下,“契丹革、夏国剑、高丽秘色……皆为天下第一,他处虽效之,终不及”^④。上至宋朝皇帝,下至文人志士都以得到西夏宝剑为殊荣。宋钦宗曾将“所佩夏国宝剑”赐予王伦^⑤;苏轼见到夏国宝剑,极为喜欢,并请晁补之作诗一首,“东坡喜为出好砺,洮鸭绿石如坚铜。收藏入匣人意定,蛾眉稍进琉璃钟”^⑥;陆游在《小出塞曲》中也提到“全师出雁塞,百战运龙韬。金络洮州马,珠装夏国刀”^⑦。此外,西夏铠甲“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⑧。

虽然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上述物品出现在金与西夏的贸易交流中,但是作为西夏特有的土产品,出现在西夏使节上贡金朝的方物、或赏赐给金朝使节的礼物^⑨清单里的可能性极高。

(二)金朝的方物

《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女真遣往宋朝的使节“赍国书,并北珠、生金、貂革、人

①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60页。

② [宋]苏颂撰,尚志钧辑校:《本草图经》卷三,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59页。

③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三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60页。

④ [宋]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77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三七—《王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522页。

⑥ 孔凡礼:《苏轼年谱》卷三一,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57页。

⑦ [宋]陆游著,钱仲联点校:《剑南诗稿》卷上,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667页。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137页。

⑨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馈金使礼物,视书几道为多寡。”

参、松子为贄”^①。日本学者加藤繁最早据此认为,这些是金朝输往宋朝的重要物品^②。中国学者张博泉先生的观点大致与此相同,并略有补充,“金向南宋输出的物品有:北珠、貂革、人参、松子、甘草、北绦、北绢、蕃罗等”^③。其中北珠、貂皮、人参、松子等是女真特有的土产品。

北珠是一种淡水珠,一度生产于今东北松花江、嫩江、爱琿河、牡丹江等水域。北珠颗粒硕大,颜色鹅黄,鲜丽圆润,晶莹夺目,深受皇家喜爱,“昔宋崇道、熙宁间,朝贵已重尚之,谓之北珠”^④。清人徐兰曾在《塞上六歌·采珠序》中感叹道:“岭南北海所产珍珠,皆不及北珠之色如淡金者名贵。”^⑤

貂皮,来源于紫貂和水貂。紫貂又称黑貂、林貂,因皮毛略呈棕褐色而得名,水貂则生活在林中溪水之间和大小河流中。主要分布在今黑龙江的大兴安岭、小兴安岭、老爷岭、张广才岭、完达山,吉林的长白山和辽宁的桓仁县境内气候寒冷的林海雪原中。貂皮属于细皮毛裘皮,皮板优良,轻柔结实,毛绒丰厚,色泽光润,用它制成的衣服,尽显雍容华贵。

人参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可入药,具有安精神、定魂魄、止惊悸、除邪气的功效。人参多生长于以红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或落叶阔叶林下,是今天中国东北重要的物产之一。

松子,即松树的种子,富含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可入药,具有滋润皮肤、延年益寿的功效。今天中国境内所产松子主要有两种:东北松子和云贵落水松子。其中东北松子正是史籍中所指的女真土产。

虽然史籍中没有明确记载上述女真土产出现在金与西夏的榷场贸易中,但是金朝把这些土产品作为礼物,赏赐给西夏使节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第三节 金与西夏经济交流的特点

金与西夏经济的交流既具备宋代宗藩体系下宗主国与藩属国交往的普遍特征,同时金和西夏作为两个少数民族政权,二者之间的经济交流又表现出迥异于农耕政权的宋朝。这些不同不仅可以让我们准确地把握金与西夏关系的历史脉络,而且还有助于我们再次认识整个12世纪的北中国。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5页。

② 加藤繁著,周乾藻译:《宋金贸易论》,《食货志》1937年第1期,第10页。

③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1页。

④ 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266页。

⑤ 马清福:《东北文学史》,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469页。

一、西夏经济对外依赖性增强

如前文所言,西夏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其半农半牧、无法自足的社会经济现实。金朝建立之前,西夏基本通过朝贡、榷场等手段与北宋、辽朝互通有无,弥补先天资源不足的缺陷。随着女真的崛起、辽与北宋相继灭亡,西夏的外来援助一度被中断,使其捉襟见肘的窘境暴露无遗。夏永安三年(1100年),“水草乏绝,赤地数百里,牛羊无所食,蕃民流亡者甚众”,夏正德二年(1128年),“以岁饥告”,夏大庆三年(1142年)“饥。民间升米百钱”,夏大庆四年(1143年),“诸部无食,群起为盗”^①。

这种形势之下,西夏经济的对外依赖性,尤其是对金朝的依赖性更加凸显。可以说,当时的西夏政权除了向金朝称臣,没有别的选择。正当金朝忙于西北战事之时,西夏似乎有点迫不及待地希望能与金朝实现榷场互市,“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金主不许”^②“乾顺使请于绥德诸州互市,金主以陕西新定不许”^③。

应该说,金朝后来开通榷场与西夏互市,加大对西夏的赏赐力度,不仅缓解了西夏的经济窘境,还提高了西夏在周边政权中的威望——他们也伺机行动,试图通过西夏寻求与新兴起的金朝建立政治经济上的联系^④。如夏天盛五年(1153年),“畏吾儿居伊州外,见夏国日盛,遣使献方物”^⑤。当然,金与西夏的经济互动也有脆弱的一面:西夏得不到应有的回报之时,被迫走上了劫掠的道路,“及金主璟立,以夏国臣属久,凡横赐、生日使,礼意颇据。仁孝怒以兵侵岚、石等州,掠人畜而还”^⑥“顷之,夏人肆牧于镇戎之境”^⑦。

综上所述,此时西夏经济的对外依赖性比起北宋时期有明显增强之势,主要表现为:与农耕定居的宋朝在地理上隔绝之后,西夏开始在经济上高度依赖取代了辽朝的金朝。这是影响金与西夏关系的主轴线之一。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二、卷三四、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70、393、410、411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3页。

④ 只有在夏金矛盾制约下的丝路贸易中,西夏在金与西域之间的桥梁作用得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同时也为自己带来了繁荣,仁孝中兴出现在这一时期并非偶然。参见彭向前:《论西夏丝绸之路贸易的阶段性》,《固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69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1页。

⑥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1页。

二、西夏的“走私”得到遏制

与宋夏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开通和市不同,金与西夏双方没有开通任何和市,而且榷场的开通与关闭都牢牢地控制在金朝手里,榷场也只能在金朝境内。宋夏时期的和市,即与官方控制的榷场相对应的民间交易场所,“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①,一般规模较榷场要小,地址时常会调整变化,管理也没那么严格。李华瑞研究认为,宋夏开通的和市“市场的位置似多在西夏境内”^②。由此可见,和市这种贸易制度的存在,对西夏是极为有利的。金朝拒绝开通和市对西夏来说是一种致命的打击,这种打击不仅体现在金夏贸易规模的缩小,而且有效遏制了西夏一贯的“走私”行为。

西夏的“走私”行为得到遏制在其青白盐贸易中有所体现。西夏地区盛产青白盐,“盐池五原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灵州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③。西夏边民很早就利用青白盐换取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以贩青白盐糴粟麦以充食”^④“银、夏之北,千里不毛,但以贩青白盐为命尔”^⑤。西夏建立后,青白盐则成为西夏政权主要的财政来源之一,“缘元昊数州之地,财用所出,并仰给于青盐”^⑥“以乌池在彼,借青盐以助费”^⑦。有鉴于此,宋朝一方面为了削弱西夏,另一方面为了维护自己的财政利益,一直严禁青白盐交易^⑧。尽管如此,青白盐的走私行为一直屡禁不止,“奸人私以青白盐入塞”“土人及蕃部贩青白盐者益众,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⑨。从某种程度来说,青白盐交易之所以屡禁不止,是因为宋夏之间的和市给了西夏可乘之机。这一情况在金代得到了很大的改观,金朝占据陕西之前,西夏还“常以青白盐易陕西大铁钱为用”“及金人据关右,置兰州等处榷场,若以中国钱贸易,价辄倍增,商人苦之”,夏仁宗李仁孝不得已设立通济监,命人铸币^⑩。由此可见,西夏此时不能像北宋时期那样利用青白盐交易货物了。其中缘由,一方面是金朝单方面对榷场的严格

①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3页。

②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8页。

③ [宋]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77页。

④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二之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5186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二七七《郑文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426页。

⑥ [宋]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卷一《论杨守素》,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

⑦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961页。

⑧ 马淑琴:《西夏与北宋的青白盐贸易》,《宁夏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第75页。

⑨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一《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419页。

⑩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3页。

管控,以及取消设置和市,加强对边界的管理,“夏国与陕民越境,盗窃财畜,奸人诌名贸易,潜相往来,恐为边患”^①;另一方面,金朝境内盐场分布广泛,执行最严格的榷盐制度,严厉打击盐的走私行为^②。

与此同时,与西夏使节进入宋朝“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③不同,金朝对西夏使节的活动进行严密监视,“时金有贵戚与使人贸易,监察御史聂天骥奏其事”^④。如果发现西夏使节有走私行为,立即给予处分,如“大定中,使者辄市禁物,世宗令于都亭贸易,获利渐少”^⑤。

综上所述,金朝对西夏执行了较为严格的榷场和边境管理制度,对西夏使节的行为也做了严格规范。因此,西夏从金朝获得的收益远不及宋夏时期。

三、金夏贸易出现“外来产品”

金与西夏贸易的物品中有一些属于外来产品。如川绢、川缣当产自四川,宋代四川“蜀中富饶,罗纨锦绮等物甲天下”^⑥,因此金夏榷场中出现的川绢、川缣,极有可能是通过宋金榷场转辗流入西夏的。还有茶叶、姜和连抄纸均来自南宋,经由金朝转入西夏^⑦。此外,如前文所述,金夏贸易中的珠玉部分应该产自回鹘,经西夏转手到了金朝,而且量比较大。可见,西夏作为当时中西方贸易的中转站,在金夏时期依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单以茶叶为例,金朝的茶叶主要来源于南宋,“自宋人岁贡之外,皆贸易于宋界之榷场”,而且金朝的茶叶也相对稀缺,不够消费,“尚书省奏:‘茶,饮食之余,非必用之物。比岁上下竞啜,农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属。商旅多以丝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是以有用之物而易无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材弥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许食茶,仍不得卖及馈献”^⑧。由此推断,通过金朝转手给西夏的茶叶量应该不会太大。

综上所述,金夏双方的贸易水平不如宋金也是必然的。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46页。

② 王德朋:《论金代的禁榷制度》,《北方文物》2007年第4期,第71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563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〇,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71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1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396页。

⑦ 郭坤、陈瑞青:《交易有无:宋、夏、金榷场贸易的通融与互动——以黑水城西夏榷场使文书为中心的考察》,《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第139—141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四九《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08—1109页。

第四节 金夏贸易对西夏内政的影响

西夏全面模仿其他政权(主要是宋朝),兴办汉学培养官僚、实现官僚层级统御、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应当肇始于李元昊。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西夏固有的半农半牧社会经济形态,这种政治阶序化是很不彻底的。虽说李元昊臣宋之后,利用朝贡、榷场所得丰厚物质,深入推进了西夏政权的政治阶序化发展^①,但中央集权与部族离心的矛盾并没有(也无法)根除。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第一,物质的充沛程度不是静止的、绝对的,而是相对的,随着西夏人口的自然增长^②,必然对从上而下层级分配物质利益的集权体制形成挑战。第二,游牧人群因畜产常常遭到自然环境中不稳定因素的打击,很难有盈余来进行交换,与农耕定居不同,他们更需要经常迁徙移动以适应资源环境的变迁,所谓“资源丰则聚,资源寡则分”^③。第三,宋与西夏的政治经济关系也时常处于变化当中。对于经济上无法自足、高度依赖外援的西夏政权来说,这种政局变化也意味着物质财富的盈亏。可见,政治上绝对集权与经济上相对贫困是西夏政权无法调和的固有矛盾,伴随西夏政权的始终。因此,汉礼、蕃礼之争不是史籍字面描述的服饰、礼仪等差异,更不能简单地归于“汉化”与“反汉化”,其本质是:党项拓跋氏政治上推进的官僚阶序化集权与党项诸部族经济上求生存所表现出的“平等自主”间针锋相对的角逐。

天会二年(1124年)西夏臣金之后,金与西夏之间朝贡、榷场贸易的规模,史籍中没有明确记载,故而我们无法量化地考察、比较这一时期西夏物质利益的盈亏情况。杜建录认为“由于金朝占据着中原及整个北中国,国内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可相互补充,对西夏出口的畜产品不是很感兴趣,因而两国贸易水平不如夏宋”^④。虽说金朝对西夏的畜产品不是很感兴趣的说法值得进一步推敲^⑤,但考虑到金朝和西夏一样,在诸如茶叶、汉译佛经等物品上都依赖宋朝,金夏双方贸易

① 马旭俊:《西夏建国的历史动因考察》,《宋史研究论丛》第十八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3、330页。

② 根据杜建录《西夏经济史》的推测:西夏人口数量大致在100—200万之间。

③ 王明柯:《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6页。

④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2页。

⑤ 据《挥麈后录》卷四载,完颜宗翰“求衅于夏,言欲马万匹,夏人从其请,先以所练精兵,每一马以二人御之……”。张博泉《金史简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一书认为“西夏是个小国,在金、宋战争中,是金朝换取战马和把俘虏的汉人出卖为奴的地方”。

水平不如宋夏是必然的。这一点从夏大庆元年(1140年)以李合达为首的契丹农牧民叛乱、夏大庆四年(1143年)诸部饥民暴乱事件中能够体现出来。这些历史事件都可视为因资源不足而产生的部落战争,即臣金后资源相对不足的社会现实使西夏境内各部族在空间上和认同上做出了更多自主抉择。从李仁孝在平定诸部饥民暴乱过程中一度缺乏应对这种突发事件的储备粮来看,当时李仁孝实现臣僚层级统御、加强中央集权的物质基础并没有那么坚实。

西夏社会经济的变迁,显然引起了精通蕃汉情状、平定契丹农牧民叛乱和诸部饥民暴乱有功的任得敬的注意。他在反对李仁孝尊崇儒学时,直面西夏政权的经济现实:“我国介在戎夷,地瘠民贫,耕获甚少。”认为以培养层级官僚为终极目标的学校教育是浪费钱财,“设多士以任其滥竽,糜廩禄以恣其冗食,所费何资乎?”最后发出“中国之法难以行于我国者”的政治呼吁^①。对于如何有效地管理西夏并使其摆脱经济困境,史籍中没有记载任得敬进一步的主张。如果我们结合任得敬“多习战斗的武臣”的出身,大兴土木、修建城池堡垒、占据要道要地^②,以及金朝对任得敬的高度防范等历史“痕迹”,不难看出任得敬意图以武力胁迫金朝获取物质利益,类似李元昊在西夏初建时所做的那样^③。

因此,任得敬“分国”是西夏政权统治阶层内部又一次“路线之争”,是贯穿西夏历史进程的蕃礼与汉礼矛盾不可调和后的集中表现。任得敬并没有逼宫政变或取而代之,而是从侧面反映出“分国”是“文”与“武”的道路之争;金朝不曾派遣一兵一卒前往西夏帮助李仁孝平叛,仅靠口头上的支持就迅速实现敌对双方势力的消长。可见当时西夏政权内部对于任得敬与李仁孝的“政治路线”斗争持观望态度的不在少数,待金世宗拒绝册封任得敬后,这些人迅速倒向李仁孝一方,帮助李仁孝诛灭任得敬。

李仁孝完全控制西夏政权后,与宋金和睦、厘定法律、振兴文教、发展儒学,使西夏“典章文物灿然成一代宏规”^④。需要指出的是,西夏政权在李仁孝时期盛极而衰,从社会经济角度来说,这恐怕绝非偶然。一方面,如前文所言,李仁孝实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4页。

② 任得敬有效地控制了连接其他地区与兴灵平原之间的咽喉要道(灵州、天都山等),包围了兴庆府。兴庆府作为首都的功能名存实亡,事实上李仁孝的活动范围已经被挤压到了今河西走廊一带。参见马旭俊:《“任得敬”史事二则再认识》,《西夏研究》2016年第2期,第51页。

③ 李元昊为了应对纳入河西后人口规模扩大、族群成分复杂的政治经济新情势,以改变族源凝聚认同,构建更大规模的政治利益集团来胁迫宋朝,从而获取更多的物质利益,满足新的统治需求。同时,对战略要地、要道的控制是李元昊武力胁宋的必要条件之一。参见马旭俊:《西夏建国的历史动因考察》,《宋史研究论丛》第十八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5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现集权的物质基础不是那么坚实,一味地强行推进中央集权,会弱化、消耗西夏政权原有的经济能力;另一方面,推行农耕定居式的层级统御会削弱游牧部族或空间或认同上的“移动力”,而这种“移动力”是诸部保持军事战力的一种体现。因此,任得敬在反对李仁孝尊崇儒学时所表现出的顾虑,也不是无中生有。总而言之,任得敬“分国”是西夏历史上一次重要的转折点,对后来的西夏政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五章 其他政权与金夏关系

金与西夏的关系除了受到自身政治、经济因素的制约外,还与其他政权(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应该说,虽然金与西夏的控制范围大致上相当于今天的北中国,但是作为东亚政治秩序的一部分,他们二者之间的关系也绝非孤立的、纯粹的一对一的关系。其中,既有金与西夏围绕耶律大石与契丹部族的交涉,又有与南宋之间的三角政治互动,以及蒙古崛起对金夏末期政治格局的深远影响。因此,通过考察其他政权(民族)与金夏之间的互动,不仅是我们再次认知金与西夏关系的新角度,而且有助于我们勾勒出12世纪中国各方政治势力角逐的历史图景,也是对中国疆域史、民族关系史研究的重要补充。

第一节 耶律大石与金夏关系

耶律大石,辽太祖阿保机八代孙。耶律大石从小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能文能武,精通契丹与汉文化,“通辽、汉字,善骑射”^①。完颜阿骨打建立政权那年(1115年),耶律大石考中了进士^②。可见,耶律大石初入仕途,就赶上了辽金战争。虽然耶律大石在这个过程中几度试图挽救摇摇欲坠的大辽王朝,但却无力回天,最终在天会二年(1124年)离开辽天祚帝北走称王,八年后(1132年)在中亚叶密立称帝^③,史称西辽。关于这部分史事,前人用力颇勤,为我们今天认识辽金战争、西辽开国史等相关问题提供了丰硕而富有成效的研究成果。然而囿于文章主题,本小节便不就此展开讨论,现将围绕耶律大石与金夏关系相关的若干问题进行梳理。

① [元]脱脱:《辽史》卷三〇《天祚皇帝本纪四·西辽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55页。

② 关于耶律大石考中进士的时间,学界存在争议。如唐长孺在《耶律大石年谱》中认为在天庆二年(1112年),魏良弢经过详细考证后指出应该在天庆五年(1115年)。参见魏良弢:《西辽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2—53页。

③ 魏良弢:《西辽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3页。

《金史·完颜宗翰传》载：“太宗下诏伐康王。河北诸将欲罢陕西兵，并力南伐。河东诸将不可，曰：‘陕西与西夏为邻，事重体大，兵不可罢。’宗翰曰：‘初与夏约夹攻宋人，而夏人弗应。而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陕西而会师河北，彼必谓我有急难。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陕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后取宋。’”^①据此，有不少学者认为耶律大石与西夏私下沟通，欲联合起来对付金朝，如夏宇旭在《金代契丹人研究》一文认为，“耶律大石与西夏联合反金”，并推测“在当时情况下大石极有可能寻求西夏的援助以重建辽国”，完颜宗翰的话“说明契丹人与西夏人的交往已经引起了金廷的重视”^②；杨浣《辽夏关系史研究》一文认为，“西辽建立之初，采取了‘借力诸蕃，翦我仇敌，复我疆域’的斗争策略。联合故辽的政治盟友西夏是这一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③。西辽与金的战争可能发生于天会十二年（1134年），史籍记载，耶律大石以六院司大王萧斡里刺为兵马都元帅，誓师东征，“我大辽自太祖、太宗艰难而成帝业，其后嗣君耽乐无厌，不恤国政，盗贼蜂起，天下土崩。朕率尔众，远至朔漠，期复大业，以光中兴。此非朕与尔世居之地”，并对萧斡里刺说：“今汝其往，信赏必罚，与士卒同甘苦，择善水草以立营，量敌而进，毋自取祸败也。”然而此次部队东行万里，牛马多死而还。耶律大石感叹道：“皇天弗顺，数也！”^④由此可见，西辽部队能否与金军相遇都是个问题^⑤。魏特夫与冯家升认为，这次东征是一个插曲，是耶律大石迫于部下想念老家的压力而采取的行动。失败后，契丹人从心理上接受了定居中亚的现实，全力以赴向西开拓^⑥。问题是，天会十二年（1134年）之前的西夏是如何呼应西辽与金的战争的？

实际上，西夏与耶律大石并没有实现联合。要想深入了解这个问题，还是得从上文提到的完颜宗翰的话中入手。《金史》中没有明确完颜宗翰说出这段话的具体时间，单从“太宗下诏伐康王”判断，应该是天会五年（1127）五月至十二月之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七四《完颜宗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98页。

② 夏宇旭：《金代契丹人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167—168页。

③ 杨浣：《辽夏关系史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第69—70页。

④ [元]脱脱：《辽史》卷三〇《天祚纪·西辽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57页。

⑤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七八《粘罕狱中上书》载，耶律大石曾于1135年突袭过金朝，粘罕（完颜宗翰）奔赴前线应战，双方大战三昼夜，后来因契丹降将反水，导致金军大败。然而粘罕（完颜宗翰）是金熙宗继位后失宠愤懑而死，不曾入狱，故所谓《粘罕狱中上书》是伪书的可能性极大。参见魏良弢：《西辽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6页。

⑥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New York: Mcmillan Press, 1949, p624.

间^①。可事实上,此前金军攻打北宋的时候(1126年),“河北、河东诸将议不决,或欲先定河北、或欲先平陕西,太宗两用其策”^②。说明河北与河东诸将的政治纷争由来已久,河北诸将也不止一次向金太宗提议罢兵陕西。完颜宗翰这段话的背景是:河北诸路向金太宗提议撤出陕西金军,负责陕西防务的完颜宗翰则认为“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陕西而会师河北,彼必谓我有急难。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陕西,略定五路”。可见,完颜宗翰的言外之意是向金太宗表明自己很重要,不能罢免。《大金国志·太宗纪》载:天会三年(1125年),斡离不(完颜宗望)和粘罕(完颜宗翰)兵分两路南下进攻宋朝,“东路之军斡离不主之,建枢密院于燕山,以刘彦宗主院事;西路之军粘罕主之,建枢密院于云中,以时立爱主院事。国人呼为‘东朝廷’‘西朝廷’”^③。根据张博泉先生的研究,“金太祖阿骨打在死前把西南、西北两路都统要职交给宗翰,但燕京方面却掌在宗望手中。太宗以宗翰、宗望共总戎事”。完颜宗望死后不久,完颜宗翰合并燕云枢密院于自己名下(1128年),为了进一步独揽大权,完颜宗翰还通过“磨勘法”打击完颜宗望的势力^④。综上判断,《金史》这段史料提到的“河北诸将、河东诸将”分别是完颜宗望负责的燕云枢密院和完颜宗翰负责的云内枢密院两股势力,而且双方的政治角逐由来已久。因此,完颜宗翰等向金太宗说出“陕西与西夏为邻,事重体大,兵不可罢”这样的话,极有可能是为了凸显自己的重要性,在政治上打击对手,利用耶律大石做文章^⑤。天会二年(1124年),耶律大石离开天祚帝,率部北行至可敦城,“遂得精兵万余,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⑥“松漠以北旧马,皆为大石林牙所有”^⑦。这件事云内枢密院是第一个得到消息的,“西南、西北两路权都统斡鲁言:‘辽祥稳挾不野来奔,言耶律大石自称为王,置南北官属,有战马万匹。辽主从者不过四千户,有步骑万余,欲趋天德,驻余都谷。’”^⑧从驻余都谷(今山西应县境

① 靖康二年(1127年)五月,康王赵构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当了皇帝,改元建炎,正式建立了南宋。同年十二月,金军兵分东西两路南下欲活捉宋高宗赵构。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9—83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一九《世纪补》,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8页。

③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页。

④ 张博泉:《宗翰和金初的派系斗争》,《史学集刊》1982年第3期,第23页。

⑤ 完颜宗翰固然是看到了川陕地区对金军灭宋的重要性,但其中也隐藏着长期经营山西,意欲将山西陕西等地建成自己势力范围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1页。

⑥ [元]脱脱:《辽史》卷三〇《天祚纪·西辽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56页。

⑦ [元]脱脱:《辽史》卷六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32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页。

内)来看,辽祥稳挾不野投奔金朝的时间应该是耶律大石出发之前^①,说明耶律大石在准备北行之前就“自称为王,置南北官属”,与《辽史》“大石遂杀乙薛和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属,自立为王,率所部西去”^②的记载刚好印证。因此,金朝云内枢密院得到的这个情报是准确的。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么一条非常有价值的情报是前来投诚的辽将主动送过来的,说明云内枢密院自身的情报搜集能力极其一般。待耶律大石在可敦城站稳脚跟之后,就基本没有人叛逃金朝了,因为可敦城“在沙院西北,去金国四千里,……地极寒,……北连党项国南关口,到此数程无水”^③,要有人想从这出来投奔金朝可谓九死一生。不管怎么说,金朝云内枢密院唯一能指望的情报来源渠道至此也就中断了。换句话说,到天会五年(1127年),负责云内枢密院的完颜宗翰自己都说不清耶律大石跑哪儿去了,这一点从他给金太宗报告耶律大石情况时用了个模糊的“西北”一词就能看出来。既然完颜宗翰自己都搞不清耶律大石去哪儿了,那他说耶律大石私通西夏的可信度能有多高?这显然是夸大其词的说法,是打击政治对手的一种手段,放大甚至虚构耶律大石的威胁,是在金太宗面前抬升自己政治价值的行为,而且能这么干的,完颜宗翰绝非第一个。1125年捕获辽天祚帝之后,金军曾劫掠过西夏,“军入其境,多掠取者”,对此完颜希尹给金太宗解释称:“闻夏使人约大石取山西诸郡,以臣观之,夏盟不可信也。”完颜希尹与完颜宗翰在政治上是一个派系的^④,他在这里提到的“夏盟”是指金与西夏确立“君臣”交聘关系,而这件事是在完颜宗望(斡离不)的主持、斡旋下完成的。显而易见,完颜希尹不是如实向金太宗汇报情况,而是利用耶律大石挑拨金太宗与完颜宗望的关系,是打击完颜宗望势力的一种政治手段。鉴于此,金太宗对完颜希尹的说法也有点将信将疑,“军入其境,不知信与否也。大石合谋,不可不察”^⑤。

根据魏良弢的研究,天会二年(1124年)耶律大石在可敦城称王之后,主张“养兵待时而动,不可轻举”^⑥,经过五年的生聚,军事实力已经相当强大时,耶律大石权衡利弊,决定西征^⑦。也正是这个时候,金朝再次得到了关于耶律大石的

① 陈得芝:《耶律大石北行史地杂考》,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344页。

② [元]脱脱:《辽史》卷二九《天祚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49页。

③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引赵子砥《燕云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26页。

④ 早在太祖阿骨打时,宗翰就与当时的骨舍、希尹等联结在一起。参见张博泉:《宗翰和金初的派系斗争》,《史学集刊》1982年第3期,第23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七三《完颜希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85页。

⑥ [元]脱脱:《辽史》卷二九《天祚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49页。

⑦ 魏良弢:《西辽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7页。

确切消息,耶律余睹曾报告称:“闻耶律大石在和州之域,恐与夏人合,当遣使索之。”对此西夏表示很无辜,“小国与和州壤地不相接,且不知大石所往也”^①。后来“和州回鹘执耶律大石之党撒八、迪里、突迭来献”^②,西夏才算洗刷了清白,“金主知夏国不与大石合,使人入见,谕慰之”^③,不过倒是确认了耶律余睹的说法。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如前所言,金朝搜集情报的能力比较一般,至少在耶律大石这件事上显得特别被动,耶律大石率部北行可敦城五六年,金朝基本搞不清他在哪儿,五六年后终于确认耶律大石向西进军中亚了,还是和州回鹘人送来的消息。也正是因为这种消息的不确定让金朝统治者变得不安起来,各种场合强调对耶律大石的防范,“或与大石交通,恐枉害生灵,不可不备”^④“或与大石合谋为衅,不可不察,其严备之”^⑤。当然,金朝统治者的这种反应也并非完全捕风捉影,天会六年(1128年),宋臣赵子砥出使金朝时,“盛闻(大石)结集兵马已及数十万,待时兴举”^⑥。按理说,耶律大石在可敦城这五年,不会什么都不做,他能决定进军中亚,也是比较了金朝、回鹘,甚至喀喇汗王朝的发展形势之后所做出的决定。虽然史籍记载不详,但我们不难判断,耶律大石会经常向周边派遣密探打听消息。宋建炎三年(1129年),川陕宣抚处置使张浚曾收到了耶律大石的信,“契丹大石林牙自招州遣人持国书赴朝廷,为夏人截留。有元送文字,汉儿走透过泾源”^⑦。如果这条史料所言属实,考虑到耶律大石北走可敦城之前“置北、南面官属”,说明追随他的人当中有不少汉人,那么为了出入西夏、南宋方便,耶律大石挑选汉人做使者或密探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同时,他也会往回鹘派遣契丹人打探消息,如回鹘献给金朝的“耶律大石之党撒八、迪里、突迭”等。即便如此,耶律大石也没发展到与西夏联合这一步,从耶律大石最终决定进军中亚来看,他在可敦城这几年收到的消息并不是很乐观——灭金复辽终究是一场梦。

随着耶律大石对高昌回鹘、喀喇汗王朝,以及花刺子模的征服,西辽在中亚扎稳了脚跟,逐渐放弃了东归的念头,这不仅表现在天会十二年(1134年)之后西辽东征计划的戛然而止,也表现在不再向东派遣使者或密探上。金朝从回纥使者口中得知耶律大石去世的消息后,于皇统六年(1146年)派遣粘割韩奴出使西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37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6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4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37页。

⑥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26页。

⑦ 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卷一二二《奏虜中事宜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313页。

辽,而粘割韩奴一去不复返,从此下落不明,“韩奴去后不复闻问”^①。直到大定十五年(1175年)^②,粘拔恩部长撒里雅寅特斯等内附金朝时,才带来了粘割韩奴被杀害的消息。《金史》载:“往年大国尝遣粘割韩奴自和州往使大石(西辽),既入其境,大石方适野,与韩奴相遇,问韩奴何人敢不下马,韩奴曰:‘我上国使也,奉天子之命来招汝降,汝当下马听诏。’大石曰:‘汝单使来,欲事口舌耶?’使人摔下,使韩奴跪,韩奴骂曰:‘反贼,天子不忍于尔加兵,遣招汝。尔纵不能面缚请罪阙下,亦当尽敬天子之使,乃敢反加辱乎!’大石怒乃杀之。”^③近三十年后,金朝才知道粘割韩奴被杀害的消息,说明金与西辽的联系几乎中断,金朝只是偶尔从回纥人口中听到关于西辽的信息,而西辽此时已经打消了东归的念头^④。

尽管如此,金朝仍旧没有放弃对西辽的高度警戒,主要原因是金朝境内的一些契丹部族不时投奔西辽,如“秃剌虽不能克敌,而撒八自度大军必相继而至,势不可支,谋归于大石,乃率众沿龙驹河西出”^⑤“从行契丹押刺四人,掇刺、招得、雅鲁、斡列阿,自边亡归大石”。为了阻止这一现象,金世宗一方面提出“遣使徙之,俾与女直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⑥;另一方面适时关闭西夏榷场,“或与大石交通,恐枉害生灵,不可不备。其陕西沿边榷场可止留一处,余悉罢之。令所司严察奸细”^⑦。显然第二条措施对经济高度依赖外援的西夏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总体而言,虽然西夏从未直接介入金与西辽(或耶律大石)之间的关系,但一直没有摆脱二者间接的影响。

第二节 金夏宋之间的互动

金夏关系绕不开宋朝因素。应该说,宋朝一直是金朝的主要交往对象,金夏关系某种程度上是随着宋金形势变化而变化的。除了前文谈到宋金由战争到和平的转变对金夏交聘制度产生了积极影响外,宋金战争时期,金朝为了全力以赴进攻宋朝,多次许以割地拉拢西夏,而西夏也乘机攻占部分缘边城池堡寨。金朝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37页。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大定)十五年七月,粘拔恩与所部康里李古等内附。”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638页。

④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大定中,回纥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自言:‘……先时契丹至不能拒,因臣之。契丹所居屯营,乘马行自旦至日中始周匝。近岁契丹使其女婿阿本斯领兵五万北攻叶不罕等部族,不克而还,至今相攻未已。’”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移刺窝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50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64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五〇《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14页。

控制关陕之后,虽然西夏与南宋在地理上隔绝,维持百余年的交聘关系也随即中断,但南宋作为金夏关系的外在影响因素之一并未完全消失。南宋为了牵制金朝,多次尝试通书西夏;金夏关系破裂后,西夏也曾与南宋联合出兵等。因此,本节尝试以金朝“许以割地”、西夏“乘间盗边”、南宋“通夏之好”三个方面展现金夏宋之间的互动,力求“多棱镜面”窥视金夏关系。

一、金朝“许以割地”

根据西夏与完颜宗望的协议,只要李乾顺愿意以“事辽之礼称藩”,就“许以割地”^①。天会二年(1124年),李乾顺表示愿意臣服金朝之后,金朝则兑现了承诺,“以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禄冻西之地与之”^②。其中应该包括了山西的朔州和武州。由此,宋与西夏围绕着朔、武两州的归属发生了纷争,宋朝认为金给西夏割让的土地不包含这两个州,“割拓跋故地云中二千里遗之,止以朔、武二州归我”^③,而西夏则认为是宋朝夺走了这两个州,“以夏人言,宋侵略新割地”^④,最终双方爆发了武装冲突,“夏人举兵侵朔、武地界”^⑤“夏人犯朔、武,令陕西五路帅臣严备”^⑥。于是,西夏借着遣使金朝谢赐誓诏的机会,向金朝汇报了这件事。金太宗回应称:“具悉,已命西南、西北两路都统府从宜定夺。”^⑦当时完颜宗翰进京,负责西南、西北两路事务的是完颜斡鲁,因此我们从完颜斡鲁给金太宗的汇报中可窥视一二。从完颜斡鲁“宋之边臣将取所赐夏人疆土”的话来看,金朝是支持西夏的说法的,即朔、武两州被宋朝夺走,然而完颜斡鲁似乎并不主张把朔、武两州给西夏,“夏人不尽归户口资帑,又以宋人侵赐地求援兵,……盖有异图”。完颜宗翰则不主张把这两州给宋朝,“宗翰请毋与宋山西地”^⑧。按照《大金国志》的说法,最后朔州为金军所克,而武州“为西夏所陷”^⑨。

金朝在攻打宋朝之前,完颜宗翰为了牵制“河东之势”,让西夏出兵麟州,并许诺“许割天德、云内、金肃、河清四军及武州等八馆之地”^⑩“粘罕、兀室指示地

①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90页。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9页。

③ [宋]陈均撰,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九,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54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七一《斡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34页。

⑤ [宋]陈均撰,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九,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55页。

⑥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34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7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七一《斡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34页。

⑨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四《太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7页。

⑩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2页。

图,自宁边州以西横斜至西京之北、德州之南及天德、云内州,云此地分待与河西家。又以西京地图指示,且言天德、云内、德州及龙门、望云两县要做夏国往来道路”^①。于是金天会四年(1126年)春,西夏“由金肃、河清军渡河,取天德、云内、武州及河东八馆”^②。后来金人在攻打宋朝的时候没有遇到多大阻力,又从西夏手里夺回了之前承诺割让的土地,“既见中国之易,又复取先所割天德、云内、河东八馆、武州”,只给西夏留了金肃、河清二军,“惟金肃、河清二军在大河之西不能取之”^③。为了安抚西夏,金人乘着宋同知枢密院事聂昌奉使出河东之时,劫持并胁迫他割让麟、府、丰河西三州给西夏,“为虏劫胁,割河西三州予夏人”^④。按照《西夏书事》的说法,李乾顺一度在这三州“设官置守”,不久后被宋朝夺回^⑤。《大金国志》记载,由于金人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导致金夏“于是绝好”^⑥。这显然是夸大其实的说法,原因有二:第一,无论夏崇宗李乾顺内心有多么的不情愿,都无力改变金强夏弱的现实。在这一点上李乾顺是很现实的,就在金人夺走“河东八馆”等地之后,李乾顺立马遣人请和,“金人执其使”^⑦。第二,西夏是金宋战争的获益者。就在宋朝忙于应付战争不能顾暇之时,西夏乘机向缘边堡寨发起了进攻,夺取了西安州、怀德军等(详情见下文:西夏攻取宋缘边城池堡寨一览表)。因此,西夏失去“河东八馆”等地对金夏关系影响不大,天会五年(1127年),金朝再次约西夏侵宋时,“夏国主乾顺许之”^⑧。

天会五年(1127年),金朝派遣“杨天吉使夏国约同寇陕西”^⑨,并再次承诺“若克宋则割地以赐夏”^⑩,割让“陕西北鄙”给西夏^⑪。可能是为了让西夏这次感觉更踏实,金朝替西夏向宋朝索要“熙宁以来侵地”^⑫,当得知西夏缺粮时,金朝“命发西南边粟市之”^⑬。因此李乾顺也表现得比较卖力,正如《西夏书事》所载:“乾顺遣兵会金将娄室陷凤翔、长安、陇右大震。”^⑭然而当金朝完全控制陕西,拥立伪齐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1页。

②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九,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64页。

③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65页。

④ 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卷四二八一《徐忠壮传》,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164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0页。

⑥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四《太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8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1页。

⑧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11页。

⑨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14页。

⑩ [元]脱脱:《金史》卷二六《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0页。

⑪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大国许我陕西北鄙之地。”

⑫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22页。

⑬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3页。

⑭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3页。

后,金人又改变主意了,“既定陕西,元帅府不欲以陕西北鄙与夏国”^①“时金以陕西地赐刘豫。乾顺遣使贺正旦,请环、庆二州,金主不许”^②。随后李乾顺将不满发泄到了伪齐身上,“及金人以陕西地畀刘豫,命夏国割怀德与之,乾顺心怏怏。时豫寇伊阳,知其无备,以五万众攻之”^③。金朝的做法对宋夏都产生了影响,西夏不再轻易相信金朝,天会十二年(1134年)“金人复征兵寇四川”,李乾顺不做回应^④。宋朝则利用金夏“颇睽”^⑤,频繁向西夏“通书”,试图以西夏牵制金人。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金朝初年,特别是宋金战争期间的金与西夏政治上是互相利用的关系,金朝希望安抚西夏以全力攻宋,西夏则希望借此机会扩大领土、收纳流民。由于金与西夏实力悬殊,做出承诺是金朝决定的,不兑现承诺也是金朝说了算,西夏对此似乎无能为力,没有什么主导权。对西夏来说,唯一的区别就是获得多少利益的问题。

二、西夏“乘间盗边”

李华瑞研究认为,“北宋以修筑城寨作为与西夏争战的主要手段,是随着宋夏对抗的逐步升级才得以确立的”^⑥。因此,这些缘边城池堡寨首当其冲成为西夏的攻击目标。金夏确立交聘关系之后,西夏进攻宋朝又表现出新的历史特点。为了更直观地认识这一问题,现将西夏进攻宋朝城池堡寨情况统计梳理,制表如下:

表3 西夏攻取宋缘边城池堡寨一览表(1124—1227年)

时 间	城池堡寨名字	史料及出处
宣和七年 (1125年)十二月	丰州、麟州	《东都事略》卷一二八:“夏犯丰、麟二州。”
靖康元年 (1126年)二月	杏子堡	《宋史》卷三六九:“夏人乘间寇杏子堡。”
靖康元年 (1126年)三月	天德、云内、武州及河东八馆	《皇宋十朝纲要》卷一九:“夏人由金肃河清军渡河,取天德、云内、武州及河东八馆。”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6页。

③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八:“金人与夏国颇睽,可令浚常通问夏国。”

⑥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71页。

续表

时 间	城池堡垒名字	史料及出处
靖康元年 (1126年)四月	震威城	《宋史》卷四八六:“陷震威城。”
靖康元年 (1126年)	泾源	《宋史》卷三六九:“夏人入寇泾源。”
靖康元年 (1126年)九月	西安州	《宋史》卷二三:“夏人陷西安州。”
靖康元年 (1126年)十月	怀德军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七:“夏人寇怀德军。”
靖康元年 (1126年)十一月		《纲目备要》卷三〇:“陷怀德军。”
靖康元年 (1126年)十二月	兰州	《西夏书事》卷三四:“攻兰州,入通川、圆子诸堡,大掠。”
靖康二年 (1127年)五月	威戎军	《西夏书事》卷三四:“取威戎军。”
建炎二年 (1128年)八月	定边军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八:“以兵掩取定边。”
建炎三年 (1129年)七月	德静寨	《西夏书事》卷三四:“乾顺攻德静,破之。”
建炎四年 (1130年)十二月	平羌寨	《建炎要录》卷四〇:“攻西安州平羌寨。”
绍兴六年 (1136)七月	乐州、西宁州	《西夏书事》卷三四:“袭取乐州,进攻西宁。”

从时间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宋靖康元年(1126年)。是时,金军正在围攻北宋都城(汴京)。为了解除来自金人的军事威胁,宋朝,“五路之师率皆勤王,关辅一空”^①,西夏“乘间盗边”。对此,宋朝一方面尽力应对,如奖励有战功的将士,“靖康元年十月八日,王似以夏贼乘间盗边,能获其酋长,生至阙下。勉责功名,以副眷属”^②,做好积极的防御工事,“永兴控制陕西诸路,方夏人猖獗,宜疾速缮治成隍,修饬器甲,选择将领,募兵积粟,训练保甲,务要事为之备”^③“诏令陕西诸路募兵备御夏人”^④;另一方面,宋钦宗还派遣武功大夫王佑、武功郎马持携诏书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53页。

② [宋]汪藻撰,王志勇笺注:《靖康要录》卷一一,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56页。

③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兵二九之八,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296页。

④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九,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66页。

抚慰西夏,兹将诏书内容摘录如下:

诏夏国主:……金人不道,乘郭药师背叛之故,陷没燕山,俶扰边境,达于都畿,肆为贪残,劫质以往,永念卿屏翰之旧,信誓皎然,义当戮力,同济艰难,以敌王忭。而陕西奏报,乃言卿国点集重兵,五路深入,攻陷城堡,杀伤兵民。朕惟卿明允笃诚,世济忠孝,主于西陲,藩屏帝室,多历年所,英声流闻。今至于兹,殆朕德弗类,嗣政之初,未能绥抚之所致也。西顾怅然,良自伤悼。及得鄜延路帅臣章疏,缴到卿国檄书公牒,省揽再三,乃知构兵起于误听。檄书初言中国失德数事,皆曩时大臣误国,上皇已降诏书,深自悔悼。今朕克己求治,以俭先天下。凡淫巧奢丽之具,一切屏去,蠹国害民之臣,咸已窜诛。前日之事,所不复论。中言贺正人使之归,所见京城整饬兵甲,修治楼櫓,疑有奸臣变乱。此乃提防金人之故,岂有他哉?终言与本朝信誓之久,义须救援。以此知卿忠义有素,误听致此,初无他心。至于过差之辞,朕初不之罪也。公牒言国书之宝,与旧不同,此乃有司用宝差误,已重窜责。凡兹细故,朕既释然,卿亦宜亮。夫金人以蕞尔海隅之国,背天逆神,灭绝契丹,遂陵中国,淫暴滋甚。使其得志,何有于卿哉?孤军深入,理当剿殄。朕以皇弟肃王在其军中,第命将士驱逐出境,边城晏然。前遣康随、郑惟康道意,必亮此诚。诏到,卿宜释去疑虑,抚谕将士,抽回甲兵,修好如故。高爵厚赐,朕何爱焉?……故兹诏示,想宜知悉。夏热,卿比平安好否?遣书,指不多及。^①

从“时金人犯阙,夏人亦起兵以扰西陲”“夏热,卿比平安好否”推断,宋钦宗下诏的时间大概在宋靖康元年(1126年)七八月间。这份诏书的起因是“鄜延路缴进夏人檄书”,因此算是宋钦宗对夏崇宗李乾顺的回信。“夏人檄书”的具体内容史书不载,但从宋钦宗的诏书中我们可窥视一二:首先,李乾顺向宋朝问罪,“初言中国失德数事,皆曩时大臣误国,上皇已降诏书,深自悔悼”,具体确指什么事情,诏书也语焉不详,从“曩时大臣误国,上皇已降诏书”判断,应该指的是宋徽宗时期蔡京专权,以武力进逼西夏的事,双方持续征战十余年;其次,李乾顺对“国书之宝与旧不同”提出疑问;最后,李乾顺“见京城整饬兵甲,修治楼櫓,疑有奸臣变乱”,并提出“义须救援”。这其实是李乾顺的借口,也就是说,靖康元年

^① 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卷三六八三《赐夏国主诏书》,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41页。

(1126年),李乾顺一度打着救援宋朝的幌子“乘间盗边”。从诏书行文和缓的语气来看,宋钦宗对李乾顺保持了最大的克制和耐心,还不忘利诱西夏,“高爵厚赐,朕何爱焉?”事实上,宋钦宗不止说说而已,还有实际行动,“四月十九日,门下侍郎耿南仲言:‘臣窃见陛下即位之初,夏国贺正人使袭用前例,持珠玉而来,欲邀厚利。三省同奉圣旨,夏人赍到珠玉更不收买,赐钱一万贯。’”^①然而这些措施都没能阻挡西夏对宋朝的攻势,西夏在此过程中重新获得了绍圣开边以来失去的土地^②。

宋建炎二年(1128年),宋臣谢亮出使西夏,“留居几月,始与约和罢兵”。待谢亮归国时,西夏“蹶其后,袭取定边军”^③,后金朝“以德威城、西安州、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④。夏大德二年(1136年),西夏又先后攻取了乐州、西宁州,“乾顺既得西宁,与金积石等州邻逼,遣使以厚币如金,表乞河外诸州。金主以积石、乐、廓三州与之”^⑤。这是西夏历史上第一次在河湟地区扎稳脚跟。前人在谈及皇统六年(1146年)金朝赐地给西夏时纷纷指出,西夏疆界至此达到极盛。不难看出,不少城池堡寨在宋金战争时期就已经被西夏攻占了,西夏只是名义上向宗主国金朝“乞赐地”,金朝借机做了个顺水人情而已。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西夏进攻宋朝表现出如下特点:第一,从时间分布区间来看,西夏进攻宋朝频率相对集中在靖康元年宋金战争期间;第二,西夏进攻宋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金朝势力向西北地区的深入,西夏与宋在地理上隔绝,没有了机会;第三,西夏占领了缘边城池堡寨后,都有个西夏“乞赐地”,金朝“赐地”的程序。由此可以说,西夏的疆界达到极盛是在金朝主导的秩序下完成的。与此同时,西夏在战术层面又表现出“乘虚而入”的特点,如“时金犯阙,夏人亦起兵以扰西陲”^⑥“金兵内侵,夏人乘虚尽取河外诸城镇”^⑦“金兵攻汴京,夏人乘间寇杏子堡”^⑧“兰州录事参军张叔夜筑寨天都山,夏兵不敢窥境。自西安、怀德失守,乾顺遣兵攻天都,围兰州”^⑨“夏人谍知鄜延无备,有可乘之机”^⑩。

① [宋]汪藻撰,王智勇笺注:《靖康要录笺注》卷五,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73页。

②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86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2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二六《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3页。

⑤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2页。

⑥ [宋]李纲:《梁谿集》卷三三《赐夏国主诏书》,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⑦ [元]脱脱:《宋史》卷四四六《朱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170页。

⑧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九《刘光世》,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79页。

⑨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1页。

⑩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62页。

三、南宋“通夏之好”

南宋为了与西夏和好,以牵制金军,“通夏国之好,继青唐之后,使相犄角,以缓敌势”^①,于宋建炎二年(1128年)派遣主客员外郎谢亮出使西夏。此时西夏对宋朝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庆历后,夏国主尝以宾礼见使者,亮至,乾顺乃倨然见之,留居几月,始于约和罢兵。亮归,而夏之兵已蹶其后,袭取定边军”。宋建炎三年(1129年),宋臣张浚主事川陕,“谋北伐,欲通夏国为援”“复以主客员外郎谢亮……,再使夏国”^②。谢亮“至则其主乾顺已称制,遂还”^③。李华瑞认为,“乾顺已称制”大致是西夏不再臣宋的意思^④,可见西夏这一次的态度更为决绝。谢亮两次出使都无果而终,而且西夏的态度一次比一次坚决,要说其中缘由,自然与金朝有直接关系。是时,金军深入陕西地区,而宋军节节败退,“时二敌交侵,酈延之东皆金人,西北即夏境,其属朝廷者惟保安一军、德静一寨”^⑤,可以说,金军已经与西夏接境了。面对这种局面,李乾顺显然不敢与宋朝走得太近,更别说援助宋军北伐了。宋建炎四年(1130年),宋金“富平之战”后,宋朝尽失关陕,与西夏通好的可能性几乎丧失殆尽。宋高宗遂于绍兴元年(1131年)八月“诏以夏本敌国,毋复班历日”^⑥。至此,存续百余年的宋夏交聘关系彻底破裂。然而,南宋与西夏的联系并未就此中断,此后南宋与西夏的沟通主要通过宋朝边臣进行。

史籍记载,宋绍兴元年(1131年)十一月,“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始遣人通夏国书”^⑦。吴玠给西夏的“国书”里有什么内容不得而知,从1132年吕颐浩给宋高宗的报告“闻夏国屡遣人来吴玠、关师古军中”来看,西夏似乎给吴玠有过回信。由此吕颐浩向宋高宗提议:“金人与夏国颇睽,可令浚常通问夏国。”所谓金夏“颇睽”是指金平定陕西之后,没有兑现割让陕西北鄙的承诺。宋高宗对此回应称:“此与今来欲讲和事相妨否?”^⑧这里的“讲和事”指宋金在此期间有和谈举动^⑨,可

① [元]脱脱:《宋史》卷四四七《唐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3186页。

②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3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二六《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76页。

④ 李华瑞:《北宋末期及南宋与西夏的关系》,《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第7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三六七《郭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41页。

⑥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3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3页。

⑧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八,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06页。

⑨ 天会八年(1130)至金熙宗即位以前的金宋议和是“以和议佐攻战”。参见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9页。

见此时宋高宗对西夏有所行动时还有点忌惮金朝。宋绍兴四年(1134年),宋高宗“命吴玠通信夏国”^①。有迹象表明,宋高宗这次还通过吴玠给李乾顺下了诏书,“敕夏国主:世守封陲,心驰观阙,比属屯危之会,致疏问讯之通。膺想提封,同膺袞吉。兹俯临于凉序,宜益护于生经。今赐某物,具于别录,至可领也。故兹诏示,想宜知悉”^②。从诏书内容来看,除了告诉乾顺“赐某物”外,其实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可能宋高宗担心诏书被金人截获吧,准确地说,这是一封“试探性的诏书”。同年底,吴玠回奏:“夏国主数通书,不忘本朝之意。”^③据此,有不少学者认为金朝拒绝兑现割让陕西北鄙的承诺后,李乾顺又试图与宋通好。然而这件事情仍疑点重重,首先,从吴玠与西夏通国书、吕颐浩向宋高宗提议,以及宋高宗下诏书来看,都是宋朝在主动联系西夏,西夏被动回应而已;其次,如果西夏真的有意与宋朝再次和好,那么既然宋高宗下诏书了,作为回应,西夏是否应该给宋高宗也回一封信,哪怕这封信是通过吴玠转交的,而不是与吴玠“数通书”,对宋高宗置之不理;再次,此时的宋朝和西夏联系都要顾及金朝,与宋隔绝、与金军接境的西夏有什么理由肆无忌惮?最后,为什么这件事之后没下文了,不了了之呢?综上所述,西夏“不忘本朝之意”或是出于礼节的客气话,抑或是吴玠回话中刻意隐瞒了事情的真相,都是需要做进一步研究的。

宋绍兴十年(1140年)三月,“川陕宣抚副使胡世将奉诏委知保安军杨顺与夏人议入贡事”^④。是时,金朝在完颜昌的主导下,与宋朝正式达成和议,史称“天眷议和”。根据和议内容^⑤,金朝要将河南、陕西之地归还宋朝。如果南宋收回了河南、陕西之地,那么就意味着宋与西夏再一次接壤。因此,宋高宗下诏“与夏人议入贡事”,其实就是希望西夏像臣服于北宋一样,继续向南宋称臣。然而,这个事情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因为两个月后,即宋绍兴十年(1140年)五月,金熙宗以完颜昌与宋“交通”为名,撕毁了协议,再次对宋发起了声势浩大的进攻^⑥。

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主完颜亮发动了灭亡南宋的战争。宋高宗“命宣抚制置司传檄契丹、西夏、高丽、渤海诸国及河北、河东、陕西、京东、河南诸路,谕出师共讨金人”^⑦,宋将刘锜等檄告:“惟彼诸蕃之大国,久为钜宋之欢邻。玉帛

① [元]脱脱:《宋史》卷二七《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11页。

② 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卷三三六九《赐夏国主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14页。

③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一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10页。

④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159页。

⑤ 天眷议和的内容主要有:宋对金朝称臣,每年贡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金归还河南、陕西之地,送还徽宗及韦太后的棺木。

⑥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3页。

⑦ [元]脱脱:《宋史》卷三二《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603页。

交驰,尚忆百年之信誓。封疆迥隔,顿违两地之邮音。愿敦继好之规,共作侮亡之举。”^①对此夏仁宗李仁孝做出了回应^②。从《西夏回刘锜等檄书》“西夏国告檄大宋元帅刘候、侍卫招抚成候、招讨吴候:……”^③来看,李仁孝应该还收到了川陕宣抚使吴玠等宋将的檄书^④。不过,西夏这次并没有与南宋实现联合出兵共讨金人的计划,西夏仅是对缘边城寨发起了进攻。如史载:“正隆末伐宋,宋人入秦、陇,夏亦乘隙攻取荡羌、通峡、九羊、会川等城寨,宋亦侵入夏境”^⑤。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金世宗继位后,西夏复“以城寨来归,且乞兵复宋侵地”,金世宗“遣吏部郎中完颜达吉体究陕西利害”^⑥。

夏臣任得敬“分国”之前^⑦,曾于宋乾道三年(1167年)先后两次向南宋遣使,“夏国相任得敬遣间使至四川宣抚司,约共攻西蕃,虞允文报以蜡书”“得敬间使再至宣抚司”。这一次却被李仁孝截获,送至金人手里,“夏人获其帛书,传至金人”^⑧。这应该算是宋夏交聘关系破裂后,西夏第一次主动向南宋遣使。不过,一方面因为李仁孝截获了蜡书,另一方面金朝大定十年(1170年)拒绝册封任得敬后,任得敬及其党羽被李仁孝诛灭,所以这件事对金宋夏之间的关系并没有造成什么实质性的影响。

宋淳熙十二年(1185年),宋孝宗“牒报故辽国大石牙林假道于夏以伐金,密诏利西都统制吴玠与制置使留正议之”^⑨。宋孝宗从什么渠道获得这条消息,史籍缺载。从“近得边报,达实契丹假道夏国,侵犯金人,未知然否?”^⑩的记载来看,宋孝宗自己都不能确定这条消息是否可靠。然而对于锐意抗金的宋孝宗来说,这条消息犹如一根救命稻草,先后两次催促吴玠“结夏国”。《宋史·夏国传》载:“当时论议可否及夏人从违,史皆失书。”^⑪所以我们无从考察这件事情的经过。不过考虑到西辽西迁中亚五十余年,以及这件事最后也没有下文,宋孝宗得到的

①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2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三《西夏回刘锜等檄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8页。

③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8页。

④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金主亮犯四川,宣抚使吴玠檄西夏,俾合兵讨之。”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58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⑦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大定十年(1170),乃分西南路及灵州啰庞岭地与得敬,自为国,且上表为得敬求封。”

⑧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6页。

⑨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6页。

⑩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八《宣示付吴玠御笔》,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⑪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6页。

“辽国大石牙林假道于夏以伐金”的消息是谣言的可能性极大。至少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自宋绍兴元年(1131年),“夏国历日自今更不颁赐”^①至宋淳熙十二年(1185年),过了五十多年南宋依然没有改变通过西夏牵制金人的想法。

宋嘉定七年(1214年),西夏“以书来四川,议夹攻金人”^②。原因是此前的1208年,金朝拒绝了西夏的求助,“敌人相攻,中国之福,何患焉”^③,导致金与西夏关系破裂,“构难十年,两国俱敝”^④,于是西夏试图与南宋联合进攻金朝,“其左枢密使吐蕃路都招讨使万庆义勇令蕃僧减波把波赍蜡书二丸,至西和州之宕昌寨,欲与本朝合从犄角,恢复故疆”^⑤。事实上,此时南宋由于停止向金朝输纳岁币,也与金朝冲突不断^⑥。这次通书,由于南宋边臣处置不当,导致西夏与南宋未能实现联合,“置制使董居谊初入蜀,不之报,由是讯中绝”^⑦。宋嘉定十二年(1219年)二月,西夏“复以书来四川,议夹攻金人,利州路安抚丁焞许之”,六月,“丁焞复以书约夏国攻金人”^⑧。从“丁焞复以书约”来看,南宋边臣也不止一次向西夏通书,说明宋夏双方一直处于交涉状态,但最终无果而返。李华瑞研究认为,“丁焞虽书答夏国,但持议不可轻动,师不可出”^⑨。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西夏再次“以书来四川,议夹攻金人”。这一次四川宣抚使安丙“遗夏人书,定议夹攻金人”,并商议由利州统制王仕信统兵在熙州、巩州与西夏军队会师,“遂传檄招谕陕西五路官吏军民”。然而宋夏联军久攻巩州不下,宋军“引兵趋秦州”“邀夏人共攻秦州”,西夏军队不愿追随,“自安远寨退师”。至此,宋与西夏首次联军伐金宣告失败。第二年,“夏人复以书来四川趣会兵”^⑩,南宋对此不再回应。从《宋史》“(安)丙尝纳夏人合从之请,会师攻秦、巩,而夏人不至,遂有皂郊之败。(崔)与之至是饬边将不得轻纳”^⑪的记载来看,南宋不再回应的原因是西夏在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的联合作战中的“消极”配合。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六,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38页。

② [元]佚名著,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567页。

③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一《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8页。《金史·章宗纪》:“(泰和)八年(1208年),冬十月,……辛巳,夏国有兵,遣使来告。”同年底金章宗去世。而《西夏书事校证》将此事记为1209年冬十月,为误。

④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9页。

⑤ [元]佚名著,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567页。

⑥ 赵永春:《宋夏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21—323页。

⑦ [元]佚名著,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567页。

⑧ [元]脱脱:《宋史》卷四〇《宁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73页。

⑨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3页。

⑩ [元]脱脱:《宋史》卷四〇《宁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74—777页。

⑪ [元]脱脱:《宋史》卷四〇六《崔与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60页。

值得注意的是,自宋绍兴元年(1131年)“夏国历日自今更不颁赐”之后,南宋与西夏的通书主要由宋川陕边臣完成,西夏也不曾派遣使者前往南宋。史籍记载,宋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归宋官李宗闵上书,“某昔年两使南朝,其礼仪文法。非他国之比。自是观之。则知西夏恶金人喜中国可知”^①。据此,吴天墀认为西夏在这个时期两度遣使南宋,但《宋史》本纪中完全没有记载,可能只是一种无关紧要的普遍联系^②。王德忠根据《大金国志》人庆元年五月“珠一囊,金带一条,衣七(裘),绫罗纱(縠)五百段,马十四”和同年十二月“礼物金酒器六事,色绫罗沙縠三百段”^③的记载,推断这里的“两使”即是宋绍兴十四年(1144年)西夏派往临安的贺天申节和贺正旦使臣^④。首先,《大金国志》这两条记载不见于其他史籍;其次,也没有记录表明宋绍兴十四年(1144年)南宋主动与西夏沟通;最后,按理说西夏向宋朝进贡的物品中畜产品和毛织品的比重应该很大,而丝织品应该是西夏希望从宋朝获得的物品,这两条记载却显示西夏向宋朝进贡“绫罗縠五百段”“色绫罗沙縠三百段”。因此,《大金国志》的这两条记载的可信度并不高,王德忠的观点自然也是值得商榷的。参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这段史料较为完整的版本应该是:“归朝官李宗闵上书言:……副使李屈移谓臣曰。昔年大金赂我四军八馆,俾我出军牵制关中,合从以攻南宋。及其得志,首叛盟约。某昔年两使南宋朝……自是观之,则知西夏恶金人喜中国可知。”由此可见,“两使南宋”的话不是李宗闵说的,而是李宗闵转述了副使李屈移的话。“昔年大金、某昔年两使南宋”说明这段话是李屈移回忆性的文字,不是陈述当前的事实。又从“昔年大金赂我四军八馆,俾我出军牵制关中,合从以攻南宋。及其得志,首叛盟约”来看,李屈移回忆的是宋靖康元年(1126年)的事^⑤,因此李屈移所说“昔年两使南宋”应该是在宋靖康元年(1126年)前后。故而,认为西夏在宋绍兴元年(1131年)之后还向南宋派遣使者两次的说法难免有些断章取义。相对于西夏来说,南宋反而在与西夏通书上表现得更为主动积极。除了夏天盛十九年(1167年)任得敬“分国”这个西夏的突发事件外,西夏主动与南宋通书是在金与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17页。《宋史·夏国传》:“二十九年,归宋官李宗闵上书言:‘夏国副使屈移尝两使南朝。’”

② 吴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5页。

③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一《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7页。

④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2页。

⑤ 《皇宋十朝纲要》卷一九:“是夏,粘罕复夺夏人所割河东八馆。”《三朝北盟会编》卷四八:“金人初欲攻辽,虑独力不能胜之,遂于海上许燕云以结朝廷。既得志,复败盟取之。又欲入寇中国,亦虑独不能胜,遂许割地以结夏人。至是,既见中国之易,又复取先所割天德、云内、河东八馆、武州,惟金肃、河清二军在大河之西不能取之。”

西夏关系破裂之后,西夏试图联合南宋进攻金朝。可是即便是在双方达成协议,联合作战期间,西夏也是配合消极。其中原因,恐怕是西夏相较于宋金弱小,顾虑比较多而已。

总体来说,南宋与西夏的通书绕不开金朝这个因素,如南宋通书西夏主要是为了牵制金人;金朝势力进入关陕之后,造成宋夏地理上的隔绝和心理上的忌惮;金与西夏“颇睽”的时候,南宋在通书西夏上表现得更为积极;金朝打算放弃河南、陕西,与南宋签订天眷议和的时候,南宋主动与夏人议入贡之事;金海陵王攻打南宋的时候,南宋不断向西夏发檄文等。因此可以说,金朝在当时的政治互动中是占有主导地位的。

第三节 蒙古与金夏关系破裂

至13世纪初,居住在斡难河、怯鲁连河流域不儿罕山附近的蒙古部族,在其首领铁木真的率领下,先后吞并了泰赤乌部、扎只剌部、蔑儿乞部、弘吉剌部、塔塔儿部、克烈部、乃蛮部等部族,实现了漠北草原的统一。宋开禧二年(1206年)春,铁木真在斡难河召集诸部,建立蒙古汗国,设首都于和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铁木真被诸部推举为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至此,这支新兴的政治力量正式进入中国北方的历史舞台。

铁木真登上汗位的前一年(1205年),蒙古就开始对西夏发起了进攻,“拔力吉里寨,经落思城,大掠人民及其橐驼而还”^①。蒙古退兵后,夏桓宗李纯祐“修复被兵诸城堡,大赦境内”,并改首都兴庆府为中兴府^②。夏应天二年(1207年),成吉思汗以西夏不肯称臣纳贡为由,“再征西夏”,攻克斡罗孩城^③。蒙古部族“四处侵掠”五个月,得到西夏右厢诸路军的奋力抵抗,随后“见夏国兵势尚盛”,粮食匮乏而退兵^④。彭向前研究认为,蒙古对外军事进攻的重点是金朝,而当时金朝仍有较强的经济、军事实力,为了避免攻打金朝时西夏构成的侧翼威胁,必须先对西夏下手以打破金夏联盟^⑤。这种说法是贴合历史实际的,首先,西夏的确曾经有过援助金朝抗击蒙古的举动,夏天庆十二年(1205年)“纯祐(祐)闻蒙古侵金,与河东监军完颜天骥相持,乘虚以兵入其境。行数日,无所得。谍报蒙古已败金

① [明]宋濂:《元史》卷一《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3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3页。

③ [明]宋濂:《元史》卷一《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4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6页。

⑤ 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河北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95页。

兵,回师来救,乃还”^①;其次,蒙古统治者的确有过攻打金朝时“西夏议其后”^②的担忧;最后,从蒙古攻打西夏时,“大掠人民及其橐驼而还”^③“驱走了境内的大批骆驼”^④,以及“粮匿引还”来看,起初蒙古对西夏战争没有做特别充足的准备,具有很强的劫掠性质^⑤。换句话说,蒙古起初对西夏的军事行动有很大的试探性。

夏应天四年(1209年),成吉思汗率部第三次攻入西夏,“克兀刺海城,……进至克夷门,复败夏师……薄中兴府”^⑥,当时“会大雨,河水暴涨,蒙古主遣将筑防,遏水灌城,居民溺死无算”^⑦,随后“堤决,水外溃,遂撤围还”^⑧,夏襄宗李安全纳女请和。李安全在此前后曾遣使向金朝求援,当时金朝大臣都认为:“西夏既亡,必来加我,不如与西夏首尾夹攻,可以进取而退守。”而金章宗却认为“敌人相攻,中国之福,吾何患焉”,拒绝向西夏提供援助^⑨。至此,自天会二年(1124年)西夏向金称臣纳贡,维持了八十余年的宗藩关系开始走向破裂。至宁元年(1213年)之后,金夏双方中断聘使往来,侵掠不断,“及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构难十年,两国俱敝”^⑩。

西夏为了报复金朝,对缘边城池堡寨攻伐不断,甚至还加入蒙古对金的战争中。夏光定六年(1216年),西夏与蒙古联兵攻入鄯延,“潼关失守”^⑪;夏光定七年(1217年),西夏与蒙古兵“回经宁州”^⑫;夏光定十一年(1221年),西夏跟随蒙古大将木华黎征伐陕西,“木忽黎由东胜州涉河,引兵而西,欲取道唐兀,进取陕西。入河南而趋金之南京。夏主闻之惧,遣塔海监府等宴木忽黎于河南,且遣塔哥甘普将兵五万属焉。引兵东行入葭州,金将遁走”^⑬;夏光定十二年(1222年),西夏与蒙古木华黎等“步骑数十万围凤翔”^⑭。然而,西夏并未因此躲过蒙古的军事洗劫。夏光定七年(1217年),蒙古大将木华黎率军长驱直入,再次包围了兴庆府,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九,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3页。

② 《西夏书事校证》卷四〇:“金叛人李藻、天广明等劝蒙古伐金,蒙古主恐西夏议其后,先举兵出黑水城北。”

③ [明]宋濂:《元史》卷一《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3页。

④ [波]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三编《唐兀惕部落》,上海: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36页。

⑤ 穆鸿利,席岫峰:《试论蒙夏战争》,《宁夏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44页。

⑥ [明]宋濂:《元史》卷一《太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4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〇,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68页。

⑧ [明]宋濂:《元史》卷一《太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4页。

⑨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一《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8页。

⑩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9页。

⑪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〇《杨云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21页。

⑫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六《庆山奴》,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50页。

⑬ [瑞]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九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5页。

⑭ [元]脱脱:《金史》卷一一三《赤盏合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93页。

夏神宗李遵顼惊恐万分,“命其子居守,而出走西凉”^①。夏乾定二年(1224年),蒙古第五次侵入西夏,“获生口牛羊数十万,银州遂破”^②,逼迫夏献宗李德旺纳质子请降。在内外交困之下,西夏向金朝“遣使来修好”^③。金夏双方经过数次交涉^④,虽然在正大二年(1225年)约为“兄弟之国”,但此时弱小的西夏已然无法阻挡蒙古铁蹄的入侵。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五《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4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四二,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92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一七《哀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7页。

④ 根据孙建权的研究,金夏战争期间,先后有五次议和的举动。参见孙建权:《金末对外战争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20页。

结语 金夏关系的分期与特点

综观上述几章内容可以看出,自金与西夏首次发生联系(1122年)至西夏灭亡(1227年)的百余年间,金夏双方关系不断地发生变化。故本文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之上,将金夏关系的历史分期总结如下:

一、金夏关系的初期(1122—1124年)

收国元年(1115年),女真崛起建立政权后,辽军节节败退,“天下郡县所失几半,生灵涂炭”^①。在此过程中,金与西夏未有过正面接触,直到天辅五年(1121年),李乾顺才对辽金形势有所耳闻,并意图与辽朝联合入寇宋朝,“中国遣马政、赵良嗣等浮海使金,约攻辽国,以复燕、云。乾顺闻之,遣使如辽,约先举兵入寇”^②。宋金经过数次交涉,于天辅四年(1120年)三月才签订了联合灭辽的盟约。天辅五年(1121年)一月,金朝遣使北宋商议出兵夹攻辽朝的日期^③。可见,李乾顺对辽金形势的掌握还是很及时的。然而此时的辽朝已经自顾不暇,李乾顺“约举兵入寇(宋朝)”的想法自然就落空了。天辅六年(1122年),辽天祚帝无力抵抗金军的攻势,败走阴山。金军追击辽天祚帝“直至夏境”。李乾顺迫于压力,派遣大将李良辅与金军在天德军展开会战。这次战役金军利用地理优势,以及西夏骄纵心理,先小败而后大胜,以少量兵力在宜水给予西夏军队沉重的打击。由此,前人在论述这段史事的时候,将其归纳为西夏抗金援辽。然而考虑到李乾顺援辽抗金的军事行动前后只此一次,以及如前文所述,李乾顺也未必是不忘旧盟、诚心诚意地援助辽朝,所以将这段史事归纳为援辽抗金有夸大事实的嫌疑。

天辅七年(1123年),金皇子完颜宗望遣使与西夏议和。按照完颜宗望开出

①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一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1页。

③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26页。

的条件,只要西夏以“事辽之礼事金、执送辽主”,那么金朝给西夏许以割地。在当时形势日渐明朗的情况下,李乾顺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向金称臣。天会二年(1124年)一月,李乾顺表示愿意向金称臣,以事辽之礼称蕃。金朝则兑现承诺,“割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括部吐禄冻之西”^①。同年三月,西夏遣使向金朝上誓表,随后金朝遣使赐誓诏于西夏。至此,金夏君臣交聘关系正式确立。

二、金夏关系的发展(1124—1209年)

一般认为,金与西夏确立交聘关系之后,双方开始了八十六年的和平交往,其间虽然有一些小摩擦,但基本上保持着友好往来的关系。虽然这种概述不能算错,但忽略了金夏关系发展的具体细节。因此,为了更直观地认识金夏关系的发展,现将这一历史时期划分为如下几个小阶段:

(一)金夏交聘关系初期(1124—1134年)

金夏确立交聘关系之后的十余年,金朝不曾派遣一位使节前往西夏,“自乾顺与王阿海争相见礼,金使未尝至夏”^②,而西夏几乎每年不间断地向金朝派遣贺正旦使、贺生辰使(详见附录三:西夏遣使金朝统计表)。其中缘由是:这一时期金朝统治者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对外战争上,虽然天会三年(1125年)金朝俘获了辽天祚帝,消灭了辽朝,但很快就发起了向北宋的进攻,最终于天会五年(1127年)灭亡北宋。然而,金人攻伐的脚步并未就此停歇,而是继续向南宋发起多次进攻,并先后建立了伪楚、伪齐政权。这种战争局面一直持续到了金熙宗继位。因此,这一时期金朝无暇顾及自身的制度建设,交聘礼仪制度草创未就,“文物度数,曾不遑暇”^③。天会三年(1125年),西夏使者前往金朝奠慰并贺即位,“时蕃使馆见仪未有定制,使至逾月,殿中少监刘箬始详定焉”^④;天会十二年(1134年),金朝派遣的使节还没有正副之分,官职亦无三节之分,“枢密院言:‘大金元帅府差到,奉使元不曾分使副,今来并作一等锡赐,其人从自入界,诸处不曾到申分三节,并已依中节锡赐。’”^⑤

在此期间,金朝为了牵制宋朝,先后两次许以割地,约西夏出兵。虽然金朝最后都没有兑现承诺,但西夏借着宋金战争“乘间盗边”。应该说,西夏在此期间攻占缘边城池堡寨为其疆域最大化奠定了基础。同时,西夏还乘机收纳叛亡,如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5—2866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5页。

③ [宋]洪皓撰,翟立伟标注:《松漠纪闻续》,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44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86页。

⑤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092—3093页。

天会七年(1129年)“金诸将兵破陕西诸部,蕃、汉由绥德城逃入夏界者甚众”^①。天会十年(1132年)“河东八馆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诸契丹相温酋首率众蜂起亡入夏国。乾顺处之北鄙,别立监军司统之”^②。事实上,早在天会二年(1124年)完颜斡鲁就报告称:“夏人不尽归户口资帑。”^③可见,西夏在此期间收纳叛亡活动比较频繁。

李乾顺在此期间还向金朝请求开通榷场。《西夏书事》载:“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金主不许。”可见,对于经济上高度依赖外援的西夏来说,这一时期经济状况比较窘境。天会六年(1128年)“金主问夏国事宜,使者以岁饥告,命发西南边粟市之”^④。

此外,金朝在灭亡北宋,以及在陕西地区设立伪楚政权后,划定了西夏与伪楚政权的疆界,“自麟府路洛阳沟东距黄河西岸、西历暖泉堡,酈延路米脂谷至累胜寨,环庆路威边寨过九星原至委布谷口,泾原路威川寨略古萧关至北谷川,秦凤路通怀堡至古会州,自此直距黄河,依见今流行分熙河路尽西边以限封域”^⑤。这一疆界后来为伪齐和金朝继承,成为金与西夏的南部疆界^⑥。

总的来说,金与西夏这一时期的交往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金夏交聘制度礼仪尚不完善;第二,金朝忙于应付战争,一度中断了向西夏遣使;第三,金与西夏关于领土、人口交涉比较频繁;第四,西夏利用宋金战争之机,实现了疆域的最大化;第五,由于此时金朝未开通西夏榷场,西夏从金朝获得的物质利益比较有限。

(二)金夏关系完善时期(1135—1148年)

天会十三年(1135年)金熙宗继位后,改变金太宗的灭宋政策,开始谋求与南宋议和,使金朝统治由武力征服转向以文治国。至此,金朝开始腾出手来进行包括金夏交聘制度在内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的改革。如天会十三年(1135年),“十二月癸亥,始定齐、高丽、夏朝贺、赐宴、朝辞仪”^⑦“熙宗时,夏使人见,改为大起居。定制以宋使列于三品班,高丽、夏列于五品班”^⑧;天眷三年

①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4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8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七一《斡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34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93、398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第2876页。

⑥ 杨蕤:《夏金疆界考论》,《北方文物》2005年第2期,第96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四《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0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1140年),金朝派遣到西夏册封使中才出现了正式的官职“尚辇局使”^①;皇统二年(1142年),“凡入见则宋使先,礼毕夏使入,礼毕而高丽使人。其朝辞则夏使先,礼毕而高丽使人,礼毕而宋使人。夏、高丽朝辞之赐,则遣使就赐于会同馆。惟宋使之赐则庭授”^②;皇统六年(1146年),“诏外国使初见、朝辞则于左掖门出入,朝贺,赐宴则由应天门东偏门出入”^③。同时,自天会十四年(1136年)起,金朝开始再次派遣使节到西夏,而且使节名目日渐丰富,如横赐使、告即位使、赐生日使等。其中,西夏通过金朝的横赐使、赐生日使获益颇多。此外,金熙宗天会十五年(1137年)将“积石、乐、廓三州”赐给了西夏^④,皇统元年(1141年)开通了对西夏的榷场,“夏国请置榷场,许之”^⑤,皇统六年(1146年)又将“德威城、西安州、定边军等沿边地赐夏国”^⑥。

应该说,这一时期的金夏交聘制度礼仪趋于完善。金朝继1124年之后再一次遣使西夏,并将积石州、乐州、廓州、德威城等缘边地赐给西夏,西夏的疆域自建立政权以来达到最大,双方关于缘边土地、人口纠纷减少。榷场的开通,使西夏从金朝获得的物质利益较之以前有所增加。

(三)金夏关系波动时期(1149—1161年)

皇统九年(1149年),海陵王弑金熙宗登上皇位之后,便遣使向西夏告哀,并谕废立事。李仁孝将金朝使者“止之境上”,拒绝接纳金朝使者,并责问:“圣德皇帝何以见废?”第二年,金朝“复遣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完颜思恭、万户完颜撒改来谕,且以名讳告”^⑦,这一次被李仁孝接受。

有迹象表明,海陵王时期金与西夏边界冲突不断。刘建丽在《金夏关系述评》一文中引《南度录》“正隆二三年,金兵大败夏人于河朔,因先二年夏人败金师。(完颜)亮至是遣大将军郭相公破之,即有云奴也。兵至灵州,尽复前后所侵故地”的记载,并认为这是一条可靠的记载^⑧。“兵至灵州”显然是夸大之词,从正隆元年(1156年)“命与夏国边界对立烽候,以防侵轶”^⑨的记载来看,这一时期金

①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金主遣尚辇局使完颜衷赍封册至,命仁孝为夏国王,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同见《金史·完颜衷传》:“改尚辇局使……。”

②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8页。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02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三《熙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6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二六《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3页。

⑦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19页。

⑧ 刘建丽,汤开建:《金夏关系述评》,《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第94页。

⑨ [元]脱脱:《金史》卷二六《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3页。

与西夏频繁发生边界冲突。正隆四年(1159年),金朝派遣兵部尚书萧恭“经画夏国边界”^①。出土于陕西省吴旗县的《金、西夏界堠碑》一号、二号、三号碑所刻内容为:“韦娘原界堠。正隆四年五月,宣差兵部尚书光禄,分划定”“界堠。正隆四年五月,宣差兵部尚书光禄,分划定”“界堠。正隆四年五月,宣差兵部尚书光禄,分划定。”^②又《金史》载:“萧恭正隆四年,迁光禄大夫、复为兵部尚书。是岁,经画夏国边界。”^③可见,《金、西夏界堠碑》正是萧恭画界时所立。由此可知金朝也没有“尽收前后所侵故地”。综上所述,刘建丽所引《南度录》记载多有夸大其实之词,不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海陵王时期金夏边界交侵不断,这一点在《韩景□神道碑》中也有所体现:“夏人以数万众人寇过塞门寨,侵扰边户。咸兵屡出,不能却目,颇为患。”^④

正隆六年(1161年)海陵王发动了灭亡南宋的战争。宋高宗“命宣抚制置司传檄契丹、西夏、高丽、渤海诸国及河北、河东、陕西、京东、河南诸路,谕出师共讨金人”^⑤。李仁孝对此做出积极回应:“西夏国王告檄大宋元帅刘候、侍卫招抚成候、招讨吴候……”^⑥虽然宋夏并未实现联合作战,但西夏乘机对陕西城寨发起了进攻。大定二年(1162年)金世宗继位后,西夏复“以城寨来归,且乞兵复宋侵地”^⑦。

单从金夏遣使来看,海陵王时期金与西夏仍旧遣使不断,而且金朝出使西夏的频率较金熙宗时期有所增加(参见附录二: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除了经济交流外,这一时期金夏还出现了文化交流的现象,“夏使谢恩,且请市儒、释书”^⑧。可见,海陵王时期金与西夏的关系并未破裂^⑨。考虑到这一时期金夏缘边冲突不断、海陵王伐宋期间宋夏通书等,准确地说,海陵王时期的金夏关系出现了波动。

(四)金夏关系鼎盛时期(1162—1208年)

金世宗继位后,调整了海陵王穷兵黩武的政策,主张“与民休息”,在对外政

① [元]脱脱:《金史》卷五《海陵王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0页。

② 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八二《萧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39页。

④ 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页。

⑤ [元]脱脱:《宋史》卷三二《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603页。

⑥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三《西夏回刘锜等檄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78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⑧ [元]脱脱:《金史》卷六〇《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08页。

⑨ 刘建丽认为,海陵王时期金夏关系出现了第一次破裂。参见刘建丽、汤开建:《金夏关系述评》,《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第94页。

策上奉行和平政策,从而使金夏双方进入以和平交往为主的发展时期。金章宗基本延续了金世宗的政策,“承世宗治平日久,宇内小康”^①。因此,金夏关系在金世宗和金章宗时期达到鼎盛。首先,这一点从金夏遣使的频次中可以看出,以金朝遣使西夏的情况为例:金世宗、金章宗在位四十余年时间里遣使西夏65次,占总数的73%,其中赐生日使最多,有43次,横赐使16次。可以说西夏从中获益匪浅,李仁孝能够实现“典章文物灿然成一代宏规”^②,与这一时期金夏回赐贸易规模的扩大有直接的联系。其次,金世宗“与民休息”的政治主张还体现在他对李仁孝的支持,明确拒绝了任得敬的求册封。从金世宗对任得敬的各种防范来看,任得敬反对李仁孝尊崇儒学、以武治国的企图显然不是金世宗所希望看到的。最后,金世宗特别重视对外国使节的接待工作,他曾因使节的饮食“不精腆”,杖责了掌食官,并认为这样的工作疏忽不足以“服远人之心”^③,又因“上京天寒地远”,令各国暂停贺生日使^④。从这些细节可以看出,金世宗不遗余力地维护与其他政权的和平交往。总而言之,金世宗与金章宗时期的金夏关系有了质的提升,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正是在这种大的历史背景下,李仁孝在常贡之外向金朝“进百头帐”^⑤。

三、金夏关系的破裂(1209—1227年)

自金朝拒绝了西夏的求援之后,金与西夏维持了八十余年的宗藩关系开始走向破裂。至宁元年(1213年)之后,金夏双方中断聘使往来,侵掠不断,“及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构难十年,两国俱敝”^⑥。

(一)金夏战争时期(1209—1223年)

自金大安二年(1210年)“夏人侵葭州”^⑦起,至元光二年(1223年)金宣宗去世止,金与西夏展开了长达十四年之久的拉锯战。早期以西夏进攻、金朝忍让为主,到贞祐三年(1215年)起金朝主动攻击西夏。据陈德洋研究统计,金与西夏在这十四年里,大小战争42次,平均每年3次。

金夏末期战争的原因,除了金朝拒绝西夏的求援,未履行宗主国的义务外,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5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八,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53页。

③ [元]脱脱:《金史》卷六《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7页。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八《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8页。

⑤ [元]脱脱:《金史》卷七《世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8页。

⑥ [元]脱脱:《金史》卷三八《礼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69页。

⑦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92页。

陈德洋认为还有西夏对领土扩张的需求,以及经济上对资源的掠夺^①。孙建权认为金朝势力的衰弱和金夏历史上矛盾的积累也是金夏关系破裂的原因之一^②。考虑到西夏在经济上高度依赖金朝,加上西夏多次遭受蒙古的侵掠,以及随着蒙古的崛起,西夏与回鹘等地联系中断,即西夏在丝绸之路贸易中的中转地位丧失殆尽,西夏末期的经济窘境是可想而知的。因此,西夏进攻金朝有掠夺资源的观点是有可取之处的。这一点从西夏进攻金朝的季节中也有所体现,西夏基本上不定期向金朝发起进攻^③。然而,金与西夏并未从战争中得到任何好处,双方长期的拉锯战,最终让崛起的蒙古渔翁得利。

(二)重修旧好时期(1224—1227年)

金与西夏经过数次交涉,终于在正大元年(1224年)十一月,“夏遣使议和”。第二年九月和议成,金夏约为“兄弟之国”,并制定了“新定夏使仪注”。正大三年(1226年)互遣贺正旦使,正大四年(1227年)西夏灭亡^④。

① 陈德洋:《试论金宣宗时期的金夏之战》,《西夏学》2013年第九辑,第78—79页。

② 孙建权:《金末对外战争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23页。

③ 陈德洋:《试论金宣宗时期的金夏之战》,《西夏学》2013年第九辑,第77页,“金夏战争情况简表”。

④ [元]脱脱:《金史》卷六二《交聘表》,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6—1489页。

附录一

𠂔𠂔𠂔𠂔

使来往门

49—24: A5—9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
一	彼	国	使	来	京	界	驿	馆	中	△	下	官	△	买	卖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1]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无	住	诸	人	宽	广	买	卖	为	无	若	律	过	买	卖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税	不	交	则	诸	人	买	卖	税	避	为	之	罪	承	举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2]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赏	给	△	明	与	前	同	税	法	△	交	则	不	义	买	

𠂔 /	𠂔	𠂔	𠂔
卖	因	二	年

注释:

[1] 𠂔𠂔:《同音》中将“𠂔𠂔”译为“宽广”^①。[2] 𠂔:《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将“𠂔”音译为“肩”^②,此处结合前后文

①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27页。

② [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页。

语境，译为“前”。

译文：

一他国来使，住于京师馆驿，依官买卖，未住诸人不许随意买卖。若违律买卖不纳税，则承诸人买卖逃税之罪，赐举告赏当与前相同。依税法纳税，并因不应买卖，徒二年。

49—24: B1—5

𦵑	𦵑𦵑 ^[1]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𦵑 ^[2]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一	我	人	彼	过	使	往	时	局分	各	不	过	重	人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𦵑 ^[3]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倍	导	允	无	若	律	过	彼	地	囊	中	倍	导	?
𦵑 /	𦵑	𦵑	𦵑𦵑 ^[4]	𦵑	𦵑	𦵑𦵑	𦵑𦵑	𦵑𦵑 ^[5]	𦵑	𦵑			
时	一	年	引导	相	使	正副	内侍	门	等	知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则	官	有	罚	马	一	庶	人	十	三	仗	贪	有	则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倍	导	者	与	一	法	断决	贪	无	不	知	者	恭	怒

注释：

[1] 𦵑𦵑：二字皆有“我”之意，合用同义，《同音》中将“𦵑𦵑”译为“我吾”^①。

[2] 𦵑𦵑：《番汉合时掌中珠》中有“𦵑𦵑𦵑𦵑（局分大小）”^②，故将“𦵑𦵑”译为“局分”。

[3] 𦵑𦵑：二字皆有“假若”之意，《同音》中将“𦵑𦵑”译为“假若”^③。

①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27页。

② [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6页。

③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6页。

颡	暅	𪔐𪔐 ^[5]	𪔐	𪔐	𪔐 /	𪔐	𪔐𪔐 ^[6]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国	中	投诚	来	我	谓	则	逃跑	△	行	法	〈〉	等

49—25: A1—B5

𪔐𪔐 /	𪔐	𪔐	暅	𪔐	𪔐	𪔐	𪔐𪔐 ^[7]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判断	若	心	中	恶	有	及	损	言	因	言	人	口

𪔐	𪔐 /	𪔐	𪔐	𪔐	𪔐𪔐	𪔐	𪔐	𪔐	𪔐𪔐 ^[8] /	𪔐	𪔐	𪔐
失	为	敌	人	处	言语	中	官	之	诽谤	一	种	六

𪔐	𪔐	𪔐	?	暅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𪔐 ^[9]	𪔐𪔐 ^[10]	𪔐
大	不	敬		中	殿	前	谏	言	以外	随意	口

暅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	𪔐𪔐 ^[11]	𪔐 /	𪔐	𪔐	𪔐	暅
中	恶	出	罪	与	△	同	军	多寡	起	敌	地	界	内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𪔐 ^[12]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	?	𪔐	𪔐𪔐
散	行	地	人	统帅	当	有	敌	人	补	给		部	投降

𪔐	𪔐	𪔐 /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	𪔐	𪔐𪔐 ^[13]	𪔐 /	𪔐	𪔐
者	有	等	此	如	言	因	帐	事	通达	等	官	不

𪔐 /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𪔐 ^[14] /	𪔐	𪔐	𪔐𪔐 ^[15]	𪔐𪔐 ^[16]	𪔐	𪔐
算	剑	以	当	杀	此外	内	宫	头项	秘密	言	说

𪔐 /	𪔐	𪔐	𪔐𪔐 ^[17]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𪔐 ^[18]	𪔐	𪔐
者	秘	言	种种	有	何	言	不	明	形势	定	为

𪔐	𪔐 /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	𪔐
难	矣	时	节	△	言	情	上	视	奏	留	△	行	又	军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	𪔐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𪔐
马	威	力	弱	谓	者	最初	言	开	说	者	十	二

[9] 慨𪔐: “慨”为否定副词“不”, “𪔐”有“有、在”之意, 二词直译为不在, 结合前后文意将其译为“此外”。

[10] 𪔐𪔐: “𪔐”“𪔐”二字皆有“宽、广”之意, 《同音》中将二字合译为“宽广”。结合前后文意, 此处当表“随意泄露宫中秘事”, 故将其译为“随意”。

[11] 𪔐𪔐: “𪔐”有“少、小”之意; “𪔐”意为“大”, 结合前后文意, 此处表示发兵数量的多少, 故译为“多寡”。

[12] 𪔐𪔐: “𪔐”意“招、请、摄”; “𪔐”意“执、持”, “𪔐𪔐”当表示军中统帅。结合前后文意, 表示当表示军中将帅、兵卒投敌之意。

[13] 𪔐𪔐: “𪔐”意为“旷野”; 《同音》中将其译释为“𪔐, 𪔐𪔐(旷野: 昊大、广大)”^①; “𪔐”意为“给、予、授”。二词合意, 结合前后文, 此处当指“通达”之意。

[14] 𪔐𪔐: “𪔐”为助词, 表示“其、彼”; “𪔐”为连词, 表示“又、复”; 结合文意, 此处为句首, 与前文为递进关系, 故此处译为“此外”。

[15] 𪔐𪔐: “𪔐”为“头”之意; “𪔐”意为“头、项、咽”。《同音》中将此二字译为“头项”^②。

[16] 𪔐𪔐: “𪔐”意为“隐藏、隐匿”, 《同音》中将其释为“𪔐𪔐(隐藏)”; “𪔐”为副词, 表示“可、堪、当”。结合前后文, 可知此处当为名词, 表示隐秘之事, 故译为“秘密”。

[17] 𪔐𪔐: “𪔐”为量词, 意为“种类”, 二字连用可译为“种种”, 如《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三中有“𪔐𪔐𪔐𪔐𪔐𪔐(种种曼陀罗花)”^③。

[18] 𪔐𪔐: “𪔐”意为“测、量、度”; “𪔐”意为“迹”。结合文意, 此处当表示“形势不明”之意, 故译为“形势”。

[19] 𪔐𪔐: “𪔐”意为“官”, 《同音》中将“𪔐𪔐”译为“臣相”^④。此处当指广义上的官吏, 故译为“官员”。

[20] 𪔐𪔐: 《同音》中将“𪔐𪔐”译为“计谋”^⑤。

① 李范文:《同音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312页。

② 李范文:《同音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458页。

③ 王静如:《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五夏藏汉合璧考释》,《西夏研究》第二辑, 南京: 历史语言研究所, 1933年, 第120页。

④ 李范文:《同音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205页。

⑤ 李范文:《同音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435页。

译文：

一正副使以下人等有恶心，自投于他国敌人，谓军马将至，因与纷乱而欲伤国家，则依谋逆已行法判断。若于他国中谓“我来投奔”，则依逃而成行法判断。若虽无恶心而失口于恶言，与敌人言谈中说官之诽谤，与行六大不敬条中殿前劝谏以外随意口出恶言相同。发兵多寡，进入敌界之中，统帅通敌^①，率部投降者，因如此语，通送帐事，不论官，以剑斩之。此外，泄露内宫事项秘密者，所说种种秘密有何不明，形势难以确定^②，按时节视其所言情节，奏计实行。又言军马内口者，最初说者徒十二年，互语者徒十年。臣僚智弱^③，说谋略秘密时，最初语者徒六年，互语者徒五年。于他国使人谈论，亦依所说承罪，其法依前述法实行。

49—25: B6—9

𦵑	𦵑	祿𦵑	𦵑𦵑	𦵑𦵑	𦵑𦵑 ^[1]	𦵑𦵑 ^[2]	𦵑 /	𦵑	𦵑	𦵑
一	使	正副	内侍	门	文书	译语	等	自	当	共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𦵑 ^[3]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不	引	导	行	礼	与	不	△	大意	上	警	不	衣	他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
国	客	副	他	人	等	与	酒	饮	歌	作	歌	修	礼	失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祿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起	答	传	行	礼	舍	失	时	使	正副	官	不	有	三

49—26: A1—5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	𦵑	𦵑 /	𦵑	𦵑	𦵑𦵑	𦵑𦵑	𦵑𦵑
月	月	官	有	二	罚	马	其	下	内侍	门	文书

①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有为统率人与敌人通”，本文为简练文意，译为“统帅通敌”。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7页。

②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此外说内宫项秘密者，所说种种秘密有何□明，行迹难以确定”，本文补译出汉译本中未译的残字，将“说”转译为“泄露”，将“行迹难以确定”该改译为“形势不明”。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

③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臣僚智能差”，本文改译“臣僚智弱”。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

𦣻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译语	者	等	上	次	中	品	官	有	罚	马	一	官	不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有	十	三	仗	其	中	他	国	人	主	客	人	处	来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引	歌	为	歌	修	者	选	礼	△	行	我等	人	歌	曲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𦣻
不	作	则	酒	饮	一	共坐	因	罪	非	怒			

注释：

[1] 𦣻𦣻：“𦣻”意为“辩才”；“𦣻”为汉语借词，音义皆源于汉字“写”。二字合义有“书写口词”之意，这里指职官的一种，译为“文书”。

[2] 𦣻𦣻：“𦣻”意为“言、语”；“𦣻”意为“传、转”，《同音》中对其解释为“𦣻，𦣻𦣻𦣻𦣻（传授：互相去授）”^①。二字直译为“传语”，这里译为“译语”。

[3] 𦣻𦣻：二字直译为“宽广”。结合文意，此处当指官员衣冠不整，故译为“大意”。

[4] 𦣻𦣻：“𦣻”意为“我”；“𦣻”意为“你”，《同音》中将“𦣻𦣻”译为“我吾”^②。此处当指一众人，并非单指一个人，故译为“我等”。

[5] 𦣻𦣻：“𦣻”意为“往、处”，“𦣻”意为“坐、居”，二者皆为动词。结合前后文意，此处当表“聚众饮酒”之意，故译为“共坐”。

译文：

一正副使、内侍、閤门、文书、译语等，不与自人相伴而行，不遵礼数，衣冠不整^③，于他国客副他人等饮酒作歌，为歌失态，接待失礼时，正副使无

① 韩小忙：《〈同音背隐音义〉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81—282页。

②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26页。

③ 汉译本此处译为“于理不□随意□□不□”；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补译残字，译为“不遵礼法，随意不衣披褰”。此处文意系指述负责外交礼仪的官员在接待来使时礼数、衣着的问题，故本文在前人基础上译为“不遵礼数，衣冠不整”。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第394—395页。

官徒三个月，有官罚马二。以下内侍，閤门、文书、译语等有上、次、中品官者罚马一，无官十三杖。其中他国主人来客人处饮酒作歌，他方人行彼之礼，我等人不为歌，则勿因饮酒共坐而治罪。

49—26: A6—B6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𠂔 /	𠂔	𠂔	𠂔𠂔 ^[1]	𠂔𠂔 ^[2]
一	使	为	者	礼	物	所	定	此外	客	副	都案	头监

𠂔	𠂔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使	正副	方	下	人	等	相	之	室	中	请	物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少	大	索	答	传	△	者	我	汝	使	人	当	他	国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客	副	一	都	头监	等	之	食	酒	树	果			少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大	索	等	许	有	此外	他	别	物	索	许	不	违

𠂔 ^[3]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律	时	官	有	罚	马	一	庶	人	十	三	仗	他	国

𠂔	𠂔	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使	人	及	客副	都案	头监	等	之	物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小	大	索	者	京	师	近	接	则	谕	数	当	寻	京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师	不	近	接	及	他	国	等	是	则	物	小	大	给

𠂔	𠂔	𠂔
当	许	有

注释:

[1] 𦉰𦉱: “𦉰”为助词, 有“都、已、所”之意, 与“𦉱”组合表示“都案”。《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中有“𦉰𦉱𦉲𦉳𦉴𦉵𦉶(都案头监正三司)”^①;《同音》中亦将“𦉰𦉱”译为“都案”^②。

[2] 𦉲𦉳: “𦉲”有“头”之义;“𦉳”为汉语借词, 音义皆源自汉字“监”。《同音》中将“𦉲𦉳”译为“头监”^③。

[3] 𦉴𦉵: “𦉴”意为“律、令”;“𦉵”为动词“过”, 二字直译为“律过”, 指“违反律法”之意, 汉文本中译为“违律”, 当无误。

译文:

一为使者所定礼物以外, 客副、都案、小监、正副使以下人等之室中接受大小物件者, 我方使人允许收取他国客副、都案、小监等之酒食、果品、金银若干, 此外不许更索他物。违律时有官罚马一, 庶人十三杖。他国使人于客副、都案、小监等索大小物件者, 接近京师则当索谕文, 不近京师及在他国, 则当允许予物件若干。

49—26: B7—B9

𦉲	𦉳	𦉴	𦉵	𦉶	𦉷 /	𦉸	𦉹	𦉺	𦉻	𦉼	𦉽	𦉽	𦉾	𦉿
一	他	国	使	为	者	使	正副	方	下	三	品	人	等	次
𦉿	𦉾	𦉽	𦉽𦉿 ^[1]	𦉷	𦉸	𦉹	𦉺	𦉻	𦉼	𦉽 /	𦉾	𦉿	𦉽	𦉿
依	互	应	指挥	官	之	行	礼	使	持	若	使	正副		
𦉹	𦉺	𦉻	𦉼	𦉿	𦉽	𦉿	𦉷 /	𦉸𦉹 ^[2]	𦉺𦉻 ^[3]	𦉾	𦉿			
行	礼	与	不	依	△	为	者	内侍	登记	愿	为			

49—27: A1—4

𦉿	𦉾	𦉽	𦉽	𦉷 /	𦉸	𦉹	𦉺	𦉻	𦉼	𦉽	𦉾 /	𦉿	𦉽
告	奏	中	使	人	其	下	人	行	法	不	执	小	大

① 罗福成:《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西夏文专号)1932年第四卷第三号,第19页。

②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1页。

③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1页。

𦵏	𦵏	𦵏	𦵏 /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相	不	敬	者	上	等	人	之	罪	使	正副	当	使	

𦵏 /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告	次	中	二	等	人	之	罪	小	者	其	可	使	正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副	眼	前	罪	愿	折	为	言	大	则	告	中	使	人

注释：

[1] 𦵏𦵏：“𦵏”有“旨、诏、训”之意；“𦵏”意为“叫、喊”。汉译本中译为“指挥”，当为无误。

[2] 𦵏𦵏：“𦵏”意为“内”，《同音》中将“𦵏𦵏”译为“内宫”^①。“𦵏”有“侍”之义，《同音》中译“𦵏𦵏”为“侍奉”^②。故此处将“𦵏𦵏”译为“内侍”。

[3] 𦵏𦵏：“𦵏”有“高、举”之义；“𦵏”意为“纲、薄”，结合文意译为“登记”。

译文：

一他国为使者，正副使以下三等人依序指挥^③，当执官之行法。若正副使不依法行事，内侍当登记奏告，以下人不执行法，大小不相敬者，上等人之罪当告正副使人，次、中二等人之罪，小者于正副使面前就地折罪，罪大则当入告奏。

49—27：A5—B6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	𦵏	𦵏	𦵏
一	使	正副	方	下	人	等	小	大	相	不	敬	斗	争	相

①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5页。

②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2页。

③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正副使以下三等人等不依行法行事□□者，当依□□□□□指挥”；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补译残字，译为“正副使以下三等人等依次互相指挥”；本文在前人基础上，将“依次互相指挥”简译为“依序指挥”。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第397页。

？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手	告	斗	打	许	不	若	违律	时	上	中	末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1]	𢵿 /		
等	三	等	人	使	正	副	之	斗	打	者	绞刑	为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以	当	杀	中	末	等	上	等	之	斗	打	者	六	年	末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等	人	中	等	之	斗	者	三	年	此	三	等	人	同	等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自	共	相	打	者	二	年	使	副	使	大	之	斗	打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则	三	年	使	大	使	副	打	者	二	年	若	相	不	打
𢵿𢵿 ^[2]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直	口	斗	为	则	前	有	使	为	者	小	大	相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之	斗	争	罪	阶	明	于	次	依	三	等	乃	应	退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为	其	△	行	法	不	行	不	拜	礼	时	官	有	罚	
𢵿	𢵿 /	𢵿	𢵿	𢵿	𢵿	𢵿								
马	一	庶	人	十	三	仗								

注释：

[1] 𢵿𢵿：“𢵿”有“枷刑”之义，“𢵿”意为“绳索”，结合文意，后文用助词“𢵿……𢵿”表示“以……杀”，此处当为表示刑法的名词，故译为“绞刑”。

[2] 𢇛𢇛:“𢇛”意为“正、直”,二字连用依然表示同义。

译文:

一正副使以下人等不许大小不相敬,争斗相殴,告知以不许打斗。若违律时,上、中、末等三等人殴打正副使者当绞杀,中、末等殴打上等者徒六年,末等人殴中等者徒三年。此三等人同等间互相殴打者徒二年。副使殴打大使则徒三年,大使殴副使者徒二年。若未相殴而仅仅斗口,则比前述为使者大小相互殴打罪状当依次减三等。其中不守行法,不拜礼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49—27; B6—9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一	使	正	副	及	方	下	三	等	人	等	次	依	下	人	上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	𢇛	𢇛	𢇛	
罪	言	不	有	打	拷	异	不	义	为	等	时	官	有	罚	
𢇛	𢇛 /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马	一	庶	人	十	三	仗									

译文:一正副使及以下各等人等,依次于下人无罪情而打拷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49—28: A1—5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1] /	𢇛 ^[2]	𢇛	𢇛	𢇛
一	彼	国	使	为	者	人	又	引	行童	亲信	人	仅	后
𢇛 /	𢇛 ^[3]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𢇛 /
引	若	非	亲信	人	引	其	各	自	留	野	人	时	
𢇛	𢇛	𢇛	𢇛 /	𢇛	𢇛	𢇛 ^[4]	𢇛	𢇛	𢇛 /	𢇛 ^[5]	𢇛		
引	者	一	年	又	亲信	家门	有	人	也	买卖	而		

𦍋	𦍋𦍋 ^[6]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𦍋 ^[7]	𦍋 /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
谋	舍弃	亡	时	人	未	管束	时	官	有	罚	马	一

𦍋	𦍋	𦍋	𦍋	𦍋
庶	人	十	三	仗

注释:

[1] 𦍋𦍋: 二字皆有“童”之义,《同音》中将其译为“孩童”^①。

[2] 𦍋𦍋: “𦍋”有“情、知、识”之义;“𦍋”意为“信”。根据文意,此处表示足够信任之人,故译为“亲信”。

[3] 𦍋𦍋: 二字皆有“假若”之义,《同音》中将其译为“假若”^②。

[4] 𦍋𦍋: “𦍋”有“门、室、屋、住宿处”之义;“𦍋”意为“户”。根据文意,此处表示家族成员,故译为“家门”。

[5] 𦍋𦍋: 二字皆有“买、卖”之义,《同音》中将其译为“买卖”^③。

[6] 𦍋𦍋: 二字皆有“舍弃”之义,《同音》中将其译为“舍弃”^④。

[7] 𦍋𦍋: 二字皆有“禁止”之义,《同音》中将其译为“禁止”^⑤。根据此处文意,意在表达他国使者对亲信弃家逃亡时未加管束之意,故译为“管束”。

译文:

一他国为使者当带亲信^⑥为随从、行童。倘若带非亲信之人,其擅自行动行为冒失时^⑦,带者徒一年。又亲信为有家门之人,谋买卖而弃家逃亡时,因未管束之^⑧,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①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9页。

②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1页。

③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1、475页。

④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30、468页。

⑤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94页。

⑥ 汉译本此处译为“可靠人”;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未译此条。本文改译为“亲信”,详见注释[2]。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⑦ 汉译本此处译为“自留彼处而逃跑时”,根据文意,此处当指来使之随从在本国(西夏)境内不守礼仪,随意行动的情况,故本文译为“其擅自行动行为冒失时”。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⑧ 汉译本中此处译为“又实为可信有家门之人,谋买卖而舍弃逃亡时,因未拘束之”。参见史金波、聂鸿音、白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9页。

附录二

金朝遣使西夏统计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出 身	资料出处
1123	不详	议和使			《金史·交聘表》
1124	王阿海 杨天吉	赐誓诏使			《金史·交聘表》
1136	不详	报谕使			《西夏书事》卷三四
1140	完颜衷	册封使	尚辇局使	宗室	《金史·熙宗纪》 《金史·完颜衷传》 《西夏书事》卷三五
1141	不详	诰问使			《西夏书事》卷三五
1145	撒海 耶律福	横赐使	右卫将军 兵部郎中		《金史·交聘表》
1148	哥鲁葛波古	横赐使			《金史·熙宗纪》
1150	完颜思恭 完颜撒改	告即位使	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 万户		《金史·海陵纪》 《金史·完颜撒改传》 《西夏书事》卷三六
1151	萧彭哥	赐生日使	修起居注		《金史·交聘表》
1152	萧中立	赐生日使	礼部郎中		《金史·交聘表》
1153	谋良虎	赐生日使	翰林待制		《金史·交聘表》
1157	温敦斡喝 仆散乌里黑	横赐使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58	敬嗣晖 阿鲁保	报谕使 赐生日使	左宣徽使 宿直将军	进士	《金史·交聘表》
1159	萧恭 加古挾懒	计议使 赐生日使	兵部尚书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61	萧谊忠	赐生日使	太常博士		《金史·海陵纪》
1162	完颜正臣 完颜达吉	赐生日使 计议使	尚书左司员外郎 尚书吏部郎中		《金史·交聘表》
1163	阿勒根和衍 仆散习尼列	横赐使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出 身	资料出处
1164	乌里雅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宗室	《金史·交聘表》
1165	术虎蒲查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66	斜卯搦刺	横赐使	宿直将军		《金史·世宗纪》
	移刺熙载	赐生日使	翰林待制		
1167	唐括鹞鲁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68	高希甫	赐生日使	引进使		《金史·交聘表》
1169	完颜赛也	横赐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仆散守忠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1170	夹古阿里补	赐生日使	尚书户部郎中	进士	《金史·交聘表》
1171	刘琬	赐生日使	近侍局使		《金史·交聘表》
1172	唐括阿忽里	横赐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粘割斡特刺	赐生日使	殿前右卫将军		
1173	胡什赉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74	完颜崇肃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宗室	《金史·交聘表》
1175	斜卯和尚	赐生日使	符宝郎		《金史·交聘表》
	不详	横赐使			
1176	完颜觥古速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77	石抹忽土	赐生日使	尚书兵部郎中		《金史·交聘表》
1178	阿不罕德甫	横赐使	太子左赞善兼翰林修撰	进士	《金史·交聘表》
	完颜蒲鲁虎	赐生日使	侍御史		
1179	裴满胡刺	赐生日使	太子左卫率府率		《金史·交聘表》
1180	完颜赛补	赐生日使	少府少监	宗室	《金史·交聘表》
1181	把德固	横赐使	滕王府长史		《金史·交聘表》
	奚胡失海	赐生日使	尚书吏部郎中		
1182	仆散曷速罕	赐生日使	尚辇局使		《金史·交聘表》
1183	完颜斜里虎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84	(完颜)	横赐使	器物局使	宗室	《金史·交聘表》
	遥里特末哥	赐生日使	侍御史		
1186	李达可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交聘表》
1187	不详	横赐使			《金史·交聘表》
	斜卯阿土	赐生日使	武器署令		
1188	崇夔	赐生日使	鹰坊使		《金史·交聘表》
1189	王元德	报哀使	大理卿		《金史·章宗纪》
	把思忠	赐生日使	隆庆宫卫尉		
1190	移刺宁	横赐使	鹰坊使		《金史·章宗纪》
	乌林答谋甲	赐生日使	武卫军副都指挥使		
1191	皐	报哀使	左副都点检		《金史·章宗纪》
	白琬	赐生日使	西上閤门使		
1192	唐括合达	赐生日使	郊社署令		《金史·章宗纪》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出 身	资料出处
1193	石抹贞	横赐使	尚厩局使		《金史·章宗纪》
	大畧	赐生日使 敕祭慰问使	西上閤门使		
1194	刘玘	册封使	国子祭酒	进士	《金史·交聘表》
	乌古论庆裔		尚书右司郎中		
	李仲略		左司都事（读册官）	进士	《西夏书事》卷三八
	完颜衷	赐生日使	引进使	宗室	《金史·章宗纪》
1195	粘割胡上	赐生日使	尚书左司郎中		《金史·章宗纪》
1196	粘割忠	横赐使	尚药局副使		《金史·交聘表》
	乌古论达吉不	赐生日使	国子监丞		《金史·章宗纪》
1197	蒙括仁不本	赐生日使	礼部员外郎		《金史·章宗纪》
1198	移刺郁	赐生日使	客省使		《金史·章宗纪》
1199	徒单仲华	横赐使	宿直将军		《金史·章宗纪》
	完颜撒里合	赐生日使	兵部郎中		
1200	时德元		太医判官		《金史·交聘表》
	王利贞				
	完颜观音奴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金史·章宗纪》
1201	完颜纲	赐生日使	刑部员外郎		《金史·章宗纪》
1202	独吉温	横赐使	瀛王府司马		《金史·章宗纪》
	纥石烈毅	赐生日使	宿直将军		
1203	完颜太平	赐生日使	蓟州刺史		《金史·章宗纪》
1204	完颜燮	赐生日使	提点尚衣局		《金史·章宗纪》
1205	不详	横赐使			
1206	温迪罕思敬	册封使	尚书左司郎		《金史·交聘表》
	黄震		太常少卿		
1207	乌古论福龄	赐生日使	符宝郎		《金史·章宗纪》
1208	不详	横赐使			
1212	不详	册封使			《金史·交聘表》
1223	冯延登	接送伴使	知登闻鼓院，兼翰林修撰	进士	《金史·冯延登传》
1225	聂天骥	议和使		进士	《金史·交聘表》
	张天纲			进士	
	奥敦良弼	报成使	礼部尚书		
	裴满钦甫		大理卿		
	乌古孙弘毅		侍御史		
1226	完颜履信	吊祭使	中奉大夫		《金史·交聘表》
	徒单居正		太府监		
	不详	贺正旦使			



附录三

西夏遣使金朝统计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24	把里公亮	上誓表使	御史中丞		《西夏书事》卷三三
	不详	谢赐誓诏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25	没细好、季膺	贺正旦使			《西夏书事》卷三三
	不详	奠慰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26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27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28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29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0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1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2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3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4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天清节使			
1135	不详	报哀使			《金史·熙宗纪》
		告即位使			
1136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37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			
	不详			乞地于金	《西夏书事》卷三五
1138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39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报哀使			
1140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谢封册使			
1141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贺受尊号使			《金史·熙宗纪》
1142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3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4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5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6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7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8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49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万寿节使			
1150	热辣公济	贺登宝位使	御史中丞		《金史·交聘表》
	李崇德		中书舍人		
	苏执义	贺受尊号使	开封尹		
	王举		秘书监		
1151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金史·海陵纪》
		贺尊号使			《金史·交聘表》
1152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53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金史·海陵纪》
1154	不详	贺正旦使			《西夏书事》卷三六
		贺生辰使			《金史·交聘表》
		贺迁都使			
		谢恩使			
		贡方物使			
1155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谢恩使			
1156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57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58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59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60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61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贺生辰使			
1162	梁元辅	贺登宝位使	左金吾卫上将军		《金史·交聘表》
	焦景颜		翰林学士		
	任纯忠		押进枢密副都承旨		
	贺义忠	万春节	武功大夫		
	高慎言		宣德郎		
	苏执礼	贺尊号使	左金吾卫上将军		
	王琪		匭押使		
	赵良		押进御史中丞		
1163	芭里昌祖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西夏书事》卷三七
	杨彦敬		宣德郎		
	苏执礼	谢横赐使	金吾卫上将军		《金史·交聘表》
	李子美		匭押使		
1164	嵬𪚩执信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师白		宣德郎		
	纽卧文忠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陈师古		宣德郎		
	梁惟忠	奏告使	殿前太尉		
	焦景颜		翰林学士枢密都承旨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65	讹罗世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高岳		宣德郎		
	不详	贺万春节使			《金史·世宗纪》
	不详	贺尊号使			
1166	高遵义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安世		宣德郎		
	曹公达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孟伯达		宣德郎		
	赵衍		押进知中兴府		
	李克勤	奏告使	御史中丞		
	焦景颜		翰林学士		
1167	刘志真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师白		宣德郎		
	任得仁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李澄		宣德郎		
	芭里昌祖	奏告使	殿前太尉		
	赵衍		枢密都承旨		
1168	利守信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穆		宣德郎		
	咩布师道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严立本		宣德郎		
	任德聪	谢恩使			
1169	庄浪义显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裕		宣德郎		
	浑进忠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王德昌		宣德郎		
1170	刘志直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韩德容		宣德郎		
	张兼善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李师白		宣德郎		
	浪讹进忠	求封册使	左枢密使		
	杨彦敬		参知政事		
	焦景颜		押进翰林学士		
	芭里昌祖	陈谢使	殿前太尉		
	高岳		枢密直学士		
1171	煞执直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马子才		宣德郎		
	不详	贺万春节使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72	嵬𡵓执忠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昭		宣德郎		
	党得敬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田公懿		宣德郎		
	讹罗绍甫	贺尊号使	殿前马步军太尉		
	吕子温		枢密直学士		
	芭里直信		押进匭押使		
	罔荣忠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严立本		枢密直学士		
1173	卧落绍昌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张希道		宣德郎		
	邹显忠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西夏书事》卷三八
	王师信		宣德郎		
1174	煞进德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师旦		宣德郎		
	芭里安仁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焦蹈		宣德郎		
1175	李嗣卿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白庆嗣		宣德郎		
	讹罗绍甫	谢横赐使	中兴尹		
	王师信		翰林学士		
1176	嵬宰师宪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宋弘		宣德郎		
	骨勒文昌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王禹珪		宣德郎		
1177	讹喇德昌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杨彦和		宣德郎		
	芭里庆祖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梁宇		宣德郎		
	不详			献“百头帐”	
	苏执礼	横进使	东经略使		
1178	嵬𡵓存忠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武用和		宣德郎		
	嵬峇仁显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赵崇道		宣德郎		
	浪讹元智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刘昭		翰林学士		
1179	张兼善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张希圣		宣德郎		
	来子敬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梁介		宣德郎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80	安德信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吴日休		宣德郎		
	罔进忠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王禹玉		宣德郎		
	罔永德	奏告使	御史中丞		
	刘昭		枢密直学士		
1181	谋宁好德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郝处俊		宣德郎		
	苏志纯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康忠义		宣德郎		
	不详			乞复榷场	《金史·食货志》
1182	高俊英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西夏书事》卷三八
	李文政		宣德郎		
1183	刘进忠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国安		宣德郎		
	吴德昌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刘思忠		宣德郎		
1184	刘执中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昌辅		宣德郎		
	晁直信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王庭彦		宣德郎		
1185	李崇懿	贺尊安使	御史大夫		《金史·交聘表》
	米崇吉		中兴尹		
	李嗣卿		押进匭桺使		
1186	麻骨进德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光国		宣德郎		
	麻骨德懋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王庆崇		宣德郎		
1187	冤德昭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索遵德		宣德郎		
	野遇忠辅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吕昌龄		宣德郎		
	讹罗绍先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严立本		枢密直学士		
1188	麻奴绍文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安惟敬		宣德郎		
	浑进忠	贺万春节使	武功大夫		
	刘昌祖		宣德郎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89	纽尚德昌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字得贤		宣德郎		
	李元贞	陈慰使	殿前太尉		
	余良		翰林学士		
	邹显忠	祭奠使	进奉使御史中丞		
	李国安		枢密直学士		
	乃令思敬	贺登位使	知兴中府事		
	梁介		秘书少监		
	嵬岩彦	贺天寿节使			
	刘文庆				
1190	唐彦超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扬彦直		宣德郎		
	拽税守节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张仲文		宣德郎		
	罔进忠	谢横赐使	知中兴府		
1191	王全忠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张思义		宣德郎		
	李元膺	陈慰使	左金吾将军		
	高俊英		御史中丞		
	李嗣卿	祭奠使	进奉使知中兴府		
	永昌		枢密直学士		
	孰嵬英	贺万寿节使	武节大夫		
	焦元昌		宣德郎		
1192	赵好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史从礼		宣德郎		
	罔敦信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韩伯容		宣德郎		
1193	吴嘏遂良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高崇德		宣德郎		
	庞静师德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张崇师		宣德郎		
	乃令思聪	谢横赐使 告哀使	御史中丞		
	李元吉		御史大夫		
	李国安		翰林学士		
	咩铭友直	遗留使	殿前太尉		
	李昌辅		副使枢密直学士		
1194	恧恧世忠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思问		宣德郎		
	浪讹文庆	报谢使	御史中丞		
	刘俊才		副使枢密直学士		
	野遇克忠		押进知中兴府		
	野遇思文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张公辅		宣德郎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195	王彦才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高大节		宣德郎		
	李彦崇	谢赐生日使	御史大夫		
	郝庭俊		知中兴府事		
	宋克忠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吴子正		宣德郎		
1196	员元享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元叔		宣德郎		
	同崇义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吕昌邦		宣德郎		
1197	嵬峇世安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李师广		宣德郎		
	罗喲守忠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王彦国		宣德郎		
1197	李德冲	奏告使	知中兴府事		《金史·交聘表》
	刘思问		枢密直学士		
	李嗣卿	报谢使	殿前太尉	谢复榷场	
	高德崇		知中兴府事		
1198	隗敏修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钟伯达		宣德郎		
	折喲俊义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罗世昌		宣德郎		
1199	李庆源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昌祖		宣德郎		
	纽尚德昌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李公达		宣德郎		
	乃令思聪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杨德先		枢密直学士		
1200	连都敦信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丁师周		宣德郎		
	连都敦信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丁师周		宣德郎		
	刘忠亮	谢恩使	南院宣徽使		
	高永昌		知中兴府		
1201	卧德忠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筠国		宣德郎		
	野遇思文	谢恩使	左金吾卫上将军		
	田文徽		知中兴府		
	柔思义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焦思元		宣德郎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202	白克忠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苏夔孙		宣德郎		
	天籍辣忠毅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王安道		宣德郎		
	李建德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杨绍直		知中兴府事		
1203	崔元佐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彦辅		宣德郎		
	冤德元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高大亨		宣德郎		
1204	梅讹宇文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韩师正		宣德郎		
	李德广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韩承庆		宣德郎		
1205	野遇惟德	贺正旦使	武功大夫		《金史·交聘表》
	高大伦		宣德郎		
	赵公良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米元懿		宣德郎		
	乃来思聪	谢横赐使	殿前太尉		
	刘俊德		知中兴府通判		
1206	纽尚德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勛		宣德郎		
	罔佐执中	求册封使	御史大夫		
	谋宁光祖	谢册封使	御史大夫		
	张公甫		翰林学士		
1207	隗敏修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刘昌福		宣德郎		
	罗啍思忠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安礼		宣德郎		
	习勒遵义	谢赐生日使	殿前太尉		《西夏书事》卷三九
	苏寅孙		枢密都承旨		
1208	浑光中	贺正旦使	武节大夫		《金史·交聘表》
	梁德懿		宣德郎		
	李元吉	奏告使	枢密使		
	罗世昌		观文殿大学士		
	李世昌	贺天寿节使	武节大夫		
	米元杰		宣德郎		
	权鼎雄	谢横赐使	御史大夫		
	李文政		枢密直学士		
	浪讹德光	奏告使	参知政事		
	田文徽		光禄大夫		

续表

时 间	姓 名	使节名称	官 职	备 注	资料出处
1211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1212	不详	贺正旦使			《金史·交聘表》
	不详	谢册封使			
1224	不详	议和使			《金史·交聘表》
1225	李仲谔	报聘使	光禄大夫吏部尚书		《金史·交聘表》
	罗世昌		南院宣徽使		
	李绍膺		中书省左司郎		
1226	武绍德	贺正旦使	精鼎匭桺使		《金史·交聘表》
	咩元礼		副仪增、御史中丞		
	不详	报哀使			
1227	王立之		精方匭桺使		《金史·交聘表》

附录四

金夏大事纪年史料汇编（1115—1227年）

编者按：金夏关系史事主要被记载于《金史》与《西夏书事》两部史籍中。其中，《西夏书事》由于成书于清代而在学界争议很大，形成了完全不可两立的态度。或认为其为转抄的二手资料，或认为其为吴广成杜撰之作等，莫衷一是，因而在许多相关文献研究中，《西夏书事》是被弃之不用的。本课题研究过程中，并没有拒绝使用《西夏书事》一书，有必要在此做简单说明。

具体而言，《西夏书事》所反映的史料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第一，《西夏书事》中完全照抄《宋史》《金史》《辽史》等宋元史籍的，亦或反之，与宋元史籍记载完全抵牾的史料，本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一般直接采纳宋元史籍所载；第二，《西夏书事》有些不明来源，也不见于《宋史》《金史》《辽史》等宋元史籍的，可以相互参考印证的史料，本文在讨论具体史事时，会将他们结合起来分析，或为史实印证，或为史料补充；第三，《西夏书事》还有些不明来源的，不仅不与宋元史籍记载相矛盾，而且能完善相关论述的史料，如《西夏书事》史料独自保留的人名、地名、土物名称等，本文一般直接采纳；第四，《西夏书事》卷后按语，是该书作者吴广成发表的对相关史事的看法，部分反映了清代学人的史学观点，其自有可取之处，但也存在历史局限性，本文主张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相关史学考证的基础之上，或支持、或反对、或修正。总的来说，本文对《西夏书事》的使用并非机械照搬，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利用历史考据学的方法，辩证客观地看待这本书的史料价值。

因此，在编修“金夏大事纪年史料汇编”过程中，本书尽量删减繁复，精简内容，《金史》与《西夏书事》记载相同的内容，尽量以《金史》记载为准，同时将《西夏书事》所反映的，不见于《金史》记载的内容亦有所保留，一方面作为史实的补充，相互参考；另一方面方便学界查阅，以待深入考证。制表如下：

金夏大事纪年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15	收国元年（金太祖完颜阿骨打）	雍宁二年（夏崇宗李乾顺在位）	政和五年（宋徽宗赵佶在位）			金朝建立
1116	收国二年	雍宁三年	政和六年			
1117	天辅元年	雍宁四年	政和七年			
1118	天辅二年	雍宁五年	政和八年重和元年			
1119	天辅三年	元德元年	宣和元年			
1120	天辅四年	元德二年	宣和二年			
1121	天辅五年	元德三年	宣和三年			
1122	天辅六年	元德四年	宣和四年	六月，夏遣李良辅率兵三万救辽，斡鲁、娄室败之于野谷。		
1123	天辅七年	元德五年	宣和五年	天辅七年，宗望追辽主至天德，慎思来降，且言夏人以兵迎辽主，将渡河去。宗望移书夏人谕以祸福，夏人乃止。 天辅七年……太祖崩，宋、夏遣使吊慰，凡馆见礼仪皆筭详定。	先是，斡离不追辽主至天德，遣使谕夏国，许割地议和，以沮救辽之心。辽主左右颇有知其事者。及辽主谋奔河西，中军都统萧特烈、同知检点司事耶律怀义等谏，不听，渡河次于金肃军北。金候人吴十等侦言夏国已迎护辽主渡大河矣。斡离不又遣乾顺书曰：“奉诏有云：夏王，辽之所出，不渝终始，危难相救。今兹已举辽国，若能如事辽之旧以效职贡，当听其来，若辽主至彼，可令执送，割地酬勋。倘有疑贰，恐生后悔。” ^①	天辅七年九月，太宗完颜晟继位，改元天会。

①《西夏书事》中宗望致西夏书信内容，与《金史·西夏传》所载相合，“宗望至阴山，以便宜与夏国议和，其书曰：‘奉诏有之：夏王，辽之自出，不渝终始，危难相救。今兹已举辽国，若能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当听其来，毋致疑贰。若辽主至彼，可令执送。’”然而《金史·西夏传》将此事记为天辅六年（1022年），当为误，《西夏书事》所反映的人物更为丰富详尽，如中军都统萧特烈、同知检点司事耶律怀义、金候人吴十等，却史料来源不明，故录此以备。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23	天会 元年	元德 五年	宣和 五年	宗望至阴山，以便宜与夏国议和，许以割地。		
1124	天会 二年	元德 六年	宣和 六年	正月，夏人奉誓表，请以事辽之礼称藩。 三月，夏使把里公亮等来上誓表 ^① 。 闰三月，遣王阿海、杨天吉赐誓诏于夏。 十月，夏使谢赐誓诏。 戊午，夏使贺天清节。	冬十月，乾顺遣使奉表至金，谢赐誓诏，并诉所受新割地为宋人侵略，求援。 使贺金天清节。 十一月，金人索辽户口，归之。	
1125	天会 三年	元德 七年	宣和 七年	正月癸酉朔，夏使贺正旦。乙未，夏使奉表致奠于和陵 ^② 。 十月壬子，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始贺金正旦。大使武功郎没细好、副使宣德郎季膺等奉表以闻。 秋八月，金诸帅讹传乾顺约大石取山西诸郡，因纵兵入境，掠取人畜。乾顺遗书娄室责之。	
1126	天会 四年	元德 八年	靖康 元年	正月丁卯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丁未，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乾顺既取天德诸城，金帅兀术以数万骑阳为出猎，掩至诸城，逐出守令，悉取之。惟金肃、河清二军在大河西，尚为夏有。乾顺惧，请和，金人执其使。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贺节使奏告谢罪，请还所执人使，金主遣之。	宋钦宗赵桓

① 按《西夏书事》说法，正月事辽之礼称藩、三月上誓表，都是由“御史中丞芭里公亮”完成，《西夏书事》为了区别起见，用了“复遣”一词。考虑到西夏距离金朝上京路途遥远，且天寒地冻，芭里公亮 1—3 月间，来回奔赴金上京两次的可能性是存疑的，所以芭里公亮只是三月上誓表，还是一月出发后至三月份，一直未归西夏，待考。

② 同见《金史·太宗纪》：天会三年正月乙未，“夏国遣使奠币及贺即位”。《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二月，与《金史》所记不合。西夏在金太祖去世、金太宗继位两年后（1125 年），遣使奠慰并贺即位，而在此一年之前，金夏就已经确立了交聘关系，所以西夏此举看起来未免有些“唐突”。《金史》《西夏书事校证》对此也有所反映：“太祖崩，宋、夏遣使吊慰，凡馆见礼仪皆管详定”“时蕃使馆见仪未有定制，使至逾月，殿中少监刘管始详定焉。”因此，一月是西夏使臣到达金朝的时间，二月则是仪式举行的时间，二者并无抵牾。

续表

公元纪年	金朝年号	西夏年号	宋朝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27	天会五年	正德元年	靖康二年 建炎元年	正月辛卯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辛未，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宋帝誓书地图示使人，使人稽首称贺。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使臣奏请师期，金主命俟副元帅宗弼檄至。	南宋建炎元年
1128	天会六年	正德二年	建炎二年	正月丙戌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丙寅，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问夏国事宜，使者以岁饥告，命发西南边粟市之。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	
1129	天会七年	正德三年	建炎三年	正月庚辰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庚寅，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诸将兵破陕西诸郡，蕃、汉由绥德城逃入夏界者甚众。使人入见，金主谕谨守边备，勿纳流民。 二月，金娄室久围晋宁军不克，遣使约夏国夹攻。乾顺恐晋宁破，金兵日逼，不应。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	
1130	天会八年	正德四年	建炎四年	正月甲辰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甲申，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宋兵败于高桥，高宗航海。金将阿里、蒲卢浑状闻，金主出示高丽、夏二国使人，以夸其强。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金人立刘豫为齐帝，豫遣使谢封册并贺天清节，夏使遂班于齐使、高丽使之下。	
1131	天会九年	正德五年	绍兴元年	正月己亥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戊寅，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乾顺表内以不纳熙河刘总管告，金主赐赉甚厚。 夏四月，金使来索辽臣耶律大石。乾顺报曰：“小国与和州地非接壤，且不知大石所在也。”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	
1132	天会十年	正德六年	绍兴二年	正月癸巳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壬寅，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时金以陕西地赐刘豫。乾顺遣使贺正旦，请环、庆二州，金主不许。 秋八月，与金恶，始遣使如川陕请通好。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金主知乾顺不纳余睹，待使人益加礼。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33	天会 十一年	正德 七年	绍兴 三年	正月丁巳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丙申，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纳契丹叛人诘责，使人顿首谢罪。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使人与齐使同入见，齐使以攻怀德告，金主令持诏还谕责之。	
1134	天会 十二年	正德 八年	绍兴 四年	正月辛亥朔，夏使贺正旦。 十月庚寅，夏使贺天清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乾顺命使人奏告，请于陕西互市。金主不许。 冬十月，使贺金天清节。金主有疾，不视朝，命使人就馆燕。	
1135	天会 十三年	大德 元年	绍兴 五年	正月，遣使如夏报哀 ^① 。	春正月，金使来告哀及报即位。太宗薨，熙宗立。乾顺遣使吊并贺。	金熙宗完颜亶
1136	天会 十四年	大德 二年	绍兴 六年	正月己巳朔，夏使贺正旦。乙酉，夏使贺万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 夏六月，金人以主名来报。伪齐刘豫表请金主以御名音切及同音字号降示，金主从礼臣议。并报夏、高丽二国。	
1137	天会 十五年	大德 三年	绍兴 七年	正月癸亥朔，夏使贺正旦。己卯，夏使贺万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金主朝太皇太后于明德宫，夏使与高丽使同入贺。 秋九月，遣使乞地于金，金与以河外三州地。	
1138	天眷 元年	大德 四年	绍兴 八年	正月戊子朔，夏使贺正旦。甲辰，夏使贺万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请通互市。时齐国已废，金尽收陕西地。乾顺使请于绥德诸州互市，金主以陕西新定不许。	
1139	天眷 二年	大德 五年	绍兴 九年	正月壬午朔，夏使贺正旦。戊戌，夏使贺万寿节。 十月癸酉，夏国王李干顺薨，子仁孝嗣位，遣使来告丧 ^② 。		

①《金史·熙宗纪》：（天会）十三年正月癸酉，“遣使告哀于齐、高丽、夏及报即位”。

②《金史·西夏传》：天眷二年，“国王乾顺薨，子仁孝立，遣使册命，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待考。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40	天眷 三年	大庆 元年	绍兴 十年	正月丁丑朔，夏使贺正旦。癸巳，夏使贺万寿节。（五月）己卯，诏册李仁孝为夏国王。 九月，夏使谢赙赠，复谢封册。	五月，金使册仁孝为夏国王。金主遣尚辇局使完颜衷赉封册至，命仁孝为夏国王，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 九月，谢金赙赠及封册。献马、驼各二百匹。	夏仁宗李仁孝
1141	皇统 元年	大庆 二年	绍兴 十一年	正月辛丑朔，夏使贺正旦。壬寅，夏使请上尊号。丁巳，夏使贺万寿节。 十二月癸巳，夏国贺受尊号。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请上尊号。使者随金群臣请上尊号，凡三请，始允。金主赐二品以上官宴，夏使与高丽使与焉。 贺金万寿节，请置椎场。金主许置于兰州、保安、绥德三处。 秋七月，金使来诘。仁孝以诛慕容洵故表闻于金。金主诘其专擅，仁孝报使谢之。	
1142	皇统 二年	大庆 三年	绍兴 十二年	正月乙未朔，夏使贺正旦。辛亥，夏使贺万寿节。	冬十月，金使来归侵地。折彦文以夏兵掠地罪闻，金主命太原尹张奕按视之。奕言：“折氏与夏国世仇，故开边隙以报之耳。请徙折氏他郡，则夏自安。”金主命彦文移守青州，遣使谕夏国，令各归侵土，谨守疆场。仁孝从之。	
1143	皇统 三年	大庆 四年	绍兴 十三年	正月己丑朔，夏使贺正旦。乙巳，夏使贺万寿节 ^① 。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太子济安薨，不御正殿。使人止诣皇极殿遥贺，万寿节亦如之。	
1144	皇统 四年	人庆 元年	绍兴 十四年	正月癸丑朔，夏使贺正旦。己巳，夏使贺万寿节。		
1145	皇统 五年	人庆 二年	绍兴 十五年	正月丁未朔，夏使贺正旦。癸亥，夏使贺万寿节。 四月庚辰，以右卫将军撒海、兵部郎中耶律福为横赐夏国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金主如东京，夏使与宋使、高丽使同至行在贺。 夏四月，金使来横赐。自乾顺与王阿海等争相见礼，金使未尝至夏。是时，使右卫将军撒海、兵部郎中耶律福来横赐。	

^①《金史·熙宗纪》：皇统三年正月己丑朔，“以皇太子丧不御正殿，群臣诣便殿称贺。宋、高丽、夏使诣皇极殿遥贺”。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46	皇统 六年	人庆 三年	绍兴 十六年	正月辛未朔，夏使贺正旦。丁亥，夏使贺万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金以边地赐。	
1147	皇统 七年	人庆 四年	绍兴 十七年	正月乙丑朔，夏使贺正旦。辛巳，夏使贺万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仁孝尽收德威等城沿边地，设官置守。至是因贺正上表谢。	
1148	皇统 八年	人庆 五年	绍兴 十八年	正月庚申朔，夏使贺正旦。丙子，夏使贺万寿节。二月壬子，以哥鲁葛波古等为横赐……夏国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万寿节。沿途雨雪，贺正使至已后期，乃与贺节使同入见。	
1149	皇统 九年	天盛 元年	绍兴 十九年	正月甲申朔，夏使贺正旦。庚子，夏使贺万寿节。	冬十二月，贺正使如金，至广宁，闻金乱而还。	金海陵王完颜亮
	天德 元年			十二月，夏贺正旦使至广宁，遣人谕以废立之事，于中路遣还。	金使来告哀，不纳。亮既自立，使来告哀，并谕废立事。仁孝使人止之境上，诘曰：“圣德皇帝何以见废？”不纳。	
1150	天德 二年	天盛 二年	绍兴 二十年	正月辛巳，以名讳告谕夏。再遣使报谕夏国 ^① 。七月戊戌，夏御史中丞热辣公济、中书舍人李崇德贺登宝位。再遣开封尹苏执义、秘书监王举贺受尊号。	春三月，金复遣使来谕，遂受其使。金主以夏不纳告哀使，复遣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完颜思恭、万户完颜撒改来谕，且以名讳告。仁孝受之。	
1151	天德 三年	天盛 三年	绍兴 二十一年	正月癸酉朔，夏使贺正旦。戊子，生辰，……夏遣使来贺。九月甲子，夏使上表，请不去尊号。以经武将军修起居注萧彭哥为夏生日使。	秋九月，奉表如金。金主以上年冬十二月癸卯白虹贯日，诏去尊号。仁孝表请上之。	
1152	天德 四年	天盛 四年	绍兴 二十二年	正月丁酉朔，夏使贺正旦。壬子，夏使贺生辰。九月，礼部郎中萧中立为夏生日使。		

①《金史·海陵纪》：天德二年正月，“遣侍卫亲步军都指挥使完颜思恭等以废立事报谕宋、高丽、夏国”；又《金史·完颜撒改传》：天德二年正月，“海陵庶人遣使夏国，谕以即位事，因令伺彼之意”。《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三月，如果考虑到金与西夏路途遥远，1—3月先后完成两次遣使活动，是有可能的。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53	天德 五年 贞元 元年	天盛 五年	绍兴 二十三年	正月辛卯,以皇弟兗薨,不视朝,命有司受夏贡献。 丙午,生辰,……夏遣使来贺。 九月丁亥朔,以翰林待制谋良虎为夏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	
1154	贞元 二年	天盛 六年	绍兴 二十四年	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视朝,赐夏使就馆燕。己巳,夏使贺生辰。 三月戊辰,夏使王公佐贺迁都。 九月辛亥朔,夏使谢恩,且请市儒、释书。 十二月丁未,夏使贡方物。	三月,使贺金迁都。金主自中京迁都于燕,改燕京为中都府。仁孝使王公佐往贺。 秋九月,请市儒、释书于金。仁孝遣使请市儒、释诸书。金主许之。	
1155	贞元 三年	天盛 七年	绍兴 二十五年	正月己酉朔,夏使贺正旦。甲子,夏使贺生辰。 五月癸亥,夏使谢恩。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金主淫暴日甚。仁孝使贺,特遣枢密使、御史大夫等官为使,以示敬礼。	
1156	贞元 四年 正隆 元年	天盛 八年	绍兴 二十六年	正月癸卯朔,夏使贺正旦。戊午,夏使贺生辰。	金主自九月废朝,数月不出。是月庚戌,始复视朝。夏使贺正不得见,生辰使乃得与宋、高丽使同入贺。	
1157	正隆 二年	天盛 九年	绍兴 二十七年	正月戊辰朔,夏使贺正旦。癸未,夏使贺生辰。 四月,宿直将军温敦斡喝为横赐夏国使。 九月乙丑,以宿直将军仆散乌里黑为夏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金主以大房山山陵礼成,遍赐百官。诸国贺正使至,亦厚赉之。 夏四月,金使来横赐。金主遣宿直将军温敦斡喝来横赐,仁孝使枢密都丞旨梁元辅、中书舍人赵衍为馆伴。	
1158	正隆 三年	天盛 十年	绍兴 二十八年	正月壬戌朔,夏使贺正旦。丙寅,夏奏告使还,命左宣徽使敬嗣晖谕之,云云。丁丑,夏使贺生辰。 九月庚午,以宿直将军阿鲁保为夏生日使。		
1159	正隆 四年	天盛 十一年	绍兴 二十九年	正月丙辰朔,夏使贺正旦。辛未,夏使贺生辰。 三月丙辰朔,遣兵部尚书萧恭经画夏国边界。 九月,昭毅大将军宿直将军加古挾懒为夏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辰。夏使与宋诸国使同宴,高丽使臣知枢密院金淳夫与夏使问难,折以礼,乃屈。 三月,金人侵分地。金人遣兵部尚书萧恭经画边界,颇占夏国分地,争之,不得。 秋九月,金使来贺生日。使臣为昭毅大将军、宿直将军加古挾懒。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60	正隆 五年	天盛 十二年	绍兴 三十年	正月庚辰,夏使贺正旦。 乙未,夏使贺生辰。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 辰。金主谋伐宋,夏使人见, 命修战守备为应。	
1161	正隆 六年	天盛 十三年	绍兴 三十一年	正月甲戌朔,夏使贺正 旦。己丑,夏使贺生辰。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及生 辰。时金主禁朝官饮酒,犯 者死;三国人使燕饮者罪。 不成享礼而还。	世宗完颜 雍
	大定 元年			(八月)癸亥,以…… 萧谊忠为夏国生日使 ^① 。	秋九月,金使来贺生日。 时金主议平宋之后,以兵由 陕西定夏国,遣太常博士萧 谊中贺夏主生日。	
1162	大定 二年	天盛 十四年	绍兴 三十二年	四月,夏左金吾卫上将 军梁元辅、翰林学士焦景 颜、押进枢密副都承旨任 纯忠贺登宝位。再遣武功 大夫贺义忠、宣德郎高慎 言贺万春节。 八月癸酉,夏左金吾卫 上将军苏执礼、匭押使王 琪、押进御史中丞赵良贺 尊号。 九月庚子,以尚书左司 员外郎完颜正臣为夏生日 使。 十二月辛未,以夏乞兵 复宋侵地,遣尚书吏部 郎中完颜达吉体究陕西利 害。	春正月,遣兵犯麟州,及 境而还。仁孝乘金兵大人, 以兵二千入蔡园川及马家 峴、秃头岭,将攻麟州。吴 磷命钤辖秦弼谕之,乃还。 夏四月,使贺金即位及万 春节。使人辞朝,请赐互市, 金主从之。 九月,金使来贺生日。使 臣为尚书左司员外郎完颜正 臣。并以平移刺窝鞬告。 十二月,归金侵地,乞兵 入寇。仁孝怨蜀兵入境,以 所得荡羌、会川等城寨归金, 乞兵复宋侵地。金主遣尚书 吏部郎中完颜达吉体究陕西 利害以报。	
1163	大定 三年	天盛 十五年	隆兴 元年	三月壬辰朔,夏武功大 夫讹留元智、宣德郎程公 济贺万春节。五月,以宿 直将军阿勒根和衍为横赐 夏国使 ^② 。 七月甲寅,诏市马于夏 国。 九月癸巳,以宿直将军 仆散习尼列为夏生日使。 十月己巳,夏遣金吾卫上 将军苏执礼、匭押使李子 美谢横赐。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 人为武功大夫芭里昌祖、宣 德郎杨彦敬 ^③ 。 秋七月,金使来市马。金 主遣使至榷场市马,仁孝不 敢拒。 冬十月,始使谢金横赐。 先是,金宿直将军阿勒根和 衍来横赐。仁孝使金吾卫上 将军苏执礼、匭押使李子美 往谢。	宋孝宗赵 昀

①《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待考。

②《金史·世宗纪》:大定三年正月壬辰朔,“高丽、夏遣使来贺。庚寅,高丽、夏遣使来贺万春节。六月,以宿直将军阿勒根和衍为横赐夏国使”。

③《金史》将此事系于大定二年(1162年)十二月末,可能为从西夏出发的时间。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64	大定 四年	天盛 十六年	隆兴 二年	正月丁亥朔，夏遣武功大夫崑崙执信、宣德郎李师白贺正旦。 三月丙戌朔，夏武功大夫纽卧文忠、宣德郎陈师古贺万春节。 九月，以宿直将军宗室乌里雅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夏奏告使殿前太尉梁惟忠、翰林学士枢密都承旨焦景颜上章奏告，乞免征索正隆末年所掳人口^①。		
1165	大定 五年	天盛 十七年	乾道 元年	正月辛亥朔，夏武功大夫讹罗世、宣德郎高岳贺正旦。 三月庚辰，夏使贺万春节^②。 （八月）癸巳，……夏遣使贺尊号。 九月，以宿直将军术虎蒲查为夏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人为武功大夫讹罗世、宣德郎高岳。 三月，使贺金万春节。时中国复与金和，遣礼部尚书洪适等贺节，夏使同入见。	
1166	大定 六年	天盛 十八年	乾道 二年	正月丙午朔，夏武功大夫高遵义、宣德郎安世等贺正旦。 三月甲辰朔，夏武功大夫曹公达、宣德郎孟伯达、押进知中兴府赵衍贺万春节^③。戊申，夏御史中丞李克勤、翰林学士焦景颜奏告，乞免索正隆末年所掳人口，许之。 四月戊戌，以宿直将军斜卯捆刺为横赐使。 九月辛亥，以翰林待制移刺熙载为夏国生日使。 十二月戊戌，夏御史中丞贺义忠、翰林学士杨彦敬、谢横赐。	二月，任得敬以庄浪族乱告于金，请兵灭之，不许。 夏四月，金使来横赐。使臣为宿直将军斜卯捆刺。仁孝遣使谢。	

①《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冬十一月。

②《金史·世宗纪》：二月戊申，“万春节，夏遣使来贺”。

③《金史·世宗纪》：二月壬寅，“万春节，夏遣使来贺”。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67	大定 七年	天盛 十九年	乾道 三年	正月庚子朔，夏武功大夫刘志真、宣德郎李师白等贺正旦。 三月己亥朔，夏武功大夫任得仁、宣德郎李澄等贺万春节。 九月乙亥，以宿直将军唐括鹞鲁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壬戌，夏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枢密都承旨赵衍奏告，以其臣任得敬有疾，乞遣良医诊治。诏赐之医。		
1168	大定 八年	天盛 二十年	乾道 四年	正月甲子朔，夏武功大夫利守信、宣德郎李穆贺正旦。 三月癸亥朔，夏武功大夫咩布师道、宣德郎严立本等贺万春节。 四月戊午，夏遣任德聪谢恩使，诏却其礼物。 九月丁卯，以引进使高希甫为夏生日使。	二月，任得敬附表如金谢。金主不纳。 秋七月，获任得敬帛书，献于金。得敬再以帛书约四川出兵，至广宁为遼者所获。仁孝疑其有异，密献于金。	
1169	大定 九年	天盛 二十一年	乾道 五年	正月戊午朔，夏武功大夫庄浪义显、宣德郎刘裕等贺正旦。 三月丁巳朔，夏武功大夫浑进忠、宣德郎王德昌等贺万春节。 五月丙辰，以宿直将军完颜赛也为横赐夏国使。 九月，以宿直将军仆散守忠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金陕西边吏奏，结什角死，夏国筑祈安城。金主遣大理卿李昌图、左司员外郎粘割斡特刺按视。	
1170	大定 十年	乾祐 元年	乾道 六年	正月壬子朔，夏武功大夫刘志直、宣德郎韩德容等贺正旦。 三月壬子朔，夏武功大夫张兼善、宣德郎李师白等贺万春节。丁丑，诏以夏奏告使于闰五月十六就行在。 闰五月乙未，夏权臣任得敬……遣左枢密使浪讹进忠、参知政事杨彦敬、押进翰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70	大定 十年	乾祐 元年	乾道 六年	林学士焦景颜等上表为得敬求封，诏不许，遣使详问。 七月庚子，宋人以蜡丸书遗任得敬，夏执其人并书以来。 九月庚寅，以尚书户部郎中夹古阿里补为夏生日使。 十一月癸巳，夏以诛任得敬，遣其殿前太尉芭里昌祖、枢密直学士高岳等上表陈谢。		
1171	大定 十一年	乾祐 二年	乾道 七年	正月丙子朔，夏遣武功大夫煞执直、宣德郎马子才贺正旦。 三月乙亥，夏使贺万春节。 八月丁卯，以近侍局使刘琬为夏生日使^①。		
1172	大定 十二年	乾祐 三年	乾道 八年	正月庚午朔，夏武功大夫崑恧执忠、宣德郎刘昭等贺正旦。 三月己巳朔，夏武功大夫党得敬、宣德郎田公懿贺万春节。殿前马步军太尉讹罗绍甫、枢密直学士吕子温、押进匭押使芭里直信等贺加上尊号^②。 四月癸亥，以宿直将军唐括阿忽里为横赐夏国使。 九月辛巳，以殿前右卫将军粘割斡特刺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癸亥，夏殿前太尉罔荣忠、枢密直学士严立本等谢横赐。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人武功大夫崑恧执忠、宣德郎刘昭，昭后官翰林学士，进枢密直学士、户部侍郎。 冬十二月，使谢金横赐。先是，金使宿直将军唐括阿忽里来横赐。仁孝遣殿前太尉周荣忠、枢密直学士严立本往谢。	

①《金史·世宗纪》：大定十一年八月己巳，“以尚书刑部侍郎乌林答天锡等为贺宋生日使，近侍局使刘琬为夏国生日使”。《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②《西夏书事》将“上尊号”系于夏四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73	大定 十三年	乾祐 四年	乾道 九年	正月乙丑朔，夏武功大夫卧落绍昌、宣德郎张希道等贺正旦。 三月癸巳朔，夏武功大夫芭里安仁、宣德郎焦蹈等贺万春节^①。 九月辛卯朔，以宿直将军胡什赉为夏生日使。	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邹显忠、宣德郎王师信。	
1174	大定 十四年	乾祐 五年	淳熙 元年	正月己丑朔，夏武功大夫煞进德、宣德郎李师旦贺正旦。 三月戊子朔，夏武功大夫芭里安仁、宣德郎焦蹈等贺万春节。 九月乙未，以宿直将军宗室崇肃为夏生日使。		
1175	大定 十五年	乾祐 六年	淳熙 二年	正月，夏武功大夫李嗣卿、宣德郎白庆嗣等贺正旦。 闰九月己未，以符宝郎斜卯和尚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丙午，夏遣中兴尹讹罗绍甫、翰林学士王师信等谢横赐。	冬十二月，使谢金横赐。先，金使横赐。仁孝遣兴庆尹讹罗绍甫、翰林学士王师信往谢。	
1176	大定 十六年	乾祐 七年	淳熙 三年	正月戊申朔，夏武功大夫崑宰师宪、宣德郎宋弘等贺正旦。 三月丙午朔，夏武功大夫骨勒文昌、宣德郎王禹珪贺万春节。 九月癸丑，以宿直将军完颜觐古速为夏生日使。	三月，使贺金万春节。金主以月朔日食，命贺节使次日朝见。使人武功大夫骨勒文昌、宣德郎王禹珪，同高丽使人贺。	

① 这条记录与《金史·交聘表》“大定十四年(1174年)”内容相同，又《西夏书事》卷三八：“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邹显忠、宣德郎王师信。”待考。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77	大定 十七年	乾祐 八年	淳熙 四年	正月壬寅朔，夏武功大夫讹鲁德昌、宣德郎杨彦和等贺正旦。 三月辛丑朔，夏武功大夫芭里庆祖、宣德郎梁宇等贺万春节。 九月丁酉朔，以尚书兵部郎中石抹忽土为夏生日使^①。 十月，夏国献百头帐，诏不受。 十一月，仁孝再以表上，曰：“若不包纳，则下国深诚无所展效。”诏许与正旦使同来。 十二月甲午，夏遣东经略使苏执礼横进。	二月，金复禁绥德榷场。 金主以西辽耶律大石诸部不靖，恐与夏国交通，命陕西沿边榷场止留一处，令所司严察奸细。于是夏国绥德榷场亦罢。 冬十一月，仁孝自出新意，命工造百头帐献金。	
1178	大定 十八年	乾祐 九年	淳熙 五年	正月丙申朔，夏武功大夫恧恧存忠、宣德郎武用和等贺正旦。 三月乙未朔，夏武功大夫嵬峇仁显、宣德郎赵崇道等贺万春节。 四月己丑，以太子左赞善兼翰林修撰阿不罕德甫为横赐夏国使。 九月辛未，以侍御史完颜蒲鲁虎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戊午，夏遣殿前太尉浪讹元智、翰林学士刘昭谢横赐。		
1179	大定 十九年	乾祐 十年	淳熙 六年	正月庚申朔，夏武功大夫张兼善、宣德郎张希圣等贺正旦。 三月己未朔，夏遣武功大夫来子敬、宣德郎梁介等贺万春节。 九月戊午，以太子左卫率府率裴满胡刺为夏生日使。	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来子敬、宣德郎梁介。介后为秘书少监，历官南院宣徽使。	

①《金史·世宗纪》：大定十七年九月癸卯，“以兵部郎中石抹忽土为夏国生日使”。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80	大定 二十年	乾祐 十一年	淳熙 七年	正月甲寅朔，夏武功大夫安德信、宣德郎吴日休贺正旦。 三月癸丑朔，夏武功大夫罔进忠、宣德郎王禹玉贺万春节。 九月壬戌，以少府少监宗室赛补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癸卯，诏有司，夏使人界，人遇当月小尽，限二十五日至都，二十七朝见。丙午，夏遣奏告使御史中丞罔永德、枢密直学士刘昭等入见。	冬十二月，使如金横进。	
1181	大定 二十一年	乾祐 十二年	淳熙 八年	正月戊申朔，夏遣武功大夫谋宁好德、宣德郎郝处俊贺正旦。 壬子，以夏国请，诏复绥德军榷场，仍许就馆市易^①。 三月丁未朔，夏武功大夫苏志纯、宣德郎康忠义等贺万春节。 四月戊辰，以滕王府长史把德固为横赐夏使。 八月乙丑，以尚书吏部郎中奚胡失海为夏生日使。		
1182	大定 二十二年	乾祐 十三年	淳熙 九年	三月辛未朔，夏使贺万春节。 九月乙酉，以尚辇局使仆散曷速罕为夏生日使^②。	春三月，使贺金万春节。使人武功大夫高俊英、宣德郎李文政。	
1183	大定 二十三年	乾祐 十四年	淳熙 十年	正月丁卯朔，夏武功大夫刘进忠、宣德郎李国安等贺正旦。 三月丙寅朔，夏武功大夫吴德昌、宣德郎刘思忠等贺万春节。 九月己巳，以宿直将军完颜斜里虎为夏生日使。		

①《金史·食货志》：大定二十一年正月，“夏国王李仁孝上表乞复置（榷场）”。

②《金史·世宗纪》：大定二十二年九月戊寅，“尚辇局使仆散曷速罕为夏国生日使”。

续表

公元纪年	金朝年号	西夏年号	宋朝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84	大定二十四年	乾祐十五年	淳熙十一年	正月辛卯朔，夏武功大夫刘执中、宣德郎李昌辅贺正旦。 二月丙戌，以器物局使宗室尙为横赐夏国使。 三月庚寅朔，夏武功大夫晁直信、宣德郎王庭彦等贺万春节。 五月丙申，尚书省奏，夏国王以车架幸上京，愿遣使人贺。上曰：“往复万里，暑雨泥泞，不须遣使。”令谕止之。 八月癸亥，以侍御史遥里特末哥为夏生日使^①。 十月丙辰朔，诏上京地远天寒，行人跋涉艰苦，来岁贺正旦、生日、谢横赐使，权止一年^②。		
1185	大定二十五年	乾祐十六年	淳熙十二年	十一月丙申，夏国以车架还京，贺尊安使御史大夫李崇懿、中兴尹米崇吉、押进匭桺使李嗣卿等朝见^③。	冬十一月，遣使如金贺。金主自上京还，仁孝遣御史大夫李崇懿、兴庆尹米崇吉、押进匭匣使李嗣卿往贺尊安。	
1186	大定二十六年	乾祐十七年	淳熙十三年	正月庚辰朔，夏武功大夫麻骨进德、宣德郎刘光国等贺正旦。 三月己卯朔，夏武功大夫麻骨德懋、宣德郎王庆崇等贺万春节。 八月己丑，以宿直将军李达可为夏生日使^④。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宣孝太子薨，未大烧饭，诏权停三日。使人武功大夫麻骨进德、宣德郎刘光国与宋、高丽使各赐在馆宴。 三月，使贺金万春节。是月丙午朔，日食，金主改用次日。使人武功大夫麻骨德懋、宣德郎王庆崇于丁未日朝见。	

①《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②《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冬十一月。
③《金史·世宗纪》：十一月丙申，“夏国遣使问起居”。
④《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87	大定 二十七年	乾祐 十八年	淳熙 十四年	正月癸卯朔，夏武功大夫冤德昭、宣德郎索遵德贺正旦。 三月癸卯朔，夏武功大夫遇忠辅、宣德郎吕昌龄等贺万春节。 九月己酉，以武器署令斜卯阿土为夏生日使。 十二月，夏殿前太尉讹罗绍先、枢密直学士严立本谢横赐。	冬十二月，使谢金横赐。先，金使来横赐。仁孝遣殿前太尉讹罗绍先、枢密直学士严立本往谢。	
1188	大定 二十八年	乾祐 十九年	淳熙 十五年	正月丁酉朔，夏武功大夫麻奴绍文、宣德郎安惟敬贺正旦。 三月丁酉朔，夏武功大夫浑进忠、宣德郎刘昌祖等来贺万春节。 九月甲午朔，以鹰坊使崇夔为夏国生日使。		
1189	大定 二十九年	乾祐 二十年	淳熙 十六年	正月壬辰朔，夏武功大夫纽尚德昌、宣德郎字得贤贺正旦。上大渐，夏使遣还。 甲辰，以大理卿王元德等报哀于……夏。 三月，夏殿前太尉李元贞、翰林学士余良来陈慰。 四月，进奉使御史中丞邹显忠、枢密直学士李国安入奠。 五月，夏知兴中府事乃令思敬、秘书少监梁介贺登位，知中兴府事田周臣押进使。 壬寅，夏国遣使来贺即位。 八月丙辰，夏嵬峇彦、刘文庆贺天寿节。 九月戊辰，以隆庆宫卫尉把思忠为夏国生日使。 （十二月）甲寅，夏遣使来贺正旦。	春正月，贺正使自金还。金主大渐，不能视朝，遂谕夏使与高丽使先还。 二月，金使来告哀。 三月，遣使慰奠。 世宗薨也。仁孝遣殿前太尉李元贞、翰林直学士余良陈慰，进奉使御史中丞邹显忠等往奠。 夏五月，使贺金即位。使人知兴庆府事乃令思敬、田周臣等。 六月，金移文报天寿节。金主璟诞也，令于九月一日称贺。 秋八月，遣使如金贺。使人嵬名彦、刘文庆往贺。金主以世宗丧，不受朝。 九月，金使贺生日。使臣隆庆宫卫尉把思忠。	金章宗完颜璟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90	明昌 元年	乾祐 二十一年	绍熙 元年	正月丙辰朔，夏武节大夫唐彦超、宣德郎杨彦直贺正旦。 （五月）丙辰，以鹰坊使移刺宁为横赐夏国使。 八月己酉，夏武节大夫拽税守节、宣德郎张仲文贺天寿节，知中兴府罔进忠谢横赐。 九月己未，以武卫军副都指挥使乌林答谋甲为夏国生日使。 （十二月）丁未，……夏遣使来贺正旦。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世宗丧，不受朝。使人武节大夫唐彦超、宣德郎杨彦直不得入见。 夏五月，金使来横赐。使臣鹰坊使移刺宁。 秋九月，金使贺生日。使臣武卫军副都指挥使乌林答谋甲。	宋光宗赵淳
1191	明昌 二年	乾祐 二十二年	绍熙 二年	正月庚戌朔，夏武节大夫王全忠、宣德郎张思义贺正旦。许使贸易三日^①。 辛酉，皇太后崩。丙寅，以左副都点检画等报哀于夏^②。 三月丁巳，夏左金吾卫正将军李元膺、御史中丞高俊英为陈慰使。 丁卯，夏进奉使知中兴府李嗣卿、枢密直学士永昌奉奠皇太后。 八月乙巳，夏武节大夫孰嵬英、宣德郎焦元昌贺天寿节。 （九月）丁巳，以西上阁门使白琬为夏国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仁孝虽侵金边境，仍遣武节大夫王全忠、宣德郎张思义贺正。 秋九月，使贺金天寿节。使人武节大夫孰嵬英、宣德郎焦元昌。金主以皇太后丧，不受朝贺。	
1192	明昌 三年	乾祐 二十三年	绍熙 三年	正月乙巳朔，夏武节大夫赵好、宣德郎史从礼贺正旦。 八月丁卯，夏武节大夫罔敦信、宣德郎韩伯容贺天寿节。 （九月）甲戌，以郊社署令唐括合达为夏国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人武节大夫赵好德、宣德郎史从礼。金主仍不受朝，赐燕还。 三月，杀吴明契等以谢金。 秋九月，使金贺天寿节。使人武节大夫罔敦信、宣德郎韩伯容。金主仍不受朝。 金使贺生日。使臣郊社署令唐括合达。	

①《金史·章宗纪》：明昌二年春正月癸丑，“谕有司，夏国使可令馆内贸易一日”。

②《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二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93	明昌 四年	乾祐 二十四 年	绍熙 四年	正月己巳朔，夏武节大夫吴玠遂良、宣德郎高崇德贺正旦。 八月辛酉，夏武节大夫庞静师德、宣德郎张崇师贺天寿节，御史中丞乃令思聪谢横赐。 五月，以尚厩局使石抹贞为横赐夏国使。 九月，仁孝薨，子纯佑（祐）立。 九月甲子朔，天寿节，御大安殿，受夏使朝贺……以西上合门使大暑为夏国生日使。 十一月壬申，夏御史大夫李元吉、翰林学士李国安来讞告。 十二月甲午朔，夏殿前太尉咩铭友直、副使枢密直学士李昌辅奉遗进礼物。 西上閤门使大暑等为夏国敕祭慰问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金主以太后服未除，不受贺。使人武节大夫吴玠遂良、宣德郎高崇德等仍不得见。 秋九月，使贺金天寿节。金主始御大安殿，受亲王、百官朝贺，使人武节大夫庞静师德、宣德郎张崇师与宋、高丽使同见。 冬十一月，告哀于金，且献遗物。纯佑（祐）遣御史大夫李元吉、翰林学士李国安如金讞。遣殿前太尉咩铭友直等献遗物。 十二月，金使来祭慰。初，金主遣西上卜门使大暑贺夏主生日。至是，因仁孝卒，即以为敕祭慰问使。	夏桓宗李纯祐即位
1194	明昌 五年	天庆 元年	绍熙 五年	正月癸亥朔，夏武节大夫恧恧世忠、宣德郎刘思问等贺正旦。 辛巳，命中宪大夫国子祭酒刘玘、尚书右司郎中乌古论庆裔等充夏国王李纯佑（祐）封册起复使。 四月壬寅，夏御史中丞浪讹文广、副使枢密直学士刘俊才、押进知中兴府野遇克忠来报谢。 八月乙卯^①，夏武节大夫野遇思文、宣德郎张公辅贺天寿节。 （十月）丙戌……以引进使完颜衷为夏国生日使。	金使赐封册。金遣国子祭酒刘玘、尚书右司郎中乌古论庆裔为封册使，左司都事李仲略为读册官，立纯佑（祐）夏国王兼起复。 夏四月，遣谢封使如金。御史中丞浪讹文广、枢密直学士刘俊才、押进知兴庆府事野遇克忠往金报谢。 秋九月，使贺金天寿节。金主宴于枢光殿。使人武节大夫野遇思文、宣德郎张公辅，赐赉甚优。 闰十月，金使贺生日。使臣引进使完颜衷。纯佑（祐）遣御史大夫李彦崇、知兴庆府事郝庭俊往谢。	

^①《金史·章宗纪》：明昌五年，九月戊午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95	明昌 六年	天庆 二年	庆元 元年	正月丁亥朔，夏武节大夫王彦才、宣德郎高大节贺正旦。 三月丙申，夏御史大夫李彦崇、知中兴府事郝庭俊谢赐生日。 八月己卯^①，夏武节大夫宋克忠、宣德郎吴子正贺天寿节。 （九月）辛卯，以尚书左司郎中粘割胡上为夏国生日使。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使人为武节大夫王彦才、宣德郎高大节。 夏四月，贡马于金，不受。金故事：西北诸国岁贡马八百匹。时完颜宗道除西北路招讨使，辞不受。诸部皆免。纯佑（祐）遣使谢。 秋九月，使贺金天寿节。故事……抚问使颇索货贿。使人武节大夫宋克忠、宣德郎吴子正正言折之，乃止。	宋宁宗赵扩
1196	承安 元年	天庆 三年	庆元 二年	正月辛巳朔，夏武节大夫员元享、宣德郎元叔等贺正旦。 五月壬辰，以尚药局副使粘割忠为横赐夏国使。 八月甲戌^②，夏武节大夫同崇义、宣德郎吕昌邦贺天寿节。 （九月）乙巳，以国子监丞乌古论达吉不为夏国生日使^③。		
1197	承安 二年	天庆 四年	庆元 三年	正月乙亥朔，夏武节大夫崑峇世安、宣德郎李师广贺正旦。 八月戊戌，夏武节大夫罗啻守忠、宣德郎王彦国贺天寿节^④。 知中兴府事李德冲、枢密直学士刘思问等奏告榷场^⑤。 （冬十月）丙申，以礼部员外郎蒙括仁本为夏国生日使。 十二月丁酉，夏殿前太尉李嗣卿、知中兴府事高德崇谢复榷场。		

①《金史·章宗纪》：明昌六年，九月壬午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

②《金史·章宗纪》：承安元年，九月丁丑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③《西夏书事》将此系于冬十月。

④《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⑤《金史·章宗纪》：承安二年，九月辛丑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乙巳，以夏使朝辞，诏答复许复保安、兰州榷场”。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198	承安 三年	天庆 五年	庆元 四年	正月己亥朔，夏武节大夫隗敏修、宣德郎钟伯达贺正旦。 （五月）戊申，以客省使哆刺郁为夏国生日使 ^① 。 八月甲午 ^② ，夏武节大夫折哆俊义、宣德郎罗世昌贺天寿节。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己亥朔，日食。金主改辛丑日入贺，谕有司：凡馆接伴与奉使者，毋以语言相胜，务存大体。使人武功大夫隗敏修、宣德郎钟伯达，馆燕益谦牧尽礼。	
1199	承安 四年	天庆 六年	庆元 五年	正月癸巳朔，夏武节大夫李庆源、宣德郎刘昌祖贺正旦。 （五月）壬寅，以兵部郎中完颜撒里合为夏国生日使 ^③ 。……以宿直将军徒单仲华为横赐夏国使。 八月己丑 ^④ ，夏武节大夫纽尚德昌、宣德郎李公达贺天寿节。 殿前太尉乃令思聪、枢密直学士杨德先谢横赐。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故事：夏使如金，至燕宾馆更衣，由宜照门入，馆伴及书表、牵挽官在路迎候，邀入会同馆，谓之聚厅。使者与馆伴交衙，毕，然后相见，三节人从以次互相参拜。是时，金主易馆名“恩华”，所经桥道先期修治，赐酒、赐果皆从厚。使人武节大夫李庆源、宣德郎邓昌祖入见，金主悉慰劳之。	
1200	承安 五年	天庆 七年	庆元 六年	正月戊子朔，夏武节大夫连都敦信、宣德郎丁师周贺正旦，附奏为母疾求医。诏遣太医时德元、王利贞往诊治，仍以御剂药赐焉。 八月，再赐医药。 八月壬子 ^⑤ ，夏武节大夫连都敦信、宣德郎丁师周贺天寿节，南院宣徽使刘忠亮、知中兴府高永昌来谢恩。 十月丁未，以宿直将军完颜观音奴为夏国生日使。	秋八月，遣使如金谢。纯佑（祐）以母疾愈，遣南院宣徽使刘忠亮、知兴庆府事高永昌如金谢恩。 冬十月，金使贺生日。使臣宿直将军完颜观音奴。纯佑（祐）使左金吾卫上将军野遇思文、知兴庆府事田文徽往谢。	

①《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冬十月。
②《金史·章宗纪》：承安三年，九月丙申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系于秋九月。
③《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冬十月。
④《金史·章宗纪》：承安四年，九月庚寅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⑤《金史·章宗纪》：承安五年，九月甲寅朔，“天寿节，宋、高丽遣使来贺”。据校勘记，此处脱“夏”字。《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九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01	泰和 元年	天庆 八年	嘉泰 元年	正月壬子朔，夏武节大夫卧德忠、宣德郎刘筠国贺正旦。 三月乙丑，夏左金吾卫上将军野遇思文、知中兴府田文徽等来谢恩。 八月戊寅朔^①，夏武节大夫柔思义、宣德郎焦思元等贺天寿节。 十月甲辰，以刑部员外郎完颜纲为夏国生日使^②。	十一月，金人浚濠入界，诘之，不报。金群牧使耶律德寿叛，金主遣将斩之，恐其余党复扰，集民夫浚边界濠堑，东自高丽，西连夏境，列屯数千里。纯佑（祐）怒其入界，遣使诘之。金人不报。	
1202	泰和 二年	天庆 九年	嘉泰 二年	正月丁未朔，夏武节大夫白克忠、宣德郎苏夤孙贺正旦。 八月庚子^③，夏武节大夫天籍辣忠毅、宣德郎王安道贺天寿节。殿前太尉李建德、知中兴府事杨绍直等谢横赐。 （冬十月）壬辰，以宿直将军纥石烈毅为夏国生日使，瀛王府司马独吉温为横赐使。	冬十月，金使来贺生日及横赐。使臣宿直将军纥石烈毅，时与瀛王府司马独吉温先后至。纯佑（祐）遣殿前太尉李建德、知兴庆府事杨绍直往谢。	
1203	泰和 三年	天庆 十年	嘉泰 三年	正月辛未朔，夏武节大夫崔元佐、宣德郎刘彦辅贺正旦。 八月甲子^④，夏武节大夫冤德元、宣德郎高大亨贺天寿节。 （冬十月）壬戌，以蓟州刺史完颜太平为夏国生日使。		

①《金史·章宗纪》：泰和元年，九月戊申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

②《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冬十月。

③《金史·章宗纪》：泰和二年，九月壬寅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④《金史·章宗纪》：泰和三年，九月丙寅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秋九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04	泰和 四年	天庆 十一年	嘉泰 四年	正月乙丑朔，夏武节大夫梅讹宇文、宣德郎韩师正贺正旦。 八月癸丑^①，夏武节大夫李德广、宣德郎韩承庆贺天寿节。 （冬十月）甲寅，以提点尚衣局完颜燮为夏国生日使。		
1205	泰和 五年	天庆 十二年	开禧 元年	正月己未朔，夏武功大夫遇惟德、宣德郎高大伦贺正旦。 闰八月辛巳^②，夏武节大夫赵公良、宣德郎米元懿贺天寿节。殿前太尉乃来思聪、知中兴府通判刘俊德来谢横赐。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天大雪。越日，金主御衍庆宫受朝。使人武功大夫野遇惟德、宣德郎高大伦同宋、高丽使入贺。	
1206	泰和 六年	应天 元年	开禧 二年	正月癸未朔，夏武节大夫纽尚德、宣德郎刘勛贺正旦。 乙丑，夏李安全废其主纯佑（祐）自立，令纯佑（祐）母罗氏为表，遣御史大夫罔佐执中等来奏求封册^③。 七月戊戌，诏宣问罗氏所以废立故，安全复以罗氏表来。 九月辛丑，以朝议大夫尚书左司郎中温迪罕思敬、朝请大夫太常少卿黄震为夏国王李安全封册使。 十二月乙丑，夏御史大夫谋宁光祖、翰林学士张公甫谢封册，押进使知中兴府梁德枢等入见。	夏六月，罗氏为安全请封于金，金遣使诘之。罗氏遣御史大夫罔执中奉表至金，言纯佑（祐）不能嗣守，与大臣议立安全，请赐封册。执中朝辞私问馆伴官：“奏告事诏许否？”馆伴官曰：“此不当问也。”执中曰：“明日当问诸客省使，若又不答，则升殿奏请。”客省使以闻，金主遂遣使诘罗氏废立之故。 秋七月，金使册安全为夏国王。罗氏复奉表，饰辞陈请。金主始遣朝议大夫、尚书左司郎中温迪罕思敬、太常少卿黄震，册安全为夏国王。安全待金使加礼。	夏襄宗李安全

①《金史·章宗纪》：泰和四年，九月庚申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九月。

②《金史·章宗纪》：泰和五年，九月甲申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九月。

③《金史·章宗纪》：泰和六年，七月丙申，“夏国王李纯祐废，侄安全立，遣使奉表来告”。

续表

公元纪年	金朝年号	西夏年号	宋朝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07	泰和七年	应天二年	开禧三年	正月丁丑朔，夏武节大夫隗敏修、宣德郎刘昌福贺正旦。 八月甲辰朔^①，夏武节大夫罗嘏思忠、宣德郎安礼贺天寿节。 (十二月)丙午，以符宝郎乌古论福龄为夏国生日使。	秋七月，遣使如金赎人口。金主诏边吏细核，尽赎放还夏国，有藏匿者以违制论。 冬十二月，金使贺生日。使臣符宝郎乌古论福龄。安全遣殿前太尉习勒遵义、枢密都承旨苏寅孙往谢^②。	
1208	泰和八年	应天三年	嘉定元年	正月辛未朔，夏武节大夫浑光中、宣德郎梁德懿贺正旦。 三月甲申，夏枢密使李元吉、观文殿大学士罗世昌等奏告。 五月辛亥，夏殿前太尉习勒遵义、枢密都承旨苏寅孙谢赐生日。 十月己卯，夏武节大夫李世昌、宣德郎米元杰贺天寿节，御史大夫权鼎雄、枢密直学士李文政谢横赐，参知政事浪讹德光、光禄大夫田文徽等来奏告^③。	冬十月，使贺金天寿节。时金与中国交兵，移天寿节于十月十五日。安全遣武节大夫李世昌、宣德郎米元杰往贺。	金卫绍王完颜永济
1209	大安元年	应天四年	嘉定二年		冬十月，遣使乞援于金。金人不应。中兴受围月余，安全遣使至金乞援。金群臣皆曰：“西夏若亡，蒙古必来加我，不如与西夏首尾夹攻，可以进取而退守。”金主曰：“敌人相攻，吾国之福，何患焉？”遂不出兵。	
1210	大安二年	皇建元年	嘉定三年			

①《金史·章宗纪》：泰和七年，九月甲戌朔，“天寿节，夏遣使来贺”。《西夏书事》将此事系于九月。

②《金史·交聘表》将西夏“往谢”系于泰和八年(1208年)五月，不与同年贺正旦使、三月奏告使同行，而且还是在金朝贺生日五个月后，有点不太合乎情理，是因为“(1207年)十二月丙午，以符宝郎乌古论福龄为夏国生日使”，此十二月是金使出发的时间，路途颠簸，直至泰和八年(1208年)初才到西夏？还是如《西夏书事》所载，金贺生日使1207年十二月就到了西夏，李安全随即派使者“往谢”，中间路途耽误了？还是说李安全在金使贺生日五个月后才想起遣使者“往谢”这件事？待考。

③《金史·章宗纪》：泰和八年，冬十月辛巳，“夏遣使来贺。夏国有兵遣使来告”。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11	大安 三年	光定 元年	嘉定 四年	正月乙酉朔，夏使贺正旦 ^① 。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夏使朝辞，金主赐衣带外，又赐貂裘二，无则使者代以银三铤，副代以帛六十匹。至是，金主并削之，礼臣请，不许。	夏神宗李遵頊
1212	崇庆 元年	光定 二年	嘉定 五年	正月 ^② ，夏使贺正旦。 三月，遣使册李遵頊为夏国王。 十二月，夏国王李遵頊谢封册。	春正月，使贺金正旦。遵頊遣使如金贺正。故事：夏使至金，互市于会同馆。时金有贵戚与使人贸易，监察御史聂天骥奏其事。金主禁之，令夏使速回。 三月，金使来赐封册。 冬十二月，遣使如金谢封册。遵頊志与金构难，受册久之，始遣使谢，而贺正使仍不遣。	
1213	至宁 元年	光定 三年	嘉定 六年			金宣宗完颜珣
	贞祐 元年					
1214	贞祐 二年 ^③	光定 四年	嘉定 七年	(八月)丁未，夏人入边，命移文责之 ^④ 。 (十一月)辛未，诏有司答夏国牒。		
1215	贞祐 三年	光定 五年	嘉定 八年		春正月，攻金环州，金使来谢，不可，进围积石州。先是，夏兵掠武延川，金边吏亦稍侵夏境以报。遵頊怒，遣兵攻环州。金主命治边吏罪以谢，遵頊不可，进围积石，为都统姜伯通所拒，不克而还。	
1216	贞祐 四年	光定 六年	嘉定 九年			

①《金史·西夏传》：大安三年，“……然是时金兵败绩于会河堡，夏人乘其兵败侵略边境，而通使如故”。

②《金史·卫绍王传》：崇庆元年正月己酉朔，“改元，赦。夏遣使来贺”。

③《金史·宣宗传》：贞祐二年春正月丁卯朔，“以边事为息，诏免朝贡”。

④《金史·西夏传》贞祐二年八月，“归国人乔成赍夏国书，大概言金边吏侵略，乞禁戢。诏移文答之，宰臣言：‘既非公牒，今将责问，彼必饰词，徒为虚文，无益于事。’乃止。未几，夏人攻庆原、延安、积石州，乃诏有司移文责问”。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17	兴定 元年	光定 七年	嘉定 十年			
1218	兴定 二年	光定 八年	嘉定 十一年	兴定二年三月，右都监庆山奴奏：“夏人有乞和意，保安、绥德、葭州得文报，乞复互市，以寻旧盟。以臣观之，此出于遵项，非边吏所敢专者。”朝廷不以为然。		
1219	兴定 三年	光定 九年	嘉定 十二年	（二月）庚戌，元帅左都监承立，以绥德、保安之境，各获夏人统军司文移来上，其辞虽涉不逊，而皆有保境息民之言，诏尚书省议之。 十二月，诏有司移文夏国。	闰三月，复请和于金，不许。	
1220	兴定 四年	光定 十年	嘉定 十三年	（八月）丙子，陕西行省与夏人议和 ^① 。	二月，攻金镇戎军。先是，金主令有司移牒诘责，遵项答语不逊，金主又令词臣草牒折之。遵项怒以兵围镇戎，数日而解。 秋八月，破金会州，降其将乌古论世显。金遣使议和，不可。	
1221	兴定 五年	光定 十一年	嘉定 十四年			
1222	兴定 六年 元光 元年	光定 十二年	嘉定 十五年			
1223	元光 二年	光定 十三年 乾定 元年	嘉定 十六年	元光二年，知登闻鼓院，兼翰林修撰，奉使夏国，就充接送伴使。		金哀宗完颜守绪、夏献宗李德旺
1224	正大 元年	乾定 二年	嘉定 十七年	十一月 ^② ，夏遣使议和。		宋理宗赵昀

①《金史·西夏传》：兴定四年八月，“诏有司移文议和，事竟不克”。

②《金史·哀宗纪》：正大元年冬十月戊午，“夏国遣使来修好”。又《金史·礼志》：正大元年十月，“夏国遣使修好”。《西夏书事》将此系于冬十月。

续表

公元 纪年	金朝 年号	西夏 年号	宋朝 年号	《金史》	《西夏书事》	备注
1225	正大 二年	乾定 三年	宝庆 元年	九月，夏国和议定，夏称弟，各用本国年号，遣光禄大夫吏部尚书李仲谔、南院宣徽使罗世昌、中书省左司郎李绍膺来聘。 十月，遣聂天骥、张天纲使夏讲和事。 十二月，夏使朝辞，国书报聘称“兄大金皇帝致书于弟大夏皇帝阙下”，遣礼部尚书奥敦良弼、大理卿裴满钦甫、侍御史乌古孙弘毅充报成使^①。	八月，遣使聘金，且议和事。 十一月，金使来报聘。金主遣礼部尚书奥敦良弼、大理卿裴满钦甫、侍御史乌古孙宏毅来报成，书称“兄大金皇帝致书于弟大夏皇帝阙下”。自是，夏与金修好。 十二月，复与金互市。德旺遣徽猷阁学士李弁请互市，往返不能决。金主命礼部尚书杨云翼议之，始定。 遣使贺金正旦。德旺始遣精鼎匭押使武绍德、副仪增、御史中丞咩元礼如金行贺正礼。金主命礼臣定拟使者见辞仪注，特厚之。	
1226	正大 三年	乾定 四年 宝义 元年	宝庆 二年	正月丁巳朔，夏遣精鼎匭押使武绍德、副仪增、御史中丞咩元礼贺正旦。 十月，夏使报哀。 十一月甲戌，遣人使夏贺正旦。丙子，夏以兵事方殷，来报各停使。是月，遣中奉大夫完颜履信、昭毅大将军太府监徒单居正为吊祭夏国使。	九月，金还所掠人口。……以前取会州时所掠人口悉纵还之。 十二月，遣使如金，请停使聘。以蒙古深入，兵事方殷也。	夏末主李睨
1227	正大 四年	宝义 二年	宝庆 三年	夏遣精方匭押使王立之来，未复命，国亡。	春正月，金使贺正旦。金主遣翰林学士李蹊、大理卿裴满钦甫持国书来贺，时军务旁午，馆燕皆不成礼。	西夏灭亡

^①《金史·哀宗纪》：正大二年冬十月癸亥，“遣礼部尚书奥敦良弼、大理卿裴满钦甫、侍御史乌古孙弘毅为夏国报成使，国书称兄”。

参考文献

一、传世典籍

[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楼钥:《攻媿集》,《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宋]熊克:《中兴小纪》,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宋]王明清:《挥麈录》,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范成大:《范石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宋]张世南撰,张茂鹏等点校:《游宦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等点校:《契丹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宋]李纲:《梁谿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周必大:《文忠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宋]康与之:《昨梦录》,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宋]苏颂撰,尚志钧辑校:《本草图经》,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宋]洪皓撰,翟立伟标注:《松漠纪闻》,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

[宋]陆游著,钱仲联点校:《剑南诗稿》上,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宋]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

[宋]王应麟:《玉海》,扬州:广陵书社,2003年。

[宋]陈均撰,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宋]孟元老撰,伊永文笺注:《东京梦华录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宋]汪藻撰,王志勇笺注:《靖康要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

[宋]司马光著,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

[宋]寇宗奭:《本草衍义》,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2年。

[宋]吴自牧撰,阚海娟校注:《梦粱录校注》,成都:四川巴蜀书社,2013年。

[宋]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元]脱脱:《辽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元]脱脱:《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元]脱脱:《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元]王恽撰,杨亮等点校:《王恽全集汇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元]佚名著,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北京:线装书局,2009年。

[朝]郑麟趾:《高丽史》,平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学院,1957年。

[瑞]多桑著,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波]拉施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83年。

[韩]国史编纂委员会:《朝鲜太宗实录》,首尔:探求堂,1986年。

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

孔凡礼:《苏轼年谱》,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二、出土文献

罗福成:《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西夏文专号)1932年第4卷第3号。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

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

史金波、黄振华、聂鸿音:《类林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俄罗斯圣彼得堡东方所、中国社科院民族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史金波、聂鸿音:《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王新英:《金代石刻辑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

韩小忙:《〈同音背隐音义〉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三、学术论文

王静如:《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五夏藏汉合璧考释》,《西夏研究》第二辑,南京:历史语言研究所,1933年。

[日]加藤繁著,周乾滢译:《宋金贸易论》,《食货志》1937年第1期。

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载《宋史丛考》,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陈得芝:《耶律大石北行史地杂考》,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1981年。

张博泉:《宗翰和金初的派系斗争》,《史学集刊》1982年第3期。

张博泉:《试论金世宗的治世思想及其得失》,《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3期。

刘建丽、汤开建:《金夏关系述评》,《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

冯继钦:《西夏援辽抗金述略》,《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年第二辑。

祝启源:《唃廝罗政权崩溃后的河湟吐蕃及其与宋、金、西夏的关系》,《中国民族史研究》第一辑,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张博泉:《金代礼制初论》,《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

韩荫晟:《李显忠族源考略》,《宁夏社会科学》1988年第2期。

马淑琴:《西夏与北宋的青白盐贸易》,《宁夏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王恽:《固原地区北宋城(寨)今地考释》,载《固原史地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

王北辰:《固原地区历史地理述要》,载《固原史地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

穆鸿利、席岫峰:《试论蒙夏战争》,《宁夏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李范文:《论西夏与辽金的关系》,《固原师专学报》1992年第2期。

杜建录:《宋代属户史论》,《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

李蔚:《试论西夏的历史分期——兼谈西夏立国方针的转变》,《甘肃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汤开建:《五代辽宋时期党项部落的分布》,《西北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

赵永春:《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史学史研究》1996年第3期。

崔永红:《金、夏积石州考》,《西北史地》1996年第2期。

刘顺安:《北宋东京旅馆的作用及特点》,《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

刘菊湘:《关于〈天盛律令〉的成书年代》,《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4期。

李华瑞:《北宋末期及南宋与西夏的关系》,《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聂鸿音:《西夏〈天盛律令〉成书年代辨析》,《寻根》1998年第6期。

余军:《西夏纯祐时期夏金关系评述》,《宁夏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赵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论》,《金宋关系史研究》,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

陈才智:《关于白居易诗中“瑟瑟”一词的解释》,《中国典籍与文化》,

1999年第4期。

王天顺：《〈天盛律令〉与西夏社会形态》，《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

刘华：《西夏南牟会遗址暨天都山今考》，《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

杨军：《〈金史·交聘表〉校正二十则》，《古籍研究》2001年第3期。

汤开建：《穆桂英人物原型出于党项考》，《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陈永华：《试析宋代的旅馆业》，《商业经济与管理》2001年第5期。

周烽：《金代的圣节》，《北方文物》2002年第4期。

刘琴丽：《五代巡检研究》，《史学月刊》2003年第6期。

王天顺：《西夏与周边各族地缘关系述论》，《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杜建录：《再论西夏农业》，《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赵永春：《论金熙宗的改革》，《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1期。

杨军：《金熙宗心理变态原因初探》，载《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

彭向前：《辽宋西夏金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研究》，河北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

刘建丽：《略论西夏与金朝的关系》，《宁夏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3期。

彭向前：《论西夏丝路贸易的阶段性》，《固原师专学报》2005年第5期。

张胜海：《帝子设宴纳宾贤，赏花钓鱼赋太平——中国古代曲宴初探》，《学术探索》2005年第3期。

杨蕤：《夏金疆界考论》，《北方文物》2005年第2期。

李辉：《宋金交聘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

杨浣：《辽夏关系史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陈爱峰、杨富学：《西夏与辽金间的佛教关系》，《西夏学》2006年第一辑。

陈爱峰：《西夏与丝绸之路关系研究》，西北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王德朋：《论金代的禁榷制度》，《北方文物》2007年第4期。

玄花：《金丽外交制度初探》，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左长樱：《以榷场贸易为主的西夏贸易》，《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赵天英、杨富学：《从朝贡和榷场贸易看西夏物产》，《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

2009年第2期。

杜建录:《黑水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夏宇旭:《金代契丹人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孙建权:《金末对外战争研究》,安徽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齐德舜:《唃廝囉家族世系史》,兰州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史春风:《耶律余睹事件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袁晓阳:《金朝与西夏关系初探》,《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张小军:《民间体育活动“细狗撵兔”的渊源与启示》,《体育博览》2011年第10期。

李浩楠:《金朝与西夏关系研究的几个问题》,《西夏研究》2010年第1期。

罗舒:《金代“牵拢官”考释》,《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2期。

胡旭宁:《宋代的藩部巡检探析》,《安顺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陈德洋:《试论金宣宗时期的金夏之战》,《西夏学》2013年第九辑。

王静:《两宋都亭驿述考》,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张申:《金朝外交礼仪制度研究》,安徽师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都兴智:《悲剧型的契丹名将耶律余睹》,《东北史地》2014年第5期。

侯震:《辽末金初人物耶律余睹研究》,《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郭坤、陈瑞青:《交易有无:宋、夏、金榷场贸易的通融与互动——以黑水城西夏榷场使文书为中心的考察》,《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刘霞、张玉海:《〈金史〉夏金榷场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王刚、李延睿:《夏金末年夏使入金贺正旦仪式考论——以〈金史〉‘新定夏使仪’为中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马旭俊、杨军:《论西夏蕃汉礼之争的本质——以“任得敬”为个案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马旭俊:《西夏建国的历史动因考察》,《宋史研究论丛》2016年第十八辑。

马旭俊、杨军:《唃廝囉政权的兴起与青唐道贸易》,《西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3期。

魏淑霞：《〈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十一“使来往门”译证》，《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1期。

四、学术著作

[俄] 聂历山：《西夏语文集》，莫斯科：东方文献出版社，1960年。

吴天墀：《西夏史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

张博泉：《金史简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

魏良弢：《西辽史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

祝启源：《唃廝囉——宋代藏族政权》，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张政烺：《中国古代职官大辞典》，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赵杏根：《历代风俗诗选》，长沙：岳麓书社，1990年。

叶泉宏：《明代前期中韩关系之研究（1368—1488）》，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1年。

葛金芳：《宋辽金夏经济研析》，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年。

马清福：《东北文学史》，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

鲁人勇、吴忠礼、徐庄：《宁夏历史地理考》，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刘建丽：《宋代西北吐蕃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年。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研究》，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七卷·五代辽宋夏金时期》（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韩萌晟：《西夏与党项史料汇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天顺：《西夏地理研究》，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王德忠：《西夏对外政策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

[日] 沟口雄三、小岛毅著，孙歌译：《中国的思维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汤开建：《宋金时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曾现江：《胡系民族与藏彝走廊——以蒙古族为中心的历史学考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傅作楫：《雪堂集（外八种）》，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

邱树森：《辽金史辞典》，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1年。

王力军：《宋代明州与高丽》，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

杨富学、陈爱峰：《西夏与周边关系研究》，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12年。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辛薇：《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王静：《中国古代中央客馆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

黄纯艳：《宋朝朝贡体系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2014年。

五、外文文献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New York: Mcmillan Press, 1949.

Earle. T. K. “*Chieftdom in Archaeological and Ethno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87.

ISBN 978-7-5490-2573-2



9 787549 025732 >

定 价: 68.00元